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0 期

5031 1/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90 ）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1 ～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4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傅崐萁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蔡易餘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許智傑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邱臣遠　陳歐珀　李德維　鍾佳濱　葉毓蘭　江啟臣　蔡適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羅美玲　李貴敏　孔文吉　羅明才
賴香伶　邱志偉　王婉諭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林思銘　廖婉汝
楊瓊瓔　高金素梅　周春米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資訊室	主　　任	蔡明玲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陸衛東
考選部	政務次長	李隆盛
考選規劃司	副 司 長	蔡寶珠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副 處 長	陳怡任
林務局	科　　長	吳俊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李德馨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白烈燀
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鄭文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組長	洪美貞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張燕燕
營建署	簡任技正	黃怡平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專門委員	陳乃榕
教育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楊淑華
文化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沈長在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	科長	陳周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簡任技正	汪昭華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門委員	楊玫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	簡任研究員	謝政彥

主　　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疫情下觀光旅遊發展防疫作為及國旅券後續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觀光局局長張錫聰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陳椒華、劉世芳、陳雪生、陳素月、林俊憲、蔡易餘、魯明哲、傅崐萁、許淑華、許智傑、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貴敏、鍾佳濱、江啟臣、邱臣遠、劉櫂豪、孔文吉、葉毓蘭、高嘉瑜、高金素梅、高虹安及王婉諭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及委員陳椒華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併予討論審查。）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委員陳椒華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審查完竣，各條次均保留，送院會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完竣，各條次均保留，送院會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十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院會討論時，均由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九條條文依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三十一條條文依委員楊曜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

「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三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為：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三十六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及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二)增列第二項至第五項：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管理辦法中定之。

前項保險金額之部分金額，於第二項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向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一、因意外事故致遊客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第二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五、第五十三條條文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為：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緩，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其餘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通過。

六、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進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之審查。

首先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要點。

陳委員椒華：在進行提案說明前，我先做程序發言。今天終於等到 NCC 再度來到交通委員會，針對 NCC 處理鏡電視執照審查核發一案所引起的諸多爭議，我今天將提出臨時提案，建請交通委員會應該成立調閱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的職責，也希望各黨委員能夠支持。

有關鏡電視執照核發一事，NCC 審查過程及核准執照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譁然。在審查過程中，NCC 不僅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且 NCC 第 999 次會議上，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未經表決，逕自宣布通過鏡電視的執照。陳耀祥主委一再護航，已讓 NCC 喪失獨立機關依法審查的地位，相當離譜！

雖然召委在先前會議已經安排 NCC 就本案進行專案報告，交通委員會也曾經召開公聽會，委員會也曾經作出決議，要求 NCC 提出調查報告，但是我們看到 NCC 在 3 月底所提交的報告依舊充滿護航語言，況且還是一個未經 NCC 全體委員認可的報告，這也導致許多鏡電視執照爭議問題的事實仍被 NCC 刻意隱瞞，無法釐清。

因此，為了釐清並還原 NCC 討論鏡電視執照許可過程之真相，我認為本委員會應該成立調閱小組，要求 NCC 將相關審查紀錄會議逐字稿、會議錄音、公文往返紀錄、申請文件等送至本委員會，以善盡國會監督之職責。

一個充滿違法爭議的審查案，NCC 該調查卻未調查，嚴重失職怠惰，我今天會提出臨時提案，建請本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請各位委員支持。

接著我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據我國平面媒體在 2009 年的報導，2008 年中媒體集團遭收購後，收購人曾經面見當時任國台辦主任王毅，向王毅說明收購中時集團的過程，並表示收購中時集團是希望借助媒體的力量來推動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當時國台辦主任王毅並當場表態，稱如果集團將來有需要國台辦，定會全力支持。顯見具侵略我國意圖之外國政府早已開始透過我國自由民主國家之媒體途徑，影響我國民主發展，早於 2008 年時就已開始發生。

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內容對閱聽大眾具深遠影響力，為維護我國憲政民主體制與保障自由人權，以及維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民主發展之關鍵地位，實有必要就其產權與經營控制權進行限制，確保意圖以武力併吞侵略我國、破壞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敵國政府或團體，不致透過滲透或影響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我國民主憲政與自由人權造成實害或危險。準此，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特立法規範接受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之自然人、法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得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以鞏固我國自由民主發展之基礎，不受外國意圖侵略我國勢力之影響。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程序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陳椒華委員的提案及說明，本人有幾點意見表達如下：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在院級要經過院會決議，才能成立調閱委員會；在委員會的話，也要經過委員會決議來成立調閱小組。

如果要經過正式決議的話，我在此做議事規則的補充說明。當然，要有正式的提案，並經過充分的討論及多數的同意。我尊重本委員會委員的相關提案及意見，不過這個程序還要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陳椒華委員剛才講的應該是他等一下會提出臨時提案，不過本席提醒，現在是在說明今天提

案的提案要旨，所以請大家還是遵照主旨做貼切主題的發言，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洪委員孟楷說明提案要旨。

洪委員孟楷：在場委員先進大家好。按衛星廣播電視法之定義，當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係指利用衛星以外方式，且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更清楚一點講，這一類提供民眾服務的傳播事業扮演的是基層民眾在民生訊息傳遞閱聽需求的滿足，更有地方消息對外揭露等諸多重要的功能，包括地方電視臺、地方新聞臺等等，但是這些他類頻道節目供應者卻因為上層股東可能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現實，在被動、被迫的情況下，反而會違反了所謂 105 年 1 月 6 日廣電三法修正時的黨政軍條款，然而當時的修法並沒有同時對於衛星廣電法相關條文同步調修，導致修法前已經營部分購物頻道等現在已有政府基金直接、間接投資等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受到修法後不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所定的期限內申請執照的資格否定，恐將不得繼續經營。

因此，本席今天特提出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執照期限三年，用意是希望能夠更有效的廣泛討論，在大家都認為黨政軍應該要退出媒體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及空間彙集各界修法意見及共識，不必為了解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恐將關門的無辜、無奈，急就章地對其他條文加以修改。

在此也感謝主管機關 NCC 在今天的審查意見報告中表達對本席提案內容的尊重，敬請在場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一)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陳委員亭妃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1 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中國近年以各種方式對臺灣進行全面性之統戰、滲透臺灣，利用臺灣自由民主體制「以民主反民主」行徑顯已嚴重影響我國既有的民主自由運作機制及擾亂國人現有的生活方式與安寧。然美國、德國、澳洲等先進民主國家已經注意到中國等境外勢力透過代理人在其境內從事滲透、破壞、干預民主程序之情形，紛紛採取法制作為加以防範。惟我國對於中國透過各種方式滲透與操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臺灣從事危害我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行為活動，於法律規範上尚欠周延。故為補正本法規不足之處，爰增訂及修正有關規定，以強化民主防衛。

(二)本會意見：

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因此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正時，已規範衛廣事業不得「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而本案條文中擬增訂「不實訊息」一節，考量「若已明知為不實訊息，即非事實，如仍播出即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故是否有修正必要，請再斟酌。

有關「以相同時間及品質等條件播送呈現」部分，考量更正內容之呈現方式，涉全民視聽權益；另查美國曾有平等時間原則（the equal time rule）主要係規範政治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如一人獲得在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競選廣告／宣傳時間，其他競選者必須獲得相同的機會，因此美國平等時間原則僅適用於競選期間之競選人，亦非適用於所有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建議宜先謹慎諮詢各界意見。

二、陳委員雪生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2 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探究黨政軍條款精神在於避免媒體受到政府、政黨控制而影響言論自由，單純財務性投資應不在管制範圍，為利匯流發展與數位化投資，建議放寬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非實質控制之間接投資，仍禁止政府機關直接投資，以符合當初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精神。（建議間接持股比例放寬至 10%，且政府基金因單純投資行為之持股比例不應納入計算。）

(二)本會意見：

黨政軍條款之規定，涉及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三法）共通性問題，應於體系上一致調整，不宜僅單獨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黨政軍條款規定，建議宜另通盤檢視調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已就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條文涉有違憲疑義，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聲請司法院解釋。本會將依司法院解釋之內容提出相關條文修正建議，故建議目前無須修法。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3 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內容，對閱聽大眾具深遠影響力，為維護我國憲政民主體制與保障自由人權，以及維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民主發展之關鍵地位，實有必要就其產權與經營控制權進行限制，確保意圖以武力併吞、侵略我國、破壞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敵國政府或團體，不致透過滲透或影響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我國民主憲政與自由人權造成實害或危險。準此，特立法規範接受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之自然人、法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得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本會意見：

有關境外敵對勢力透過滲透或影響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我國民主憲政與自由人權造成

危險或實害應明文規範之議題，性質上係屬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等行業投資之限制，因涉及國家安全屬維護國家安全與風險執行整體構面，各種產業應整體考量。且境外敵對勢力惡意資金進入我國，事涉其他機關職掌，須有明確定義及流向證明，應從管理外資投資之源頭管理或禁止較能有效控制。爰此，在法制體例上，本會建議宜於國家安全法、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相關金融法規中加以規範。

關於違反之效果，草案第五十條規定違反時之處罰對象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等事業。探究其中違規行為者為接受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之自然人、法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卻處罰不問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等事業，因此有行為人及歸責對象不一之情形，請再斟酌。

四、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4 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影音檔案數位化發展日趨成熟，可保存之影音檔案量相較過往大幅增加，故主管機關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索取節目、廣告之時效規定，以及利害關係人認有報導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要求更正之期限，應予以調整（由二十日延長為一年），供行政機關、監理單位、被報導者及民眾受有較長之時效檢視媒體播送之內容。

(二)本會意見：

1.延長保存期限為一年，涉及實務執行之技術、成本與人力，且與現行規定保存二十日有相當落差，對於業者成本控管與營運方式均將產生影響。

2.民眾認為錯誤報導要求更正並延長要求更正之期限部分，本會敬表尊重，但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五、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5 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1.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爰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或提出書面答覆，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

2.參考美國等時原則（equal-time rule）概念，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必須考量原先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

(二)本會意見：

1.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由現行規定之二十日修正為七日內更正，係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會敬表尊重，惟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2.另有關提案說明引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the equal time rule）主要係規範政治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如一人獲得在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競選廣告/宣傳時間，其他競選者必須獲得相

同的機會。就此部分，依據前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僅適用於競選期間之競選人，亦非適用於所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且有關更正內容之呈現方式涉全民視聽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六、陳委員雪生、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重點及本會意見（第 6 案及第 7 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解決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因上層股東為公開發行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爰提案繼續延長申請執照期限（三年）。

(二)本會意見：

1.自 105 年 1 月 6 日廣電三法修正公布後，有線廣播電視法係朝平臺化方向修正，其規範對象為系統經營者，並無相關頻道內容規管規範。依修正前有線廣播電視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規定而存在之既有購物頻道，應依修正後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後，方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2.由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未於 105 年修法時同步調修，致修法前已經營之部分購物頻道，若有政府基金直接、間接投資等法所禁止之情形，而無法於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訂期限內申請執照，恐將不得繼續經營。

3.綜上所述，針對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執照期限三年，本會敬表尊重。

貳、結語

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各委員提出之修法意見，惟建請充分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以期獲致最佳之處理方案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今天詢答完畢之後會直接處理臨時提案，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2 分）主委好。現在疫情又再延燒，去年我們就有討論過簡訊實聯制的部分，現在陳時中指揮官又表示，只要「臺灣社交距離」app 的下載安裝量達 1,200 萬以上，簡訊實聯制可望退場。先請教一下，目前簡訊實聯制的公務預算用了多少錢？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總共編列 3 億元，用了大概將近 2 億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如果順利退場的話，還有 1 億元可以繳回國庫？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因為到 6 月底，後面還有幾個月，我們現在不曉得情況如何。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不樂觀「臺灣社交距離」app 的安裝在短期內會衝高，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曉得，因為這個涉及防疫專業的問題，要由 CDC 做判斷。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或很多委員在總質詢等等其實都有討論過，簡訊實聯制目前的功能及臺灣民眾的使用率現在並不高，您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疫情比較緩和以後，簡訊實聯制使用率的確有比較降低的狀況沒有錯，可是隨著疫情……

洪委員孟楷：疫情升高之後，大家也不想掃碼，會覺得掃了之後可能會被匡列、很倒楣，沒有掃反而沒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簡訊實聯制的使用其實是保護大家，基本上，是否匡列應由 CDC 的專業去判斷，不過簡訊實聯制最主要是有留下疫調、足跡的資料，讓政府的防疫比較能夠確實地掌握疫情狀況，這是保護大家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主委，所以你們現在有要配合一起推動「臺灣社交距離」app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 CDC 有這個政策，作為防疫的一員，我們當然就是依照 CDC 的方向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最近很多民眾表示，當初簡訊實聯制最怕的就是個資外洩，當然，你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沒有這樣的疑慮，可是最近大家的手機突然間跳出來一則推播，希望手機用戶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這是怎麼樣做法？怎麼會突然間這樣？是不是代表電信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嗎？還是能夠有相關的機制可以知道有人有裝、有人沒裝？無形當中是不是也是一種個資的外洩？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簡訊實聯制來講，掃碼當然就會留下一些資料，依法來講……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本席現在不是在討論簡訊實聯制，而是討論有新聞指出，這兩天很多民眾突然間收到推播，要求、歡迎或鼓勵手機用戶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像我們政府在反詐騙一樣，政府也會傳各種訊息給民眾，我不曉得委員所提的這種管道……

洪委員孟楷：那就變成政府知道誰有裝、誰沒裝。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基本上來講……

洪委員孟楷：這是監控軟體，還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現在不曉得委員所提的管道是透過一般的簡訊，還是簡訊實聯制的簡訊，這兩個管道是不太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它就是推播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是透過一般電話的簡訊，那是一種方法；另外一種就是剛才委員說的，是不是有簡訊實聯制的情況，我必須去瞭解一下，我不是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不是能夠瞭解一下，因為現在電信業者可能也是 NCC 主管，如果 NCC 這邊都不清楚，民眾也很焦慮說怎麼會突然收到要求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 的推播。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時候因為政府防疫的需求，也希望業者多幫忙提供一些所謂防疫的資訊給民眾，所以這個到底是所謂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衛福部跳過 NCC 直接找業者來喝咖啡，要求業者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不、不，這個我不是很清楚，不過一般來講，比如說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即便是要求、拜託業者做事，應該也都是政府一致體系，也應該是請 NCC 這邊來協助溝通，你身為主委你不清楚，還講說有可能是政府統一，這邏輯說不過去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剛剛委員所提會收到這個訊息是透過什麼管道，這個必須瞭解清楚，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民眾獲得訊息的管道可能也有好幾種。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現在就說媒體已經有報導了，請 NCC 瞭解看看是透過什麼管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洪委員孟楷：本週以前給本席跟委員會一個回覆。

主委，最後我想請教一下，昨天我們有看到要求新設的新聞台補充資料，而且我甚至看到昨天 NCC 的發言人講說，因為他現在送來的內容過於簡單，原因是要請他補董事會的議程、議事錄的詳版，還有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簽到狀況，以及擬任董監事的學經歷有沒有違反衛廣法第五條的規定，換言之，這個新設電視台在 NCC 的要求下，會議紀錄、簽到狀況、董監事的學經歷、議程、議事錄全部都沒有提供嗎？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子有點離譜？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應該是要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應該是要申請董監事變更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所看到的資料，董監事的學歷這些是有，可能是要求他補充一些相關的文件資料。

洪委員孟楷：但是昨天出來的新聞說：預計 5 月開播但風波不斷，NCC 說續請鏡電視補充審查資料。這個是發言人出來講的原因，還是主委你收到的資料跟其他委員收到的資料不一樣？不然發言人怎麼會出來講說要求繼續補充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簽到狀況，以及學經歷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那就代表他根本沒有提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的確有提供，有名單、有學經歷，這些都有，但是當時開董監事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我們當然必須要去瞭解它的程序是否合法，所以要請他們補充。

洪委員孟楷：所以主委，你有收到他們補充的資料？有看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看到名單。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它的內容有沒有過於簡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過於簡單，文件本來就是一份、一份嘛！就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有哪些資料要補，我們會請它補，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 NCC 的發言人出來講說內容過於簡單才要求它補充資料，我不要講現在主委好像變成是在幫特定電視台講話，但是怎麼會連主委跟發言人講的話都不一致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目前看到的資料是這個，可能我們委員在行政審查的部分有哪些資料請他們補充，發言人所講的可能是指這些事情。

洪委員孟楷：主委，距離這個新設電視台開台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已經在 3 月鬧出政變，換了 5 個董事長，現在要鏡電視補充更詳細的董事會資料，當初申請的時候就已經有 30 次以上補資料的

禮遇，現在還要讓它補好、補滿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否補充資料是我們委員會每次討論以後決定的，不是特別禮遇，在很多案件，尤其是相關申訴案件都會。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對其他電視台就沒有那麼好，一定要它一直補資料，就唯獨針對特定電視台，一直一而再、再而三讓它補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洪委員孟楷：還有，上次交通委員會有要求說要給我們 3 月底的調查報告，說實在那調查報告是有經過你的同意才送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你們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完成調查報告，我們當然就我們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所以那是有經過你的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給委員的報告當然要……

洪委員孟楷：有同意，但是內容也過於簡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內容裡面講說初步的資料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還在發展中。

洪委員孟楷：是，可是內容過於簡單，甚至還有錯誤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案子還在發展當中，所以我當時在資料裡面也跟委員講說是初步的調查資料先讓委員會知道，那後續如果發展到一個程度，比如說案子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部分，我們再呈現出來跟委員會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有新的進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就是他們新的董監事出來有申請新的營運計畫變更、董監事變更。

洪委員孟楷：好，今天是 4 月 14 日，那是不是能夠在 4 月 20 日以前再提供交通委員會進一步的調查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個案在進行當中，是不是等我們這個個案比較告一段落以後再跟委員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他還在進行式當中。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現在最重點的就是電視台敷衍 NCC、NCC 敷衍交委會，所以就是一個敷衍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如果我們敷衍就不會要它補充資料了嘛！基本上我們認為它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現在新聞出來就是認為這個新設電視台的資料過於簡單，所以你們才要求它補充，但是我們一看之後，才發覺當初這個電視台連最基本的董事會議程、排序以及相關名單的內容都沒有提供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要請它補充啊！

洪委員孟楷：新聞台是完全不鳥 NCC 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他們現在是因為後來有董監事變更所以來提申請，跟原來那個是不一樣的事情，這是前後兩段事情，如果委員想要瞭解……

洪委員孟楷：主委，社會大眾大家都關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也是公開給大家知道。

洪委員孟楷：因此我們要求 NCC 既然身為行政獨立機關，當然要依法、中立好好地審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對立法負責。

洪委員孟楷：本席會再要求相關資料，請 NCC 充分配合，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3 分）主委好。我手上這份報告是今年 1 月 20 日鏡電視的財務長交給所有大股東的營運問題發現報告，我手上有原本，在拿到執照之後，他們的財務長跟所有的股東報告，所以這是一份內部文件，這裡所有的問題所有的大股東都知道，這個報告裡面除了之前我已經提過的停雲跟鏡電視簽約、裴偉跟裴偉自己簽約，然後雙方代理，一個月拿 150 萬元的顧問契約之外，再來請主委看一下這張簡報，這些文字不是我自己寫的，這些都是鏡電視這一份內部報告裡面的文字，這份報告的封面就是這樣，就是我手上拿的，在這份報告裡面，鏡電視自己已經承認鏡週刊多篇報導人員是鏡電視的編制員工，就像畫面上看到的。請問主委，這件事情你們掌握了沒有？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是後來他們內部人員向你提供的，我們本來就是跟他們調查……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後來，這是 1 月 20 日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那是後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 NCC 早就知道了，他在 1 月 19 日你們審查前早就知道了，所以根本是在騙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並沒有這份資料存在。

陳委員椒華：所以之前 NCC 報告說鏡電視回覆說沒有，這一份是鏡電視自己的財務長給大股東的報告，自己都承認有，這不是說謊什麼是說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當然以我們正式向鏡電視行文及其正式的回文來做表達意思。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的立場不是幫裴偉那一派或者是陳建平那一派說話，我現在的立場是這件事情是客觀的事實，是鏡電視跟 NCC 說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NCC 連查都沒查就說沒有，這不是說謊，那什麼是說謊？騙來的執照要不要撤銷？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不能說是騙來的執照，我們會去瞭解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份資料跟我們原來所提的資料，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那你之前為什麼不查？之前委員會請你查為什麼不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委員會討論，我們當然有查，怎麼會沒查？人家檢舉……

陳委員椒華：更離譜的是，你們 3 月 30 日交出來的報告，我問你要不要約鏡電視的財務長來看，這份內部報告就是他做的，這位財務長最近也被開除了，因為不讓他查帳，不讓他再查下去，

這份報告裡面可以呈現 NCC 上個月給我們委員會的報告，所謂的調查就只是鏡電視的說明，所以你們根本沒有真的在查，如果真的在查怎麼不知道有這份 1 月 20 日的內部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不曉得委員是怎麼取得這個資料，NCC 本身作為行政機關……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就是沒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是行政調查機關，不是刑事調查機關。

陳委員椒華：你們沒查就沒有這份報告嘛！如果你們有查就會有報告了嘛！你只是叫鏡電視說明。所以在這裡我要跟主委說，你要不要問鏡電視的大股東是不是知道這份 1 月 20 日鏡電視內部報告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椒華：那鏡電視回你們 NCC 根本就是在騙你們 NCC，NCC 當初是不是都有做大股東的適格審查？不是都有嗎？自己的內部文件，都白紙黑字承認鏡週刊多篇報導人員是鏡電視的員工，他們還要騙下去嗎？所以主委你要不要找那位財務長來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如委員所提，我們會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你要找財務長來調查，或者找陳致遠、陳泰銘這些大股東來調查，問他們是不是知道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他們變更計畫、變更董監事的案子還在我們手裡，我們會一併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要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之前一直不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查，我們……

陳委員椒華：一直在糊弄我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糊弄你們，我們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告訴你有這份內部報告，你們早就可以查了，為什麼不查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們當然不可能會提供我們這份資料嘛！

陳委員椒華：還有，這份調查報告裡面有一個特殊的地方，就是鏡電視的副總陳素秋，主委你 google 一下就有他的名字，這是內部報告的附錄表格，呈現這個資訊給你看，就是新聞部的副總陳素秋每個月有 10 萬元給 NCC 顧問。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個東西很……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用陳素秋為名義，每個月領 10 萬元給 NCC 顧問？這個顧問是誰？主委你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給 NCC 的顧問？

陳委員椒華：而且主委你也可以看到，裴偉是用停雲顧問公司每個月領 15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是第一次看到你這種說法，基本上如果有這種說法，我們當然要去瞭解，如果是 NCC，這種東西是刑案的問題了，所以這不能隨便……

陳委員椒華：上次你說你懂刑事訴訟法，你要不要移送檢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先查清楚是誰啊！委員，如果你資料提供給我們，如果有刑案我們當然要處理啊！

陳委員椒華：陳素秋用他自己的名義從鏡電視領現金喔！領現金出來要做什麼？要付給前 NCC 的高官，每個月給 1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如果是前 NCC 的高官，就已經離職了，他不見得是 NCC 的人，你自己寫前 NCC 的高官，我不曉得你指控的是誰，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以往的人……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你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有資料我們當然查啊！我們看看這是什麼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很好，那我再給你看，每個月 10 萬元的現金，你看簽名的是陳素秋，還有董事長是簽裴偉，你看上面寫 5 月 1 日起聘某某某為顧問，每個月 10 萬元，然後取得執照前是用現金來支付，問題來了，為什麼要用現金呢？陳素秋用陳素秋的名義領 10 萬元出來給了哪一個 NCC 顧問？拿來做什麼？內部會計作帳一定是會計憑證不實，或者是違法逃漏稅，也根本是在洗錢。所以主委，我再強調一次，你要不要送檢調？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要不要送檢調要先查清楚，委員今天所提的資料是我第一次看到。

陳委員椒華：這麼多問題，所以我今天提案要求交通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你的指控，基本上個案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我也拜託執政黨不要再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這樣是把手明確地伸進去 NCC 裡面，這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誰把手伸到 NCC？你自己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這樣變成在指導我們辦案。

陳委員椒華：這裡已經有寫。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當然要查，但是你不可以把手直接伸到 NCC 裡面……

陳委員椒華：誰把手直接伸進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要成立調閱小組調閱我們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我這個是取得……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的資料提供給我們當然要去查，沒有錯，有任何違法不實我們都要去查。

陳委員椒華：那之前給你們那麼多時間為什麼不查？所以今天要逼得我們在野黨的委員去成立調閱小組。

陳主任委員耀祥：之前有那麼多時間但是沒有那個資料啊！而且委員，你知道你這個東西這麼內部，一定是內部的人爆料的，內部爆料我們一般怎麼拿得到呢？

陳委員椒華：我說你要去查鏡電視的營運問題發現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手頭上根本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椒華：你之前如果調查的話就會有，你就是一直不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這個是後來他們內部翻臉以後爆料的資料，一看就知道了嘛！

陳委員椒華：好，請各位委員今天能夠支持成立調閱小組，裡面有這麼多黑箱，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想資料、證據只有真偽，不管是什麼樣的路徑，重點是真的資料就應該要依法辦理。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3 分）主委我請教一下，針對本席所提衛廣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四條的修法，你的報告寫本會意見：本會敬表尊重，但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請再予以討論。「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是什麼意思？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涉及多方當事人，當然第一個就是當事人，第二個就是所謂的廣播電視業者，第三個當然是相關的主管機關或其他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那業者是占大多數嘍？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基本上這會索取資料，就涉及到資料保存和提供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你覺得 20 天是對的嗎？我跟你講，現在假新聞很多，主委你等一下，等我講完我再請你講，你不要那麼急，你是獨立機關，我對你們 NCC 從來沒有意見，我還幫你們解決很多問題，你自己很清楚，我講一個例子，當初你們要評選電台，這有很多弊案，你用價格標是不是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建議你們用價格標，你看，我們標得的錢是不是越來越多！假新聞現在非常氾濫，NCC 是主管機關，應該要督促電視環境健全發展，維護民眾公平、公正、公開的視聽環境。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規定，媒體自律委員會要呈報給 NCC，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備查嘛！在每年 4 月和 10 月共兩次，表面上看好像是維護民眾權益，我提出修法，第一個，我送了一年，你也很清楚，之前一年你都沒有問題，現在說要暫緩修法，為什麼？是你聽了業者的意見之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可以讓我講話嗎？

趙委員正宇：等一下，我還沒講完。為什麼一年前你不去問？這已經一讀了，修法了，現在我們要審議了你才在問業者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問了好多次，不是只有這一次。

趙委員正宇：你是覺得業者比較重要，民眾不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很重要，所以我們說多方討論，就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你現在說明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來了解一下，實務上這個資料有母帶跟播出帶兩種。

趙委員正宇：對，沒錯。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寫的一般來講我們調閱的是所謂播出帶的部分，委員所修正的是一年內，一年內他們播出的通常已經另外保存，是保存母帶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們那時候是建議，如果委員要修正，第一個是把保存的範圍弄清楚一點；第二個，二十日直接跳到一年落差很大，是

不是有可能就日期的部分做調整？比如說不是二十日，改成保存一個月或三個月，可以再討論一下，我們的原意是這樣子，並沒有不尊重委員的意思，只是說我們可以更謹慎的將它修好。

趙委員正宇：第三十九條的二十天，你是讀法律的你自己很清楚，你邏輯應該很好，讀法律的邏輯很好。你沒有資料怎麼會知道它有問題呢？是不是？有沒有道理！你剛剛講最多是一個月還是兩個月？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只是說要不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並沒有反對委員的提案的意思，而是這個東西因為涉及到保存期限。

趙委員正宇：我問你，第三十九條的二十日那是以前，我想我們都是一樣的年代，我們以前有 Beta、VHS，你記不記得？你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大帶、小帶。

趙委員正宇：那個是民國初年的東西，現在都數位化了！現在還有這些問題嗎？這樣沒有問題嗎？你家有倒帶機嗎？有的話你要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已經沒有了。

趙委員正宇：現在是古董！在拍賣會上很值錢耶！那是以前，你要與時俱進，你一定要改。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第四十四條也講了，對於節目，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二十天內向電視台主張更正，民眾有問題只有二十天反映，二十天要怎麼處理？現在媒體這麼多，他要每天看著電視台嗎？搞不好隔了一個月，二十天、三十天後人家才告訴他說他被人家講得很難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我說明一下。其實更正的請求越短，不見得對當事人不好，為什麼？因為新聞是有時效性的，如果是規定一年，等於一年後又重新提起這件事，有時候對當事人來講反而是二度傷害。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這樣講。第四十四條規定二十天內，沒有資料要怎麼去查？現在第三十九條二十天延長一點你有意見，第四十四條規定二十天，二十天後就不能追訴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所以……

趙委員正宇：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並沒有反對這樣的修法，只是這個時間的長短。

趙委員正宇：在民法上，一般民事的追訴期是不是 2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一定，最長可以 15 年，有 2 年，有 5 年，也有 15 年。

趙委員正宇：最少的是 2 年，你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請求權。

趙委員正宇：那你這個二十天的請求權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是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的特性所定的，剛剛委員所講的，舉個例子，比如衛星廣播電視法，委員希望是一年，但有時候是在網路上，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委員再斟酌，我們沒有反對委員要修這個部分的問題，可是在時間上是不是考慮到實務上是否可行，大家把這個時間……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支持就對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堅守。

趙委員正宇：你就是說支持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0 分）主委好。因為疫情的衝擊以及相關人士對於走向大自然生態旅遊的趨勢，我們可以看到在過程中也發生很多次相關的山難事件。每每發生山難事件，我們可以看到受難者在整個過程中，求援無助，家屬焦慮不堪的心情，牽動整個社會大眾的心，這是一個非常煎熬的事情。

我們看近年來發生這種山域事故、山難事件的案件變化，這在過去一直跟主委多次討論。2015 年到 2019 年之間，平均約 221 件的山域事故。2020 年疫情衝擊之後，大家對於傳統的遊樂區、觀光地點，因為怕有群聚相互感染的狀況，所以走向山裡的人越來越多，露營的人也越來越多，2020 年從原本平均 221 件，一下子上漲到 454 件的山域事故、山難事件，2021 年也高達 398 件。消防署 2021 年針對這些事故案件做一些事故原因探析，分析顯示其中迷路占 38%，遲歸（失聯）占 5%，墜谷、不熟悉狀況及路況占 11%，這三項都是有關通訊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原因，共占了 54%。

主委，過去不管是到研究室大家一起討論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或是在委員會質詢提案，我們也一直要求。當然我們看到 NCC 在督促之下有做一些改善，我們有 112 處山區通訊不佳的地點，經過我們的努力之後改善了 83 處，現在尚待改善的，如果按照特別預算第三期預算的規劃，今年要改善 15 處，明年要改善剩下的 14 處。今年已經過 3 分之 1 了，要改善的 15 處到底改善了幾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謝謝委員長期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對很多發生山難不幸罹難的同胞感到非常遺憾與哀悼。其實就登山這個部分來講，接近大自然是好事，可是接近大自然，尤其是登山，要有登山的安全意識。就像我們一再跟委員、大院報告的，我們盡全力強化基礎建設，就是剛才委員所關注的議題；另外，我們也透過新聞稿再三宣導「112」的部分；還有就是衛星電話跟所謂的個人無線電識標 PLB 的推廣問題，我們都再三推廣。

李委員昆澤：現在先不用提到相關的衛星電話，現在緊急救援通訊在很多山區還是沒有辦法讓登山者有基本保障，這不是說相關網際網路的暢通，而是連緊急通訊的功能都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細節的部分我請基礎處處長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趕快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報告委員，今年的 15 處都在進行中，因為委員也知道山上要牽線路，因為沒電。

李委員昆澤：當然。

鄭處長明宗：我們都在進行中。

李委員昆澤：這些地點的尋找還有相關器材的運送，包括電力的問題，都是技術上亟待挑戰的部分，但是這個必須儘速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盡全力克服，盡力達標。

李委員昆澤：在山區，在這 112 處通訊不佳的地點，這些山難熱點，緊急通訊的功能必須趕快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因為通訊在山區就是生命線，我們非常知道這個急迫性。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建議， NCC 應該透過優惠與補助鼓勵電信業者增設山難或山區的基地台，這不但對於救助相關山域事件有幫助，而且偏鄉的通訊品質也亟待加強，這部分是不是能處理呢？第二個，我要提醒的就是必須協助林務局他們山區手機可通訊地點的標示資訊加速更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他現在的資訊還是 2021 年的 1 月，這個更新速度實在讓人非常不滿。另外，這些資訊更新之後必須即時更新，而且要方便讓民眾知道這些相關資訊，這一點你們都沒有做好，這必須加強。還有就是要利用衛星行動通信服務確保旅客的位置及通訊，這部分請主委說明相關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些建議都非常好。對 NCC 來講，透過優惠跟補助電信業者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找相關財源看有沒有辦法進一步增設相關的基地台，尤其是登山熱線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現在每年都有 400 件以上的山域事故、山難事件，其中通訊品質不佳所造成的事故原因占 54%以上，相關的設施都必須儘速完成，保障登山客走向大自然，給國人基本的安全保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低軌衛星也跟主委多所討論，對於低軌衛星必須儘速研擬相關辦法，而且也要規範相關產業發展的應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於低軌衛星的應用當然是在於一般的電話、電視、廣播、網際網路，但是更重要的還是在於它能夠改善山區、航空及海面相關的通訊品質。另外對於山區緊急救難這類的緊急通訊，也是它的一個重要功能，還有氣象觀測等等，更重要的是在這次烏俄戰爭裡面，低軌衛星的議題也再度受到重視，但是我們必須加緊腳步，而且我們要討論這種跨國間的訊號干擾應該要如何避免，這也是重要的議題。另外就是中國也可能擷取我們的訊號，這種低軌衛星，區域這麼近，相同的頻段內訊號容易接受，而且容易被破解密碼或擷取我國相關資訊。此外，國家或個人也可能用特定的技術偽造我們接收站的技術，以擷取我們這些相關的訊號。請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委員所關心的低軌衛星，我們目前正在做相關的法規程序，已經加緊處理中。就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涉及到國安或偏鄉離島，包括災防、救災都是。低軌衛星當然有它的

優點，但是資安的部分我們會強化處理，細節的部分有相關書面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最後短短 30 秒，我有個簡短的建議，就是關於低軌衛星，我們必須建立更完善的資通安全標準，也要要求這些業者強化相關的資訊安全，而且要跨部會研議加密程序，保障重要資訊，商業資訊就是國安資訊，確保我國所使用的接收站非中國廠商製造，這一點很重要，而且跨部會也要規劃相關技術整體應用的方向。另外，5G 網路跟低軌衛星的技術整合，還有針對偏遠地區要建立通訊跟防災的系統，這都是 NCC 重要的工作，主委要全力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全力達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主委，我們今天在討論好多委員提的修正案，我看了一下，這讓我聯想到現在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所謂的衛星廣播電視法，幾乎把所有的菜放在裡面，其實現在的媒體已經分成是衛廣法可以管到的媒體，還有非衛廣法可以管到的媒體。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沒錯。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在衛廣法裡面管制太深而且嚴密的話，就可能會導致言論市場轉移，也就是很多人的收視或收看會從衛星廣播電視轉到非廣播電視，轉到社群網路。所以其實 NCC 不管是站在憲法上，人民知的權利的部分，或是關於財產權保障的部分，在修正衛廣法時就必須要深思熟慮。首先，我看到對於好幾位不同政黨的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好像 NCC 的立場都會比較保守，所謂的保守是指好像都要等釋憲完了以後再做解釋，會不會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那只是黨政軍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那就很嚴重啊！這裡面幾乎所有的問題都跟黨政軍有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廣電三法，如果要修的話建議是一起修，這個則是只有衛廣法。

劉委員世芳：大概什麼時候？我問一下法務部，現在釋憲的部分到底是由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是到憲法法庭辯論？法務部的同仁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棋湧：司法院在處理中，我們沒有注意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你來這邊幹嘛？我現在只是問現在司法院在處理有關釋憲案時，到底是由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是到憲法法庭辯論？程序你當然不用管，我沒有問你實質問題啊！

郭參事棋湧：憲法法院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由憲法法院在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現在都已經移到憲法法庭了。

劉委員世芳：那我問一下，現在所提的跟相關的，上次由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所提的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解釋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問司法院才清楚，因為這個是大法官的職權，所以不曉得。

劉委員世芳：所以如果沒有出來，我們現在所有的配套、修正的部分，NCC 大概就是傾向保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等於牽一髮動全身，所以……

劉委員世芳：所以出來了以後 NCC 就跟著做修正，尤其是所謂的黨政軍條款對不對？那我請問主委，現在你對黨政軍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黨政軍就是說有一定政府政黨的……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有政府的政黨，如果不是政黨的話就不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府、政黨要包括……

劉委員世芳：我們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當然不希望政黨介入，黨政軍介入媒體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好像雙方或不同政黨的意識形態各有不同說法。

我來請教一下，目前我們有一個很有名的電視公司——TVBS，有一位可能是趙姓主持人，是董事長，他以後也可能想要選總統，他現在主持節目，這個叫不叫黨政軍介入媒體？還是沒有，只是藉由媒體的平台表現出他的政治立場和對於未來國家的發展？這個算不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新聞評論性節目中主持人的這個部分，這種不是黨政軍的議題，這個反而是屬於公平原則的議題。

劉委員世芳：那我反過來問，請問媒體可不可以介入黨政軍？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則上政黨跟媒體應該要保持一定的適當距離。

劉委員世芳：所謂黨政軍不要介入媒體的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那媒體介入黨政軍要不要管？

陳主任委員耀祥：問題是我們現在沒有法律授權處理這個議題。

劉委員世芳：沒有法律授權媒體不能介入黨政軍，這是你說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新聞專業上，透過現在的法律，這會涉及到比如選罷法，就衛廣法的公平原則而言，其實還是要保持一定的適當距離。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會認為媒體介入黨政軍，是在於他相關的選罷法去處理，而不是在 NCC 所主導的衛廣法或未來可能做的數位傳播通訊裡面處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說明清楚，如果是媒體的老闆，本來就不可以介入新聞製播，要保持一臂之遙。這個部分就事實上來講，他有沒有那個影響力，有時候是見仁見智，基本上，目前的法律規定沒有直接明文去處理到這一塊。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太保守了。我剛剛講的媒體介入黨政軍，剛剛陳委員椒華提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媒體就是介入黨政軍？這是一件事。我們所謂的違反黨政軍條款的部分，在於他違反的內容還包括他直接和間接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世芳：直接投資的部分，我們可能很容易從很多財報資料、上市上櫃公司的資料得知，但間接投資就真的很困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尤其如果是從對岸的，對我們有敵意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境外的。

劉委員世芳：這怎麼辦？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你不能說這個部分就推給國安會處理就好

了，或是推給國安局幫忙處理，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處理這種境外尤其是好幾層所謂的投資來講，一定還是得借助金管會或相關金管機構才有辦法去處理這一塊議題。如果是境外的話，經濟部有一個投審會，很多相關機關就是一起在那邊合作去處理這個議題。

劉委員世芳：最近發生的事情就是港資是不是已經要併入中資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要由主管機關去認定。

劉委員世芳：未來的港資或澳資，大部分已經叫做中資了，所以它等於是規範變得比較嚴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會依照陸委會還有經濟部的認定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這個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另外，關於執照期限統一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還是有不同的意見，不管是無線電視、有線電視或衛廣的電視，有 9 年、6 年，又有不得逾 6 年，站在 NCC 主管的立場上，有沒有需要統一？還是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不太一樣，無線電視因為涉及到資源的問題，而有線電視，因為它布線的投入比較長，所以它的執照年限會比較長；至於頻道，因為沒有用到所謂的無線電頻譜資源，或者是鋪線這個問題，基本上，投資比較比較少，所以它的執照年限會比較短，這個部分跟投資有關係。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個部分跟投資有關係，跟統一的期限大概沒有什麼特別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有沒有發現，幾乎有廣播的就有電視，有電視的就有衛星電視，幾乎都是一個同溫層裡面在互相投資，所以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世芳：另外，現在所謂的數位通訊傳播法，未來會是由 NCC 主導？還是會由新的數位發展部來主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目前的規劃來講，數位通訊傳播法還是由 NCC 做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目前的進度，3 月 30 日有提到委員會去討論，因為有些細節的部分，我們還必須跟其他機關或業者做更細緻的討論才有辦法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在公告期限已經滿了以後，還會有其他相關的利益團體或公益團體提出不同的意見，要再做修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後會提出一個本會的正式版本，然後會公告一定期間，因為這個東西會規範到很多所謂的社群媒體，很多社群媒體都是境外的，所以我們會公告一定期間跟社會溝通，包括跟企業、公民社會去做溝通。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提出草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在這幾個月內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 4 月，你能不能再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時間？譬如說 2 個月內或是 1 個月內。我要跟主委報告，如果我們現在不趕快做規範上的處理，過了今年下半年，臺灣又進入選舉期間，一定會有很多不同意見，那就沒有辦法比較客觀、中立的推出你的數位通訊傳播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儘快，看看能不能在年中以前。

劉委員世芳：就是 6 月之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世芳：把它推出來好不好？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儘量努力，不過，這個還要送行政院，所以沒那麼快。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NCC 的立場，我們想要瞭解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OK，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0 時 9 分）主委好。主委平日可能比較忙，你有沒有時間看電視？無論是有線電視或 MOD，你有沒有時間看電視？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每天回家都會看電視，除了睡覺以外，大概都在工作。

劉委員櫂豪：你看電視的內容，我不方便說你固定黏著看哪幾臺，每個人大概會有個收視習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會黏著，我會從頭看到尾，主要是新聞台。

劉委員櫂豪：因為那是你的工作所需，雖然 NCC 沒有辦法去管控這個內容，但是其實裡面有很多方法與技術是可以要求他們的內容可以提升。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劉委員櫂豪：就算是電影台，也不能一直重播，如果是綜藝台，其實它的內容也可以提升，特別是本席覺得像戲劇的部分，其實都應該要鼓勵，這兩年來，當然拍得好不好各有公評，至少製播的誠意是大家所肯定的，無論是茶金也好，或斯卡羅也好，這都是公廣系統去做的，如果民間的戲劇台可以有這樣的企圖心，藉由 NCC 的一些鼓勵，然後可以播出的話，我覺得這對影劇產業的提升，對文化的深耕都有相當大的幫助。

本席從 2012 年當立委到現在，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內容的問題，待會本席要討論的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主委可不可以跟我們提一下，NCC 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無論是獎勵也好，或者是管制也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用新首播比率的提升，就像委員所講的，建立手段去要求他，讓更多本國的戲劇或電影有露出的機會，至於獎勵的部分，我們跟文化部已經再三在溝通這個部分，基本上，文化部每年有它的補助、獎勵的對象。

劉委員櫂豪：文化部是每年撥一些經費來鼓勵製作好的戲劇節目，這是公的部分，對於民間台，你們也要有一些獎勵或管制措施，剛才你有提到新播的比例，那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就整體上來

講，用時間長度或集數來講，我們 1 天在電視上看到的，常常會看到很多韓劇或中國劇，因為有些電視台考量到製作成本等等問題，認為這樣太麻煩了，所以就去購買來播出，因為這樣最快，所以我們都常常看到中國歷史劇或中國時代劇。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會用新首播比例來要求他降低外劇的購買，提升本國戲劇的部分。

劉委員櫂豪：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我們每天都會面對到，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寬廣的世界，每天會接受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的資訊，但是我們希望我們的影劇文化能夠有本土性，就是深耕土地然後可以放眼世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像委員所提的茶金或斯卡羅，這個就是砸重資下去製作，而且的確……

劉委員櫂豪：但也不要一年才兩齣戲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要問文化部，因為……

劉委員櫂豪：文化部是編一筆錢請人家製作，NCC 當然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但是你們可以透過一些獎勵或管制措施，就是針對這些電視台，相信你們應該有很多行政上的方法可以來處理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繼續加強。

劉委員櫂豪：我們每天都會接到不同的簡訊，有些如果只是來推銷東西那就算了，頂多把它刪除即可，但是現在包括電話簡訊等等變成一個詐騙的方法。根據網路報導，有人接到「+46」的簡訊之後，然後再按指示輸入相關資訊，他的錢可能就飛走了。

本席在接受民眾陳情時發現了這件事情，它的手法是這樣，他會接到一個簡訊或是 e-mail 告訴他說，你跟國外購買一個東西，現在要再支付關稅 369 元等等，然後你要趕快把這筆錢匯過來，東西才會送到你家。其實它是撒網式的，剛好這位鄉親朋友確實在網路上從海外要買一個東西進來，他想說才 369 元，於是他就按表操課，然後點、點、點，後來就跑出這個網頁，然後他刷卡 369 元，就是按照一般程序來刷卡，結果一刷完之後不是 369 元，是四萬五千多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看這個畫面就可以知道，這是屬於金融網路詐騙……

劉委員櫂豪：本席知道，當然這是金管會要去處理，所以本席也會找金管會。我們現在從網路或者簡訊，他這個操作也有透過簡訊哦！他不是只有透過網頁，也有透過簡訊，當然該銀行局、該 NCC 管的，本席也會請他們來處理。我們面對這樣的情況，本來日新月異、推陳出新是比較正面的形容詞，我們很不想對這種詐術用推陳出新來形容，應該說是層出不窮，他常常在變換新的手法，NCC 基於你們是電訊、電信的管理機關，面對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什麼防堵措施？或者是在宣傳上，除了金管會應該管的之外，你們應該如何協助民眾不要再陷入這種詐騙？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關於電信或是網路詐欺，的確是層出不窮，這個東西也不是單一部會去處理的，包括內政部警政署、金管會和本會等等，我們都會共同去努力，我們共同努力也各自分工，比如說相關的宣導，像防止詐騙宣導，很多都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他們去處理的，我們就業者的部分來講，如果有相關需要電信業者配合的話……

劉委員櫂豪：舉例來講，如果從簡訊來的，民眾陳情、檢舉的話，在源頭上你們有沒有辦法做處理？他可以常常換源頭……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電信的部分可能會換來換去，可能你查到一個個案，他又變更一個人頭或變更一個號碼，你也很難去處理這個問題，這就是所謂的「做賊一更，顧賊一暝。」，有時候犯罪的只是一個小點，但是有時候你要花很多的力量、力道去作防治。

劉委員櫂豪：主委，本席還是會找金管會跟 NCC 共同來看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共同努力去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櫂豪：這真的是不勝其擾，他們花費的成本很低，他們可能會發簡訊或是透過 e-mail、社群平台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犯罪手法數位化的確是目前最難處理的議題。

劉委員櫂豪：本席要求相關部會都應該嚴肅面對這件事情，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7 分）主委早安。俄烏戰爭開打已經一個多月了，本席有注意到在俄烏戰爭開打一個禮拜左右，歐盟委員會緊急宣布禁止今日俄羅斯和衛星通訊社在歐盟的所有宣傳活動，接下來歐盟官員又致信給 Google，要求 Google 要刪除今日俄羅斯和衛星通訊社在歐洲地區的搜尋結果，及用戶在任何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有關這兩家媒體的貼文。

這次戰爭也給我們很多啟示，就是網路的假訊息、認知作戰真的會影響到不管是心防或者是戰爭的結果。我記得有一個學術調查，臺灣遭受境外假訊息攻擊連續九年第一名，我們也知道臺灣的處境，真的是面臨虎視眈眈的中國大陸，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先請教主委，臺灣如果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媒體對臺灣發動認知作戰的時候，NCC 會有怎樣的作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委員所提的是國安層級的問題，NCC 做為一個主管機關，我們也有參與整個相關的部分，如果是在戰爭期間，我們有一定的分工，包括我們的交通或是精神動員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去處理，我們會善盡我們的角色。關於委員所提歐盟、瑞典這個案例，剛好昨天有機會跟他們對話，關於這個部分，其實瑞典對於臺灣這幾年來面對假訊息的防治也感到非常有興趣，基本上，在行政院層次，本來就有透過一個所謂跨部會聯防的方法去處理，在這部分來講，臺灣的處理雖然我們還不滿意，但是至少在全世界上來講，的確算是比較前面的國家。

陳委員素月：從這次俄烏戰爭我們也看到一個現象，有專家指出，在俄烏戰爭的助攻之下，抖音登上假訊息來源的龍頭，關於抖音，不久前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抖音在臺灣的使用狀況，這個部分 NCC 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或禁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網路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所謂的產業法上面並沒有相關的法律規定，這個東西可能是涉及到國家安全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問題，就未來的數位通訊傳播法來講，如果有些是數位平台責任的話，就由數位平台業者去處理，如果是內容的話，這的確要跨部會聯防，如果有涉及到國家安全的話，可能要由國安單位包括調查局去處理這一塊。

陳委員素月：對，這個結果是會涉及到國安單位，可是在相關的規範或內容，應該也是屬於 NCC

可以監督主管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網路上的內容可能會涉及到各個部門，舉例來說，如果是與疫情有關的話，很多是跟衛福部有關，如果是相關的假訊息，比如說是資安的議題，可能是跟內政部有關，我們是一個聯防的概念，就是剛才所講的，我們現在面對整個數位包括所謂的攻擊或是犯罪，它的整個防治方法，基本上都是要跨部會共同去處理的。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很多委員，不只是委員，其實基層有很多民眾非常擔憂，所以遇到我們的時候也會一直反映，希望這個部分政府部門一定要有積極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素月：在這次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的修正中，陳委員亭妃有提出修正條文，為了避免中共勢力透過媒體進行統戰，希望在這個修正條文裡面加入加強公眾接收正確訊息及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這個部分我看到 NCC 的回應是建議維持原條文，我不曉得 NCC 是怎樣的立場與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衛廣法第二十七條裡面就有關於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的規定，規範事實查證，我們的範圍反而可以管，可以比較大的面向去處理這個議題，如果依委員的建議，反而規範的範圍變小了，所以我們當時是建議維持原條文就可以去處理，至於剛剛委員所提有關滲透的問題，這的確是國安的議題，應該是在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是在反滲透法去處理這個問題，在法律體系上，這樣會比較符合法律體系。

陳委員素月：依照主委的回復，衛廣法第二十七條就有這樣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素月：有這樣的規範表示有這樣對媒體的要求，事實上，委員的提案只是一個態度的重申，我想應該也不影響執行面，這樣有什麼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提條文在法律上的構成要件來講，這樣規範反而會限縮我們在執法的範圍。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應該可以再做充分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可以討論一下。

陳委員素月：最近在一個公聽會上，有學者針對民眾對媒體新聞內容的檢舉案之處理，當然檢舉可能有善意或惡意的檢舉，請問目前 NCC 對於民眾的檢舉是怎樣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一套審查流程，我們的審查流程可以提供給大會來瞭解。基本上，因為檢舉案件很多，所以必須透過這個審查小組去處理，才有辦法去處理比較重要的案件。

陳委員素月：廣電媒體負有傳遞正確訊息給閱聽大眾的責任，當然他們自己本身就要有一個審查機制，民眾會針對這個內容有一些反映，我們希望這個部分 NCC 要先有一個初步的篩檢，應該不是全部就轉給媒體，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他們的一些負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一個 SOP 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是。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在請魯委員明哲發言之前，本席先宣告，稍後許委員智傑發言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25 分）主委好。其實你應該支持成立調閱小組，因為從我兩年前質詢你任何事情，我感覺你是心如明鏡，完完全全一切攤開都沒問題，所以我覺得你要以支持來表示你上任這、兩三年的態度經得起考驗，我就先講一下，我是覺得你真的要經得起檢驗。有關這個部分，我先從最簡單的問題來請教主委。今天 4 月 14 日，剛好滿月了，給你一個月時間應該也夠了，事實上，那時候我在質詢的時候很不開心，因為我跟你們要資料，結果是相關的媒體打電話給我關切。你說回去查一下，主委，查得怎麼樣？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委員關心，我回去馬上交代他們去處理了，這部分我請主秘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魯委員明哲：我的公文只經過了公關室、收發跟業管單位，是哪個單位漏出去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報告，當天在大院委員會會議結束之後，我們立刻請政風單位來查，包括公關單位同仁和內容處同仁大概都查過了……

魯委員明哲：查無此人？就是我遇到鬼了？OK，謝謝！

陳主任秘書崇樹：就是本會同仁應該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關切的議題，經過我們政風去調查，的確是沒有辦法查到有誰去處理有些什麼相關的訊息。

魯委員明哲：主委，我跟你講，因為你們是獨立的機關，雖然很多人不相信，可是你所謂獨立專業的機關要守口如瓶、心如明鏡，這是一般人對獨立機關的期待，我每次問，你也說是這樣嘛！我們當然很擔心，其實很多問題不是我們在問，很多媒體和社會民眾都在問鏡電視的事情嘛！現在我們看到這個「五五五專案」，什麼意思？就是第 5 任董事長，5 個董事全部換掉，然後 NCC 好像要保證 5 月要給它開台，這什麼東西？大家看不懂啦！你們所有的法人，你說你針對鏡電視法人，裡面換了 100 人也不關你的事，但沒有這種邏輯，任何法人要執行它的業務，它的思想都還是要靠人，所以你們在這裡所表現的態度，我覺得真的很可怕。

第二個問題稍微複雜一點，你當時也說不知道，沒聽到，是看報紙，那我就請問一下，複習一下。一個月之後，鏡電視董事長陳董事長，那邊有人檢舉，如果沒有必要羞辱別人，對於干涉新聞自由一事，主委查清楚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去查，他們公評人有回覆，我請處長跟您說明一下。

魯委員明哲：有還是沒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目前他們是由外部公評人在調查當中，對於公評人部分，我知道在上上禮拜已經約談了他們內部工作人員。

魯委員明哲：你們預計給公評人多久的時間？

黃處長文哲：公評人說因為這個事情涉及到……

魯委員明哲：坦白講，做事情有些是沒有時間的，但是有一些基本的道理是大家都在看，5 月底要開台，對於一件 4 月初的生意，如果公評人經過 3 個月還沒有答案，你對立委是沒有關係，但是民眾都在看可以這樣去做嗎，你為了鏡電視的聲譽，或者說這個董事長的聲譽，或者釐清這些事情，你在 5 月底開台之前會不會有答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5 月底，是 5 月 8 日。

魯委員明哲：那就是要拗到 5 月初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公評人是代表公眾問責，他不是代表機關，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是希望公評人儘速把這個……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自己的部分查清楚了嗎？你們自己的部分，除了等待公評人，公評人是你們查的一條脈絡，其他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查相關的人物？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到目前查的資料，這個部分是公評人在負責，我們查的是針對整個董監事換人的程序是怎麼樣。

魯委員明哲：你們有沒有自己打電話去查？還是自己約談人去查？有沒有第二條路線、第三條路線？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進行其他行政調查，當然會約談其他相關的……

魯委員明哲：你們自己的結論怎麼樣？你們查的結論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些還在處理當中，還沒有結論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沒有結論，什麼都不知道？到立法院什麼都不能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在進行當中……

魯委員明哲：到立法院什麼都不能講，是不是？我是問你查得怎麼樣。這樣好不好？鏡電視的陳董事長有沒有干涉新聞自由？30 天之後，我想幫他問這一句而已，有還是沒有？黃處長，你是調查第一線，我先問一件事就好，不要複雜，調查陳董事長一事，以你目前的資料，有沒有足夠資料去證明他干涉新聞自由？有還是沒有？到目前為止，我不是講兩個月，我是問到目前為止你所蒐集的資料，有還是沒有？

黃處長文哲：我有約談過陳董事長，同時也有約談過他們內部新聞台的總經理，以及他們目前新聞部的總監，目前我所得到的資料，這些所有的資料，總體來說，目前我在彙整資料的過程中，我不覺得那是所謂的干涉新聞自由。特別是說干涉新聞自由這件事情，事實上是當事人，就是新聞從業人員，假設覺得董事長有干涉新聞自由的時候，他可以主張這個違反新聞編輯室公約，據此可以拒絕做這件事情。可是事實上縱然他們認為董事長有干涉新聞自由這個事實的話，新聞從業人員也沒有遵守……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簡單來講，目前為止查無具體的事證說他干涉新聞自由？我告訴你，風向是你把這個人帶到污泥中走不出來了，我覺得不行這樣。

最後一個問題，黃處長，我告訴你，立法委員請教你這個問題，你是真的什麼東西都不能講

，都還在調查中，什麼東西都講不清楚啊！但是我告訴你，現在有位律師叫「黃馬Ｏ」還是「報馬Ｏ」，我不太清楚……

黃處長文哲：那不是我們的人。

魯委員明哲：當然不是你們的人嘛！那我已經先跟你們講，這邊講得很清楚啊！105 年 8 月 1 日，這個「黃馬Ｏ」擔任你們 NCC 的機要專員，直屬當時的副主委，一路跟到翁主委，在翁主委之後就離職，他在這邊兩年半的時間，他做什麼呢？我的問題點是他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接到的檢舉，今天再交一條給你們去查，交兩條你們也查不清楚，我就再補一條，這個人在鏡電視申請以及在鏡電視出了問題之後，他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黃處長，你在 4 月 9 日跟 4 月 11 日，分別打兩次電話給陳董事長，有還是沒有？

黃處長文哲：有。

魯委員明哲：有，然後在你打完電話之後，4 個小時之內，他的對手陣營就電話來問陳董事長，說你怎麼講這些話。對於你們裡面，我講真的，我接到這個檢舉，其實我很驚訝，所以我之前就問，是你處長或者你們裡面的科長，是誰幹了這個事情？後面第二個人，他講說關鍵人物，我覺得你們去查一下，因為我這邊沒有百分之百，他說有位在這邊待了兩年半的首長的一個機要秘書，現在出去了，出去做什麼呢？他的專業經驗，就他的履歷是在 NCC 任專職人員，他的專業經驗是什麼呢？黃律師曾服務於 NCC，並擔任首長機要秘書。所以他在外面招攬生意喔！用你們的名字。他熟稔通訊傳播法令、政策沿革與行政，曾經經辦多起通訊傳播申請事件。他開始做生意了。我坦白講，目前為止接到的檢舉，我也覺得好像很接近事實，因為這個人在裡面，他機要秘書的影響力現在還在不在？在你們處裡面，是誰透過這個部分能夠讓他跟你講——陳董事長跟你講其實裡面發生什麼了問題，講了坦白講不是對方愛聽的話，居然可以繞一圈回來到他那個部分！

今天我的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現在這是不明的案件，我覺得我是在 NCC 碰到鬼，還是裡面有太多的鬼你們查不到？可是如果你們要做一個獨立的機關，心如明鏡，守口如瓶，這都做不到，你想在中間做裁判，應該要很公平，可是你對喜歡的人，就把對手的一直傳給他，你們這是什麼公平單位？陳主委，這個遊戲規則講真的已經遇到問題了，既然遇到問題，你就要讓你們所有的組織，不光是你，即使你是站中間也沒有用，在你下面的人如果有很多的脈絡在那邊運作，如果有這種可能性，我是自己碰到、我有聽說有人檢舉，所以我覺得足以讓你就這個部分去深入的調查、瞭解，這是我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對這個相關案件我們會去瞭解跟調查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就如同剛剛魯明哲委員的質詢，如果 NCC 在調查後認為陳董事長沒有干預新聞自由的話，那本席要提醒你們，這個董事會當時用 5 分鐘作的決議就是以陳董事長可能干預新聞自由來撤換他，如果 NCC 花一個月調查的結果都認為他沒有干涉新聞自由，就更證明了那 5 分鐘的撤換可能疑點重重，我想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一定要毋枉毋縱、好好來釐清。

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6 分）主委好，在爆發俄烏戰爭之後，烏克蘭被斷網，星鏈系統加入通訊的

行列，主委對這個部分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看到相關報導跟評論。

許委員智傑：今天如果臺灣被斷網，我們臺灣應該要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臺灣是島嶼，聯外最主要是以海纜為主，除了海纜以外，我們還有衛星的通訊。

許委員智傑：現在衛星通信已經建置完成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有衛星通訊，像 Thuraya 和 Inmarsat，我們電信業者其實都有代理外國的衛星電話，我們現在常常在講的 Starlink 是低軌衛星，其實我們也有高空的衛星，只是因為資費比較貴，所以用的人很少。

許委員智傑：萬一我們被斷訊的話，海底電纜被破壞了，我們的低軌、高軌衛星可以馬上補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像 Inmarsat、Thuraya 現在就有，這個業務是在進行的，而且已經好幾年了，只是一般來講都是用在船隻，或是用衛星電話去搜救山難者，還有災防的處理，所以用的是比較少。現在 Starlink 那個是低軌的部分，像 Musk、SpaceX 還有其他公司現在就是發展低軌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一次是馬斯克他們適當的提供協助，就是提供低軌衛星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將來 NCC 是不是也會對低軌衛星所受法規的束縛更加鬆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草擬相關法規的程序，基本上來講，因為正好碰到組改的時間，我們先就相關法規的程序準備好，等到數位部成立以後，因為這個業務涉及到衛星頻譜資源開放的問題，所以我們未來是移由數位部去處理這一塊。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不是要審「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方面有好幾個草案，我們昨天剛好有討論一個審查要點，接下來還有相關的草案，有幾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要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這個草案就是要鬆綁嘛！未來低軌衛星就可以增加，方向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方向是這樣，不過有一些議題可能要克服，譬如說，有一些國安議題、資安議題或一些通訊保障監察的幾個大……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要提醒你們，你們正在擬這個草案，我也有問了你們相關的單位，他們說在 113 年會完成對 5G 與低軌衛星通訊匯流相關資安檢測設施與監理能量的建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

許委員智傑：照你們的規劃，可以如期在 113 年完成嗎？雖然你說以後會轉到數位部，但是你現在總是要先有所規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照你這個規劃，在 113 年完成建置應該沒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頻譜要不要開放、開放在哪一段，在那一段開放以後，就有一些相關的申請程序。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低軌衛星要不要落地，還是要跟電信業者去做代理，在後續是要他們去處理，我們是希望可以在這個期程以前趕快把這些相關的服務提供出來，這樣會比較好。

許委員智傑：是的，所以我現在還要提醒你們，在這個草案通過之後，到你們在 113 年完成監測能量的建置，在這中間是不是會有一段空窗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會有一個期間，就是等我們……

許委員智傑：在這個空窗期，你的安全檢測是不是可以提前部署，從現在就開始去做規劃？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要做規劃，包括在這個審查要點裡面，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還有他所使用的設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低軌衛星在開放頻段以後所使用的這些相關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有沒有資安的問題，而且還有外資的議題，因為現在我們的電信管理法對外資有比率的限制。

許委員智傑：我主要是先提醒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低軌衛星將來跟 5G 的通訊，如果是一般的客戶，那他是不是要自己去做選擇？他可以自由轉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兩種不同的服務，基本上，以全世界來講，臺灣這種行動通訊的基礎建設算做得還不錯，所以在資費上還是有競爭力的。基本上我們希望低軌衛星在偏鄉、離島或災防等有需要的部分去做備援或補充。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還要再提醒你們，NCC 可能要先想到，現在電信市場回歸三強鼎立，那 5G 的資費一定會提高，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不曉得，我們是希望從消費者權益上來講可以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來看資費，我要先提醒主委要考量低用量的資費，你從這一張表可以看到，台灣之星有月租費 99 元的方案，亞太是 149 元，台灣大哥大在合併之後，目前的吃到飽大概都從 499 元變成 599 元，對不對？將來在台灣之星跟亞太合併之後，這些低資費方案顯然在契約到期的時候就會被縮掉了，那我現在要求 NCC 是不是可以去設定兩種，也就是說，今天三強鼎立的三大公司可能會把低用量、低資費的方案取消掉，那我們要怎麼樣去顧及這些低資費用戶的權益？事實上，我就是沒有用那麼多，你可能到時候要跟我收很多錢，對一些經濟比較沒有那麼寬鬆、用量比較沒有那麼多的人，要收比較多錢對他們來講會不方便或有困難。所以在將來這三強鼎立之後，甚至在 4G 跟 5G 交替之後，有沒有可能規定每個公司至少要設定一個低資費方案，你們可以提早去做這個規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非常關心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未來在審議合併案的時候會要求提出多元資費方案，比如說剛才委員所關心比較弱勢或經濟條件比較沒有那麼好的人，提供一些資費方案讓他們選擇。

許委員智傑：現在 NCC 所有重要的幹部都在這裡，關於這個部分，我今天正式在這邊要求跟宣布

，也希望你們將來規劃的時候也要把這個規劃進去，不然就像有線電視那樣，現在每一家的月費都是 500 元也沒在分了，不管「大細漢」、看哪一家都是 500 元，將來這部分如果沒有先規劃，也會變成這個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線電視現在還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是希望 NCC 要克盡職責，到時候沒有做我就要說是你們瀆職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是主委說好的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知道。我們本來就想做多元資費方案了。

許委員智傑：這點一定要要求到，謝謝。

主席：本席也認同許智傑委員方才的質詢，要有五星級的服務，也要「有省錢」的服務，一定要拜託 NCC 好好地督促業者。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茲因近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 NCC 提出執照申請案、NCC 核准乃至核准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譁然。無論是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NCC 於第 999 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執照的討論過程，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NCC 接獲檢舉鏡周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NCC 接獲裴偉擔任有給職顧問及鏡電視與鏡周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卻未詳加調查，僅請鏡電視說明等令外界匪夷所思的放水作為等等，都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黑影幢幢。

因此，為釐清並還原 NCC 討論鏡電視執照許可過程之真相，爰提案建請本委員會針對 NCC 審理鏡電視執照一案成立調閱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趙正宇　洪孟楷　魯明哲

主席：請教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提案委員要不要再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先說一下，因為剛剛主委說我們要把手伸進 NCC，其實並不是如此。我們成立調閱小組就是請 NCC 要將 1 月 19 日前，也就是在第 999 次委員會議之前針對鏡電視審查的相關審查紀錄、會議逐字稿、會議錄音、公文往返紀錄、申請文件送至本委員會調閱。以上。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所提提案的內容寫道「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

過，逕自宣布核准」一事，我覺得與事實不符，我們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所有的討論每個委員都有發言，而且也都有相關的紀錄。

其次這個案子就像好幾個委員所提的，目前很多東西都還在進行當中，包括剛剛委員所提的第 999 次委員會議也是。剛剛委員也一直在質疑要不要廢照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案子要等到有比較具體的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才會正式地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於調閱委員會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基本上是還在進行當中，而本會是獨立機關，基本上要受到類似法院的保障，並不宜成立調閱委員會，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陳主委，有關提案說明的部分，行政部門如果覺得提案內容有哪些文字是不妥的，是不是可以跟提案委員說明和討論，如果是可以修正的我們就修正，好不好？但是針對「成立調閱小組」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職權，本法第四十五條中也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是不是就照提案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陳委員椒華：雖然主委剛剛說我的提案內容有部分與事實不符，但你們連會議逐字稿或錄音都提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提不出來，只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這是我們要成立調閱小組的理由，因為此事有太多疑點，一直拖到現在也不符合 NCC 成為獨立公平的單位所應盡的本分，所以我今天要請各位委員支持，通過這個提案，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主席，剛剛主席提到，有關提案內容文字的部分，我認為「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這句話與事實不符，我們認為這是經過……

陳委員椒華：但我們從會議資料和紀錄中就是看不到決議，沒有決議就通過的話，這就是我之所以要這樣寫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之所以會這樣，委員可能不瞭解我們的會議紀錄，我們委員就是一個、一個都有表達意見，不曉得委員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問題是我們本來就有法定程序，而且每一個委員都有表示意見，不論贊成或反對都會表示意見，並不是沒有資料的。而且我要再次強調，大院要不要成立調閱小組，這是委員會的職權，但個案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建請不宜成立調閱小組，以免干預獨立機關職權之行使，謝謝。

陳委員椒華：主席，剛剛主委在問我的資料哪裡來的，我的資料就是第 999 次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裡面就是沒有表決紀錄，所以會有別的委員反對，你們至少要有表決，因為那天有其他案子都有決議，這個案子卻沒有，所以才說你不顧其他委員的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決議。

主席：行政部門和陳委員，現在不是質詢，提案重點是調閱小組的成立或不成立。因為許淑華委員要發言，我們先請他發言。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主席。基本上，我支持陳委員的提案，有關方才陳主委提出的，現在畢竟也還在調查階段，這樣就直接把主委的名字寫出來，我覺得有點未審先判之感，所以我個人是傾

向建議陳委員，是不是可以把「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這句話拿掉，我們一樣可以成立調閱小組，除了讓我們國會盡到監督的責任之外，也讓社會瞭解最近鏡電視風風雨雨的原貌。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本席本來想建議，把第四行的「；NCC 於第 999 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執照的討論過程，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這句拿掉，不然看起來會有點奇怪，如此也不影響整個提案的精神和內容。

陳委員椒華：好，我可以接受。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劉委員世芳針對這個部分還有意見嗎？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成立這個調閱小組的程序要怎麼走？可不可以請委員會裡面的……

主席：可不可以請主秘說明一下？

金主任秘書允成：向委員會報告，如果本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成立調閱小組的話，就要另外召開全體委員會通過這個調閱小組的運作要點，推舉召集人之後，再由召集人召開調閱小組會議。

劉委員世芳：有關成立調閱小組，剛剛主任秘書所解釋的並沒有錯，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要成立調閱小組、召開調閱委員會，就要看其性質要怎麼走。但我要請教的是，要針對鏡電視的執照成立調閱小組，但調閱的內容有哪些？相信陳椒華委員也知道，以前我們不管是在處理疫苗還是在處理跟司法及法制相關的內容，通常是跟公務機關或行政機關調閱相關的公務文件，裡面會牽涉到機密或非機密的部分，立法委員為監督行政機關當然可以調閱。但有關這方面的資訊，包括我非常同意陳委員剛剛質詢時提到的資料，很多資訊都不在我們的公務機關裡面，請問我們是要調閱什麼？我們是要去向鏡電視還是要向哪一家顧問公司說這個資料借我們看嗎？如此要調閱的東西就是空的。

所以我的意思是，請問我們要調閱的內容是指什麼？第一個，要合乎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則，我剛剛看了，應該是第八章，所謂文件調閱的處理程序；第二個，我們要調閱的內容是指什麼內容？私人機關或私人公司如果不願意提供，我們調閱小組沒有辦法調閱到相關內容，那不是白走一趟嗎？我們每個人都想要知道真相，不管哪一個黨派都想要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是我覺得這個臨時提案在成立調閱小組的程序上面有一些問題，第一個，程序上有瑕疵。第二個，請問調閱小組要請 NCC 處理什麼內容？這要弄清楚，我們才會比較知道這要怎麼走下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劉委員還沒進來之前，我有說明，調閱小組要調閱的內容是指今年 1 月 19 日第 999 次會議的逐字稿、會議的錄音，還有 1 月 19 日會議之前的相關審查紀錄、公文往返紀錄及申請文件，這些資料都送到本委員會來做調閱。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關於作業要點，我想我們立法院各委員會都有相關的調閱小組作業要點，作業要點其實已經行之有年，而且小組還會有召集人，之後我們還會開會推派召集人，如

果各位委員對這個調閱內容、文件有疑慮，也歡迎毛遂自薦成為召集人，我想這樣可能可以更加瞭解。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問題，這個提案就依照剛剛大家的修正，把第四行「NCC 於第 999 次委員會……逕自宣布核准」這一句劃掉。

劉委員櫂豪：主席！

主席：櫂豪委員，下次有意見時，先提出啦！不然，好像是我唸的不好聽，讓你被打斷。

劉委員櫂豪：沒有，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剛剛很專心地聽陳雪生委員在給我訓勉。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我請教主秘，我們調閱的內容是成立調閱小組時才說明嗎？還是在提案裡面說明？還是成立調閱小組時，我們才會把那個客體寫出來？請問主秘這個法律規定。

金主任秘書允成：現在全體會是先通過運作要點和推舉召集人，再由召集人召集第一次調閱小組會議，決定調閱文件的範圍及置放那個文件的地點，向委員會報告。

劉委員櫂豪：好，沒問題。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再請問，如果按照陳椒華委員提到的，要第 999 次委員會會議裡面所有討論過程的資料，現在不是請 NCC 直接提供就好了，一定要經過調閱小組同意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我可以補充嗎？

劉委員世芳：讓他可以補充說明，好嗎？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委員只是要我們第 999 次委員會議的逐字稿，我們……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我剛剛有說「前」，就是第 999 次會議及那一個會議之前所有會議的審查紀錄，還有錄音及逐字稿，因為我之前發公文要，你們都不給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都不給，所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你要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們不得已才要拜託各位委員支持成立調閱小組，那不是只有單次，是幾次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作成行政處分……

陳委員椒華：申請文件及會議錄音，還有相關的逐字稿，請陳主委不要魚目混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魚目混珠啦！

陳委員椒華：調閱之前的這些資料都是針對 NCC 核發執照的過程沒有詳細做我們要求的調查，所以我們要監督 NCC 核發執照的這個過程。以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報告一下，基本上，我們作成行政處分的第 999 次委員會議的譬如逐字稿可以提供，沒問題，但是如果提供前面的，包括我們內部的調查資料，包括當事人提供的相關資料，這樣變成立法院在審查這個案子了；我是覺得基於立法院的監督，我們當然是可以提供第 999 次會議的逐字稿，讓委員瞭解我們怎麼作成決定的理由，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應該提供給立法院

去做監督，只是……

陳委員椒華：申請文件不能提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說委員會等於把手伸進 NCC？因為你對於人家從申請書到所有東西都要調查，坦白說，我認為這個範圍……

陳委員椒華：請不要再誤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沒有誤導，我只是說獨立機關該有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沒有把手伸進去，現在我們只是要調閱鏡電視的申請文件，怎麼說把手伸進去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建請委員予以尊重啦！作成決議的部分，我們是可以提供。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個人是支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當然在成立的過程中，大家還是有機會再討論範圍，那個部分可以再討論。基本上，現在我們要成立這個調閱專案小組是因為不光是陳椒華委員，包括我，不管是用書面或是用電話，我就鏡電視這個部分也跟你們要過一些東西，包括有幾位委員反對、整個過程等等，我們想知道，但是你們大部分的回答都是不方便提供。這是我從兩年前到現在要資料，你們這邊不方便提供的特別多。

當然我們也有考慮到 NCC 可能認為其中有些是密件，弄出來確實也不好，所以整個調閱小組對於機密的要負責任，我們就進去稍微看一下，你們覺得那些是機密的或者照文件的規範，機密的就用機密的方式來處理，非機密的可公開的就拜託透過這個部分。

過去我自己真的也問了很多次，主委可能不知道，有些確實儘量以不提供為原則，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部分。這是在幫你們解決問題，現在你們已經做了一個決策，而委員覺得有很多疑問問不清楚，要去瞭解這個決策過程中有沒有一些外界猜疑的問題，到時一調閱出來沒有問題，不是很好嗎？我覺得大家是不是這個部分成立之後，再來討論範圍？

主席：劉櫂豪委員及林俊憲委員剛才都有舉手……

劉委員櫂豪：讓林俊憲委員先。

主席：好，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聽起來提這個案子就是陳椒華委員對於 NCC 沒有提供他要求的相關資料不滿意，所以希望我們成立一個調閱小組。

我是覺得如果現在成立這個調閱小組，按照剛剛大家在這裡討論到的，我們要先討論出這個調閱小組的成立要點及哪些人是調閱小組的成員，這個調閱小組還要再開會，決定哪些東西可以調閱、哪些東西不調閱，那樣拖下去，我看反而更久。我是覺得 NCC 是不是可以就針對陳椒華委員要求的第 999 次會議的相關資料提供？剛剛主委也說，這原本就應該可以主動讓國會議員瞭解的。你們就提供出來就好了，我們就不用再在這裡弄來弄去，要不然，光討論這個調閱小組的整個架構、調閱的內容等等到決定好不知道要多久，好不好？如果你們提供出來，陳椒華委員也滿意，事情就解決啦！不必再浪費到委員會開會討論的時間，好不好？主席，這是我的建議，我們今天這個的決議就改為請 NCC 提供第 999 次會議的相關資料給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不好意思！我現在說明一下，關於調閱小組，大家都是有經驗的前輩，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四十五條，本來就有調閱小組的成立。成立調閱小組之後，相關要點及人員的決定其實要快也可以很快啦！如果今天通過，下星期一林召委就可以排這個調閱小組的成立，如果沒有要排，我下一次當召委時也可以排。調閱小組的相關規定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等等，譬如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可以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還有應於五日內提供相關資料。這都是這個法條的明文規定及保障。我想這也是我們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最主要的一個保障。

劉委員世芳：沒有，召委，你講的和我們知道的不一樣，我等一下再告訴你。

主席：沒關係……

林委員俊憲：光是要調閱哪些內容、調閱小組成員是誰，大家就會在那裡吵架吵半天啦！

主席：好啦！俊憲委員，下次你也可以排。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今天就把它解決呢？今天就把它改為決議就好了啊！

劉委員世芳：主席，現在是誰先發言？

主席：先請劉委員櫂豪發言，再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好不好？

劉委員櫂豪：我接續林俊憲委員所說的，因為今天這個提案的起源是陳椒華委員希望要求 NCC 提供相關的資料，當然我是支持立法委員一定有這樣的權利調取相關資料，這中間或之前哪些資料，NCC 應該要迅速來回應，如果是私人的，像申請公司自己的財務報表不方便提供給委員，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但哪些應該要迅速提供，是不是能夠趕快跟陳椒華委員說明？當然不是對陳椒華委員個人而已，而是提供給委員會，如果可以迅速提供本來就應該要公開的相關資料，確實在整個程序上會比較快。一般來講，成立調閱小組當然是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內容之一，但是我們可以想見如果是遇到一些阻礙或是重大事件等等，我們會成立相關調閱小組，如果是純粹用公文往返或口頭上可以解決的事情，是不是可以用迅速的方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再來是陳委員椒華、許委員淑華。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我剛剛所提到的就是立法委員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的規定，當然我們可以調閱文件，也可以成立調閱小組，但是程序就是要「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那是剛剛陳椒華委員所講的部分，這是前半段，後來林俊憲委員和劉櫂豪委員在處理有關於第四十五條開始的部分，但是你要不要看一下第五十三條規定「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也就是說我們的調閱小組如果真的成立，然後你們調閱那麼多資料，不管裡面的資料是不是陳委員所需要的，或是社會大眾閱聽人所以要瞭解的部分，在還沒有做成最後決議之前，變成我們什麼決議都不能做，那我們要做什麼？

所以我剛剛才特別提到除了要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外，我們也要瞭解現在要調閱的資料是指什麼資料，如果是公務機關裡面的資料，像剛剛陳委員提到第 999 次不管是裡面的小組會議或是相關的，只要與其公務職權行使有關，站在立法院監督公務機關的立場，當然都可以來調閱。如果這些資料，NCC 主任委員或相關委員願意提供的話，我們當然都樂觀其成，但是你

要真的成立這個調閱委員會，卻沒有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行使的話，我們是自曝其短，所以我會覺得第一，這個資料到底能夠提供到什麼程度，也許可以稍微再修正一下，只要 NCC 同意提供的話，就讓它提供出來，不管是否為密件或非密件的部分，否則會曠日廢時，到後來真的不得為最後決議的情形和例外，這部分我們也必須要遵守，我們對於立法職權行使法怎麼可以只有遵守第四十五條而不遵守第五十三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想這件事情因為風波鬧得也滿大的，國人也都在看，我還是只能說 NCC 一直在騙，所以我是呼籲交通委員會還是要盡責監督。這些資料我們可以調閱，機密就用機密調閱，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另外，調閱小組也不是第一天在立法院成立，過去像財政委員會像獵雷艦調閱小組，以及衛環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司法委員會都有成立過，所以應該也不會有劉委員講的這些問題，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來設立調閱小組。我剛剛也不是說我只要第 999 次會議資料逐字稿錄音，我們希望能夠針對 NCC 在審查過程中涉及有欺騙或針對相關的審查文件、會議錄音、公文往返還有幾次相關的審查紀錄，都能提供進行調閱，我想這也是讓 NCC 成為一個真正獨立機關應該有的責任和義務，也善盡大家在交通委員會的監督責任義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我想其實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因為這是攸關大眾的視聽權益，以及是否有人謀不臧在裡頭，所以我覺得剛才大家提了很多，其實不是機密的問題，而是我們現在在討論並規範要提供哪些內容，實際上，調閱小組的成員不能把調閱內容去暴露及公開，這才是重點。剛才劉世芳委員特別有提到透過我們的行使法，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做成決議的話，到底我們成立這個調閱小組的意義何在？會不會自曝其短？可是實際上我覺得這是要維護立法委員和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所以我認為成立調閱小組，只要是能夠提供的，包括鏡電視提供給 NCC 的，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到，並不是我們透過調閱小組就一定要做成決議，才能成立調閱小組，而是立法委員本來就應該要得到更多的資訊，這是幫社會大眾維持知的權利，謝謝。

主席：還有很多在場委員都還要質詢，其實成立調閱小組只要委員會就可以決議，成立調閱委員會才需要經院會決議，這是職權法第四十五條的明文規定，一樣，調閱小組和個別委員要求行政部門提供資料也不衝突，不是說今天成立了調閱小組之後，個別委員就不能再要資料，該要資料、該請行政部門提供的，當然個別委員都可以來要求，所以我想這完全不衝突，如果行政部門今天能夠因應個別委員的問政需求提供相關資料，我們也很歡迎行政部門馬上來提供，這樣調閱小組就可以更聚焦在我們需要的資料，剛剛針對這個提案第四行的部分，把開頭「NCC……逕自宣布核准」這一句話給刪除，其餘這一個提案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是不是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因為第四十五條裡面是規定「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

主席：所以名稱改成調閱專案小組？

劉委員世芳：要合乎裡面的部分，不要先射箭再劃靶說 NCC 一定有什麼過錯或怎樣，我們先把資

料調上來再看，如果它沒有辦法尊重陳椒華委員，把應該提供的資料都提供出來，是不是可以這樣？名稱要名符相稱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我可以做最後陳述？

主席：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在大法官第 613 號解釋裡面有提到關於獨立機關不受政治干擾的部分，依專業自主的空間。剛才陳椒華委員是說要我們從申請到做成決定的所有部分要提供給她，包括往返的部分，這很典型，如果這個調閱小組成立的話，這會是一個政治性的決定，會變成一個史無前例的，就我們在個案審查裡，把我們所有資料、審查過程都去處理，這是很典型的政治干預手段。很遺憾地，剛才陳椒華委員在發言的過程中就可以注意到，基本上，還沒看到資料就認為本會是在欺騙，我相信委員會要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第 999 次委員會的逐字稿這些東西，我們做得到的部分都會提供，但是你要把人家所有申請的資料包括營業秘密什麼東西都要拿出來講，我認為這是典型的、對 NCC 的獨立性反而是一個傷害，而不是提升，我覺得這個論述剛好是顛倒的，我代表 NCC 向委員會做出最後的說明，謝謝。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可否針對 NCC 主委的部分加以提問？請問這個案子是不是也有人到監察院提出需要監察院來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有。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可以提供給監察院的資料不太可能提供給立法院，是不是這樣？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也就是說監察權的行使和立法權的行使，NCC 不管是不是站在獨立機關的立場上，你們的態度要說清楚，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監察院是準司法機關，如果檢察官或法院要傳訊我們提供相關資料，我們還是依法要提供這個部分，這是因為它是一個事後的司法權或是準司法權的行使，立法院是一個政治權力、一個政治部門，當時設立獨立機關的意義就是要儘量減少政治的干預。剛剛有跟委員會報告，在可以對外公開的部分，我們儘量都要公開，也接受立法院大院的監督，但是就很多細節，包括我們每個申查資料，或是這些相關的發言，還有包括所謂的調查資料都要一一提供，我想這應該已經超越了對獨立機關監督權的行使，跟監察權還是不太一樣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我跟各位報告，民意代表監督政府是我們的天職，陳椒華委員提的也沒有錯，他主張成立院裡面的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小組，請問調閱小組和立法委員向你們索取資料有什麼不一樣？我們向你們要什麼資料，你們可以不給嗎？不可能嘛！調閱資料和調閱小組有什麼差別？我覺得這有什麼關係呢？因為從上一次會議討論到現在，每個委員都有發言，我想已經經過充分的討論了，剛才有委員說要表決，我覺得在交通委員會要表決不好吧！大家商量一下，調閱小組只是我們交通委員會的事情，有何不可呢？又不是成立一個專責機構，立法院監督 NCC，請問陳主委有什麼困難？我天天都可以調閱你的資料，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是體制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可以調閱你的資料比調閱小組還要多啊！是不是？你這樣弄的話，大家都來調閱，天天都來調閱，你不是更煩嗎？

主席：我可以理解陳雪生委員，也理解行政部門這邊的發言，基本上，立法委員是民意代表，我們也絕對不可能要求行政部門做違法的事情，但是依行使法規定，如果有任何該給立法委員的資料而未提供的話，我們可以移送監察院依法糾正、糾舉及彈劾，所以這都是我們的職權。

其實聽起來大家的意見很一致，要維護我們立法院的尊嚴，要維護交通委員會的尊嚴，以及要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所以雙軌並行並無不可，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是，我想監察權和立法院的調閱權從來也沒有衝突，在之前 319 槍擊案真相調閱委員會成立的時候就已經討論過了，陳主委這邊也不必擔心，我們可以調閱、該調閱的，我們在成立調閱小組之後再來確認內容，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都想要資料，請教交通委員會主任秘書，調閱專案小組成立的時候，是不是也要設立召集人、委員等等，然後是不是還要走一趟委員會裡面的程序，這需要多久時間？不是隨便講講就好！

主席：請金主任秘書說明。

金主任秘書允成：就是要再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調閱小組運作要點，成員是不是全體委員，還是由某些委員擔任，並推舉召集人，召集人產生後，再由召集人召集調閱小組會議。

主席：所以最快下禮拜一的召委就可以排，然後就可以成立，所以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歡迎林俊憲召委隨時安排。

陳委員椒華：今天幾乎全部委員都到場了，如果大家都同意現在就可以處理嘛！

林委員俊憲：主席，你要快一點就今天作決議，請他把資料交出來。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可以處理調閱小組，如果今天通過提案……

林委員俊憲：陳椒華委員，我是在幫你，今天我們作成決議，要求 NCC 把資料交出來，因為你要成立一個小組，今天怎麼會通過呢？主席，今天有可能會通過嗎？

主席：沒有，看起來委員們的意見是很一致的。

劉委員櫂豪：沒有，你不要講這種話！我們當然尊重主席的職權，但是也不要說大家是一致的，我認為其實我們有兩件事要思考，第一個，大家都要維護，而且我們應該貫徹民意賦予我們監督行政機關的責任，這個大家沒有意見。但是剛剛 NCC 主委講到 NCC 是獨立機關，所以我們也應該避免讓外界認為我們要政治干涉獨立機關的運作，我們當然在這裡要有一個拿捏。今天陳椒華委員或任何一個委員向 NCC 索取哪些資料，你們應該給的要列個清單，譬如他總共索取了 10 項資料，你們應該要列個清單，對於不能給的，你們也應該列明理由。如果這件事情都釐清之後，陳椒華委員也許有兩個事情，第一個，他認為他的需求已經被滿足了，這些資料可以使用，如果其中 3 項你們不給，他認為這沒有道理，那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一下，這些資料不給到底有沒有道理。如果我們認為還有需要，我們進一步再來討論調閱小組，才有它的必要性，不然今天大家在這裡講了老半天，到底有沒有什麼內容，我們都還不清楚，其實這是公文就能夠解決的事情，我認為大家可以用這樣的方法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召委，今天我們先不要討論這個，無解啦！陳椒華委員，你向 NCC 要資料，NCC 不給你的話再說，你今天要作成決定，如果要表決還是過不了……

陳委員椒華：謝謝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大家都在場了，如果大家同意，今天就可以討論設置成立的細節。

陳委員雪生：因為執政黨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大家建議 NCC 該給的，NCC 本來就該給，其實是可以雙軌……

陳委員雪生：主席，是不是可以暫停討論？我還要質詢，結果你們搞了 2 個小時。

陳委員椒華：我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還是希望大家支持今天這個提案，就是成立調閱小組，謝謝。

主席：大家總是要有一個結論，今天這個提案……

陳委員椒華：如果需要表決也是可以啦！我也是贊成。

劉委員櫂豪：你列一個清單啦！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還是能夠通過這個提案。

許委員淑華：陳委員，剛才委員們建議的，請 NCC 先提供資料給你，如果你接受，這當然是一種方式，假設你不接受，我們可以討論成立調閱小組要提供哪些的內容，這個可以提，看提案委員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通過我們再來討論內容。沒關係！我們來表決也可以啊！

許委員智傑：主席，現在看起來只有陳椒華委員堅持，其他都不堅持，怎麼可以因為一個人堅持就一定要決定呢？現在只有陳椒華委員一個人堅持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陳椒華委員所要的資料也不清楚，他幾乎是所有資料都要，一個獨立機關怎麼可能把所有的資料都交出去？不可能是這樣的處理啦！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希望今天……

許委員淑華：主委，但是你們本來就是應該提供資料，不是他要求提供所有資料，然後你們有權利選擇性給不給。

許委員智傑：主席，我們贊成劉櫂豪委員剛才的說明，如果大家沒有特別的意見就先這樣處理。

陳委員椒華：請主席表決，好不好？

主席：因為現在有委員要求要表決，交通委員會從過去到現在是比較少表決啦！但是如果要求表決就變成大家都要表態，這是一個方式，不可能現在突然不處理，不然陳委員可能也賴著不走了。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不是我一個人需要監督 NCC 的問題。

主席：我身為召委不可能作這樣的決定，很難得看到那麼多委員同時間在交通委員會共同出現，我們想一個比較可以落幕的方式。

許委員淑華：還是要擇期再討論。陳委員，你現在一定要處理嗎？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反正大家都來了，如果需要表決就表決。

主席：每個委員講完，如果真的有需要，有委員堅持要表決，那也只能走上表決。

陳委員雪生：下一次表決啦！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今天請作一個決議。

李委員昆澤：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要成立調閱小組必須經過委員會的決議，決議有四大元素，大家必須要清楚，第一要有正式的提案；第二要有充分的討論；第三，要有政黨的共識；第四，要有多數的同意。

陳椒華委員是個很認真的委員，他希望相關的資料從頭到尾必須詳細提供。做為委員問政的基本資料需求，NCC 也必須針對陳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在不妨礙 NCC 的自主原則下也必須提供，這不是要求而是你們的義務。今天大家針對相關的議題要決議是否成立調閱小組，當然有不同的想法跟意見，我的建議是請召委針對這個相關的議題再排一次專題報告，大家可以針對 NCC 相關的質疑提出相關的質詢，質詢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陳椒華委員也可以針對他需要提供的資料，如果 NCC 應該要提供而未提供，在下一次的專題報告也可以提出相關質疑。我覺得用另外一次的專題報告作為解決這次大家意見的不同，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昆澤委員，說真的，我的時間也很寶貴，每次委員會都不夠用，所以要的話可能要不同召委一起排。陳椒華委員要說明是嗎？還有其他委員要說明嗎？

陳委員椒華：交委會要求 NCC 交調查報告，NCC 交出來的是一個充滿護航的報告，我想再排幾次也一樣。依循過去幾個委員會設立調閱小組的程序進行，這也是我今天提案主要的目的，也是依照程序，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就請主席用表決的方式執行。謝謝。

主席：過去委員會比較沒有表決，但也不是沒有，說實在話是這樣。

大家要不要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行政部門找提案委員做說明，看提案委員能怎麼樣做。但是在休息之前我要再次重申，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並不是政治干預行政，如果這句話成立的話，那過去成立任何的調閱小組就都違反了。所以成立調閱小組本來就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本來就是第四十五條以及所有法令給予我們的相關職權，絕對沒有政治干預行政的解釋、空間或是理由，這點我一定要敘明。

休息 5 分鐘，請行政部門找提案委員討論。

李委員昆澤：他要要求資料，要不到的啦！

主席：對啊！我總不能現在放著。陳雪生委員你是前輩，你最清楚。

陳委員椒華：不用啦！我想這個問題就現在處理，大家都忙嘛！5 分鐘後我的提案可以表決就表決，這事情努力很久了。

主席：如果要質詢的話我想就直接表決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就表決啊！

主席：這是大家同意的，不是我決定的，大家同意嗎？

陳委員雪生：召委，我們這裡從明朝、清朝到現在都還沒有表決。

主席：有啦！也是有啦！大家也可以記得今天是 4 月 14 日，又創一個歷史。

休息 5 分鐘，5 分鐘以後再進行，行政部門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主席，這是中華民國國會，國會殿堂是無限的神聖，今天我們要為所有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每一毛錢的預算、每一份政策的執行負監督之責任。今天本席聽到所謂調閱委員會，這不就是立法委員的天職嗎？立法委員要調閱什麼樣的資料，中華民國的哪一個部會可以不給立法委員？這無須經過表決、無須經過討論嘛！只要民眾將有疑義的事情反映給國會議員，當然可以向各部會調詢相關資料，所以主席，這東西不如直接裁示就好，立法委員的職權本來就應該要解疑、釋疑，所以我想主席直接裁示就好。

主席：我最後請教在場的 12 位委員，難得同時間交委會的 12 位委員到場，針對這個臨時提案，上面有爭議的文字也已經刪除，把名稱寫入法律的專有名稱，就是調閱專案小組，讓這個案能夠今天通過，請教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櫂豪：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又程序問題！以後程序問題早一點講可以嗎？拜託一下。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待會可能會表決，可能會處理，可能不處理，我都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但是我要說明一下，我們身為立法委員，當然要捍衛我們的職責，也要執行民眾託付我們的責任，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有些確實在調閱上有困難。我現在指的不是 NCC，NCC 該給的都要給，但是法務部的就不能調，比如偵查中的案子是不能調的。當然這件事情我們要討論清楚、要說清楚，但是等一下我們要表決與否，本人完全支持委員會的決定。本席也認為立法委員基於職責要求提供資料，該給的 NCC 就要給，如果是基於機密或私人的資料，不能給的、不方便給的、法律上不允許的，也應該迅速跟各委員說清楚，這是你們的職責。本席高度的認為 NCC 在過程中，在這件事情上還有待加強，不然我們不會在這裡用那麼多時間討論這個議題。

主席：針對今天上午陳椒華委員臨時提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請問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生：沒有異議！

林委員俊憲：有！

主席：有異議。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請議事人員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總共 12 位。

贊成陳椒華委員臨時提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成立 NCC 調閱專案小組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2 位，贊成者陳椒華委員、魯明哲委員、許淑華委員、陳雪生委員及傅崐萁委員計 5 位，反對者蔡易餘委員、劉世芳委員、李昆澤委員、林俊憲委員、陳素月委員、許智傑委員及劉櫂豪委員計 7 位，本案不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質詢。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47 分）主委早。媒體號稱第四權，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種以外的第四種政治權力，也就是媒體以新聞自由的權力，在外部對政府進行監督，請問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監督政府。

陳委員雪生：進而形成某種制約的力量，即使不同的媒體有不同的政治立場，但是國家機器也不能對媒體加以箝制或禁錮，我想這個大家都瞭解嘛！對不對？所以不要去違反民主的事情，我想這是執政黨所有委員還有全體立法委員都同意的。你看，即使在陳水扁時代、馬英九總統時代，本席也相信在蔡英文總統時代，當然也不會有啦！一個國家民主言論自由程度的體現，在於媒體是否自主獨立，所以美國第三任總統傑弗遜說：如果要讓我決定，有政府而無報紙，或有報紙而無政府，我會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我國的數位匯流全媒體環境應該已經到位，跟全世界一樣，因為互聯網大爆發，導致思想的自由，這個市場急遽擴大，訊息已經在廣電跟非廣電媒體間自由流通，這是毋庸置疑。

再者，根據通傳法，通傳委員會擬定的通訊傳播法，對匯流內容已經採低度寬鬆的治理模式，本院同仁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卻有加深管制的疑慮，衛廣法將嚴加管制，現今我國衛廣法加諸商業電視台的嚴密監視，這個在全球的民主化國家已經極屬罕見，很少有這樣的事情。現今臺灣部分媒體因為變造新聞或侵犯新聞當事人之不當情事，嚴重違背新聞倫理，但這並非政府掌控制約媒體的藉口，不能用這個來做藉口。本席認為建立強而有力的行業工會、民間團體，或者非政府組織，才是形成對第四權權力制衡的良策。

剛才陳椒華委員提出，立法委員基於代表民意監督政府，這是正確的方向，其實成立調閱委員會也好，調閱小組也好，立法委員本身的職權也好，對 NCC 調閱任何資料，除非有涉及國家機密或商業行為的商業機密問題，當然 NCC 可以敘明理由不予提供，但是在正當的範圍，這與立法委員跟調閱小組調閱資料沒有相背，也沒有衝突。因此本席建議，像剛才案子已經表決了，我覺得滿遺憾的，因為不能再開民主倒車，是不是？應該向前進，像農業委員會、其他委員會都有調閱小組的案例了，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是合法的。我認為今天陳椒華委員對 NCC 提出調閱小組的主張是其來有自的，所以我建議 NCC 對於立法委員調閱相關資料的要求，你們應該可以充分適當的配合，請主委回答本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基本上，接受民意監督本來就是行政機關該做的事情，我們還有待加強，跟委員之間溝通之後，我們會去努力。但 NCC 本身作為獨立機關，因為有一些相關資料，我們的確比較不方便提供，不過應該要公開以及接受外界檢視或是委員監督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依法提供相關的資料。就今天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我們會努力去檢討改進，就是將來也會強化跟委員之間的溝通，因為委員有說他要的資料裡面，因為範圍很不明確，而且基本上是幾乎把所有的資料都交出去，這是當時因為我們跟他溝通所以沒有辦法處理的事情，當然透過今天的討論，我想應該對於調閱的部分，我們非常清楚，我們也希望接受委員會的監督，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會儘量努力公開，讓各界瞭解。

陳委員雪生：是的，本席也希望 NCC 陳主委及 NCC 的同仁，對於立院同仁調閱資料，應該給予相對的尊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

陳委員雪生：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54 分）主委，我們一直在關心數位通訊傳播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制定出來？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希望把初步的草案，因為我們 3 月底的時候已經有提到委員會來討論，但是一些細節的部分，當然委員之間也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或者是因為其他，舉例來說，昨天不是有新聞在講選罷法裡面有關於資訊限制令的問題，司法院好像跟行政院的立場不一樣……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草案已經都有了，只是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比如對於網路的這些……

林委員俊憲：所以還沒有辦法出 NCC，還在你們內部討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有些東西可能還會有跟跨部會……

林委員俊憲：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出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有委員也質詢這個議題，我們希望看能不能 6 月……

林委員俊憲：6 月出 NCC，然後送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草案出來以後，還會公開讓各界提供意見，因為這涉及到跨境，有一些跨國的科技公司，所以到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就算最快送到委員會來，下會期恐怕也來不及。

陳主任委員耀祥：恐怕來不及，因為下會期基本上……

林委員俊憲：下會期來不及的話，那就明年才能夠送到委員會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這邊……

林委員俊憲：是預計喔！因為數通法，NCC 說的時程大部分都不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準啦！我們的確都有草案，問題是各界意見也不斷地出現。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最近也有人跟我反映，你去 Google Map 輸入「中國」兩個字，第一個跳出來的名詞是什麼？你去 Google 輸入「中國」會跳出什麼訊息？第一個跳出來的叫「中國台北火車站」。以前也有很多單位是這樣，輸入「中國」跳出「中國民國國防部」，以前只要跳出中國，都是把我們的外交部、我們的學校等顯示成像「中國台北大學」等等，所以很多單位就自己去跟 Google 抗議，有類似這樣的情形。

其次，之前有一部電影很出名，叫做「時代革命」，現在網友都互相在提醒，你在網絡上不要寫「時代革命」這四個字，若是打出來，臉書會降低你的觸及率，也就是臉書社群平台在對我們做言論審查，有這種狀況。或者像發生在韓國，韓國今年剛結束的總統大選非常熱鬧，AI 技術是一個全新的技術，候選人利用 AI 技術在選舉，他用的也是 Deepfake，以前臺灣發生過，用 Deepfake 軟體去偽造別人、傷害別人，但韓國總統的當選人尹錫悅，他是用 Deepfake 來偽造他自己……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他自己做的就不是偽造自己。

林委員俊憲：就是說他做他自己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他做他自己，所以他就做個分身出來，隨時可以講不同的話。其實基本上，都是用 AI 技術製作的，所以現在包括選舉都有 AI 技術進軍。新科技，未來對各行各業、各種商業活動，包括政治都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而且不斷地會有新的東西出來。以前我們討論過，如果有不實東西，像這次我們修法也有提到，會要求下架不實的消息，為了防止他繼續傷害，要求他趕快下架。NCC 的說法總是說，權責相關該管部會自己都有法令可以去處理，是不是？主委你們常常都這樣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事實上也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所有的部會都沒有下架的條例，我幫你找好了，如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等，這些若有不實訊息都沒有下架的相關規定，只有罰款、相關的處罰而已。基本上，數位通訊傳播法還是有它迫切的需要，是不是這樣？所以你不能再推給各部會自己去管理，這部分有你們應該要管的地方。問題是，各部會既有該管的法律，其實也跟不上現在的數位時代，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數位通訊傳播法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數位平台責任的問題，另一個是網路執行的問題。我們這個平台責任來講，還是要連接到各部會的作用法，他們那邊有法令依據，我們這邊才有辦法執行，所以現在我們的數通法，主要就是剛才委員說的……

林委員俊憲：我就跟你講，有不實訊息，現在沒有一個規定可以把不實的訊息拿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還是用執行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母法應該是在數通法吧？希望你這裡可以處理。我聽你講的好像是，依數通法，以後會成立相關的財團法人，或是如果認為受害，可以向法院申請資訊限制令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這些都只是講而已，也沒有看到。我覺得，所謂向法院申請資訊限制令，這些都緩不濟急，如果不實的訊息傷害到你，你就不會期望法律這樣子規定，而是希望法律能更快速地反應、處理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即時性的處理。

林委員俊憲：即時性的處理，數位通訊傳播法的部分應該加快，各界的意見你也蒐集得差不多、經過好幾年。有幾年了？這個說了 3、4 年之久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前一版的數通法與這一版的數通法，時間加起來有好幾年了是沒有錯，但兩者的內容不太一樣。

林委員俊憲：本席之前也有提案，原本規定就不實訊息於 20 天內要拿掉，現在我的提案是希望改為 1 個禮拜以內要拿掉，我認為這樣的修法方向就是加快對於假訊息的處理。主委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加快假訊息的處理，這是一個方向。委員所講的這部分，如果可以儘快處理、縮短時間是好事，只是也要考慮到實務上他們的操作方法。

林委員俊憲：1 個禮拜的時間應該很足夠了吧？照理講，幾個小時的時間你就要趕快處理完畢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公共電視法的規定是 10 天，因為有些人還是有查證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修法的時候我們再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但應該要加快，是往這個方向。對於不實訊息的檢舉或發生衝突時，包括你所謂的查證也好，應該要加速下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 分）陳主委，之前跟你聊過，臺灣的網路要保持暢通。面臨天災或者真的發生了我們最不希望的戰事，要確保我們的網路暢通，針對這件事情，主委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屬於數位韌性的問題，委員所提的已經是國安層次，不只是本會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數位韌性來講，第一個，透過海底電纜是臺灣對外通訊的方式，包括災防或戰爭的時候都會用到。另外一個是衛星，面對各種狀況，至少臺灣不會變成一座孤島，不只是臺灣本島，離島都應該如此……

蔡委員易餘：對，不要變成孤島，保持網路暢通，可以維持大家對外的聯繫，聯繫順暢的話，很多的訊息才不會被一些錯假訊息所掩蓋。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所講的，自烏俄戰爭可以看得出來，現在的戰爭其實已經不是軍事戰，包括資訊戰，甚至是輿論戰。

蔡委員易餘：臺灣有四個海纜登陸站，包括淡水、八里、頭城、枋山。臺灣遭受到的所有網路攻擊，主要是來自中國，而且過去一年平均每週遭受的網路攻擊次數，遠高於亞太區的平均值。數據上呈現出來的就是如此，中國對於臺灣的網路攻擊非常頻繁，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從烏俄戰爭網路攻擊大事記可以看到，他們有星鏈系統（低軌衛星），但後來我們發現他們的低軌衛星只提供 136Mbps 頻寬。俄羅斯每天針對烏克蘭政府進行高達 100Gbps DDos 的攻擊，如果用星鏈系統尋求網路的順暢，136Mbps 怎麼擋得住 100Gbps DDos 的攻擊！

陳主任委員耀祥：DDos 的攻擊無時無刻都有，本來就要儘量防禦，這是攻防的問題，委員提到的，像 100Gbps DDos 的攻擊，可以看到俄羅斯網軍的攻擊能量很大。

蔡委員易餘：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烏克蘭的部分，的確以 SpaceX 等來講，因為是透過低軌衛星上線，當然頻寬不可能會有多大，這個時候……

蔡委員易餘：首先就是衛星的頻寬不夠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可能那麼……

蔡委員易餘：變成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臺灣要建置低軌衛星，現在我們要逐步去建……

陳主任委員耀祥：開放。

蔡委員易餘：重點還是在於，我們必須擋住這麼多 DDos 的攻擊。如果要擋住，直接阻絕於境外才

是最好的作法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最好能夠朝向這個部分，但就如委員所關心的，DDos 的攻擊無時無刻都在進行，大部分來自中國，也可能來自於其他國家，這些都有可能。我想這是最基本的資安要求，DDos 攻擊的部分，包括我們的電信業者都在配合處理。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過去以色列也常受到伊朗 DDos 的攻擊。以色列相對上有經驗，他們認為要阻絕 DDos 的攻擊，包括 IP 位址或一些來源，在境外就直接阻絕掉了。針對錯假訊息，未來臺灣也可能成立國家級 DDos 清洗中心，在境外予以阻絕，我們能夠做到這一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國家級的，它涉及通訊傳播的關鍵基礎設施部分，其實我們的電信業者現在都在做這個事情。

蔡委員易餘：就電信業者，你認為他們直接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每一年都做相關的演練，模擬 DDos 的攻擊部分。這個我請基礎處的同仁向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操演。

蔡委員易餘：好，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跟委員說明，我們就相關的演練，包括資安部分，每年都會進行，配合國土辦、國安單位，我們都在進行。基於相關資料的機敏性，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現在我要問的是，我們國家的一些關鍵基礎設施，比方金融機構、電力機構，所有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八大關鍵基礎設施。

蔡委員易餘：對，到底我們現在受到多少類似 DDos 的攻擊，以及可以擋住多少的量？有多少量是阻絕於境外，還是都已經到境內了才進行清洗？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量非常大，有些是阻絕於境外，有些是清洗，都有可能會發生。相關的數據，是不是事後再提供……

蔡委員易餘：好，事後都要加以說明，亦即有多少的量我們可以直接阻絕於境外？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量非常、非常大。

蔡委員易餘：數量很大，但必須預防，如果這個量又再 double、提高，我們有沒有能力直接阻絕掉，這是第一個，就是防止 DDos 的攻擊。

第二個是關於低軌衛星，包括簽合約，目前我們已逐步部署中，我覺得低軌衛星的設置接下來是國安上很重要的方向，這部分 NCC 可能還是要努力推動，更加落實這件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我們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2 時 9 分）陳主委，媒體製作各類新聞，最主要的還是必須要非常公正客觀地反映事實。就政府的態度來講，站在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角度，希望媒體能更多元化發展，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媒體過於單一化或被壟斷，因此政府扮演的角色，基本上是有比較大的限度，讓媒體有發揮的空間，可以這樣講。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

許委員淑華：NCC 成立之時我們是參考美國的制度，不管是美國也好，或者是國際的一些主流國家，對於媒體同樣是採取比較低度管理的態度。每次我們提到這個，主委也常常對外講，基於媒體自律的一個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優先。

許委員淑華：希望讓他們自行運作，這是我們立法上非常重要的一個精神，沒錯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針對這次的修法內容，包括各媒體工會以及委員都提出不同的建議，甚至工會也表達過一些反對意見。而 NCC 所表達的，包括對於假新聞的處理或敵對勢力等，有的還是要回歸國安法，例如外國人投資條例，甚至透過金融的條例去規範，不要讓人家有疑慮，覺得說好像我們去箝制媒體。主委，現在我們的媒體都有自律委員會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我認為，NCC 的重點還是在於如何幫助自律委員會提升自身的功能性，而不是第一步就直接要修法去管制他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許委員淑華：這是下下策。如果能夠協助媒體的自律委員會提升功能，我覺得才是長遠之計。針對媒體自律委員會，在此請教主委，有沒有一些具體作為、怎麼樣協助他們，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現在修法等於是把自律委員會的能力廢掉了。我聽一下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自律優先，這本來就是我們對媒體的一個態度，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而委員所講的也都非常有道理，在法律或監理手段上，我們都是以強化媒體的自律為第一優先；在評鑑換照方面，都會要求他們就自律委員會的功能有所提升。以往很多媒體對於自律委員會，一方面可能是不知道，另方面可能也沒有特別重視，但經過這幾年，對於自律委員會的功能和任務，慢慢地他們也比較清楚了解。舉個例子，在自律委員會裡面，我們是希望儘量強化有外部委員的參與，不像以前那樣是自己找人。除了有外部委員參與，就外部委員的多樣性及專業的多元性，也希望有多元參與，儘量做到自律，在第一關就能夠把關，媒體大部分的問題都可以自己解決，而不待他律，由政府或法律介入。

許委員淑華：主委講的也沒有錯，舉個例子，NCC 一年的申訴案件大概有兩千、三千件，要花好幾個月的時間處理，尤其選舉期間的投訴案件會非常多，如雪片般飛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淑華：縱使 NCC 有三頭六臂都沒辦法處理，無法即時回應，而且監理案件的過程中，有很多是需要花很長的時間。針對重大議題或者選舉的報導，對於候選人如何更加公平、媒體的自律委員會能否發揮功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跟媒體工會保持一定的溝通管道、有 SOP，也希望就委員所講的，在選舉前大家透過溝通，儘量自律、維持法遵，避免被檢舉或處罰的情況。其實我們的成立並不以處罰媒體為主要目標，希望有一個自由的環境。我請內容處處長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處理方式，

因為在選舉期間，確實這種檢舉案非常、非常多。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除了剛才主委講的，我們強化整個自律委員會的運作之外，同時為加強公共問責，目前我們也逐案要求，各個新聞頻道或者設立自律委員會者，他們要把會議紀錄對外公開，那個會議紀錄必須是逐字對外公開。假設委員有興趣的話，可以上網至各個新聞頻道，他們的自律委員會對於會議應該都有完整詳實的紀錄。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重點還是在於，回到立法的精神，是希望媒體能夠自律，政府站在輔導、協助的角度予以管理，才是長遠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淑華：再來是衛廣法第三十九條，對於衛星傳播 24 小時發送，現在大家的要求越來越高，推廣四 K 也是我們的政策，但保存資料確實需要更多人力、資源的投入，我覺得對業者來講，實際上確實也會增加營運的難度和負擔。要修正這點的話，可不可以針對特定類型、有爭議或者重大公安的新聞內容做調整及保存，循序漸進地慢慢來，也不要增加業者太多的負擔和壓力？最終還是回歸到媒體本身，希望透過他們自律的行為，由政府管理，這才是我們的方向及目標。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關心。要保障媒體的新聞自由，還是保障被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基本上 NCC 認為，時間到底是要多長或多短，我們可以多討論一下，這樣比較好。

許委員淑華：是，多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瑞雄、陳委員歐珀、王委員美惠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6 分）陳主委，3 月 23 日 NCC 審議通過「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草案，對不對？準備開放業者申請衛星無線電頻率核配。這個草案公告了之後，依據法規作業程序必須預告 60 天，並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整理分析之後提送委員會審議通過，才會正式公告法規，最快於 6 月完成，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的法規都要依照法定程序，決定以後會對外公告。原則上是 60 天，蒐集各界意見後，再回到委員會的層次做討論，討論完以後才會正式對外發布。

孔委員文吉：這是不是意味著 SpaceX 和 OneWeb 這些低軌道的衛星業者可以進駐臺灣？

陳主任委員耀祥：相關的草案，我們的業管單位都已草擬，目前在委員會討論，像昨天也討論到一個跟低軌衛星有關的審查作業要點。因為行政院科會辦對這部分非常關心，也希望我們相關的監理法規可以儘早完成，所以目前我們正在加緊作業當中。

孔委員文吉：SpaceX 的老闆是馬斯克、特斯拉汽車的執行長。這次俄烏戰爭，馬斯克無條件捐助了許多 SpaceX 低軌衛星設備給烏克蘭，在戰爭期間，烏克蘭國家通訊系統遭致破壞，仍然可以

透過 SpacsX 進行衛星通訊的聯繫，即時將戰爭的情勢傳遞出去，甚至轉播至全世界。

這一次我國衛星通信無線電頻率的核配，未來我國用戶只須安裝約 pizza 大小的固定天線就可接收衛星訊號，使用通訊服務，將來如果臺海戰爭、人員遭遇天然災害或深陷山區的時候，這個通訊衛星設備就可立即發揮功能。本席特別請教陳主委，這類衛星通訊設備的核配商業化，相對於剛正發生的烏俄戰爭，針對戰時衛星通訊的應用，NCC 跟國安單位或國防部曾經交換過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這些議題，國安單位都非常關心，有些會議我們也被邀請去參加，關於這些相關數位韌性的部分，不過有些資訊因為涉及到國安層次，這由國安單位回答。基本上 SpaceX 這種低軌衛星，當然不只有 SpaceX，還包括其他業者都有這個問題，未來在我們原鄉或者偏鄉、離島，不管是在戰爭狀態、災防或者是平常登山等等，這些東西其實都可以用得上，因為我們現在的 5G 各方面建設或者 4G 建設都相當完整，所以將來它整個功能會比較是屬於備援的角色。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有意申請要先登記為電信業者使用的頻率，董事長需要有本國國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電信管理法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外資直接持股不能超過 49%，直接加上間接持股不能超過六成，請問主委，屆時國內業者跟外國業者應該如何合作來保障消費者跟民眾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所瞭解，有電信業者跟低軌衛星的業者在談合作的問題，這有幾個議題，跟委員報告一下，包括國安的議題、資安議題、通訊監察的議題，還有剛才所講的，電信管理法對於持股比例以及要不要落地的議題，還在討論當中，所以目前來講，其實是有業者在討論這些代理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傅委員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2 時 21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審議的重頭還是在衛廣法第五之條之一、第十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的修正案。對於這幾條修正案所表達的意旨，主委意下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我早上有做過報告，我們認為有些條文還需要再討論，但是有些條文是敬表同意。有些條文比如第六十四條的修正，我們是尊重委員會提案委員的提案。

傅委員崐萁：好。本席剛剛提到包括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這些都不在主委敬表同意通過的條文裡面，本席請教主委，反滲透法裡面，對於國家防制敵國，或者是跟臺灣有對立的政體裡面，有可能用金錢或其他力量來對臺灣滲透的時候，作出相關的反制，以司法的手段來進行。目前國家的法令、法律面是齊備，所以本席認為今天這些修法的提案，當然立法院、國會是各種聲音都必須存在，各種想法都可以提出，但是本席還是要請教一下，就 NCC 來講，有沒有具備調查局的調查能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因為我們不是司法警察，調查局是司法警察……

傅委員崐萁：本席只是問你有沒有這種調查能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我們整個能力……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國安局的蒐集資料跟調查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不是情報單位，所以沒有這樣的能力。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檢察官這樣的能力，可以指揮很多單位協同辦案，有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不是犯罪偵查機關。

傅委員崐萁：能不能像法院一樣能夠針對涉及法律面的事情作出裁判，NCC 有這樣的能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行政機關，我們不是法院。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是問你有沒有這些能力，既然沒有這些能力，我想今天的修法就著無庸議，關於相關的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我想這些都沒有必要再行討論，當然可以討論，但是實在是沒有通過的必要，第一，不用疊床架屋，國家已經有相關的司法單位在處理，如果有疑義，可以直接拉到司法單位處理。第二，NCC 有沒有能力處理這些相關的事情，尤其是調查跟認定？所以 NCC 當然不可以擁有跟司法院或是法務部擁有同樣的調查能力，否則以後你就是太上司法院或是太上法務部。當然國會本來就是天馬行空，有各種不同的想法，我們都尊重，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主委，很多事情是不能做，我們千萬不要做。

另外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本席請教主委，在一個 GHz 裡面，所有公開招標或拍賣核可配備的頻寬，同一家或同一個集團能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的規定，依照這一個辦法，原則上是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

傅委員崐萁：「原則上」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則上是三分之一，但是有一些但書的規定、有些例外的情況之下，可以……

傅委員崐萁：什麼樣的例外情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要看條文的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好，請說。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木：報告委員，有三個狀況是例外，一個是事業合併的部分，也就是第一項是三分之一的規定，1GHz、3GHz、6GHz 也是三分之一的規定，但是第四項是例外的部分，公司合併或者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對消費者……

傅委員崐萁：好，本席瞭解。再請問主委，所以生殺大權還是在 NCC，你們先訂了一個三分之一的規定，又具有考量公眾利益的解釋權在 NCC、考量能不能同意合併也在 NCC，所以生殺大權完全在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個是……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個行政命令有定跟沒定一樣，完全由 NCC 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講原則上都是三分之一，除非有重大的事由……

傅委員崐萁：好，請問台灣大併台灣之星可以順利通過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個案我們正在進行當中而已。

傅委員崐萁：不是進行很久了嗎？1 年了，還沒有討論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台灣大併台灣之星……

傅委員崐萁：沒有，本席剛提到另外一個事情，沒有關係。本席先預報一下，這應該可以通過，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這是否通過，到最後是委員會來作決定。

傅委員崐萁：所以過去台固要申請掛牌，台視要掛到 52 台，申請了一整年都沒有過，還在那裡 stand by，是不是現在轉申請華視，台灣大併台灣之星很快通過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台固這邊的確撤回台視的申請，但是未來台灣之星跟台哥大，那是因為討論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主委，你的心態是路人皆知，現在台視等於棄嬰，華視則是讓你龍心大悅，如同金孫，所以只要 52 台放華視，任何事都好談，所以你也可以動裁量權、合併權，用所有的武器把華視拱上 52 台，恭喜你，快要逐步成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是我們委員會還在討論的事情……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這裡再次提醒，不管是衛廣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十九條等等，你是學法律的人，請你千萬記得大法官第 689 號解釋令以及憲法第十一條對言論的保障、言論自由、言論的多元化跟民主社會該尊重的事項。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提醒。

傅委員崐萁：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你為什麼會反對鏡電視核可過程成立調閱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主要第一，有些資料如果是委員問政需求，我們可以提供，但是問題是這整個資料的範圍實在是無限大，我認為我們獨立機關本來在個案裡面，委員監督我們，我們當然應該提供相關資料，可是還是有一定的界限存在。

傅委員崐萁：本席聽不懂什麼叫界限，這關係到國家 2,300 萬所有聽閱人的權利，也是你用 NCC 的特許權利發下的執照，為什麼在風風雨雨、全國矚目的情況之下，國會議員都還不能調閱相關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接受委員、大院的監督，而且有做專案報告……

傅委員崐萁：我們怎麼樣能夠監督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專案報告或者是可能……

傅委員崐萁：專案報告能看到什麼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一些資料尤其是這個個案，委員都瞭解這個案還在進行當中，因為個案進行當中本來……

傅委員崐萁：你們現在都已經核准了，怎麼會是在進行當中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要調閱，不是只有個案核准的部分，還包括後續這些相關的議題，當然後來……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嘛！你們就已經發生事情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跟需要資料的委員再溝通，看看需要什麼資料，我們會再……

傅委員崐萁：好，針對主委這樣的正面回答，針對今天以前所有鏡電視已經核准的過程，本席希望你把相關的資料調過來給本委員會以及本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你們要調閱，你們問政需要哪些東西，哪些能給、哪些不能給，剛剛有委員提到那個 list，你們到底要調什麼資料，可能要先說清楚，我們再……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跟 NCC 所提出來的部分，所有的資料，你就送給本會跟本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不可能是所有的資料，因為有一些東西是涉及申請者、業者一些所謂營業秘密或是財產權的問題，而我們要接受監督，我們應該提供的，我們會提供。

傅委員崐萁：主席，謝謝你公開讓所有全國國人都能夠瞭解鏡電視的審理過程。所以本席現在請主席裁示，本席跟他調閱他現在能夠交出來的資料好不好？就目前主委認為可以交出來的資料，我們先調閱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委員您監督需要，質疑什麼東西、哪些東西已經確定了，我們可以提供的這些，可能我們先把範圍弄清楚再處理好不好？謝謝。

傅委員崐萁：好。主席待會就可以裁示，我們所提出調閱的資料，他要儘快回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主席：傅委員有時間嗎？有押時間嗎？

傅委員崐萁：在今天以前的。

主席：什麼時候要請 NCC 提供？

傅委員崐萁：一週內好不好？

主席：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恐怕要確認委員希望我們提供什麼資料，因為這不是調閱的……

傅委員崐萁：這沒有關係嘛！現在因為你認為有一些資料是不能給國會的，所以本席現在請你將能給的統統送來，你自己界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自己來界定，那麼我們再瞭解一下好不好？哪些東西我們可以提供，我們先討論哪些可以……

傅委員崐萁：直接送本委員會，一週內好不好？

主席：好，請 NCC 於一週內，今天是 4 月 14 日，也就是下禮拜……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給我們兩個禮拜好不好？因為我們回去還要再整理，你們要的資料，我們還要再 review 哪些東西可以……

傅委員崐萁：主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個禮拜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好，兩週內。

主席：好，兩個禮拜內提供，亦即下下禮拜四以前提供剛剛傅委員所要求這次新設新聞台申請過程裡面，將 NCC 認為可以提供給立法院的資料，提供本委員會以及傅崐萁委員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不是有需要的委員都可以提供？

主席：當然，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傅委員崐萁：就是本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給。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美玲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陳明文及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答復事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主委，衛星廣播電視法自 88.2.3 總統令公布後，歷經過五次修正，但最近三次的修正都是對附則的部分，對於許可、營運管理這些核心事項，最近一次的修正是在 92.12.24，換句話說，已經超過 18 年都沒有修正，主委，NCC 有沒有在進行法規檢討？是認為本法已十分完備，沒有修正空間？還是職務有所怠惰？

主委，雖然現在網路世界發達，資訊傳播管道很多，但是不論是在較偏鄉地方，或是中老年的年齡階層，很多還是沿習維持著以往的閱聽習慣，所以衛星廣播電視法仍然是十分重要的法規，這一點是本人要先作提醒的。

針對會議修正草案的內容，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主委：

(一)修正§1 部分：

主委，您認為傳播載具的核心功能是什麼？

除了提供社會大眾的便捷的閱聽權之外，是不是更應該保障民眾獲得的是正確真實的資訊？

近幾年來中國透過各種方法滲透到台灣，利用媒體攻訐政府，散播不實資訊，帶風向等等，NCC 作為主管機關，應該都很清楚；主委，您認為加強「公眾接收正確訊息」重不重要？是不是業者應該負的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這個問題的答案普遍會是肯定的。事實上，不僅是業者的社會責任，更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應該保障社會大眾的閱聽權，更要保護民眾接收到的公開資訊是正確真實的，促進社會良性發展。

希望 NCC 也能支持這個觀點。

(二)另外，就修正§39 部分

修正草案將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提供資料的期間從 20 日延長為一年。

主委，以主管機關立場來看，您認為這個修正的必要性在那裡？

主委，以實際作業經驗來講，NCC 向業者索要資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嗎？又或者對節目廣告是否違法的初步評判是一件浩繁費時費事的事情，需要到一年的時間才能決定是不是需要求業者提供資料？如果主委的答案是肯定的，那我想社會要質疑 NCC 監理的能力了。

主委，事實上我國數位匯流全媒體環境早已到位，可以與世界接軌，訊息傳送以及資料取得都十分便捷，並不需要長時間作業，如果將主管機關的作為期間延長到一年，本席認為至少會

產生幾個負面的影響，第一：造成行政怠惰，這樣的延長反而失去行政效率；第二：NCC 草擬中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對匯流內容已採低度寬鬆之治理模式，如果依照草案修正，實質上會有加深管制的結果，將造成管理上的嚴重落差，發生監理與營運條件混亂不公；第三，延長主管機關作為期間，並不能更符合當事人保護。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一年後事過境遷，社會成見既成，反而會損及當事人及時回復的權利。

主委，本席的顧慮您認為是否有理？事關 NCC 職權行使，NCC 在接下來逐條審查的時候應該要有自己的立場。

(三)再者關於修正§44 部分

主委，這次修正草案有將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正的期間由 20 天延長為一年，有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接到要求後的更正期間，有由目前的 20 日縮短為 7 日；而 NCC 的書面報告中一面說尊重，一面又說需要再討論；看不出 NCC 的態度。

主委，以 NCC 角度來看，本條草案的修正，它可預期的效益是什麼？必要性在那裡？您能不能具體說明一下？

本席以為，這樣的修正，應該是為保障不實資訊受害者回復的權利；或為不實資訊受害者能得到及時保護的考量。

主委，資訊閱聽要追求保護的是什麼？應該是實質的權益平衡保護，您認為對不對？一個新聞或資訊的批露，往往不是只有單方當事人，常常是兩造，甚至是多方的關係人，對所有關係人都盡到查證義務，才能達到民眾實質平衡保護和還原真實。

考量到這個基礎原則，所規定權利行使的期間，就必需合乎比例原則。主委，您認為將當事人請求期限延長到一年，有沒有可能因事過境遷使業者查證困難，甚致無法查證而致違反規定？而如果將接到更正要求，進行更正的期間由 20 天縮短為 7 天，那麼在大多數的情形，可能根本查證不及，最後只能達到形式上的平衡和真實。

主委您這為這樣修正真的能合乎社會最大公益嗎？

主委，近二十年來台灣社會發展變化非常大，二十年前的衛廣法是不是還適合在現今社會？是否還是一部有效的管理工具？我想 NCC 作為主管機關，應該要負起全面檢討的責任；在 NCC 今日的書面報告中也提到，關於有些針對黨政軍條款修正的草案，認為是廣電三法的共通性問題，應該一體評量調整，不宜單獨修法，本席建議，本法是否等待由 NCC 提出政院版的修正草案，一併進行通盤的檢討修正。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針對台版媒體議價機制進行產業調查，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布「我國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台影響產業調查委託案」招標公告，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結標，由通傳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得標。本席認為，該中心主要研究通信技術及資安，其組織不具媒體產業相關專業，為何有資格得標該採購案？

通傳會本年於 4 月 8 日提供本席辦公室該委託採購案研究團隊架構圖，並說明團隊分為產業與消費者意見團隊、法制政策團隊。產業與消費者意見團隊由世新大學、文化大學、陽明交大

、聯合大學等學者組成，也包含台灣趨勢研究公司；法制政策團隊則由成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法律及資訊傳播領域學者組成，電信技術中心團隊則編列在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及成功大學法律系學者之下。

除計畫主持人為電信技術中心研究員，其餘主要執行團隊都是學者及台灣趨勢研究公司，連電信技術中心團隊都是列在委外學者團隊之下，可見電信技術中心團隊非主要研究機構，卻有能力得標該 750 萬元委託研究案。該採購案公告期間從 1 月 28 日至 2 月 21 日，扣除農曆年假，實際上班日天數僅 14 天，又僅電信技術中心投標，本席懷疑通傳會便宜行事，未在招標公告限制廠商履約能力，發包給其捐助成立的電信技術中心，讓電信技術中心再找真正有履約能力之學術及民間機構來執行，無非讓電信技術中心當過路財神，形同給付仲介費。

媒體議價機制是國內新聞媒體業者與跨國數位平台密切關注的重大政策，通傳會作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國內媒體產業環境並審慎執行產業調查。爰請通傳會說明「我國廣電新聞媒體受數位平台影響產業調查委託案」一案未能直接向學術或民間機構採購之原因，並說明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該研究團隊之角色、計畫經費之比重，於兩周內向本席及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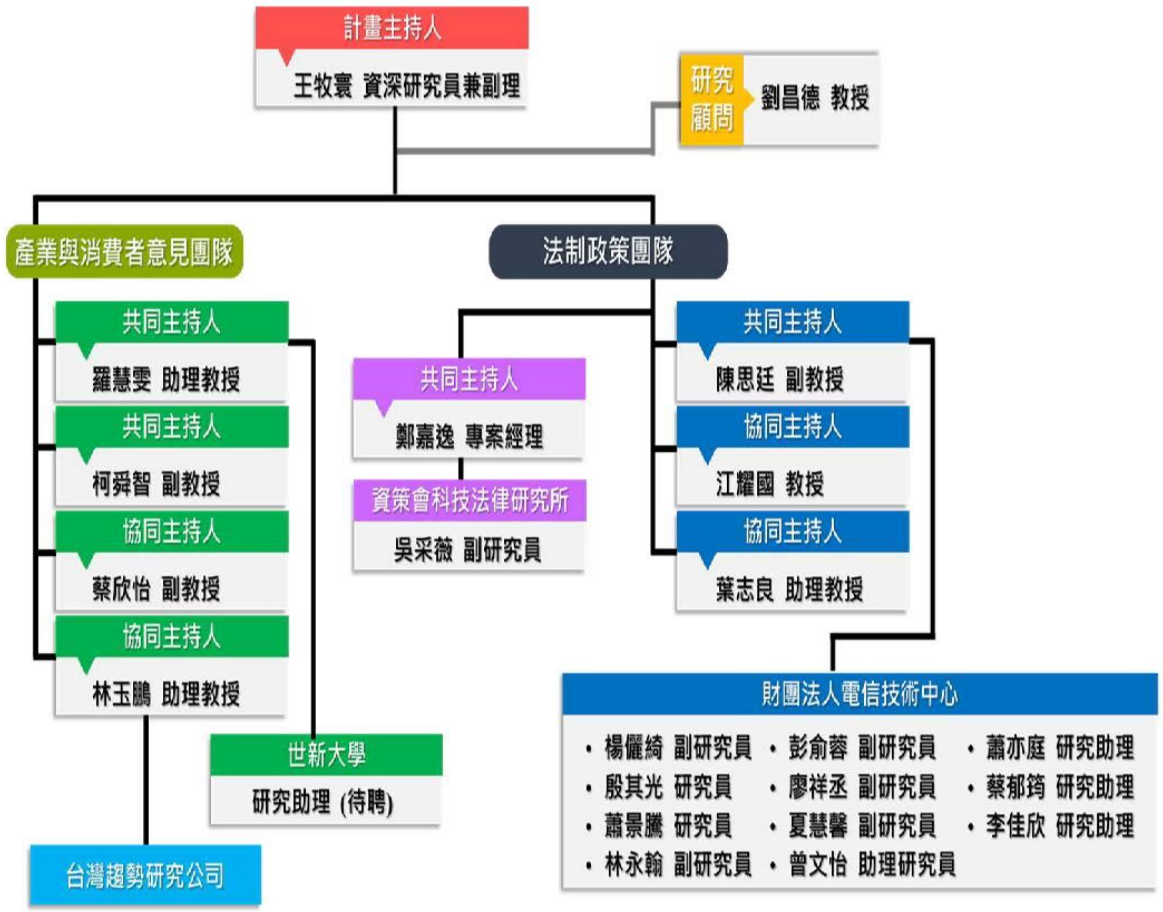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部分：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公眾接收正確訊息及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 二、抑止與防範特定人士、團體若刻意或惡意於電視與廣播節目散播明知不實之訊息和製作假消息，利用臺灣自由民主體制「以民主反民主」行徑顯已嚴重影響我國既有的民主自由運作機制及更已擾亂國人現有的生活方式與安寧，特修正本條文以符合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規範意旨及立法精神，係著眼於禁止黨政軍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操縱媒體而介入媒體經營。

二、其中對於政府基金透過公開市場投資上市公司之行為，例如新、舊制勞退基金舊及勞工保險基金等，其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該局表示，勞動基金均以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無政治力介入基金投資，投資資訊透明，其僅為單純財務投資獲利考量，依法不得派任董事或監察人進駐上市公司，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上市公司，甚至其輾轉投資的媒體實從產生任何實質控制力，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媒體經營之可能。

三、除政府基金須尋求穩健績優股外，壽險公司資金來自於保戶，為保障投資人，在維持一定收益及避免高風險性投資的衡量下，電信等大型績優股往往成為投資首選。實務上金融、保險業基於穩定收益考量而持有電信業股票，又金融、保險、電信等產業亦為政府基金經常性之投資標的，故無論是政府基金直接投資電信產業，或政府基金透過投資金融、保險產業而持有電信產業股票，都是市場上的常態。

四、不論是政府基金或金融、保險產業，於公開市場買賣股票都是基於財務考量的投資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因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但政府基金因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

為，亦會隨著市場景氣變化而改變持股類別的配置比例。若以固定比例規範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上限，不但難以預料，且在市場波動劇烈，金融、壽險資金加重電信業持股的情況下，非常容易超過。

五、基於黨政軍條款之精神係在禁止以直接、間接投資方式操縱媒體而介入媒體經營，為避免上述因財務考量之配置風險，建議間接持股比例放寬至 10%，且政府基金因單純投資行為之持股比例不應納入計算。

、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一、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接受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之自然人、法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得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前項所定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包括主張對我國擁有主權並聲稱於必要時將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府或團體。 第一項所定之自然人本人、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製播內容，對閱聽大眾具深遠影響力，為維護我國憲政民主體制與保障自由人權，以及維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民主發展之關鍵地位，實有必要就其產權與經營控制權進行限制，確保意圖以武力併吞、侵略我國、破壞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敵國政府或團體，不致透過滲透或影響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我國民主憲政與自由人權造成危險甚或實害。爰於第一項明定接受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之自然人、法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得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資助或補助之內容、範圍與額度，以及經營控制關係範圍之界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所謂「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乃參酌我國《陸海空軍刑法》之用語，在司法實務上之法院判決，已出現認定其範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求明確，爰明定包括主張對我國擁有主權並聲稱於必要時將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府或團體。 四、為貫徹第一項所定之規範意旨，茲於第三項進一步規範第一項所定之自然人本人、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五、就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之內容、範圍與額度，以及直接或間接經營控制關係範圍之界定，茲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命令界定，以兼顧規範明確性與實務上之需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爰配合第五條之一增設，修正內容。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一規定。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一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人權、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與評論及其相關性節目，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不實訊息及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 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 二、抑止與防範特定人士、團體若刻意或惡意於電視與廣播節目散播明知不實之訊息和製作假消息，利用臺灣自由民主體制「以民主反民主」行徑顯已嚴重影響我國既有的民主自由運作機制及更已擾亂國人現有的生活方式與安寧，特修正本條文。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一年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影音檔案數位發展日趨成熟，影音檔案保存所需之實體空間、保存之管理難度相較過往已大幅降低，可保存之影音檔案量相較過往大幅增加。 二、依原條文之規定，行政機關、監理單位、被報導者及民眾檢視媒體播送內容之時效僅二十日，若未於媒體播送之當下即時發現，往往殆於時效，導致行政機關及監理機關無法就相關內容進行裁罰，被報導者及民眾申訴無門。 三、現行條文中媒體自律委員會定期呈報會議內容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惟該會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每年僅四月及十月須呈報，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若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行使職權時，無從檢視自律委員會中所提及之播送內容及殆於時效之民眾檢舉。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一個月內皆能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一週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 二、為因應中國透過各種方式滲透與操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臺灣從事危害我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行為活動，我國於法律規範上欠

缺周延，故修正要求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一個月內」皆能要求更正（增修十個工作天時間，以維護受害之利害關係人權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一週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以相同時間及品質等條件播送呈現，加以衡平與更正（抑止防範事業單位播送假訊息與假新聞），以符合當前環境，而政府在面對假訊息與假新聞之處理及反應該必須更迅速、更及時。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一、影音檔案數位發展日趨成熟，影音檔案保存所需之實體空間、保存之管理難度相較過往已大幅降低，可保存之影音檔案量相較過往大幅增加。

二、依原條文之規定，行政機關、監理單位、被報導者及民眾檢視媒體播送內容之時效僅二十日，若未於媒體播送之當下即時發現，往往殆於時效，導致行政機關及監理機關無法就相關內容進行裁罰，被報導者及民眾申訴無門。

三、現行條文中媒體自律委員會定期呈報會議

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或廣告中，以相同時間及品質等條件播送呈現，加以衡平與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及主管機關。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一年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其更正應考量有錯誤節目或廣告之存在時間、呈現方式等，予以相等之播送條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前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節目或廣告錯誤更正之時間、呈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內容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惟該會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每年僅四月及十月須呈報，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若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行使職權時，無從檢視自律委員會中所提及之播送內容及殆於時效之民眾檢舉。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鑒於現行社會正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信息流動快速、密集且皆存在時效性，社會在面對信息之處理及反應必須更加迅速與及時。

二、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糾正錯誤信息與保障人民權益，然因當前社會信息流動快速，若無法及時更正恐難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爰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要求事業單位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加以更正，以符合當前社會環境。

三、並參考美國等時原則（equal—time rule）概念，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進行錯誤更正時，必須考量原先有錯誤節目或廣告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形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各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一個月至三個月；未停止播送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 二、為抑止防範事業單位播送假訊息與假新聞，以及更加保護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針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各款之禁止情形，加以罰鍰。 三、其次，若遇重大違法情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仍然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一個月至三個月；未停止播送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以符合當前環境，而政府在面對假訊息與假新聞之處理及反應該必須更迅速、更及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爰配合第五條之一增設，修正內容。 二、為強化規範效果，將罰鍰金額由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提升為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	第五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 二、為抑止防範事業單位於境內和境外播送假訊息與假新聞及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針對本條文之禁止情形，除警告之外，應配合予以罰鍰，以符合當前環境，而政府在面對假訊息與假新聞之處理及反應該必須更迅速、更及時。

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爰配合第五條之一增設，修正內容。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將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納管，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準用同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且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否則不得繼續經營。 二、為解決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因上層股東為公開發行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立法院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兩度修正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延長購物頻道申請執照期限，使購物頻道得以暫時擱置黨政軍條款問題，繼續營運

。

三、然黨政軍條款修正至今仍遙遙無期，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法延長之申照日期將至，為在最小變動下解決目前業者無法申請執照之窘境，且目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關於其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爰提案繼續延長申照期限，以待黨政軍條款修法之共識。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現有利用衛星以外方式，且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按衛星廣播電視法所定義乃屬於「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甫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受本法修訂納管迄今。

二、承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納管之同時，另再受有同法第五條之黨政軍條款準用之規範。然考量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多有具備如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四十二條內容所需設立系統之地方頻道等義務，並落實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公益服務等性質。按目前之現實，在黨政軍條款受朝野以及行政方各界對

，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修法共識未解之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無法掌握並拒絕具備屬黨政軍投資方對其股份之購買下，將致喪失再度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

三、參酌 105 年 5 月以及 107 年 5 月，本院二度修正通過對於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延長申請執照之期限，使該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得繼續營運之同時，更予黨政軍條款具備更充足之修法共識凝聚之空間，爰提案修正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若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則受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可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

		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行政部門都可以吧？辛苦了！

今天總共有七個提案，分別由不同的委員提出，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表達，所以如果委員還沒有到場，我們就先保留相關提案。首先我們逐條看下來，在場委員有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委員有沒有針對哪一個條文要先做討論，如果沒有……

傅委員崐萁：全部都保留啦！

主席：本席有一個第六十四條，有關第六十四條是不是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六十四條的意見，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提出來，當時是因為他類頻道這個部分，因為修法時，沒有處理這個部分，所以後來也變成有一個尾巴存在，因為這會涉及到以往存在的這些購物頻道或地方頻道執照的問題，所以委員提案延長他類頻道供應事業申請執照期限為三年，本會敬表尊重，謝謝。

主席：好，第六十四條也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不過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改方向好像跟其他兩位委員的提案比較不同。

感謝陳委員到場。

陳委員，本席剛剛為了尊重我們在場委員的提案，因為委員一定要在場，他才可以為他的提案來捍衛，我剛剛是先針對第六十四條，是不是看一下第六十四條？因為有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陳雪生委員、洪孟楷委員的提案，但是修正內容比較不一致，看陳委員有沒有堅持，如果沒有堅持，因為 NCC 對第六十四條意見是敬表尊重，我們就依照陳雪生委員跟洪孟楷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這是針對罰款的部分嘛？

主席：他類頻道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就依照主席剛剛提的。

主席：好，謝謝。第六十四條依照陳雪生委員跟洪孟楷委員提案通過。

感謝林俊憲委員過來。

我們就先看時代力量黨團跟林俊憲委員所提相關的提案第五條之一，我們就依序這樣順下來好不好？第五條之一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關第五條之一，這是黨政軍的議題嘛？

主席：不是，是外國人的境外勢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境外勢力，我們認為這是屬於比較國安法制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建議這應該訂在國安法、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的規範當中。因為本法基本上是屬於產業的法律，至於國安議題，我們當然非常尊重委員的關心，但是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做國安整體的考量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有意見嗎？

陳委員椒華：所謂國安問題，在我們看就是「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這是參酌我國「陸海空軍刑法」的用語，在司法實務上之法院判決也已出現認定其範圍包括中華人

民共和國政府。為求明確，所以我們建議明定在相關審查的法律。因為未來我們的衛星廣播事業有可能被敵對或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以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所以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提出這個條文，就是希望這個部分要明確訂定相關規定，到時 NCC 審查時，如果有涉及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才有所依據，為免在審查時只依照其他法律來規範，這樣明顯是可以再補強的。我想其他法律也都有這樣類似的情形，尤其現在的時空背景我們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的武力侵犯，目前我們的情況非常緊張，所以 NCC 應該是可以接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五條之一，還是請 NCC 能夠接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新增的這個條文，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剛剛 NCC 的答復是為了廣電三法的共通性，所以這個黨政軍條款的規定不要針對衛廣法單獨來修正。對於這個，我原則是同意。不過時代力量提案的精神基本上也是為了國家安全的考量，所以目前我們既有法律對於境外敵對勢力介入臺灣廣電經營事業的相關禁制是不是請主委再補充說明？我們其他相關部會的相關法令如果已經有形成這樣的禁制和保護，陳椒華委員會比較能夠理解，你才是比較針對時代力量提案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時代力量黨團在反滲透法也有相關提案，這邊有一個提案文書，這個提案針對媒體這個部分也有一定的規範，就像我剛才講的，這應該是比較屬於國安層次或兩岸關係的部分，這訂在反滲透法恐怕會比較妥當一點。第二個，基本上，關於國安議題，目前我們在審查時，本來相關的廣播電視法也會考慮到其他公共利益，也的確都對這個部分有所規範。另外，時代力量黨團這個提案還有一個，它處罰的對象有行為人和歸責對象不一致的情況，這種體例基本上就有點類似目前的黨政軍條款，容易孳生很多相關的法律上問題。對於維護臺灣的自由民主，我相信 NCC 也是有相同的立場，但是我覺得從法律體系上來講，這個規定應該是比較適合放在國家安全相關法制上面，這樣會比較妥當一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但是之前修國安法時，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就是被否決了，已經被否決了，所以我們認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反滲透法。

陳委員椒華：還有國安法也是啊！就是 5 月 30 日協商國安法修法時，也拒收我們這個提案，那次國安法修法沒有把這個修進去，這是明確的，請 NCC 再去做……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因為第五條之一是新增，今天 NCC 也都沒有給相關的文字內容，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先暫行保留？看 NCC 是可以修正相關內容或和時代力量黨團再溝通，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先保留啦！先保留。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也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它和第五條之一是一樣，所以也一樣先暫行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就暫保留。

主席：好。接下來因為陳亭妃委員和趙正宇委員都不在場，他們的提案是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以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這兩條是不是都先暫行保留？我們先討論在場委員的提案。

處理第四十四條。針對第四十四條，林俊憲委員有提案，還有其他委員有提案。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針對第四十四條，我們的提案是要和美國等時原則一樣，本來更正的部分是二十天，但是因為現在網路迅速，所以我們把它修正為七天，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再來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林委員俊憲：非常感謝主席。本席提案的精神和許智傑委員的非常類似，今天早上質詢時，NCC 主委也說你們同意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因為原本規定的更正時間要到二十天，這個實在是太久了！對於受害者來講，二十天實在是太久了！基本上，如果我們對於一個新聞提出質疑，讓他們經過一些求證的相關程序要拖到二十天實在是太久了！我覺得沒有辦法交代，所以本席的提案是縮短到七天，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本席也同意要從二十天修改為七天，坦白講，特別是錯誤的新聞對當事人來講是很大的衝擊，甚至是傷害，而且要求證這整個事情是不是正確給相關電視臺的時間縮短為七天，我相信也是足夠，該道歉的、該更正的、該平反的，應該趕快給當事人一個公平的對待，我覺得這是必要的方向。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我注意到因為 NCC 沒有相對應的版本，所以是不是請主委說明？我們是不是就以林俊憲委員的版本為主體，看 NCC 能夠做或還有哪裡要修改？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四條的「節目或廣告」範圍非常多，其實剛剛委員提的大部分都是新聞的部分，而且有些節目不是每天都播出，有些可能是一個星期才播出一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早上回答林俊憲委員時的確有提到，基本上，在這個資訊即時的狀況之下，如果委員認為二十天太長，也要考慮到新聞或媒體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的製作實務經驗，其實公共電視法可以參考，公共電視法是規定十天，而且這個第四十四條講的是只限於新聞頻道，還是所有頻道的所有節目都要這樣處理，還包括廣告？考慮到整個播送型態上可能也有點不太一樣，如果覺得二十天太長，兩週或十天是委員們可以考慮的，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林俊憲委員的版本為主體，因為剛剛 NCC 有講到，所以我是不是建議再修正為十天內？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俊憲：主席，對於十天，我是可以接受啦！但是我的修法裡面有特別提到，它更正時也要考量到之前那個錯誤宣傳（不管是節目或是廣告）的存在時間、呈現方式，要以幾乎相等的播送條件。這個也是在本席提的修法裡面。至於要比照公共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的規範統一定為十天，我可以接受。

主席：所以現在有兩個修法方向，一個是依照第四十四條原有條文，只是把二十天變十天，這是一個修法方向，另外一個是依照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增加這幾行字，包括考慮錯誤節目的存在時間等等、以相等的播送條件及相關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是不是請 NCC 研究一下？請李委員

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先簡單問，謝謝召委。剛才大家對於二十天改為十天都已經有初步共識，至於林俊憲委員所提議第二項之內容，陳主委是不是能夠明確說明相關執行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內容處處長來跟各位委員報告。

黃處長文哲：現在主要是第二項的要不要再授權，事實上，因為目前節目的呈現是每一個電視臺不太一樣，所以假設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方式，反而不太容易真的呈現，這個部分依照個案來進行就可以了，不需要定統一的標準。

林委員俊憲：你講的是最後一段那個部分嘛！

黃處長文哲：是。

林委員俊憲：第二項的部分嘛！你現在是說這個第二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不要，就是由媒體自律，是不是？

黃處長文哲：他們自己應該知道……

林委員俊憲：要怎麼把責任交給媒體，由媒體自律？這是它的義務，由它自己來處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則上，我們尊重它自律，因為有人請求、要求它更正的話，它在法定期間內要有這個動作出現，這是它的義務。

林委員俊憲：好，本席同意啦！

劉委員櫂豪：等一下，我請教一下，關於媒體自律，如果它不遵守這個自律，那個效果是什麼？是你們在審照時才有辦法處理嗎？還是你們會記點？不遵守自律要有法律效果啊！要不就是立即處罰，要不就是累積到以後……

黃處長文哲：後面有處罰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五十二條的……

劉委員櫂豪：第五十二條的處罰是什麼？現行衛廣法第五十二條？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劉委員櫂豪：罰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是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櫂豪：可以連續處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可以，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這樣可以啦！

主席：今天的報告第 16 頁、第 17 頁有喔！

還是拉回來第四十四條，我想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一個是現行條文「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改成「接到要求後十日內」，這是剛剛這個修正條文，另一個是針對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再加這些附加條件，當然因為 NCC 還要再研究，我想請教的是大家比較能夠接受哪一個部分做修正？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它儘速修正，所以是不是現行條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改成「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

林委員俊憲：對啦！

主席：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如果大家可以同意，就以林俊憲委員版本修正條文，就是現行條文修正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就修正通過，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謝謝。接下來……

林委員俊憲：不是、不是，你們對第二項沒有意見嗎？到底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第二項不要訂啦……

主席：所以就以現行條文的「二十日內」改為「十日內」。

林委員俊憲：好，瞭解。

主席：但是這個精神是林俊憲委員提案的版本，好不好？面子做給你，好不好？有啦！你的提案也有啊！

劉委員櫂豪：在場都算。

主席：在場都算。

林委員俊憲：好，接受啦！接受啦！

主席：所以第四十四條是現行條文的「二十日內」改為「十日內」，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這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陳委員椒華：就一併保留嘛！

主席：要求保留，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這是配合第五條之一增設的。

主席：好。陳雪生委員有第五條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再回來處理第五條？針對第五條，行政部門要不要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關於第五條，我們早上報告時有說明，基本上，這是廣電三法一起修正比較妥當，而且現在還在釋憲當中，是不是等釋憲以後，由主管機關來提出？謝謝。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這個保留政黨協商，好不好？要廣電三法一起修正是當然，好不好？這個政黨協商，好不好？保留。

主席：保留送……

陳委員雪生：主委，好不好？這個政黨協商去嘛！

主席：保留在委員會還是保留出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出委員會政黨協商去嘛！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個牽涉到廣電三法，我現在是針對單獨的一個在修嘛！陳主委說因為要廣電三法一起修正，所以他們會通盤考量，我覺得既然要通盤考量，這個送政黨協商好了，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有時代力量反紅媒的修正案，其實大家對於這個部分都有一致的立場，NCC 除了建議這個在國家安全法、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相關金融法規中加以規範，我請教主委，這個部分也加以規範的話，是不是會比較有實際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提的這個是比較屬於國家安全體制的一部分，而且時代力量黨團在反滲透法是有提案，所以我們是建議如果要立，應該是立在反滲透法會比較符合法律體例，謝謝。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相關意見？如果沒有，因為看起來陳雪生委員這個提案修改的地方滿多的，所以如果我們保留政黨協商，NCC 也可以依照相關意見再研究和討論，可以嗎？

陳委員雪生：其實現在不是黨政軍介入媒體，是媒體自己投奔到黨政軍去了，昆澤委員，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尊重。

陳委員雪生：什麼尊重，這是事實啊！所以這個就政黨協商，好不好？陳主委也同意了，OK，可以啦！第五條就這樣，好不好？跟召委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可不可以再考慮？這個要出委員會的話，因為我們……

陳委員雪生：不出委員會的話，怎麼政黨協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不是先保留在委員會，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

陳委員雪生：繼續保留在委員會的話，怎麼政黨協商？讓政黨協商去討論嘛！因為這涉及到廣電三法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可能會涉及到有廣法及廣電法的這些議題，所以保留在委員會會比較好。

黃處長文哲：現在廣電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都沒有進來……

陳委員雪生：你們覺得呢？你們覺得怎麼樣比較好？

黃處長文哲：我們覺得應該是等到三個草案一起併同考量……

陳委員雪生：其實你們的門檻已經降到 10%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原來 102 年的修法這個門檻有降低……

陳委員雪生：對，10%已經有降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這個是不是就保留在委員會會比較好一點？三法一起處理……

陳委員雪生：你看上次發生的事情，只持有 1 股，整個就沒有了，這個沒有道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也認為這個不合理……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們也沒有去顧慮黨政軍介入媒體，現在媒體已經投奔黨政軍了，問題出在這裡，對不對？只是你們對於媒體的新聞言論自由不要去嚴厲打壓，這個才重要啊！是不是？你們要充分保障新聞的自由，好不好？我的用意和精神在這個地方。我沒有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就保留在委員會。

今天審查的法案都已經討論完畢，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來宣讀。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畢，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條文及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條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條文	現行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正時，已規範衛廣事業不得「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第二十七條），故是否有必要修正本條立法目的，請再斟酌。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黨政軍條款之規定，涉及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共通性問題，**應於體系上一致調整，不宜僅單獨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黨政軍條款規定，建議宜另通盤檢視調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已就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條文涉有違憲疑義，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聲請司法院解釋。**本會將依司法院解釋之內容提出相關條文修正建議，故建議目前無須修法。**	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建議不予增訂） **說明：** 有關境外敵對勢力透過滲透或影響我國衛	

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我國民主憲政與自由人權造成危險或實害應明文規範之議題，性質上係屬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等行業投資之限制，因涉及國家安全屬維護國家安全與風險執行整體構面，各種產業應整體考量。且境外敵對勢力惡意資金進入我國，事涉其他機關職掌，須有明確定義及流向證明，應從管理外資投資之源頭管理或禁止較能有效控制。爰此，**在法制體例上，本會建議宜於國家安全法、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相關金融法規中加以規範。**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第五條之一倘未增訂，則無須修正本條。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因此**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正時，已規範衛廣事業不得「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而本案條文中擬增訂「不實訊息」一節，考量「若已明知為不實訊息，即非事實，如仍播出即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故是否有修正必要，請再斟酌。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 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延長保存期限為一年，涉及實務執行之技術、成本與人力，且與現行規定保存二十日有相當落差，對於業者成本控管與營運方式均將產生影響。 民眾認為錯誤報導要求更正並延長要求更正之期限部分，本會敬表尊重，但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說明：** 有關「以相同時間及品質等條件播送呈現」部分，考量更正內容之呈現方式，涉全民視聽權益；另查美國曾有平等時間原則（the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

equal time rule）主要係規範政治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如一人獲得在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競選廣告／宣傳時間，其他競選者必須獲得相同的機會，因此**美國平等時間原則僅適用於競選期間之競選人，亦非適用於所有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建議宜先謹慎諮詢各界意見。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提案：** **說明：** 延長保存期限為一年，涉及實務執行之技術、成本與人力，且與現行規定保存二十日有相當落差，對於業者成本控管與營運方式均將產生影響。 民眾認為錯誤報導要求更正並延長要求更正之期限部分，本會敬表尊重，但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說明：** 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由現行規定之二十日修正為七日內更正，係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會敬表尊重，惟因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另有關提案說明引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the equal time rule）主要係規範政治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如一人獲得在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競選廣告/宣傳時間，其他競選者必須獲得相同的機會。就此部分，依據前述之**美國平等時間原則僅適用於競選期間之競選人，亦非適用於所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且有關更正內容之呈現方式涉全民視聽權益，建議再予討論。	人。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倘無需增訂，本條之處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

罰，則無須修正。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關於違反第五條之一之效果，草案第五十條規定違反時之處罰對象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等事業。探究其中違規行為者為接受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府或團體一定金錢或其他財產上利益資助或補助之自然人、法人及由其所控制之關係企業，卻處罰不問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等事業，因此**有行為人及歸責對象不一之情形，請再斟酌。**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第四十四條倘未修正，本條之處罰，則無須修正。	第五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說明：** 第五條之一倘未修正，本條之處罰，則無須修正。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會敬表尊重）** **說明：** 自 105 年 1 月 6 日廣電三法修正公布後，有線廣播電視法係朝平臺化方向修正，其規範對象為系統經營者，並無相關頻道內容規管規範。依修正前有線廣播電視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規定而存在之既有購物頻道，應依修正後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後，方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由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未於 105 年修法時同步調修，致修法前已經營之部分購物頻道，若有政府基金直接、間接投資等法所禁止之情形，而無法於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訂期限內申請執照，恐將不得繼續經營。 綜上所述，針對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執照期限三年，本會敬表尊重。**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討論事項第 4 案、第 5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抱歉，我們再確認一下。

劉委員世芳：第五條還是第 5 案？

主席：第 5 案，就是林委員俊憲所提的第四十四條修正，剛剛是修正同意，依照現行條文修改，將二十日改為十日。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意見。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院會討論時，均由洪召委孟楷補

充說明。三、討論事項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今天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1 分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謝衣鳳　賴瑞隆　孔文吉　林岱樺　高虹安　蘇震清　蘇治芬
呂玉玲　陳明文　陳超明　陳亭妃　邱議瑩　楊瓊瓔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鍾佳濱　李德維　蘇巧慧　羅美玲　李貴敏　葉毓蘭
何欣純　翁重鈞　林思銘　張其祿　張育美　林德福　廖婉汝　江啟臣
劉世芳　邱臣遠　陳歐珀　劉建國　蔡易餘　王美惠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37 億 0,681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7 億 4,681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293 億 4,835 萬 1 千元，照列。

3.稅前淨利：原列 43 億 5,846 萬 7 千元，增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43 億 9,846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2 億 0,445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52 項：

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885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2.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29 億 3,13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高虹安　賴瑞隆

邱議瑩　陳亭妃　邱志偉　呂玉玲　孔文吉

連署人：邱顯智　林岱樺　蘇治芬　何欣純

3.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45 億 5,2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高虹安

連署人：林岱樺　蘇治芬　邱顯智　何欣純

4.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 億 0,445 萬 2 千元

，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蘇震清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幾年未獲投資收益，此外，關於部分轉投資事業方面也未見其良好經營績效。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多年來皆無投資收益，且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舉例而言，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情形，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此外，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6.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 7 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一約 9 年，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目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7.位於屏東縣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於 110 年 7 月啟用，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由於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另台糖公司畜殖指標「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108 年度為 20 頭，仍低於養豬先進國家，例如：104 年度丹麥平均數為 31.6 頭，與我國台糖公司畜殖指標差距甚遠，上述跡象在在證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待台糖公司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8.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9.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經查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主要來自太陽光電，惟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仍低，且滯洪池等亦有進度落後情形，應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趕辦，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沼氣發電機組」8,702 萬元，另編列「沼氣發電相關費用」1,829 萬 9 千元，經查沼氣發電為台糖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提升沼氣發電效能，並作為未來其他畜殖場設置沼氣發電回收機組等之參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9,46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增加 730 萬 9 千元，且占 111 年度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之 89.03%，經查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應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2.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據 109 年度租稅負擔情形估算，約 3,057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費等，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3.推動畜牧沼液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是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的重點策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要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但目前合作施灌沼液沼渣僅在嘉義縣的 453.78 公頃，雲林縣的 22.28 公頃，及台南市的 9.47 公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在彰化縣媒合進行合作施灌沼液沼渣，以解決沼液沼渣之去化處理，創造畜牧業、農民與水體環境三贏局面。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14.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共計 15 億 6,73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參照設備運轉，安全使用情形及資產總值與使用年限等編列，土地改良物維護。然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所屬停閉廠房閒置至少 13 年，其中池

上糖廠甚至於民國 75 年開始閒置，至今已 35 年。根據林國明監察委員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表示：「台糖公司池上糖漿廠區等 6 廠區，長期閒置未能活化利用，卻需支付高額地價稅，涉資源浪費，且加重營運負擔。爰此，鑑於台糖公司未善盡資產管理責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15.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333 萬 9 千元，其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18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然據查，因發電機組損壞，迄 110 年 8 月底僅 4 座畜殖場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其他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除六塊厝因無水源而停止，其餘皆為發電機組嚴重損壞，已無法修復所致。爰此，鑑於台糖公司沼氣回收發電廠多已無法修復，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16.為達成 114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8GW、地面型 12GW，合計 20GW 之目標，經濟部專案列管各相關部會應達成目標，其中列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MW，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 MW，與 109 年底目標差距仍大，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23.77MW 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17.檢視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108 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7 億 4,252 萬 9 千元及 45 億 6,714 萬 9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7.63%及 50.03%，110 年度預估達 93.25%，111 年度則預計略降為 89.03%，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允宜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18.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不僅低於 110 年預算案數，且畜殖事業部預計為營業損失，由於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未改善豬隻死亡率高於標準死亡率問題。審計部 109 年度查核台糖公司對東海豐畜殖場之運作提出審核意見如下：台糖公司規劃東海豐畜殖場經常性在養肉豬 1 萬 4,667 頭，訂定每週（批）由臺南南沙崙畜殖場進養 840 頭仔豬，豬隻死亡率須低於 3%（標準死亡率）目標。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底進養並完成銷售 40 批次，每批進養 548 至 825 頭（平均 738 頭），未達規劃目標。東海豐畜殖場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座整場改建養豬場，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畜殖事業之健全發展，基此，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利其餘養豬場改建之參考及提升畜殖事業部營運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1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推動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嗣後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及豬場改建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完成。此外，修正後辦理期程延後 2 年半，勢將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之售電收入等，考量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兩成，為發揮計畫效應，允宜周妥規劃，在兼顧工程安全及品質前提下，力求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2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目前包括本部、小港廠、善化糖廠、虎尾糖廠以及虎尾糖廠大林工場，生產產品包括相關糖製品及油製品等，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目前糖廠之生產狀況，請台糖公司提供目前仍在營運生產之各糖廠營運資料，包括糖廠規模、員工數、生產產品種類、銷售狀況以及近 3 年收支及損益表等；其次，鑑於監察院指出台糖公司池上糖漿等 6 廠區（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長期閒置上述土地未能有效活化利用，且台糖公司每年仍需支付高額地價稅，不僅影響國家財產權益，亦涉及資源浪費加重營運負擔等，再者，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所屬停閉廠房閒置至少 13 年，其中池上糖漿廠區甚至自 1986 年 8 月起，即閒置並已超過 30 年。故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所屬糖廠之運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目前所屬閒置中糖廠之處置狀況（包括閒置時間、閒置原因、目前管理成本、每年賦稅負擔種類及稅額以及有無規劃未來用途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2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之土地，其面積共計 277.84 公頃，其中不乏是大面積土地，且因都市計畫發展，大部分土地幾乎已是市區精華地段，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土地之管理使用，發揮土地資產最大效益以及符合台糖公司社會企業等目的，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現於高雄市前鎮小港地區現有土地之相關資料，包括土地清冊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地目、目前用途、使用人（承租人）、土地收益（租金或合建開發收入等）、土地租約以及目前閒置土地未來規劃用途等；其次，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土地資產使用及開發狀況等書面報告，以利定期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2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經營台灣多數國有土地，現於高雄前鎮小港地區，共有 38.62 公頃土地為市區空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回土地，於 110 年主決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高雄前鎮小

港地區開發，仍未見成果，土地依舊閒置造成地方觀感不佳。而類似土地開發案例，台電公司特貿三土地，過去因開發面積大，造成廠商投資意願低落，且多次流標，後來委由高雄市政府開發招商，並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功招商，未來投資金額總計約 775 億元，創台灣最大規模公辦都更記錄，未來開發後總值至少超過 1,200 億元，更能創造 4,000 個工作機會，將成為台灣最大之 5GAIoT 試驗場域。考量國有土地應帶頭帶動周邊開發，長期閒置並不符合土地使用效益，故為加速台糖公司土地活化利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比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貿三土地，將目前位於高雄市亞洲新灣區或鄰近之閒置土地，包括前鎮區臨北段土地（前金銀島賣場）和台糖成功園區等土地於 3 個月內洽商高雄市政府進行整體招商開發利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2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土地（少康森林公園旁），因公園已闢建完成，未來小港運動中心（已核定 5 億 1,500 萬元建設）亦在旁邊，未來土地價值持續看漲，且該土地位於小港國際機場東南側，在交通區位上，位處高雄市主要聯外聯絡道路（高松路、營口路）交會點，距小港機場及捷運小港站僅需 5 分鐘車程，西南側緊鄰小港二苓地區住宅社區。之前台糖公司在「高雄市小港區少康營區未來土地規劃計畫書」中提到：「本案未來將利用其區位可及性高之條件，以生態城市之理念打造為小港區大型都會公園，並利用其區位優勢及交通便利性引進機場周邊相關產業以帶動地區發展。」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將該土地洽商高雄市政府辦理招商開發，以利整體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2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攸關嘉義縣觀光發展，預計於 111 年正式營運，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工程進度管理，務必於 111 年底啟動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25.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列出售土地收入，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等用地需求被徵收，或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變賣所致。惟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61.99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6.54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75.38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3.42%，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之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鄭運鵬

26.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轉投資事業績效，由於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5 至 109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恐積壓資金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鑑於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連續 5 年皆未

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鄭運鵬

27.經查，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惟台糖公司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鄭運鵬

28.經查，檢視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舉例 107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 71 億 6,827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即挹注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占本期淨利之 76.04%）；另 108 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7 億 4,252 萬 9 千元及 45 億 6,714 萬 9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7.63%及 50.03%，110 年度預估達 93.25%，111 年度則預計略降為 89.03%。考量 107 至 108 年度決算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6.04%及 77.63%，109 年度雖降為 50.03%，仍顯示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111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淨利益約 40 億餘元，倘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恐隨之變差，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其他事業之經營實績，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鄭運鵬

29.經查，109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並未減少，仍乏活化成效。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費，況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迄今，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活化成效，研謀改善再利用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鄭運鵬

3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達成率甚低：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MW 等），惟

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其中不適耕作土地及營農型皆無併網實績，至於併網量未達預期原因，主要係因程序、資金、地方態度及平地造林等所致。審計部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改善：審計部於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台糖公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不利滯洪池興建工程進度及後續經營權利金之計收。台糖 111 年電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經濟部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地面型（含水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32.95 MW，惟其中地面型之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部分，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聯量僅為獲准裝置容量之 8.47%，應檢視改善成效欠佳原因，俾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以增加電費及相關權利金收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何欣純

3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45 億 9,914 萬元，惟來自本業之營業利益預估僅 10 億 989 萬 2 千元，低於營業外利益 33 億 4,857 萬 5 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由於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欠佳。尤其 111 年度預計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仍將分別虧損 6,800 萬元及 6,100 萬元，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10 億 1,000 萬元，亦低於 109 年度決算 13 億 7,000 萬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未見改善。綜上所述，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利用原有人力轉型多角化經營；惟部分業務經年虧損，本業經營績效欠佳，且焚化廠屆期後亦需拓展其他業務以填補營收及獲利，均待研謀善策妥處。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何欣純

3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推動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後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及豬場改建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等因素，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完成。根據豬場改建計畫歷年累計工程進度，均有落後情形，108 年度實際累計進度 1.60%低於預定 9.65%，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累計進度 37.81%仍未達預定 44.32%。另該計畫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61 億 8,30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1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18.60%，111 年度雖未編列預算，惟以 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 51 億 1,45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16 億 1,838 萬元而言，推估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仍高。鑑於修正後辦理期程延後 2 年半，勢將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之售電收入等，111 年度雖未編列預算，仍需積極趕辦，爰此，針對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應研謀善策因應，力求如期如質完成。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33.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5 億 5,429 萬 8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 億 0,589 萬 4 千元（含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合計 8 億 6,019 萬 2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11 年度可獲配 13 家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 8 億 5,291 萬 2 千元，以及預估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計投資報酬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 億 7,582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2,291 萬 7 千元。又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亦有連續 5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爰此，建議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3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至 109 年底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南靖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一、大響二、六塊厝及東海豐園區等 7 座畜殖場，共投資 2 億 9,176 萬 3 千元裝設 9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大響一、大響二、南靖畜殖場及東海豐園區 4 個畜殖場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至於其他 3 個畜殖場均無運作。且查 4 個運作的畜殖場設置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營運情形，其中大響一 109 年度發電度數 4 萬 6,605 度，遠低於 106 年度 23 萬 5,130 度，且 109 年度平均每度發電成本 73.43 元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另大響二 109 年度發電度數 5 萬 7,160 度，係 106 年度以來最低，惟平均每度發電成本 62.28 元，則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且 109 年度 10 至 12 月亦出現機組故障情形。又 108 年 6 及 11 月甫完工之南靖畜殖場及東海豐園區沼氣回收發電機組，該二場平均在養豬隻數相近，109 年度發電度數雖有差異，惟皆遠高於發電機組 105 年完工之大響一及大響一畜殖場。爰此，為提高發電效能及增加綠電供給，允宜針對既有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原因，妥謀善策因應，並作為後續畜殖場沼氣發電規劃之參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35.查 105 至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大事業部僅生物科技、油品事業及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5,500 萬元至 1 億 7,300 萬元，由於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欠佳。尤其 111 年度預計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仍將分別虧損 6,800 萬元及 6,100 萬元，且公司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10 億 1,000 萬元，亦低於 109 年度決算 13 億 7,000 萬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未見改善。此外，109 年度、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獲利分別達 2 億 3,300 萬元及 2 億 3,400 萬元之環保部門（非 8 大事業部），轄下岡山及崁頂焚化廠 110 年底屆期，經了解該二廠並無延後使用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該二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14 億 3,667 萬 4 千元、稅前獲利 2 億 2,053 萬 4 千元，倘 111 年度尚無其他事業填補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則環保部門營業利益將隨之減少（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2,100 萬元低於 109 年度 2 億

3,300 萬元）。爰此，針對部分業務經年虧損，本業經營績效欠佳，且焚化廠屆期後亦需拓展其他業務以填補營收及獲利，均待研謀善策妥處。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本業經營績效及焚化廠屆期後拓展其他業務之方法」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36.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2 億 0,445 萬 2 千元，包括 7 項「專案計畫」5 億 7,787 萬 7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 億 2,657 萬 5 千元。111 年度所編 2 項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皆以自有資金辦理，2 項新興計畫於 111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當年度僅編列 1,357 萬元，112 至 114 年度則需支付 10 億 5,031 萬元。惟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9.86%，係因「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所致，顯示台糖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績效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為避免重蹈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三成，應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提出書面進度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37.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豬隻」17 億 7,110 萬 2 千元，畜殖事業預計營業損失 6,813 萬元。根據 111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 17 億 7,110 萬 2 千元，低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0 億 8,397 萬 2 千元，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豬隻銷售收入決算數 15 億 6,767 萬 2 千元，僅為預算數 20 億 5,470 萬元之 76.30%。鑑於 111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不僅低於 110 年預算案數，且畜殖事業部預計為營業損失。另外，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未有效改善豬隻死亡率高於標準死亡率問題，又該畜殖場係台糖公司首座整場改建養豬場，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畜殖事業之健全發展，爰此，台糖公司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其餘養豬場改建之參考及提升畜殖事業部營運績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38.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依經濟部規劃台糖公司 2020 年底太陽光累計裝置容量須達 520MW，惟目前累積裝置容量僅 21.75MW，與目標差距懸殊，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23.77MW 之目標，加上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裝置容量進度與規劃以及太陽能光電併網達成率低落之原因與改善方案」，提

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邱顯智

39.麗寶樂園自 2006 年接手位於台中后里區的大型渡假村，屬於臺灣的 BOT 開發案，其土地面積 200 公頃，有 199.22 公頃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 BOT 案本質上的目的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之一，同時具備公益性，加上台糖在月眉育樂園的土地設定權利金有 7,711 萬 3 千元的營業收入。為促進公益性質，鼓勵集團在場地的出借門檻應符合民間之需求，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BOT 案收取土地權利金機制增進公益性質之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邱顯智

40.截至 109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有 6 座停閉廠房（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池上糖漿廠）及 3 處歇業營業場所（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鳳山園藝賣場、量販事業部本部）處於閒置狀態，且直至 110 年仍未積極改善，不僅積壓資金運用，每年更須負擔數千萬元之稅捐及管理費。鑑於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明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閒置建物活化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邱顯智

4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45 億 9,914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 億 1,566 萬 6 千元，增幅 4.92%，惟查其中來自本業之營業利益僅 10 億 0,989 萬 2 千元，遠低於營業外利益 33 億 4,857 萬 5 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且查台糖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八大事業部僅生物科技、油品事業及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而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僅 10 億 1,000 萬元，猶低於 109 年度決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尤其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更預計分別虧損 6,800 萬元及 6,100 萬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多角化經營策略目標，確實調整修正虧損部門經營方針，運用現有優勢拓展相關業務，俾利優化本業經營績效與國營企業品牌形象。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2.為達成 114 年度全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之目標（屋頂型 8GW、地面型 12GW），經濟部列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百萬瓦），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MW；惟查台糖公司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 MW，遠遠落後於年度目標值，業經審計部審核指出該公司於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之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缺失，且查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貨收

入」編列「再生能源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885 萬 9 千元，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51 萬 7 千元，顯見其再生能源推動目標仍趨保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其太陽光電裝置量能與裝置容量年度目標，並落實控管辦理期程，俾利如期達成太陽光電列管設置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3.近年因 COVID-19 疫情對運輸成本之影響、國際地緣政治與原料出口國政治經濟局勢變化等因素，黃豆、小麥、玉米等作物原料價格節節攀升，而黃豆、玉米等原料為台糖公司黃豆油、飼料等製品的主要材料，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因應國際糧食市場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衝擊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44.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營收分別為 330 億元、317 億元、276 億元、264 億元、254 億元，5 年營收大減 76 億元，並呈現逐年下降。又台糖公司八大事業部中，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及商品行銷三部門經營尚屬穩定，其他部門都發生連年虧損情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經營改善策略，爰要求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45.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起編列 107 億 4,079 萬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經查第一期、第二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以致延長計畫期程至 112 年底止，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所轄畜殖場轉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季提送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況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46.根據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部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發現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下列缺失，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1)工地主任所持執業證逾期且未專駐於工地：「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期程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決標金額 9 億 2,949 萬元），該工程承攬商雖依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並報經台糖公司核定，惟該工地主任所持工地主任執業證於工程期間內逾期失效，且未及時取得 4 年內回訓證明，致部分工程期間工地主任不具擔任資格，核與「營造業法」及採購契約之規定未合。另「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為 108 年 12 月底至 110 年 12 月底，決標金額為 2 億 8,739 萬餘元），所設置之工地主任，亦有類此違規情形。(2)受託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人員兼職：「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決標金額 2 億 9,677 萬餘元），依台糖公司與監造廠商簽訂之契約已明定現場監造人員應專任，若違反屬資格不符，須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8,000 元，惟廠商提報並經該公司核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存有同時於其他工程兼任現場機電監造人員，且該公司未及時發現廠商違規情事，致該工程現場監造人員約 4 個月未專任，未落實履約管理，不利確保工程品質。111 年度台糖公司預

算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 5,685 萬元及費用支出 4,239 萬 9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專案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47.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6 億 3,797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配合業務所需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且 Omicron 變種病毒入侵，應避免出國以保障人民健康。爰此，鑑於計畫難以施行，應覈實編列預算，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之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48.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材料費」編列 99 億 7,643 萬 9 千元，比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3 億 7,316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6 億 0,327 萬 7 千元，雖從 110 年第三季就已陸續面臨國際、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使用材料費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之差距提出具體說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49.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284 億 9,385 萬元，比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8,637 萬元；而 111 年度「營業成本」229 億 3,132 萬元，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9 億 3,962 萬 7 千元，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5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編列 1 億 7,245 萬 1 千元，相較於同樣為「研究發展費用—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編列 7,088 萬 8 千元，尚有計畫名稱及預算書有簡略說明計畫內容，但高達 1 億 7,245 萬 1 千元的「研究發展費用—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卻無更進一步說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陳超明

5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營業外費用」編列預算 18 億 6,439 萬 3 千元。據審計部查核 109 年台糖公司轉投資之經營績效，17 家轉投資之民營事業中，有 8 家較 108 年度衰退或虧損。且部分投資因為產生投資收益，有積壓資金影響運用效益之情形，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投資策略與目的，避免繼續影響投資效益。爰此，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連 5 年皆未產生投資效益之情形，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業外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52.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開發之中埔產業園區及南靖產業園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分回之土地皆採「只租不售」的方式進行後續處理，若「只租不售」方案執行效果不佳，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改採「合作開發」方式進行後續招商。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陳超明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600 億 5,016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1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15 億 5,016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547 億 3,510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84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營業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47 億 0,670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53 億 1,506 萬 2 千元，增列 15 億 2,84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346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3 億 1,0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758 億 3,989 萬 8 千元，減列「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63 億 3,500 萬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2 億 5,000 萬元、「萬里水力發電計畫」100 萬元、「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3 億 5,000 萬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4 億元、「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4,800 萬元、「綠能第一期計畫」2 億 0,2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6 億元、「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 億 4,700 萬元、「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6 億 6,7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8 億 3,989 萬 8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原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6,000 萬元，減列 1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999 萬 9,999 元。

(八)通過決議 55 項：

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環境保護」編列 64 億 5,41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何欣純

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558 億 3,67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7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高虹安　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邱顯智

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編列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邱顯智　何欣純　鄭運鵬

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159 億 1,254 萬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蘇震清　邱志偉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5.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台灣電力公司燃煤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有過度集中燃煤，如何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與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6.110 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入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

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8.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寃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查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9.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28 億 5,334 萬 6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經查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中彰投空氣污染日漸嚴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新建燃氣機組，改善中彰投空污問題，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1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3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11.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應

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1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再生能源推廣。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1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業年報揭示，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Mwh 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107 至 109 年輸電量由 4,030Mwh 成長至 4,986Mwh，且高雄年發電量約 500 億度，用電量僅約 280 億度，逾四成發電量支援外縣市，不利於區域供電平衡。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電力損耗，並支出相關輸配電設施維護費用，且徒增供電風險，查台電公司年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應重新檢討長程輸電之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三接、協和電廠等平衡南北供電之建設計畫，允宜加速統籌辦理，俾使北部供電能自給自足，減輕中南部火力發電空品環境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鄭運鵬

14.國家級駭客攻擊各國關鍵基礎設施，已成國際資安議題，澳大利亞網路安全中心（ACSC）最新報告顯示，過去 1 年內官方接收到的網路攻擊事件中，有四分之一係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和基本服務，包括教育、健康、通信、電力、供水和運輸等領域，造成 3,300 億美金損失。根據行政院資安處統計，政府單位 1 天約遭受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蔡英文總統指示行政院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期能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及核心資料庫之防護韌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指定為能源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允宜加強資安防護，防杜電網遭受駭客攻擊，以利台灣能源供應安全無虞。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鄭運鵬

1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啟用「電力交易平台」，供民間儲、發電設施出售備轉容量予台電公司，使民間多元化電力來源可以補充電網不足，以達「藏電於民」之效，分散電網風險。計畫目標 2025 年達到 1,000MW 的參與量，約等同我國現有備轉容量之三成。惟電力交易平台上線近 1 個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止，合格電力交易者仍僅寥寥 4 家，供應備轉容量 17MW，遠不及 2025 年 1,000MW 目標。據台電公司說明，現已有多家廠商洽詢，待送件審核過後即能併網納入備轉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加速廠商審核行政程序，並廣向潛在投標業者宣傳，俾利電力交易平台備轉容量目標之達成，以穩定我國供電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鄭運鵬

16.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9 億 4,632 萬 1 千元，規劃協和電廠既有廠址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惟查本計畫 110 年 11 月 1 日之環評程序未完成，致協和電廠改建計畫未能動工，海事工程招標作業亦尚待環評通過，方能辦理建廠前置作業及研擬主設備招標文件。專案小組要求台電公司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補件再審，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俾利後續各項作業如期執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工程預定進度改善之書面報告，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鄭運鵬

1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發生停電事故（303 事件），除了人為疏失原因之外，長期因素是「南電北送」政策所導致之影響，顯見台灣電網缺乏韌性強度，且為維持北部穩定供電政策，造成發電較多的南部地區，在 303 事件停電後復電卻是全國最慢地區。此外，台電公司停電事件不僅造成產業損失、民眾財產損失，甚至造成對人民生命身體的損害。然而，根據「台電營業規章」第 19 條將人為疏失以外的情況列入得停止或限制用電的範圍，並就停電事故做「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當事人責任」的免責規定。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將上開免責聲明作為定型化契約的內文，民眾只能選擇「要不要使用台電公司的電」。台電公司利用內規與定型化契約免除賠償責任，若企業經營者免除過失賠償責任的條款，顯失公平且違反誠信原則，應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款無效。為考慮人民損失利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停電補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停電賠償機制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1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指出，事故發生前，斷路器 3540 因檢測發現絕緣氣體六氟化硫（SF6）含水量過高，該斷路器所屬區間的六氟化硫回收。當日相關人員進行隔離開關 3541 操作測試時，在未確認相鄰區間的絕緣氣體 SF6 壓力情形，導致操作後發生短路接地故障，並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是南部供電樞紐，南部地區包括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電廠均受到影響而跳脫，合計減少約 1,050 萬瓩的供電能力，相當於當日全電力系統用電需求的三分之一。從事故事件來看，除了因防呆機制失靈，導致興達電廠全跳之外，更因支應中北部供電，電網大修仍與龍崎聯網，進而導致南部電廠全跳，也難以支援南部恢復供電緩慢。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緊急用電需求之優先性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導致南部復電緩慢長達 12 小時，且影響南部相關企業之停電損失難以估計。另外，高

雄近年成功招商台積電、德商默克等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鑑於 303 停電事故，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之規劃與建設，以減緩「南電北送」現況，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至 114 年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1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為因素發生 303 停電事故，在未確認操作情形下發生短路接地故障，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同時南部地區之大林、南火、核三、麥寮、嘉惠等電廠均受到影響，顯示出台灣電力公司暴露四大問題：一為人員未落實教育訓練，二為防呆機制失靈；三為中北部供電匯集龍崎，四為南電北送而南部缺電無法自救。而根據停電事故檢討，台灣電力公司將強化電網減輕變電所負擔，增加再生能源併網，以加速解決停電危機。其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量，是穩定供電之重要項目，亦是推動綠電發展之重要需求。為落實供電穩定及推動再生能源，台灣電力公司應加速布建再生能源之饋線，促使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至 114 年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與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規劃、併網容量分布、預算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2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崎超高壓變電所為南部最重要之輸配電樞紐，亦為支應中北部供電之超大型變電所。從 303 停電事故事件中，顯示出北部用電仰賴於南部電廠，且緊急用電之南部需求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因而加大影響南部企業、產業與民眾損失。從經濟部與科技部提供資料來看，全台科學園區僅有高雄停電，並且高雄市內之工業區，全受停電影響，其中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部分廠商甚至停電近 12 小時。再者，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卻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基於此因素，台電公司總部應比照中油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台電公司也應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2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為興建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必要設施，其用地已徵收（或取得），然而因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台電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

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台電公司係於預算中編列變賣不動產收入，如 111 年度編列變賣台北市信義區等 22 筆閒置土地及廢塔地，然而，土地為具排他性之資源，根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原則上不出售、不放領，並應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活化運用，台電公司出售土地之規劃是否妥當，應有相關監督機制。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應就現有閒置土地規劃活化或處分之判斷原則及審查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2.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政府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台電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 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108 年度比前年度增編 11 億 6,500 萬元，主要為規劃建置「減碳技術園區」，109 年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 0.6%，以及為因應能源轉型議題而增加研究案，台電公司 109 年研發支出比例 0.63%，研發支出金額 35 億 5,682 萬 6 千元。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台電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此外，根據台電公司 110 年 10 月研發報告主要減少溫室氣體，而非減少空污排放量，並且主要為捕捉碳量的技術，而非明確減少二氧化碳問題。台電公司應投入減少溫室氣體研發之外，也應強調減少空污排放量。為有效解決空污排放量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發支出一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報告」、「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23.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然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恐徒增線路損失，增加供電成本，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鄭運鵬

24.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存放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

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343 萬元，然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且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研謀因應方案，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鄭運鵬

25.經查，依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顯見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且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爰建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鄭運鵬

26.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燃煤耗用總量 27,443 千公噸，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依經濟部規定「應儲存燃煤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換算，則 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該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鑑於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為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俾增進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鄭運鵬

27.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爰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 7.2 至 8.7 公里處設置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 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109.2 千瓩，投資總額 259 億 5,152 萬 3 千元，辦理期程自 104 至 111 年 6 月完工。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外設備製造及運輸落後、施工船舶來臺延遲；外籍人士入境限制，國外船員及測試技師管制無法如期來臺，影響試俥作業，設備無法加入系統運作致施工進度落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鄭運鵬

2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及海域環評作業尚未通過，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雖依內政部函示，本計畫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惟海域環評作業仍影響後續計畫執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審議機關意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鄭運鵬

29.按「電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推廣。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168 條，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 6,590 條（占 64.81%）、尚未併聯饋線數 3,578 條（占 35.19%），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588 條，占總饋線數 15.62%，主要係因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5.62%饋線之情形，以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再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3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

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應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31.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其主要原因包含：(1)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2)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宜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此，針對前述所提配電饋線容量及併網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查台電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Mwh，千度電）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徒增電力損失，且不利供電可靠度，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亦增加供電成本。是以，電源開發規劃，允宜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允宜研謀改善，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此，針對電源開發、區域平衡、配電設施、供電穩

定及安全之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及 71 億 7,958 萬元，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增加 36 億 5,134 萬 6 千元，增幅為 1.55%。然而根據近期國際燃料價格，無論燃煤、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或天然氣價格，皆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所預估燃料成本，以燃煤為例，根據網路公開資訊，110 年 11 月 8 日澳洲煤收盤價格為每公噸 163 美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煤價格每公噸 77.17 美元高出 85.83 美元，若換算成新台幣（匯率 28.43）並加計運費、稅什及營運費，則目前每公噸燃煤成本約 4,834.09 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每公噸燃煤成本 2,395 元高出 2,439.09 元。爰此，為避免「發電用燃料費用」預算超支並穩定我國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面對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對策與如何加強燃料成本控管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4.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3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經查，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電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53 億 3,600 萬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34 億 9,500 萬元，增幅 113.97%。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且有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一併改善。爰此，針對前述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546 萬 4 千元，為延續性專案計畫。然而台電公司辦理之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目前因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時程延至 111 年 6 月，導致商轉日期由原定 117 年 1 月展延至 122 年 1 月，完工日期亦同步展延 5 年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雖無增加（維持 95 億 9,623 萬 8 千元），然而為避免計畫再度延宕，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環評報告提送時程。同時，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6.有關我國燃煤燃料安全存量，依經濟部規定，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則依季節特性，配合發電及卸儲條件，規劃適當燃煤存量。根據了解，台電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是以上 1 年度平均燃煤日用量之 38 天為規劃值。是以，台電公司之規定較經濟部嚴格。惟查，台電公司 108 年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若依經濟部規定計算，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台電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僅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自身規定之存量，又截至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為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符合經濟部規定，但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此外，我國燃煤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其中 95%來自印尼與澳洲，台電公司表示，為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針對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之規定，並逐年進行檢討。綜上，為維持我國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3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然近 2 年編列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提撥費率接連提升，導致其繳交金額驟增至逾 30 億元，且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數較 100 年度成長幅度高達 111.16%。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負擔已屬嚴峻，連年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不僅將實質增加營運負擔及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且近年連續發生之大規模停電等事件亦彰顯上述驟增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效益不彰，有違國營事業應遵守之財政紀律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邱顯智

38.霧社水庫之功能定位除發電外，尚兼負中台灣區域水資源調度供應之責，亦為日月潭水位穩定調控之關鍵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提出「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期許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並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然，霧社水庫目前淤積率已達 75%，意即其有效庫容量僅剩 25%，顯見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應積極強力執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針對「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具體推動策略及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補救計畫等事項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邱顯智

3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導致台電公司負債總額逐年攀升，且其利息費用連年居高不下，財務負擔明顯沉重。鑑於台電公司負債多年未能改善，顯見台電公司現有之經營團隊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結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

部研擬「有效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邱顯智

4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 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然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見其長期閒置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甚巨，徒然耗置用地成本，更影響相關輸配電計畫推動發展，實有通盤檢討規劃之必要，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現有土地資產活化利用與輸配電建設整合推動方案，並定期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俾利合理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相關預算合計編列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台電部分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截至 110 年底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仍有逾千件，尚有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情形，以致新增再生能源設備形同耗置，顯不利於再生能源推動發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如何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進度，全面檢討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規劃，確實強化區域併網能力，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相關預算有效執行。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42.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又依據「民法」第 251 條規定：「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勞工所約定之最低服務年限約款，並未考量勞工之任職期間長短而酌減違約金金額，或有輕重失衡而不慎公平之處。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上開規定，酌予調整招募簡章及契約之相關內容，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43.台灣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加上正逢能源轉型過程，電力的供需調節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挑戰，其中以需量競價抑低需求是重要的工具。然而，需量競價措施若施行不當，過量回購將造成備轉容量率過高，及發生鉅額電費扣減而減少營收之情形。為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量競價的運作情況，及其對電力供需的調節效果，以落實更好的政策監督，避免不當的調節和虧

損，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供近 5 年每次實施需量競價之當日最低備轉容量率、實際抑低容量、減少用電度數與扣減電費收入，並製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44.為確保複雜電網系統的安全穩定，許多先進國家訂有電網系統與設備的標準規範，如歐盟的 RfG、英國的 The Grid Code、美國的 FERC Order 與 NERC Standards 等，以落實複雜系統的精準監管。日本為了強化電網穩定，主管機關亦自 109 年起委託國際團隊彙整各國電網法規與日本標準對照，並召集學界、業界專家與政府官員，成立獨立委員會提出日本電網法規修改建議。台灣近年屢次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突顯我國電網系統缺乏精準監管之弊病，也亟需將國內的電網標準與國際對標。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內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之計畫，並將計畫與時程表製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4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停電事故，許多原本設計的風險預防及減緩措施皆失靈，公司不同部門的橫向連結貧弱，對於標準作業流程的監管也未落實，事故一再重演，已非個案，顯示台電公司的風險管理體制亟須接受外部專業的檢視，才能落實改革。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也指出，台電公司應公開資訊，讓外部專家共同檢視和協助，才能提出更準確的改善建議。為了讓台電公司的風險管理體制接受外部檢視，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公開機制與模式相關資訊。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4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 111 年年初更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依法辦理。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47.電網系統的頻率、電壓以及停電事故的發生件數是評鑑電力品質的關鍵指標，也是專家、國內外投資人與民眾評估台灣電力供應穩定度的必要資訊。日本、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皆有公開上述資訊，提供即時監測所需，並製作清晰的年度檢討報告。為使台電公司的電力品質資訊公開，供外界檢視監督，並跟進國際腳步，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年度電力品質報告，並公開上網，供社會各界檢視。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48.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二期改建計畫日前辦理取、排水管地方說明會，按照改建規劃，未來將有兩條輸氣管由台中延伸至苗栗，惟台電公司於地方說明會時避重就輕，未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鄉親知悉，地方議員抗議有欺瞞之嫌，且規避「海岸管理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通霄電廠二期計畫中輸氣管部分，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併同取排、水管工程，於 3 個月內辦理公聽會，取得地方共識。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49.鑑於目前核四廠係為因應未來能源政策所需進行封存，故在資產負債表編列上係屬於資產

，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已突破 1.9 兆元，若按照 2025 年非核計畫進程，核四廠是否可列為資產認列不無疑義，而舉債興建之借款將成為沉沒成本無法回收，影響公司金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核四資產評估方式及公司金流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5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預算計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含資本支出 1,724 萬 9 千元）。但台電公司近 4 年來，正職員工在工傷事故上，雖然死亡率低，但除了 2019 年以外，受傷或失能的正職員工都在 10 人以上；承攬商的傷亡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顯見台電公司在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並未落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孔文吉

5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輸電費用」編列共計 352 億 8,695 萬元，係屬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然根據媒體報導，110 年 11 月 3 日有民眾投訴中部某射出成型工廠當日下午電壓從 2 萬 2,800 伏特掉到剩 2 萬 2,000 伏特；南部某冷凍廠電壓也由 1 萬 1,000 伏特降到 1 萬 600 伏特。但當日台電公司官網備轉容量率卻顯示 7%以上，尚未到可降壓的供電警戒橘燈 6%以下。爰此，鑑於台電公司無預警的電壓升降，恐影響工廠馬達、變壓器、家庭電器的迴圈，導致用戶設備損害之情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52.鑑於孔委員文吉下鄉考察時常接獲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線維修與變電所之抗議與陳情，諸如(1)華陵里上巴陵商圈至上巴陵停車場電纜（線）地下化辦理。(2)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部落 110 年無預警停（跳）電約 80 餘次之多，造成部落族人民生極為不便和損失。(3)新竹縣尖石鄉義興小型變電所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部落民宅等，造成當地族人人心惶惶，無不希冀儘快遷移，如何改善並消除當地居民疑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5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研究發展費用」係屬辦理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然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41，繳交金額僅 14 億 6,436 萬元，107 至 108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至該 2 個年度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較 100 年度遽增，109 年度提撥率雖降回千分之 3，然 100 及 111 年度提撥率分別再提高至千分之 4.95 及千分之 4.83，致近 2 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皆逾 30 億元，111 年度預算案數已較 100 年度成長 16 億 2,771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達 111.16%，實屬龐巨。爰此，鑑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再創新高，終將轉嫁予全民負擔，其妥適性顯有檢討空間，經濟部應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規費提撥率，並就能源研究發展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5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需求均有寬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 億 8,400 萬元至 32 億 7,600 萬元之間，依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三(二)1.點有關借款利息規定：「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5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屬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然據查，該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 195 億 3,618 萬 4 千元，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再度展延計畫完工期程及追加投資總額共 7 億 7,147 萬 8 千元。爰此，鑑於台電公司工程進度落後，導致期程一再展延並追加投資總額，應加強控管計畫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本會負責審查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經濟部主管的非營業基金於去年 12 月 1 日業已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審查。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在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在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壹、預算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作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6-8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92 億 2,402 萬 3 千元	17-19
2.業務總支出	107 億 4,982 萬 9 千元	17-19
3.本期短絀	15 億 2,580 萬 6 千元	19
三、解繳公庫淨額	2,718 萬 6 千元	23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71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1,721 萬 6 千元	61-62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4 億 4,200 萬元	74

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5-8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116 億 8,754 萬 9 千元	17-18
2.業務總支出	109 億 6,888 萬 3 千元	17-18
3.本期賸餘	7 億 1,866 萬 6 千元	18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21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100-101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5,783 萬元	88-91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102-103

三、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3-8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22
1. 基金來源	138 億 1,796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	144 億 9,718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	6 億 7,921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22
四、補辦預算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1 萬元	9 43

四、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8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7
1. 基金來源	262 億 6,047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	46 億 5,595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	216 億 0,451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業務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預算數：8,911,072 千元
增加金額：2 億元

案由：

依據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顯示，業務收入 109 年度的決算數為 17,284,286 千元，但 111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8,911,072 千元，顯有低估之嫌，爰提案增加收入 2 億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ｖ〕**歲入**—〔ｖ〕**增加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738 萬 6 千元

案由：

一、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預算案編列「管理收入」6 億 9,738 萬 6 千元，較 110 年預算編列數 6 億 9,538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元(增幅 0.29%)，亦較 109 年決算數 6 億 7,454 萬元增加 2,284 萬 6 千元(增幅 3.39%)，另 111 年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

二、　109 年科技產業園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園區廠商營業額未如預期，管理收入亦隨之減少：管理收入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最主要之收入來源，依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管理費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

三、　109 年科技產業園區各園區營業額合計 3,995.54 億元，遜於 108 年 4,000.33 億元，且 109 年度管理收入決算數 6 億 7,454 萬元亦低於法定預算數 7 億 38 萬 6 千元，依據審計部查核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9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所述，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園區廠商營業額未如預期，管理費收入隨之減少所致。至於 109 年營業額較 108 年衰退幅度較大者為潭子園區、成功物流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營業額分別減少 78.31 億元(減幅 17.69%)、900 萬元(減幅 6%)及 2.34 億元(減幅 2.77%)。

四、　111 年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期賸餘 2 億餘元，惟屏東園區連續短絀超過 10 年，應檢討改善：111 年科技產業作業基金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其中屏東園區自 100 年至 109 年皆未產生賸餘，已連續 10 年短絀，且截至 109 年底現況容積率 87.72%遠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使用比率未達 3 成，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尚待提升，應輔導廠商擴建時提高使用容積及協調廠商釋出低度利用土地，以增裕收入，並撙節支出，期能達成收支平衡。

五、　綜上所述，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自 100 年至 109 年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11 年預計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應研謀善策改進，俾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爰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科技產業作業園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1 頁
科目及營運項目：勞務收入-管理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97,386 千元
[V]歲入－增列：5,000 千元
[ ]減列：
[ ]凍結：

一、科技產業作業園區 111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管理收入」預算數 697,386 千元，依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規定，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管理費。

二、經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自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11 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如潭子園區、成功物流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營業額分別減少 78.31 億元(減幅 17.69%)、900 萬元(減幅 6%)及 2.34 億元(減幅 2.77%)，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以勵研謀善策改進，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科目：營業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4 億 2,242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廢水處理納管費 945 萬 2 千元;惟查屏東園區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迄今未達損益兩平門檻（平均利用率 65.25%），110 年截至 6 月底平均利用率僅 40.08%，且查該廠預估 111 年營業收入 945 萬 2 千元，遠低於該廠 109 年度收入數 2,733 萬 4 千元，顯見其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目標過度消極保守，恐有礙園區積極招商並視實際經營情況檢討提高營收目標，爰提案酌予上修 111 年度該基金「營業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預算 500 萬元，俾利園區積極招商提高污水廠利用率、充分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ｖ〕**歲入**—〔ｖ〕**增加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306 萬 7 千元

案由：

一、110 年截至 7 月底科技產業園區土地出租率略低於 108 年底：據加工處統計，109 年底及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經管可出租用地計 369.67 公頃，已出租 366.96 公頃，整體出租率雖達 99.27%，仍略低於 108 年底之 99.82%。此外，110 年度 7 月底止土地未滿租之園區計有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待出租土地分別為 0.66 公頃及 2.05 公頃，仍待積極招租；至於 110 年 7 月底已出租之土地，其中 1.76 公頃因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爰仍閒置無法利用。

二、高雄、臺中港、屏東及成功物流等 4 個園區之建築空間利用強度未及 50%，尚待積極提升：由於容積率高低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其使用效益，觀察 109 年底科技產業園區各園區建築容積使用情形，其中現況容積率占法定容積率達 80%者，僅楠梓第二園區(154.67%)、臺中軟體園區(98.24%)及楠梓(83.27%)等 3 個園區；50%以上未達 80%者，計有臨廣(77.17%)、潭子(67.87%)及高雄軟體(58.98%)等 3 個園區；未及 40%者計有前鎮(35%)、臺中港(30.52%)、屏東(29.24%)及成功物流(27.76%)等 4 個園區，顯示多數園區之建築空間利用效益仍待提升。

三、加工處說明上述改善措施，惟高雄軟體園區、前鎮園區、成功物流園區、臺中港園區及屏東園區整體使用率未達六成，尚待改善，以發揮土地及空間使用效益。綜上所述，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達 99.27%，惟遜於 108 年底，且部分園區建築空間使用情形欠佳，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空間之使用經濟效益。爰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潘孟安　邱泰源

5

107
2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
預算數：514,171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其中屏東園區自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皆未產生賸餘，已連續 10 年短絀，且截至 109 年底現況容積率 87.72%遠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使用比率未達 3 成，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的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6

經濟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80,800 千元，經查，109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各園區營業額合計 3,995.54 億元，遜於 108 年度 4,000.33 億元，且 109 年度管理收入決算數 6 億 7,454 萬元亦低於法定預算數 7 億 38 萬 6 千元，管理收入減少，服務費用應依比例減少方屬合理，爰提案刪除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4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66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4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83 千元，提案減列 4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務成本」編列共計 1,217,170 千元，係屬辦理赴具潛力市場國家參訪交流或參加經貿相關活動以協助廠商拓展市場；參加園區、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或活動，及進行經貿合作暨國際交流合作事宜。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 4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8

166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說明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83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 483 千元，礙於自 109 年開始國際間疫情蔓延，且國際變種病毒嚴重影響我國防疫成果，縱使國內疫苗接種率以突破 70%，國際間仍傳出病毒突破感染病例，於近期參訪或參加經貿相關活動急迫性仍有待評估，且目前國際疫苗施打完第一劑比例約 52%，完成完整接種人數比例僅 41%，此時我國派員出國參與會議仍具有爭議。**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建議減列國外旅費 4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51-5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出租資產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209,94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出租資產成本同 209,947 千元，作為園區固定資產出租成本使用。然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156,150 千元增加 53,797 千元，且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152,211 千元增加 57,736 千元。**大幅增加之科目應為「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26,288 千元以及「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6,700 千元，園管局應說明此兩項預算用途和明細表，以釋疑慮。**

高雄市近年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加工處管理加工出口區逐步轉型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為例，近期拆除園區內面積 4.17 公頃老舊廠房開發為產業空間，未來將持續招商，創造 7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同時高雄軟體園區正規劃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規劃，並開始推動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自建，顯示科技產業園區對高雄轉型是重要推力。但，對於現有園區開發與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自建仍未見未來招商與建設計畫，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仍需加速高雄土地開發進度。

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出租資產成本」2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經濟部提出「前述預算成本支出用途明細表以及高雄科技園區開發招商進度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

138
~~1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

案由: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78,773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經濟部為新增產業用地以供廠商擴大投資及吸納回流台商，於屏東設立「屏東加工出口區計畫」，計畫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依「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書」之財務效益分析，該計畫在評估年期 50 年情況下，計畫內部報酬率及淨現值皆為負值，關於 111 年度土地改良物科目項下編列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案 1 億 6,000 萬元全數舉債，該計畫如何研謀增加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以降低財務風險。爰經費預算擬凍結 30%，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1-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一)分年性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4000 **萬**

案由：

行政院於核定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計畫時，有指示廠商需要設置一定比例太陽能光電設施與滯洪池，其中光電設施為配合政府碳排放減量；滯洪池目的為雨季蓄水再利用並將交通、排水系統、管線一併納入考量，維該計畫在評估年期 50 年情況下，試算自償率為 56%、內部報酬率為-1.38%，淨現值為-3.67 億元，顯示該計劃具有財務風險，妥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提高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計劃」之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12　2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支付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383 萬 1 千元

案由：

一、 產業園區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 億 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產業園區基金關於本開發案帳列長期墊款金額計 8,734 萬 9 千元。

二、 因應環評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台糖土地開發案，增加總經費並延長開發期程：行政院核定台糖土地開發案後，工業局業於 110 年 3 月陸續檢送優先短期開發之 5 處農場土地開發計畫予內政部審查，同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 5 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專案審查會議。依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褒忠園區因開發場址位於農地核心區域、淹水潛勢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及地下水管制區等，及新市園區因基地內發現有保育類動物且開發場址位於現有農地核心區域，部分區域為優良農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淹水潛勢區、鹽水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等；認為褒忠及新市等 2 園區開發對周遭農業、當地空氣品質、水文、水質等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且對當地居民健康、安全及動物生態有危害風險，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另褒忠園區環評審查案工業局已於 110 年 4 月撤回，餘中埔等 4 園區則須依環評委員之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環評專案小組審議。

三、 為適時滿足廠商投資用地需求，應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台糖土地開發案係為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查「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廠商通過資格審查計 1,009 家，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1 萬 4,200 人及 1 兆 3,506 億之投資額；若能及時提供廠商投資用地需求，方可促成上述訴投資量能所能衍生之投資效益。

四、 綜上所述，產業園區基金為推動辦理「台糖土地開發案」111 年預算案編列 31 億 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開發成本；鑒於台糖土地開發案已歷經一次修正期程，涉及問題繁雜，且攸關我國工、農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為達成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之初衷，工業局應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得以適時滿足廠商投資用地需求。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墊付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

預算數：3,103,831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查「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廠商通過資格審查計 1,009 家，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1 萬 4,200 人及 1 兆 3,506 億之投資額；若能及時提供廠商投資用地需求，方可促成上述訴投資量能所能衍生之投資效益。查產業園區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 億 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台糖土地開發案之開發成本，包括：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土地費、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未租售土地管理維護費、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行政作業費用、代辦費、利息、總準備金及空污抵換專案費用等項目，但因園區未完成報編程序，尚無法估列細項之金額。惟工業局辦理台糖土地開發案，已修正增加總投資金額及延長計畫期程，行政院 110 年 7 月 6 日核定台糖土地開發案(修正版)並同時附加意見，均顯示台糖土地開發案涉及問題繁雜且攸關我國工、農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並希冀達成多元之政策效益；為符台糖土地開發案計畫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之初衷，工業局允宜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以期適時滿足廠商投資用地需求。

爰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墊借款及預備金」預算編列 3,103,831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44 **億** 7774 **萬** 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台灣經濟成長帶動製造業訂單成長，台商回流設廠生產或擴大生產規模，造成半導體、製造業等產業對於勞動力、廠區土地與水電等生產要素有龐大需求，全台相關工業用地價格飆漲。雖然產業園區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 億 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成本；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產業園區基金帳列長期墊款金額計 8734 萬 9 千元。

為適時滿足廠商投資用地需求，工業局應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同時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等因素，積極輔助產業園區發展自行消化廢棄物之量能。爰此，凍結 500 萬元，要求工業局於一個月內提出「產業園區土地開發利用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15　2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科目：服務費用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15 億 4578 萬 3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略減 637 萬 3 千元，減幅約 0.41%，然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則係增加 1 億 3290 萬 3 千元，增幅 9.4%；惟查該基金 111 預算案與 109 年決算數相較，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分別大幅減少 54.46%、34.94%，然服務費用與項下水電費反係增加 9.4%與 9.75%，容有相當撙節檢討空間，且查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未利用者，土地使用效率不彰，亟待檢討活化產業用地，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11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8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2-66
預算數：1,545,783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查 110 年 1 月至 8 月，該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之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污泥產生量 1 萬 3,611.34 噸，總清理量 1 萬 1,103.21 噸，尚未清運污泥計 1 萬 6,892.19 公噸，較 109 年底及 108 年底之尚未清運污泥(不包括大園及中壢污水處理廠之污泥堆置量) 1 萬 7,876.50 公噸及 2 萬 1,830.30 公噸，分別減少 984.31 公噸(減幅 5.51%)及 4,938.11 公噸(減幅 22.62%)。其中彰濱(金屬專區)、新營、聯合(臨海)及聯合(大發)污水處理廠污泥現有堆置量均超逾 1,000 公噸，分別為 1,125.18 公噸、1,163.18 公噸、5,583.04 公噸及 5,849.31 公噸；另林口、桃園幼獅、雲林科技、嘉太、新營、官田、永康、永安、大發(鳳山)及屏南等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現有堆置量，近 3 年皆有增加，爰提案凍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的服務費用的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8,46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編列 111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共 6,994 千元，礙於自 109 年開始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國內經歷嚴重傳染風波後，如今終於守住國內疫情，保障國內民眾安全，目前國外疫情感染率因新型病毒有提升趨勢，我國內部雖尚無疫情傳出，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並盡量減少移動，避免疫情突破後造成國內感染再起。

近年同步因應疫情，不論國內或國際上會議多採用線上會議形式舉辦，經歷一年期間，線上會議發展成果趨於成熟，單位間會議多可採用線上形式舉辦，能有效降低面對面感染風險，對於旅費開銷也能有顯著降低成果。

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於今年編列 8,460 千元旅運費，考量疫情影響，爰建議刪減旅運費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經濟部提出「會議線上化辦理辦法與國內外實體會議參與必要性」以及如何精簡旅運費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6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00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共計 365,978 千元，係屬辦理赴東南亞國家推行新南向國家工業區合作開發業務，及考察日本與新加坡等國建置「智慧園區，價值成長體系」智慧管理方法。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19

167
60

經濟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263,155 千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有 105.45 公頃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如彰濱工業區(64.47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3.39%)、花蓮和平工業區(38.83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21.22%)及雲林科技工業區(2.15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65%)等，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65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凍結案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

案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2783 萬 3 千元，項下編列污水處理廠污泥清理處置費預算 1 億 7,077 萬 7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同；惟查產業園區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多數已設置污泥堆置場，然部分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尚有大量未清運污泥，近三年汙泥堆置量更歷年遞增，部分污水處理廠甚至屢屢發生污泥現有堆置量高於堆置場容量情事，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並造成環境污染，爰提案凍結該基金 111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預算 10%，俟工業局檢討改善所轄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效能欠佳與超量污泥堆置情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預算金額：325,6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預算 325,63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勞務成本」編列共計 4,094,269 千元，係屬辦理污水處理廠污泥清理處置、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之垃圾清運等。然據查，部分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場上有大量未清污泥，且近年屢屢有污泥推至輛超逾推置場設置容量之情事。。爰此，鑒於產業園區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未妥善處置污泥，故刪除其項下「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衍風　陳超明

22

168
64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0、2-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預算數：325,635 千元

建議【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查 110 年 1 月至 8 月，該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之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污泥產生量 1 萬 3,611.34 噸，總清理量 1 萬 1,103.21 噸，尚未清運污泥計 1 萬 6,892.19 公噸，較 109 年底及 108 年底之尚未清運污泥(不包括大園及中壢污水處理廠之污泥堆置量) 1 萬 7,876.50 公噸及 2 萬 1,830.30 公噸，分別減少 984.31 公噸(減幅 5.51%)及 4,938.11 公噸(減幅 22.62%)。其中彰濱(金屬專區)、新營、聯合(臨海)及聯合(大發)污水處理廠污泥現有堆置量均超逾 1,000 公噸；另林口、桃園幼獅、雲林科技、嘉太、新營、官田、永康、永安、大發(鳳山)及屏南等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現有堆置量，近 3 年有遞增情事。又查部分污水處理廠屢發生污泥現有堆置量高於堆置場容量現象情事，如：108 年底之中壢、彰濱(金屬專區)、南崗、大發(鳳山)、聯合(臨海)、聯合(大發)及屏南等污水處理廠；109 年底之中壢、桃園幼獅、彰濱(金屬專區)、南崗、大發(鳳山)、聯合(臨海)、聯合(大發)及屏南等污水處理廠；110 年 8 月底之桃園幼獅、彰濱(金屬專區)、南崗、大發(鳳山)、聯合(臨海)、聯合(大發)及屏南等污水處理廠等。工業局允宜正視污泥未即時清運造成大量堆置或超逾污泥堆置場設計容量之現象，積極研謀對策改善。

爰針對「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中「外包費」預算編列 325,63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服務費-污水處理廠汙泥清理處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077 **萬** 7 **千元**

案由：

110 年 1 月至 8 月，該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之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之尚未清運污泥計 1 萬 6,892.19 公噸，其中彰濱、新營、聯合(臨海)及聯合(大發)污水處理廠污泥現有推置量均超過 1,000 公噸；另林口、桃園幼獅、雲林科技、嘉太、新營、官田、永康、永安、大發(鳳山)及屏南等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現有堆置量，近三年有遞增情事，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24

231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預算數：4,094,269 千元

建議【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查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之勞務收支情形，108 年度決算短絀 14 億 1,487 萬 7 千元、109 年度決算短絀 18 億 8,408 萬 9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短絀 11 億 6,798 萬 6 千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短絀，且金額均逾 10 億元以上，每年短絀有遞增現象。經了解原因略以，108 年度起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辦理轄管已開發完成達 15 年以上之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排水設施、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等工程，致資產大幅增加，其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又工業區公共設施老舊致維護管理費用亦逐漸升高，且近年為因應法規需要針對環境品質實施監測，致專業服務費用大幅增加，惟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遂致工業區管理機構年年營運虧損。綜上，該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支連年發生短絀，其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連年發生短絀，且愈趨嚴重，允宜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

爰針對「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4,094,26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2,917,68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產業園區管理開發管理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推動政策性開發，預算編列 2,917,685 千元。

工業局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前期先行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園區設置計畫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核定，在 2021 年於高雄大林蒲地區由高雄市政府召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說明會，民眾對於遷村計畫有部分條件尚無共識，細部計畫仍在協商調整。2021 年底，大林蒲遷村計畫草案仍未提出，相關單位表示民眾訴求持續彙整中，並在評估相關補償項目及新增遷村經費。

相關計畫自 2019 年核定已經兩年，申請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進度延宕，且遷村計畫仍未定案，政策性開發推動應積極辦理

綜上，爰建議凍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1,000 萬元，待經濟部提出並核定「大林蒲遷村計劃書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6

111
1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200 萬元

案由：

一、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預算案現金流量預計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編列 14 億 4,200 萬元，係國庫預計於 111 年度增撥是項數額予該基金。

二、　111 年度基金雖獲增撥 14 億餘元，惟預計短絀 17 億餘元，累計短絀仍持續增加：依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支及賸餘部分，對於賸餘(短絀)規定略以：「(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巨額短絀，截至 109 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達 55 億 4,748 萬元，111 年度國庫雖預計增撥 14 億 4,200 萬元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惟該基金當年度預計短絀 17 億 9,910 萬 5 千元，111 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預計將增加為 89 億 6,104 萬 9 千元，累計短絀未減反增。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短絀金額均逾 6 億元且逐年擴大，與上開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餘無絀之規定未合。

三、　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尚難謂與作業基金精神相符，且基金連年短絀，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查該分基金收入之主要來源為育成中心及林口新創園之營運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惟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多項中小企業輔導計畫，例如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推廣服務計畫、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等項，因該等業務尚無法產生收入以支應其支出，不具投入產出關係，恐有違作業基金付出仍可收回之定義。

四、　截至 111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餘額預計為 108 億 1,548 萬 6 千元，惟尚有累計待填補短絀 89 億 6,104 萬 9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決算短絀均逾 6 億元，雖同同期間政府撥補該基金金額介於 2 億 1,565 萬元至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撥補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計撥補 14 億 4,200 萬元，然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近年耗盡。綜上所述，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雖預計獲增撥 14 億餘元，惟 111 年底累計短絀金額仍將持續增加，且部分計畫未符作業基金精神，應改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合該基金之本質，以維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200 萬元

提案：凍結 200 萬元

案由：截至 111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餘額預計為 108 億 1,548 萬 6 千元，惟尚有累計待填補短絀 89 億 6,104 萬 9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決算短絀均逾 6 億元，雖同同期間政府撥補該基金金額介於 2 億 1,565 萬元至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撥補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計撥補 14 億 4,200 萬元，然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近年耗盡。綜上所述，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雖預計獲增撥 14 億餘元，惟 111 年底累計短絀金額仍將持續增加，且部分計畫未符作業基金精神，應改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合該基金之本質，以維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8

53
~~12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2
預算數：1,436,85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9 年度決算數只有 104,706 仟元，顯見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投融資不力，爰提案凍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服務費用的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1 頁

案由：「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原編列 1,082,000 千元，凍結 36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業務計畫項下「融資業務成本」編列服務費用 1,082,000 千元。

惟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82,000 千元，然鑒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爰此提案凍結 360,000 千元，待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就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30

18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26

案由: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成本說明」項下「融資業務成本」，計編列新台幣 1,082,00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該預算係協助中小企業快速融資、滿足用地需求，成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所編列之預算，經查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家數 624 家，預計投資金額 2,612.86 億元，其中銀行實際撥款金額為 310.73 億元，落實投資比率(銀行實際撥款金額占預計投資金額比率)為 11.89%。審計部亦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期程已過半，許多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亦尚未辦理查核等審核意見，可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執行率與核撥率實有疑義，爰此，該經費預算擬凍結 30%，應重新檢討改進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8,200 萬元

案由：

一、　為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10 億 8,200 萬元。

二、　審計部曾提出行動方案執行期程過半，部分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審核意見：審計部於查核該基金 109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曾就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如下：1.截至 109 年 10 月底，413 家廠商通過聯審會議審查、核貸金額 458 億餘元、已撥付 97 億餘元，惟其中在 108 年 7 至 12 月已獲審查通過之廠商，仍有 22 家全數未向承貸銀行申請核撥。另 126 家廠商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新廠或擴建投資，惟迄 109 年 10 月底，80 家廠商實際累計核撥率(累計核撥金額/通過貸款金額)低於 2 成。2.依 108 年 7 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經理銀行計畫書」規定，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需配合辦理本項貸款所需訪查、稽核等作業。惟迄 109 年 10 月底，該銀行尚未辦理查核作業，難以了解貸款廠商資金運用及投資計畫執行進度。3.方案已執行 1 年 6 個月，仍未依規定訂定重大違失情節認定標準，且部分廠商於核貸期間違反環保法規等，亟待研議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以避免遭外界質疑補貼合理性。

三、　預計銀行撥款額度增加，111 年度預算案數 10.82 億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高，允宜強化申請案件審查及核撥功能，俾提高資金運用效益：1.111 年度編列服務費 10.82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雖將於 110 年底屆期，惟依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規定，委辦手續費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5 年，該方案自 108 年 7 月起實施，爰 111 年仍需編列相關經費，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 10.82 億元(含銀行委辦手續費 10.76 億元)，超逾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106 萬 2 千元及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7,917 萬 2 千元。2.考量審計部曾指出該方案存有部分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核貸期間廠商違反環保法規等情，恐影響資金合理應用，允宜檢討強化申請案件審查及核撥功能、適時查核廠商資金運用及投資計畫落實情形，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3.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雖規定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應歸還委辦手續費等機制，惟同點第 5 款規定：「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然 110 年 11 月 9 日電洽中小企業處獲復，該處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上開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爰使用監督尚無法全面落實。

四、　綜上所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 億 8,200 萬元，鑒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應積極檢討改善，俾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6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

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原列 1,082,000 千元，凍結 1000 萬。

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融資業務成本 10 億 8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為鼓勵銀行放貸，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銀行核貸之行政成本，經查相較於 110 年預算高出 3 億 30 萬元，又較於 109 年決算高出 9 億 8092 萬 1 千元，惟審計部曾針對該方案有部分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核貸期間廠商違反環保法規等情形，111 年預算又大幅增加，恐有虛擲之嫌，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8200 **萬**＿**千元**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指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有部分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核貸期間有違反環保法規等情形，影響資金之合理應用。加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 11 點 4 款雖規定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應歸還委辦手續費等機制，同點第五款亦規定情節重大者由經濟部另訂之。然該處之重大認定標準與計劃開始執行時間有所落差，使監督有無法全面落實之嫌。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並要求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撥率等偏低與監督機制訂定緩慢之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34

233

經濟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11,997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餘額預計為 108 億 1,548 萬 6 千元，惟尚有累計待填補短絀 89 億 6,104 萬 9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決算短絀均逾 6 億元，雖同同期間政府撥補該基金金額介於 2 億 1,565 萬元至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計撥補 8 億 1,559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計撥補 14 億 4,200 萬元，假若該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近年耗盡，爰提案刪除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35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6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406 萬 7 千元，辦理專業人員講課出席費、新竹生醫育成中心委託管理、自社育成中心營運諮詢及履約管理委託、林口新創園消防公安維護、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等工作。惟查，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部分經審計部查核「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執行，提出以下問題：(一) 部分申貸廠商在通過聯審後並未向承貸銀行申請核撥，恐非有實際資金需求；(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未即時辦理訪查、機核等作業，恐難以了解貸款廠商資金運用及投資計劃之執行進度；(三) 未依規定訂定重大違失情節認定標準，且執行期間有貸款廠商發生違反環保工安事件等情事，協助廠商貸款卻缺乏監督機制。經濟部應就上開事項具體說明改進的執行內容以及實際執行情形。此外，109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服務收入決算數 335 萬 6 千元，低於維護費用 49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平台服務收入 418 萬元，亦低於服務成本 575 萬元，顯示該平台入不敷出。**爰提案建議減列本項經費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經濟部就提案要旨所列事由，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1,350	3,356	3,804	2,003	4,180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委託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110 年)	4,950	4,900	4,950	2,964	4,950
與融資服務平台相關費用(詳說明)	-	-	-	-	800

說　明：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2. 110 年執行數統計至 8 月底。3. 因融資服務平台電腦軟、硬體設備老舊，已逾耐用年限，爰依實際需要汰換設備，並分年攤提折舊及攤銷費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2

1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22

案由: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勞務成本說明-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14,067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該預算係為提升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7 年協同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共同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然而，該平台已運作近 14 年，惟審計部於查核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9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及 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該平台會員銀行(基金)共 29 家，其中 14 家會員銀行連續 3 年未使用該平台查詢，可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使用效益不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截至 109 年底已投入 7 千萬餘元，，上有近半數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會員銀行未曾使用平台查詢服務，如何加強推廣並改善。該經費預算擬凍結 30%，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95 **萬**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服務收入不足支應維護成本，經查 109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服務收入決算數 335 萬 6 千元，低於維護費用 490 萬元；另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平台服務收入 418 萬元，亦低於相關服務成本 575 萬元，皆顯示收入不敷成本。另外 107 年度至 110 年 7 月止，將近半數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會員銀行未曾使用平台查詢服務，為求平台自主營運降低政府財政依賴與提升服務使用效率，爰此，凍結 100 萬元，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一個月內提出「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使用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38

2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6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72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共計 649,301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育成新創網絡年會或展會、參加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參加臺日年度官方協力會議、參加地方創生博覽會或觀光博覽會及美洲主街協會論壇。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39

主決議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說明：政府因全球新冠狀病毒疫情肆虐與中美之間的貿易紛爭，對大陸台商喊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的口號，並提出諸如「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方案。據產業園區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截至110年8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105.45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15.2公頃未利用，可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土地尚未租售與使用收益。再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最多的工業區計有：1.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107家(542.42公頃)尚未建廠為最多。2.宜蘭利澤工業區32家(21.59公頃)。3.臺南科技工業區26家(49.03公頃)。4.雲林科技工業區8家(23.13公頃)等。政府大聲喊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之虞，在產業園區基金轄管的部分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卻不彰，土地使用率嚴重失衡，如何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依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所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其中土地改良物科目項下編列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案，111 年度編列 1 億 6,000 萬元，經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辦理「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該計畫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應研謀增加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以降低財務風險，並將空污排放量減量抵減、進駐廠商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施、滯洪池再利用等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以達計畫成效。

提案人：

4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收入」6 億 9,738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6 億 9,538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元，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 億 7,454 萬元增加 2,284 萬 6 千元，另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經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自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整體收支決算均呈賸餘，111 年度預計賸餘 2 億 6,941 萬 2 千元，惟部分園區營業額減少或連續多年短絀，應研謀善策改進，以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

提案人：

謝衣鳳

42

25
7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4 億 2,242 萬 6 千元，其中 7,879 萬 8 千元係屬廢水處理納管收入，經查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 110 年截至 6 月底平均利用率尚未達損益兩平門檻，而潭子污水處理平均利用率遜於臺中港園區，尚有精進空間，應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以提高污水廠利用率。

提案人：

謝衣鳳

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設置進程，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園區報編作業，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內容未獲部分居民支持，計畫總經費恐變動，鑒於委託高市府代辦事項中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除涉及大林蒲地區居民權益外，且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得否順利推展之關鍵事項，工業局應積極與高市府及相關利害關係者積極協調溝通，儘早獲致一致之共識後執行，以排除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期程延宕之主因，並儘早確定計畫總經費。

提案人：謝衣鳳

4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產業園區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 億 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產業園區基金關於本開發案帳列長期墊款金額計 8,734 萬 9 千元，經查產業園區基金為推動辦理「台糖土地開發案」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 億 383 萬 1 千元以支付開發成本，鑒於台糖土地開發案已歷經一次修正期程，涉及問題繁雜，且攸關我國工、農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為達成解決台商回台及在地廠商投資用地需求之初衷，工業局應審慎規劃並積極協調辦理，得以適時滿足廠商投資用地需求。

提案人：謝衣鳳

4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產業園區基金為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自行操作者 31 座,公辦民營委外操作者 12 座,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污水處理廠污泥清理處置費 1 億 7,077 萬 7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同,經查產業園區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尚未清運污泥未減反增,若污水處理廠產出之污泥未妥善處置,除影響污水廠設備操作單元正常運轉外,且易肇致環境污染,是以工業局應正視污泥未即時清運造成大量堆置或超逾污泥堆置場設計容量之現象,積極研謀對策改善。

提案人：

46

30
8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近年由於中美貿易紛爭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產業供應鏈逐漸增加在地生產之短鏈配置，且政府趁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方案，致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產業園區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另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查產業園區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以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47

31
8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現金流量預計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編列 14 億 4,200 萬元，係國庫預計於 111 年度增撥是項數額予該基金，經查 11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雖預計獲增撥 14 億餘元，惟 111 年底累計短絀金額仍將持續增加，且部分計畫未符作業基金精神，應改由公務預算辦理，以符合該基金之本質，以維持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

謝衣鳳

48

33
8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為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10 億 8,20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 億 8,200 萬元，鑒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

經查，為新增產業用地以供廠商擴大投資及吸納回流台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編製「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書」陳報行政院，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惟計畫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爰建請英研謀增加營運收入及管控成本，降低財務風險，並將空污排放量減量抵減、進駐廠商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設施、滯洪池再利用等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以達計畫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

經查，產業園區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編列勞務收入 23 億 2,824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 40 億 9,426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分別增加 1 億 3,992 萬 3 千元(增幅 6.39%)及減少 5,164 萬 7 千元(減幅 1.25%)；111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數計 17 億 6,60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勞務收支短絀數 19 億 5,75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9,157 萬元(減幅 9.79%)。爰建請應持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現象，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1

24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

經查，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工業區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產出之污泥，主要處理方式係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送至污泥處理機構處理，尚未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污泥尚未清運者，則堆置於既設污泥儲存場、曬乾床、堆置斗或操作單元；若污泥未妥善處置，將影響污水處理廠設備之效能，且易成為環境污染源。產業園區基金所轄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多數已設置污泥堆置場，惟查部分污水處理廠屢發生污泥現有堆置量高於堆置場容量現象情事。爰建請工業局應正視污泥未即時清運造成大量堆置或超逾污泥堆置場設計容量之現象，積極研謀對策改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案由：

經查，工業局就轄管工業區內，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 109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10.75 公頃(計 23 筆土地)，合計 414 筆土地，面積 245.45 公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5.20 公頃、規劃建廠者 5.8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72.5 公頃、完成使用者 52.0 公頃，經公告閒置之工業區土地仍有 6.19%土地尚處於閒置，其中 5.3 公頃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以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服務費用 10 億 8,200 萬元，鑒於該方案之執行曾有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受託經理銀行尚未辦理查核等影響執行效益情事，爰建請經濟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俾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主決議

一、　近年由於中美貿易紛爭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產業供應鏈逐漸增加在地生產之短鏈配置，且政府趁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方案，致廠商及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產業園區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另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

二、　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5.45 公頃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如彰濱工業區(64.47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3.39%)、花蓮和平工業區(38.83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21.22%)及雲林科技工業區(2.15 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65%)等。

三、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閒置用地尚有 15.2 公頃尚無利用計畫，應積極輔導，以活化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工業局就轄管工業區內，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所轄工業區首批閒置土地清單，面積 214.5 公頃(計 344 筆土地)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20.2 公頃(計 47 筆土地)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 109 年度轄管閒置土地清冊面積 10.75 公頃(計 23 筆土地)，合計 414 筆土地，面積 245.45 公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經工業局輔導上列土地活化，仍暫無使用計畫者計 15.20 公頃、規劃建廠者 5.8 公頃、建廠施工中計 172.5 公頃、完成使用者 52.0 公頃，經公告閒置之工業區土地仍有 6.19%土地尚處於閒置，其中 5.3 公頃係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工業局應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以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另轄管工業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工業局說明將持續強化輔導、媒合與協助土地活化。

四、　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迄未建廠：詢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10 年 7 月底止，以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107 家(542.42 公頃)尚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32 家(21.59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 26 家(49.03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8 家(23.13 公頃)；其中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宜蘭利澤工業區 13 家(7.67 公頃)最多，其次為彰濱工業區 12 家(10.60 公頃)，允宜積極輔導廠商協助土地活化。綜上所述，產業園區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應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55

102
25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千元

案由：

查產業園區基金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05.4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2 公頃未利用，另開發中工業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了解有三大因素：

一、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

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閒置用地尚有 15.2 公頃尚無利用計畫。

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後迄未建廠。

綜上，該基金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土地或已依法公告之閒置土地尚有未利用者，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土地供需失衡。

爰此，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活化產業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及輔導廠商土地利用」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6

111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管理收入」697,38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695,386 千元，增加 2,000 千元(增幅 0.2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74,540 千元增加 22,846 千元(增幅 3.39%)，另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69,412 千元。管理收入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園區廠商營業額未如預期，管理費收入隨之減少，109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各園區營業額合計 399,554,000 千元，低於 108 年度 400,033,000 千元，且 109 年度管理收入決算數 674,540 千元亦低於法定預算數 700,386 千元。另外，屏東園區自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皆未產生賸餘，已連續 10 年短絀，且截至 109 年底現況容積率 87.72%遠低於法定容積率 300%，使用比率未達 3 成，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尚待提升，應積極輔導廠商擴建時提高使用容積及協調廠商釋出低度利用土地，以增裕收入，並撙節支出，俾利達成收支平衡。

爰此，為提升整體基金財務健全及使用效率，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111 年度經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編列「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加強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推動高雄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將於現有高雄軟體園區旁中油特倉區土地開發，供未來 5GAIoT 業者進駐，開發面積共 2.45 公頃，預計開發完成後將促進投資 100 億元，提高產值 33 億元，並創造 1,500 位就業機會。

高雄持續於亞洲新灣區推動 5GAIoT 產業發展，現有高軟一期園區與大樓已不敷青創團隊進駐，且第一次招標流標，顯示高雄 5G 產業已逐漸成形，但業者信心不足，請園管局加速高軟園區二期開發進度，自建第一棟建築計畫已送行政院審查，後續也將提出自償計畫。

綜上，爰要求園管局加速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建設推動進度，要求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第一棟建築物如期於明(111)年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其次，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開發進度之書面報告，俾宣示政府推動產業發展決心，帶動高雄產業發展轉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1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作業基金_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產業園區管理基金，發展工業和開發工業區用地，健全工業管理，並辦理工業區內環境整潔與公共設施之維護。

高雄臨海工業區範圍廣闊，面積達 1518 公頃，目前共有 502 家廠商進駐其中，園區內常有大型貨櫃車或拖板車通行，造成周邊民眾反映道路因重車輾壓造成路面毀損或凹凸等情況，造成周邊民眾用路安全受到影響，**經濟部工業局應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一定數額之道路維護經費；其次，應調查園區內大型重車行經區域，並將所行使道路納入管轄範圍，每半年進行盤點園區內及連結國道等高頻率使用路段，如有破損或路面凹凸不平整情況時進行刨除整修，確保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9

139
1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4 億 5,306 萬 7 千元，雖較 110 年預算編列數增加 5,220 萬 6 千元，惟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經管可出租用地整體出租率雖達 99.27%，然多數園區之建築空間利用效益仍有待提升，如前鎮園區（35%）、臺中港園區(30.52%)、屏東園區(29.24%)及成功物流園區(27.76%)等建築空間利用強度均未及四成，顯有再檢討改善空間，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處積極推動各經管園區容積率提升方案並追蹤列管執行成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提升園區土地及建築空間使用經濟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為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10 億 8,200 萬元，惟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家數 624 家，預計投資金額 2,612.86 億元，其中銀行實際撥款金額為 310.73 億元，落實投資比率(銀行實際撥款金額占預計投資金額比率)僅 11.89%，經審計部提出核貸廠商未申請核撥或核撥比率偏低等審核意見，中小企業處已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完成查核機制一式，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一個月內就如何追蹤檢討該方案申請案件審查及核撥效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確實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俾利維護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編列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案 1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間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9 億 1660 萬 7 千元，預計引進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等，提高產值 100 億元、創造 790 個就業機會，攸關屏東整體產業連結與長期發展，然鑒於現有屏東園區連續短絀超過 10 年，爰請經濟部應妥善檢討該新建計畫之整體規劃，尤應考量過去招商實績並配合周邊產業發展與連結性，預先規劃園區周邊交通聯結、能源及用水儲備、循環經濟設施及生活機能整備等，俾利提升產業服務內容，確實發揮計畫成效，帶動屏東整體產業發展並增加區域就業人口。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租金權利金收入部分編列 4 億 5306 萬 7 千元，比起 110 年高出 5220 萬 6 千元，比起 109 年決算高出 8595 萬 9 千元，代表廠商承租土地及產商確實有其需求，又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資料，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9%，顯見舊有園區已達飽和，開拓新園區確實有其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出開發新科技產業園區之評估方案及建置新區期程，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與帶動地方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63

198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中美貿易戰影響，政府啟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進而帶動土地需求，經查工業局所轄之土地尚有 105 公頃待租售及公告閒置土地尚有 15 公頃未利用，又部分廠商租購土地後卻未建廠使用，形成土地使用效率不彰，排擠有土地使用需求之廠商，實不利廠商回台投資，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64

199
1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案由：

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為新竹產業發展創新之重要計畫，爰建請經濟部就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之營運情形提出分析、檢討與未來發展目標及策略，做成專案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65　2/1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11 **頁**

主決議：

該基金收入來源主要是育成中心及林口新創園區之營運收入、租金、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惟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多項中小企業輔導計畫，例如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推廣服務計畫、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等，這類業務無法產生收入以支應其支出，恐有惟作業基金付出仍可回收的定義，加上連年短絀，該基金從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短絀均逾 6 億元，110 年短絀 16 億，111 年短絀 17 億，允宜改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合該基金之本質，以維持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66

2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17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 億 0 萬 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億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億__萬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114 **億** 6287 **萬** 0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係屬預算法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作業基金，然自 107 年至今近 5 年，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皆呈短絀，其中 108、109 年度之業務成本佔業務收入比率更高達 120%，顯見其成本控管之營運能力亟待加強。另，水利署為配合經濟部抗旱所需經費，於上述 5 年內業務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下，仍陸續辦理短期借款高達 40 億元及利息費 980 萬元，顯未充分審酌基金財務狀況以調整借款規模。鑒於現行水利法明定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除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亦包含興辦水利事業、水庫、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範圍，且作業基金本應依設立目的，就自給自足原則達到有賸餘而無短絀，爰針對「業務收入」編列之 11,462,870 千元，提案增列 10 億元，並請水利署全盤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各項經費分攤之合理性，以達基金自給自足之經營原則。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陳超明　謝衣鳳

67

23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編列 21 億 6,080 萬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24.55 億元，為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爰提案要求增加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編列 10 億元，經查，擬於今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耗水費徵收辦法」耗水費的計徵期間僅針對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且徵收對象亦只有針對枯水期每月地面水及地下水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戶，該徵收辦法明顯縱容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顯不合理，爰提案增加預算 1,500,000 千元，遏止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

提案人：陳明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_徵收收入_耗水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 億元　　【 V 】凍結數：2 億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水利法第 84-1》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經濟部水利署今年 4 月 17 日表示，**耗水費開徵目標與期程不變，將在今年底前提出方案，包括電子、光電、石化、造紙與鋼鐵等五大產業，全台總計共有 1817 家企業每月用水超過 1 萬度以上，預料將是開徵耗水費的主要適用對象。**針對外界質疑開徵耗水費將跳票，經濟部回應指出，**經濟部長王美花指示，開徵耗水費目標不變、期程不變、方向也不變。**目前希望讓水利署專注在抗旱工作，仍會依照原規劃於年底前提出方案。

其次，本耗水費收入，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編列 8 億元，110 年度預算數編列 6 億元，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億元，其預算數增加及減少原因、計算基礎及公式等亦應對外說明清楚。

綜上，顯見耗水費徵收明年是否能夠如期開徵仍有諸多挑戰，爰此，建議刪減 1 億元，其餘凍結「耗水費收入」2 億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0

144
154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6,309 萬 7 千元，經查，該基金近年度業務範圍，除 110 年度預計開徵耗水費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編列有耗水費開徵所需勞務承攬工作人力 10 人外，尚無重大差異性，有關 111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並呈逐年增加趨勢，容有檢討之空間，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5 71 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 606 萬 6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0 **億** 3950 **萬** 5 **千元**

案由：

2021 年全台爆發嚴峻水荒，國內多座水庫儲水量驟減，不僅彰顯行政機關（構）治水高度依賴客觀氣候因素而未有足以因應無預警長旱之智慧節水及水資源分配機制，期間倍增之水庫清淤量亦反映當前清淤作業難以因應水庫淤沙惡化情形。鑒於國內諸多水庫疏於考量其集水區域之水土保持計畫，其上游區之開發計畫導致大量淤沙高比例佔據水庫原有容量，為提升「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之 39,505 千元，酌予凍結 6,066 千元，俟經濟部承諾落實國內水庫集水區域之妥適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水庫淨零淤積暨儲水效率提升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2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 10 分之 1

科目(計畫)名稱： 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0 **億** 1412 **萬** 9 **千元**

案由：

目前經濟部辦理之「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列有「強化旱災減災防救作業」，並明定水利署為事先掌握乾旱情勢，應建立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並藉由預警期間之各種節水管理、區域水源調度及事先備妥之災害因應措施以便能順利抗旱相關事宜。然，109 年面臨無颱天候導致稻作停灌達近 20 年最大影響面積，水資源作業基金於 109、110 年度預計分攤支應停灌補償金額亦將逾 20 億元。鑒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之委員質詢、行政院「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先後於 110 年 4 月、8 月就用水預估缺口及稻田灌溉等問題提出示警，顯見水利署未能落實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及跨區水源調度等協調機制，爰就「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之 14,129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經濟部、水利署檢討目前執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之缺失，於 3 個月內建立「有效且可行之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陳超明

連署人： 謝衣鳳

73

2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6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 12 月 6 日召開擴大防疫會議，針對國內外疫情狀況以及疫苗施打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指揮中心在會中表示，**Omicron 變異株陸續於多國出現與擴散，而入冬低溫易於呼吸道病毒傳播及年終大型活動等因素，預期國際疫情將會再上升**，境外移入病例風險增加，故建議除持續嚴守邊境外，也應加速提升疫苗涵蓋率與秋冬防疫整備。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網站追蹤數據顯示，截至台灣時間 12 月 7 日上午 7 時，**全球至少 526 萬 1311 人感染 COVID-19 病逝，至少 2 億 6,634 萬 9,165 人確診**。顯見（Covid-19）國際疫情依然肆虐，除特別必要，應避免入出境。**爰此，為撙節支出，建議刪減「國外旅費」預算 250 萬元。**

計畫名稱	類別	擬前往地區	人數	天數	預算數	決算數(備註)
110 年度			60	37	4,500	
重要水資源國際會議、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水展覽	開會	亞洲、歐美洲或其他	31	13	2,660	待執行
水資源考察及水利技術交流	考察	歐美洲、亞洲、大洋洲或其他	24	10	1,400	待執行
水利技術研習班	研習	亞洲、歐美洲	5	14	440	待執行
111 年度					4,500	
出國考察研習					980	
辦理水利技術及水資源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出國開會考察研習					3,520	

單位：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4

145
45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給水銷貨成本」編列 46 億 1,557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加強水庫清淤作業及辦理水庫設施改善修護，經查，111 年度「給水銷貨成本」46.16 億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38.37 億元)及 110 年度預算案(40.75 億元)增加 7.79 億元及 5.41 億元，增加幅度偏高，再加上今年水情狀況良好，難以進行水庫清淤作業，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5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2 75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案由：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項下「規費」，計編列新台幣 112,36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目「銷貨成本說明」項下「規費」係使用在土地鑑定費等項目，然而水利署各河川局就河川治理計畫之調整常常影響治理線周遭之人民土地所有權之權益。例如：台東縣金崙溪河川治理計畫調整後嚴重影響當地族人之土地權益(太麻里鄉金富段 1007 地號及金崙段 1768 等 5 筆共 6 筆土地所有權及相關河川調整)行政程序尚有許多疑義，且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法之規定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爰經費預算擬凍結 20%，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案由：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計編列新台幣 1,434,687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鑒於霧社水庫由台電基金編列 50 多億元之預算辦理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規劃霧社水庫以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增加年排砂量 135 萬立方公尺於濁水溪河道內。然而 因霧社水庫下游武界壩底檻高，如果將攔阻土砂造成河道淤積，恐造成霧社水庫下游 20 公里河道內四個部落、保留地、河道護岸安全上之疑義，水利署亦應辦理系統性安全規劃防淤工程並新建加高二岸護岸，以維護下游部落安全。爰經費預算擬凍結 20%，應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_行銷及業務費用_**耗水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697267 千元_2,019,623 千元_**654,69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 億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 111 年度耗水費收入編列預算數為 1,000,000 千元，而支出面部分，耗水費費用預算數為 654,698 千元。因耗水費 111 年是否能夠如期開徵仍存有變數，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年底會有定案，但迄今仍未見有相關訊息，不確定因素眾多，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 且時值產業相繼復甦之際，對耗水費徵收仍有疑慮；其次，與耗水費預計收入相較，耗水費作業費用支出編列過高，**故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耗水費費用 1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8

143

~~15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編列 6 億 5,469 萬 8 千元，經查，擬於今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耗水費徵收辦法」耗水費的計徵期間僅針對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且徵收對象亦只有針對枯水期每月地面水及地下水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戶，該徵收辦法明顯縱容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0 千元，俟水利署修改「耗水費徵收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79

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5 分之 1

科目(計畫)名稱： 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5469 **萬** 8 **千元**

案由：

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明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然，上述條文修正後實施至今已逾 5 年，經濟部仍未完成並公布耗水費徵收之相關辦法，以致「徵收收入」項下「耗水費收入」未能就預計徵收率及戶數具體說明。為使預算籌編周延詳實，爰提案就「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耗水費費用」編列之 654,698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經濟部會同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等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充分盤整不同產業別之用水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公布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明定之耗水費相關徵收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80

2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469 萬 8 千元

提案：凍結 5%

案由：水利法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111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10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6 億 5,469 萬 8 千元，為利基金財務規劃及 111 年度預算之執行，**允宜儘速確定開徵方式及時程**，以利產業因應，相關徵繳作業並應朝向行政簡化及資訊化，力求節約，並具體載明各項經費用途內容及所需經費估列等，以利本院審議及後續追蹤考核。爰提案凍結 5%，待經濟部送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81

54
190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

預算數：9,8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原因為 109 年度辦理抗旱停灌補償大幅增加支出，經評估該基金財務狀況恐發生現金不足情形，為維持業務正常營運，該基金管理會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49 次會議同意辦理短期借款以為因應；借款用途主要用以支應「抗旱 1.0 計畫」及「抗旱 2.0 計畫」所需負擔經費。經費分別是抗旱 1.0 計畫(總經費 14 億元)及抗旱 2.0 計畫(總經費 49.21 億元)，合共 63.21 億元，並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支應 31.43 億元。查基金近 5 年度業務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業務成本及費用，又動用公務預算撥補，且依據作業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故此，允宜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並依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等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爰針對「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預算編列 9,8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5783 **萬** 0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3 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之結餘數均逾各年度可用預算 1 成，且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更係因「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台灣水資源館展覽館更新」、「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等辦理中之分年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顯見水資源作業基金對於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經費估列及執行進度之控管等均待檢討加強。爰此，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之 757,830 千元，酌予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水利署加強對各項構建工程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俟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待加強事項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3

239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6、1-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757,5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7 億 5,750 萬元，包含一次性項目 6 億 3,493 萬 2 千元及 4 項分年性計畫 1 億 2,256 萬 8 千元。查該基金近 3 年度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結餘數均逾可用預算數 1 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8 成，部分分年性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對各項購建工程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以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757,5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4

主決議

單位：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之，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該規定實施迄今已逾 5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水利署應盡速研議耗水費徵收辦法的相關草案，並提早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公告作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5

主決議

單位：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所需經費呈逐年增加，比較 110 及 111 年度所編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工作項目，除「電廠營管」100 人及「耗水費」10 人等所需人力未增加外，其餘事務人員、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服務及保全管理人力等均呈增加。今(111)年預計進用 765 人及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較去(109)年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由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度營運多呈短絀，水利署允宜審酌基金業務量及財務狀況行節約原則，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並撙節經費支出。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撙節公帑。爰請經濟部水利署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 111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短期債務 40 億元，並於「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應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以撙節利息費用支出，並依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等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

謝衣鳳

87

35
~~3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 億 6,194 萬 8 千元，包含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獎勵費用 1,200 萬元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 5 億 4,994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項下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辦理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 5 億 4,994 萬 8 千元，鑑於 109 及 110 年該基金因乾旱分攤支應停灌休耕補償等經費龐鉅，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及近年停灌休耕辦理情形，檢討強化對於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及跨區水源調度機制，以降低對產業及民眾之影響，並減少基金之補償支出。

提案人：謝衣鳳

8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1 億 6,080 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6 億 1,55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預計短絀 24 億 5,477 萬 1 千元 ，銷貨成本率高達 213.60%，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24.55 億元，成本率攀升為 213.60%，係近 10 年最高，應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逐步改善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並審酌我國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以維持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8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10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6 億 5,469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4 億元及 2 億 3,894 萬 7 千元，經查水利法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111 年度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10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6 億 5,469 萬 8 千元，為利基金財務規劃及 111 年度預算之執行，應儘速確定開徵方式及時程，以利產業因應，相關徵繳作業並應朝向行政簡化及資訊化，力求節約，並具體載明各項經費用途內容及所需經費估列等，以利本院審議及後續追蹤考核。

提案人：謝衣鳳

90

38
9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其經費逐年增加，111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暨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發展，並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撙節經費。

提案人：謝衣鳳

91

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7 億 5,750 萬元，包含一次性項目 6 億 3,493 萬 2 千元及 4 項分年性計畫 1 億 2,256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7 億 5,750 萬元，包含一次性項目 6 億 3,493 萬 2 千元及 4 項分年性計畫 1 億 2,256 萬 8 千元，惟該基金近 3 年度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結餘數均逾可用預算數 1 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8 成，部分分年性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應加強對各項購建工程規劃及執行之控管，以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謝衣鳳

92

40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提案：主決議

案由：109 年度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半世紀來首次無颱風侵台，為因應旱災及穩定供水，經濟部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4 月推動抗旱 1.0 計畫(總經費 14 億元)及抗旱 2.0 計畫(總經費 49.21 億元)，所需經費合共 63.21 億元，並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支應 31.43 億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允宜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並依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等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93

5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針對預計於今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耗水費徵收辦法」耗水費的計徵期間僅針對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且徵收對象亦只有針對枯水期每月地面水及地下水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戶，該徵收辦法明顯縱容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爰提案要求水利署應將「耗水費徵收辦法」的計徵期間修改為全年度徵收，徵收對象修改為每月地面水及地下水總用水量超過 2000 度的用水大戶，減少用少大戶的水資源浪費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94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24.55 億元，成本率攀升為 213.60%，係近 10 年最高，爰建請水利署應全面盤整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逐步改善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並審酌我國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俾維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5

89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其經費逐年增加，111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暨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發展，並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撙節經費，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等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7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 億 6,194 萬 8 千元，包含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獎勵費用 1,200 萬元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 5 億 4,994 萬 8 千元。我國受極端天氣影響，旱澇交替之氣候變化將趨常態，除賡續推動多元水源開發計畫，來因應各地用水需求，而 109 及 110 年本基金因乾旱分攤支應停灌休耕補償等經費龐鉅，建議審酌抗旱推動執行及氣候變遷影響及近年停灌休耕辦理情形，檢討強化對於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及跨區水源調度機制，以降低對產業及民眾之影響，並減少基金因調度農業用水所需負擔之補償支出。

爰此，針對 109 及 110 年分攤支應停灌補償經費過高之問題，請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8

132
139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1 億 6,080 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46 億 1,55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預計短絀 24 億 5,477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213.60%。比較近 10 年度給水業務「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占銷貨收入情形，自 108 年度起已升高逾 6 成，惟比較減除「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給水損益情形，107 年度前尚呈賸餘，自 108 年起轉呈短絀，並逐年惡化擴增，111 年度預計短絀 9.10 億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 2.27 億元)及 110 年度預算案(5.83 億元)，短絀分別增加 6.83 億元及 3.27 億元。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所需銷貨成本，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逐年升高，應強化成本控管機制，逐步改善縮減基金短絀情形，並審酌我國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俾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爰此，針對前述問題，請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9

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 111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編列「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 億 6,194 萬 8 千元，包含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獎勵費用 1,200 萬元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 5 億 4,994 萬 8 千元。然經查，近 2 年度分攤支應停灌補償經費甚高，允宜檢討強化旱災之預防整備及跨區調度機制，以減少基金之補償支出。為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審酌氣候變遷之影響，以降低對產業及民眾之影響。

提案人:楊瓊瓔

水資源作業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然經查近年以勞務承攬進用人力情形，108 年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所需經費呈逐年增加情形，111 年度預計進用 765 人及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暨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38 人及 2,410 萬 8 千元。為此，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審酌基金財務及業務發展情況，核實檢討所需人力，以樽節經費。

提案人:楊瓊瓔

101

171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徵收收入-耗水費收入」10 億元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6 億 5,469 萬 8 千元，惟查經濟部甫於 110 年 12 月 30 預告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暫定規劃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於開徵後前 3 年減半徵收，提供廠商改善用水設備之緩衝期，而 111 年度耗水費相關預算編列未就預計徵收率及戶數為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恐未盡周延，不利預算審議，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耗水費具體辦理計畫內容、經費估列基準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務求行政簡化及資訊化，俾利落實節約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之耗水費徵收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765 人，並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所需經費 5 億 6,309 萬 7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8 至 111 年度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及所需經費逐年增加，111 年度預算案已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67 人及 5,087 萬 2 千元，容有檢討審酌空間，尤其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度營運多呈短絀，經濟部水利署應衡量該基金業務量及財務狀況，秉持行政流程簡化及業務資訊化原則，確實檢討其勞務承攬進用人力之必要性與妥適性，避免該基金進用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持續膨脹，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並撙節經費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案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基金賸餘 154 萬 7 千元較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平均數減少 144 萬 2 千元，減幅達 48.24%，且查該基金近二年度收支預決算差異頗大，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收支賸餘數較預算分別增加 306 萬 8 千元及 152 萬 1 千元，而預算書並未就各地預計溫泉取用量及徵收費率等收入估列方式為適當說明，支出部分亦未就「委託調查研究費」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各計畫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顯未完整表達該基金收支全貌，不利評估該基金推動溫泉觀光事業發展效能，爰請經濟部重新檢討該基金預算編製，明定收支目標，並載明估列基礎及辦理內容，俾利預算審議及後續追蹤考核。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鼓勵節水，針對水資源競用區實施節水獎勵，惟該獎勵僅限一期作休耕轉作才施行補助，對農民而言一期作較為豐收，二期作受東北季風影響收成較差，收益因此銳減，爰要求水利署為顧及農民生計及達成節水目標，節水獎勵自 111 年度起，應開放農民自行選擇休耕期，以提高農民收益與配合意願。

提案人：陳超明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為強化水資源有效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修正水利法明定徵收耗水費，惟該法已施行已逾五年，有關耗水費徵收規範、配套及對產業影響評估等皆尚無所悉，又耗水費係發展再生水建設重要來源，為健全我國水資源環境，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一個內針對徵收耗水費相關規範及對產業影響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案由：

地熱為我國再生能源之重要發展項目，然地熱開發與溫泉資源之運用之間，如何協調出雙贏的方向，為我國亟待解決之課題。爰建請經濟部彙整溫泉與地熱共生之國際經驗與法規，並對照國際案例與我國之差異，提出我國未來之政策與法制改革方向，於 3 個月內做成專案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107　21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目前經濟部辦理之「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列有「強化旱災減災防救作業」，並明定水利署為事先掌握乾旱情勢，應建立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並藉由預警期間之各種節水管理、區域水源調度及事先備妥之災害因應措施以便能順利抗旱相關事宜。然，109 年面臨無颱氣候不僅導致稻作停灌達近 20 年最大影響面積，擔負我國出口重任之科技產業亦須自行購置水車因應缺水危機。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顯未能落實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及跨區水源調度等協調機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不同產業類別研擬可行及有效之「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其內容及針對各產業別之協助事項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2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40 **頁**

主決議：

鑒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其短絀數及銷貨成本率亦逐年升高（如下表所示），且 111 年度預計短絀更高達 24.55 億元，成本率攀升為 213.6%，顯見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不彰，其成本管控機制亦顯失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水利署審酌水資源運用及各項水利建設推動情形定期檢討合理水價，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給水業務短絀情況及營運績效策進方案」書面報告。

- 表：近 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給水業務收支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銷貨成本率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未計入折舊折耗及攤銷之餘絀情形
					金額	占給水銷貨收入比率	
102 決算	1,790,520	2,076,250	-285,730	115.96%	766,229	42.79%	480,499
103 決算	1,841,566	2,212,425	-370,859	120.14%	797,848	43.32%	426,989
104 決算	1,756,396	2,396,188	-639,792	136.43%	826,745	47.07%	186,953
105 決算	1,811,112	2,326,421	-515,309	128.45%	843,546	46.58%	328,237
106 決算	1,945,249	2,635,521	-690,272	135.49%	990,338	50.91%	300,066
107 決算	1,944,656	2,779,169	-834,513	142.91%	970,646	49.91%	136,133
108 決算	2,004,839	3,679,993	-1,675,154	183.56%	1,391,229	69.39%	-283,925
109 決算	2,051,358	3,836,754	-1,785,396	187.03%	1,558,262	75.96%	-227,134
110 預算案	2,111,349	4,075,375	-1,964,026	193.02%	1,380,971	65.41%	-583,055
111 預算案	2,160,800	4,615,571	-2,454,771	213.60%	1,544,910	71.50%	-909,86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自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高虹安 陳超明

連署人： 謝衣鳳 109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案由：推展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合計 56 億 1,290 萬 1 千元，占 95.51%，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4.2%，卻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0 億 8,934 萬元大幅增加 15 億 2,355 萬 5 千元，增幅達 37.26%；惟查 109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執行率僅 68.61%，且考量目前 COVID-19 國際新一波疫情方興未艾，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雖彈性調整以線上方式辦理，然國貿局轉型數位行銷拓展模式之成效未彰，應審酌實際執行量能核實估列相關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 111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碼：1-12

案由：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科目編列 5,876,757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迄 110 年 8 月底尚無具體成果，允宜研謀改善詢據國貿局提供資料，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推展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雖已進行數次考察、協商及專業諮詢，目前仍與對方國保持溝通並持續關注相關進展，惟尚無融資案撥款成案。據國貿局說明，新南向國家在公共建設之資金需求，多以公私協力(PPP)模式取得資金進行建設，另國貿局辦理 ODA 合作案採嚴格評估成案之可行性，同時影響 ODA 推案進展。該預算凍結 1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碼：1-12

案由：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科目編列 5,876,757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自 107 年迄今辦理推展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已執行近 4 年，惟尚無成果。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前於 108 年 4 月曾召開會議檢討及釐清「ODA 執行計畫」，決議仍維持原計畫內容不變，但若執行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仍無重大進展，允宜就案源開發、推案進度及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綜上，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惟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辦理期間已近 4 年仍無具體成果，亟待研謀良策因應，以利達成政策目標。該預算凍結 1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預算數: 5,876,757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推展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合計 56 億 1,290 萬 1 千元，經查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部分歐洲國家(如法國、德國)已然面臨新一波疫情，國貿局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已彈性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惟由 109 年度執行之成效而言，轉型數位行銷拓展模式其成效仍待強化，國貿局應研謀精進數位拓銷作法並強化其成效，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故提案凍結 10%，待推廣貿易基金提供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113

41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 億 7,675 萬 7 千元

案由：

一、 推展貿易基金 111 年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計畫實施內容之一為「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相關經費中有助推動我國加入 CPTPP，如：「國外旅費」項下參與 APEC、WTO 等國際會議 996 萬 2 千元，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 968 萬元，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400 萬元；「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規範諮詢工作 3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項下之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廣宣計畫合計 450 萬元；「其他支出」項下辦理推動我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 750 萬元等。

二、 CPTPP 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高標準之經濟整合協定，目前包括日本等 11 個成員國，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

三、 109 年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總額 1,549.4 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6,312.74 億美元之 24.54%，其中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總額 714.1 億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額 20.69%，進口總額 835.3 億美元占我國總進口額 29.19%，入超 121.27 億美元；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為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國，109 年度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占比分別為 10.98%、4.45%、3.06%及 2.54%。

四、 鑑於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且就我國高度參與全球供應鏈之面向言，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國際經貿整合(如 CPTPP)為我國重要經貿政策。我國若加入 CPTPP 將有助提高我國與 CPTPP 會員國間產業價值鏈之分工與連結，強化我國在亞太供應鏈之地位，進一步擴展新南向市場，有利出口市場之分散及出口產業多元化；亦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對國內就業人數及薪資有所助益，進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

五、 綜上所述，我國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並利於分散出口市場及出口產業多元化。又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立旨在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其辦理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每年均編列經費支應參與國際會議，舉辦雙邊、多邊及區域諮商，參加推動我國加入區域整合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辦理我國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之廣宣，及推動我國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相關工作。是以，為形塑有利我國加入 CPTPP 之環境氛圍，國貿局應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除獲取國人支持外，並持續積極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國際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爭取國際支持，以期得儘早促成我國加入 CPTPP。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 **億** 7675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貿易推廣工作之實體辦理艱困，雖有調整成線上方式辦理，但部分委辦及捐補助計畫成效不如預期，整體計畫執行率低落。經查，109 年度補助個別廠商預算數 1 億 9000 萬元，決算數 4015 萬元，執行率 21.13%，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3.60%。

為精進轉型數位行銷拓展模式，以利主口拓銷目標的達成。爰此，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國貿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數位拓銷作法增進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115

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案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原編列 3,822,838 千元，凍結 1,0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 3,822,838 千元。

惟查，經濟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期營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利條件，並之國貿局 111 年度施政目標「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將加入 CPTPP 列為優先目標，是該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將持續推動加入 CPTPP；然兩岸於 110 年 9 月間先後正式提出申請加入 CPTPP，是故允宜各於職掌範圍內，加速推動雙邊及多邊諮商，兼顧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期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入會前置作業。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0 千元，待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就加速我國成為 CPTPP 會員國提出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6

19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42,5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4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42,530 千元，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5,876,757 千元，係屬辦理出國旅費。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且近期國際間變種病毒 Omicron 的確診病例陸續出現，在疫情尚未獲得控制前，編列相關出國計畫恐謂難以落實。爰此，鑒於新冠疫情尚未穩定，故刪除其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4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117

172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廣貿易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42,530 千元

建議【✓】減列：10,000 千元【✓】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編列 42,530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查前年度決算數，旅運費為 2,143 千元，與預算數金額相差甚遠，且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持續在全球蔓延，美國白宮首席防疫專家佛奇（Anthony Fauci）指出，評估 Omicron 嚴重程度仍需要數週時間，但已知 Omicron 具有高度傳染性，很有可能比目前全球最主要的 Delta 變種病毒還更容易傳播，未來是否有必要出國，仍需觀察國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

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編列 42,530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合理旅運費使用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推廣貿易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旅運費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30 千元_**40,554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推廣貿易基金」於 111 年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續編列「旅運費」42,530 千元，與 110 年相同，其中編列 40,554 千元為「國外旅費」。110 年「旅運費」決算數為 2,143 千元。顯見朝野均同意在 COVID-19 國際疫情未趨緩前，暫緩公務出國等相關活動。

武漢肺炎持續肆虐全球，世界衛生組織（WHO）表示，疫情將會持續到 2022 年，主要原因就是較為貧窮的國家無法獲得足夠疫苗，導致疫苗覆蓋率不高，像是非洲僅獲得全球疫苗供應量的 2.6%，預料疫情大流行恐得再持續一年以上。其次，歐洲多國受到新一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困擾，世界衛生組織 11 月 20 日表示，對歐洲新一波疫情感到非常憂慮，擔心未來會出現大規模傳播，導致再有數十萬人死亡。世衛歐洲區域主任克魯格（Hans Kluge）11 月 20 日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訪問時指，除非及時採取緊急抗疫行動，否則歐洲 2022 年 3 月前或再多 50 萬人死亡。

且近日非洲新變種病毒株 Omicron 來勢洶洶，世界衛生組織(WHO)將 Omicron 列為「高關注變異株」，許多國家重新調整邊境管制，全球各國也陸續出現確診者。在比利時出現全歐洲首例確診後，英、德、義大利等國都出現確診病例。以 12 月 5 日英國最新疫情為例，新增 86 起感染 Omicron 之病例，一日內激增 53%，英國全境累計 Omicron 病例達 246 例。顯示 COVID-19 全球疫情仍相當嚴峻，又目前尚未有針對新病毒 Omicron 疫苗。前台大感染科醫師林氏璧認為，目前之疫苗均針對病毒的棘狀蛋白產生抗體，而 Omicron 變異株有 32 個突變，能產生的中和抗體可能偏低。在國際疫苗大廠著手調整疫苗之時

綜上述，顯示 COVID-19 新變疫病毒 Omicron 在全球仍有蔓延之趨勢，且 Omicron 疫苗尚未研發產生，故對疫情仍應保持嚴謹態度，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國外旅費」1,000 萬元，如有需要進行交流，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9

148

~~15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0,554 千元，鑒於目前台灣國境因疫情因素尚未完全開放，中油人員若出國出差，回國後仍須入住防疫旅館，差旅成本明顯提高，爰提案刪除 8,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指揮中心解除疫情管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推廣貿易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旅運費_**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30 千元_**1,18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推廣貿易基金」於 111 年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續編列「旅運費」42,530 千元，與 110 年相同，其中編列 1,180 千元為「大陸地區旅費」。然經查：

(1)110 年「旅運費」決算數為 2,143 千元。顯見朝野同意在 COVID-19 國際疫情未趨緩前，暫緩前往大陸地區進行等公務相關活動，改採數位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2)近日非洲新變種病毒株 Omicron 來勢洶洶，世界衛生組織(WHO)將 Omicron 列為「高關注變異株」，許多國家重新調整邊境管制，全球各國也陸續出現確診者。在亞洲部份日前香港、日本及南韓陸續出現首例 Omicron，12 月 2 日印度跟新加坡也分別通報 2 例境外移入 Omicron 病例。

(3)據香港媒體《星島日報》報道，中港兩地極有可能於 12 月 10 日通關。另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強調，香港目前發現 3 宗新變種病毒個案，都是在檢疫中心找出，當局成功阻截流入社區，將會繼續嚴防輸入。新變種病毒暫時不會影響中港通關，並透露通關工作仍繼續進行中。

綜上述，顯示 COVID-19 新變疫病毒 Omicron 在亞洲有蔓延之趨勢，目前尚未有針對因應新病毒 Omicron 之疫苗。在國際疫苗大廠著手調整疫苗之時，爰建議刪除「大陸地區旅費」100 萬元，如有需要進行交流，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推廣貿易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3-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_服務費用_**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76,757 千元_3,823,441 千元_~~**3,649,181 千元**~~ 3648881

建議【 V 】刪減：2,000 萬元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國際貿易推廣貿易基金於 111 年預算編列 5,876,757 千元，其實施內容為 1.持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並推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2.執行新南向政策，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3.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實體或線上擴展活動。4.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等 4 大方向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用於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擴展等業務。然經查：

一、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額自 108 年度之 3,291.9 億美元成長至 109 年度 3,452.1 億美元，增幅 4.87%。110 年至 7 月底出口總額 2,448.7 億美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幅 31.54%，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東協 10 國、美國及歐洲，顯示我國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帶動外需成長力道，出口成長亮眼。然我國出口國家有過度集中之隱憂，**109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3.87%，較 108 年度之 40.14%增加 3.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遠高於我國其他出口市場，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我國出口量能之維繫。**

二、國際展會一直是廠商尋求海外買主、擴展新市場之重要平台。然自新冠狀病毒 COVID-19 蔓延後，全球國際展會懸崖式暴跌，造成產業生活型態驟變。為此，推廣貿易基金編列貿易推廣計畫項下之委辦計畫，加強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之實施辦法調整為線上或實體擴展方式辦理。如：線上提升台灣形象展、產品視訊發表會、優化台灣經貿網功能、建置 VR 虛擬展覽並運用跨境電商擴展、廣邀買主來台或線上視訊洽商等，以協助廠商擴展全球市場。**惟 109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執行率僅 68.61%。**

經濟部國貿局雖於 109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彈性調整相關作法，惟項下部分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等計畫之實際成效不如預期，如：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 62.06%(如下表)，爭取商機 32 億 5,021.23 萬美元占預計目標 61 億 9,493 萬美元之 52.47%。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48.94%，

122(1/2)

146(1/2)

~~153(1/2)~~

爭取商機 11 億 1,565.43 萬美元占預計目標之 24.72%。111 年度爭取商機之預計目標 35 億美元較 109 年度預計目標減少 26 億 9,493 萬美元(減幅 43.50%)。**顯見我國面對 COVID-19 之經貿轉型數位行銷拓展模式其成效仍待強化。相關部會宜研擬數位拓銷作法並強化其成效，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

近年度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計畫成效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達成目標	實施辦理成效
109	908,219	563,644	預計辦理 119 項拓銷活動(參展團/拓銷團，含 5 項形象展)，促成 2,337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 61 億 9,493 萬美元。	總計完成 96 項拓銷活動，包括 20 項實體及線上參展團，18 項實體及線上拓銷團，58 項線上拓銷活動，促成 2,767 家買主對臺採購，共計爭取商機 32 億 5,021.23 萬美元。
110	835,614	408,943	預計辦理 103 項拓銷活動(參展團/拓銷團，含 5 項形象展)，促成 2,277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 45 億 1,275 萬美元。	1-8 月累計辦理 48 項拓銷活動(含 2 項形象展)、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國外展團活動籌組不易，爰調整辦理 9 案線上產品發表會、432 案小型機動團及多項專案工作，採數位且客製化方式協助廠商拓展市場，促成 2,176 次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 11 億 1,565.43 萬美元。
111	761,631	-	預計辦理逾 90 項拓銷活動(參展團/拓銷團，含 5 項形象展)及小型機動團，促成逾 2,000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逾 35 億美元。	-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累計請款數。

資料來源：國貿局提供。

綜上述，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進出口貿易風險管理及開拓新市場之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

122(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0 億 0 萬 0 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 4888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濟部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11 年度編列 36 億 4888 萬 1 千元預算，其中包含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 7 億 4666 萬元、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 8 億 8840 萬 6 千元。

然，查我國出口國家（地區）及部分出口產品集中度偏高，不利分散風險、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例如我國 109 年度出國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金額占出口總額比達 43.87%且較 108 年度增加 3.73%，又我國出口產品亦主要集中於電子零組件。

為改善我國出口國家（地區）及部分出口產品集中度偏高之現象，健全我國對外貿易分散風險之彈性，及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之能力，爰針對經濟部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之 3,648,881 千元，酌予凍結 50,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貿局針對「拓展海外新興市場績效與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123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廣貿易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3,648,881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出口總額自 108 年度之 3,291.9 億美元成長至 109 年度 3,452.1 億美元，增幅 4.87%，110 年至 7 月底出口總額 2,448.7 億美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幅 31.54%，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東協 10 國、美國及歐洲，顯示我國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帶動外需成長力道，出口成長亮眼。惟我國出口國家(地區)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09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3.87%，較 108 年度之 40.14%增加 3.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遠高於我國其他出口市場，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又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8 年之 34.2%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8.2%(其中積體電路由 108 年之 30.5%增至 110 年 7 月底之 34.5%)；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09 年占比 14.2%較 108 年度增加 1.2 個百分點；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9 年占比減至 7.4%。惟分析 110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60.5%、東協 10 國 19.8%、南韓 7.6%、日本 7.0%及美國 1.7%；資通訊產品出口市場則以美國 35.0%為最高，中國大陸及香港 31.5%次之，東協 10 國則占 6.1%，顯示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電子零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主要市場，產品出口集中度偏高。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且部分產品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貿局允宜妥善運用推廣貿易基金相關資源，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

124(1/2)

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648,881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4(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預算金額：29,2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預算 29,25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5,876,757 千元，係屬辦理經貿資訊網暨主題網站維護專案、貿易統計系統維護專案、補助公司或商號及公協會國際參展管理系統維護專案等。然國貿局、貿協推動的台灣優質精品官方網站中，榮獲精品獎的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介紹竟出現亂碼，此疏漏恐導致推廣國際精品成效大打折扣。爰此，鑒於網站維護仍有改善空間，故刪除其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125　174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3,569,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6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569,871 千元，提案減列 60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5,876,757 千元，係屬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如辦理「臺灣精品」之選拔與表揚等活動、擬定個別目標市場之整體推動策略並採取整合性推動臺灣產業形象等。然據媒體報導：「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季後賽是全世界棒球迷最關注的棒球盛事，台灣精品今年沒有缺席，據悉，平日單場比賽刊登就要 7 位數字，冠軍系列賽重大比賽高於此數字，對此，負責執行推廣的外貿協會沒有評論，僅希望能達到宣傳效果」，此事卻引發民眾對廣告投放實際效益之質疑。爰此，鑒於國際貿易局未能針對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之廣告投放效益消弭國人疑慮，編列相關預算恐難以發揮效益，故刪除其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預算 6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illegible] 126 17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預算編列 200,126 千元，預算書內並未具體呈現計畫預期效益，諸如洽邀多少買主來台灣、辦理多少場重要展覽活動的推動、如何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展覽等，爰提案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3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邱泰源 羅廷瑋

127

7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746,660 千元，主要內容為參加國際專業展、籌處貿易訪問團、辦理各項專案推動國際市場開發業務，但計劃書內未具體呈現參展數量、訪問團數量及國際市場開發的成效，爰提案刪除 3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28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ｖ〕**凍結數：**20%
19,794 千元

〔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用途別： 其他專業服務費－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 98,971 千元

案由：

大數據分析在當前已成業者面對國際貿易競爭之不可或缺的工具，然查經濟部國貿局與外貿協會設立之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平台，蒐集之資料種類過少，且未有讓使用者可以便利運用之數據資料格式，供進一步分析使用。未督促經濟部改善此數據平台，爰建請凍結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預算之20%，待經濟部提出改善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12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原列 63,500 千元，凍結 10%。

說明：

推廣貿易基金編列 6350 萬元係以新南向市場開發，惟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自 106 年至 109 年貿易總額為 1105 億美元、1167 億美元、1117 億美元、1083 億美元，又我國出口金額為 671 億美元、680 億美元、631 億美元、610 億美元，貿易總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韓國近期亦開始佈局新南向市場，我國應該積極提升新南向政策之效率，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預算編列 660,700 千元，主要工作內容有八項，其中「擬定個別目標市場之整體推動策略，採取整合性推動台灣產業形象」編列 415,700 千元，但預算書內並未呈現該計畫細節，有意迴避立法院監督，爰提案刪除 3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7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0 萬元

案由：

一、 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計畫」編列 9,500 萬元，包括：建構品牌服務窗口與資訊平台 2,290 萬元、品牌管理客製化診斷輔導 3,560 萬元、品牌發展學院 300 萬元、品牌價值調查 1,360 萬元、國際消費市場趨勢 350 萬元、重點潛力產業品牌示範性推動輔導 1,600 萬元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科目項下編列 40 萬元。

二、 另參據 109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計 100.66 億美元較 108 年之總價值 95.88 億美元增加 4.78 億美元，價值成長率 4.99%；雖 2 年度之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公司成員無變化，但各公司之品牌價值互有消長，計有 6 家公司之 109 年品牌價值較 108 年度減少，其中以創見資訊之品牌價值降幅 18.40%最高，其次為美食達人之 12.10%，再次為中國信託之 9.11%，應研謀其原因並提供妥適協助，以利公司品牌價值之維繫與增長。另查 100 年至 109 年間，台灣 20 大品牌價值呈現先衰退後成長之趨勢，惟其價值成長率皆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鑒於台灣品牌面對國際市場日趨競爭之環境，且品牌價值需長時間經營方見成效，應積極推動台灣品牌價值輔導外，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綜上所述，推廣貿易基金近年度賡續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等相關計畫，推動台灣品牌建立暨其價值之發展，惟 109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中有 6 家公司之品牌價值下降，且降幅有高達 18.40%；另 101 年至 109 年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成長率均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均待研謀良策，以提升我國品牌國際競爭力。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2

10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預算數: 1,919,237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前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計畫經費無實支數，經查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惟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辦理期間已近 4 年仍無具體成果，亟待研謀良策因應，以利達成政策目標，故提案凍結 10%，待推廣貿易基金提供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133

42
9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捐助國內團體」預算編列 1,789,237 千元，其中主要內容為捐助紡拓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全國工業總會、紡織所等工商團體或公協會，但推廣貿易基金對於捐助後的相關效益何在從未做過相關檢討評估，爰提案刪除 5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3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凍結案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 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惟查該計畫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然執行迄今四年均無成果，顯見該計畫實際執行遭遇瓶頸無法突破，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2，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該計畫執行策略檢討與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貿易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編列 5 億元，經查該預算係以 ODA 方式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公共工程合作，惟該計畫自 107 年編列預算以來皆無實質進展，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36

205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廣貿易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預算數：5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推展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雖已進行數次考察、協商及專業諮詢，目前仍與對方國保持溝通並持續關注相關進展，惟尚無融資案撥款成案。而新南向國家在公共建設之資金需求，多以公私協力(PPP)模式取得資金進行建設，另國貿局辦理 ODA 合作案採嚴格評估成案之可行性，亦影響 ODA 推案進展；為努力提高成案效率，目前仍積極透過駐外館及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六大輸出團隊及拓點計畫持續開發案源，目前已有業者回報建置智慧城市等潛在案源，正進行初步評估中。另自 107 年迄今辦理推展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已執行近 4 年，惟尚無成果；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前於 108 年 4 月曾召開會議檢討及釐清「ODA 執行計畫」，決議仍維持原計畫內容不變，但若執行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仍無重大進展，允宜就案源開發、推案進度及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5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_推廣貿易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_「捐助、補助與獎助」_「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76,757 千元_1,919,237 千元_**50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主決議：

鑑於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推廣貿易基金設立為協助我國拓展貿易，支援各產業貿易活動，以協助我國業者突破商業困境，提升我對外出口之競爭力與國際經貿地位。**然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9 億 12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1 億 3,132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3,004 萬 8 千元，約 4.48%，主要是減少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所致。**基金用途 59 億 2,14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1 億 7,677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5,532 萬 5 千元，約 4.13%，主要是減少國際市場開發工作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10 億 2,01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2,527 萬 7 千元，約 2.42%。

經查，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5 億元。惟該海外公共工程計畫自 107 年度起執行至今近 4 年尚無成果。據國貿局說明，新南向國家在公共建設之資金需求，多以公私協力(PPP)模式取得資金進行建設。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前於 108 年 4 月曾召開會議檢討及釐清「ODA 執行計畫」，決議仍維持原計畫內容不變，但執行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仍無重大進展。故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如何精進案源開發、推案進度以及強化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8

147
1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元

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以推動我國參與海外公共工程，推展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雖已進行數次考察、協商及專業諮詢，目前仍與對方國保持溝通並持續關注相關進展，惟尚無融資案撥款成案。**推廣貿易基金前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計畫經費無實支數。**

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前於 108 年 4 月曾召開會議檢討及釐清「ODA 執行計畫」，決議仍維持原計畫內容不變，但若執行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仍無重大進展，應就案源開發、推案進度及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經濟部送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56
1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貿易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7 億 8000 萬元，經查國貿局歷年有關部個人部分皆為補助 1.9 億元，無從得知是否符合廠商需求，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6,617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凍結 5%
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數 3,056,617 千元。
二、能源研究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 3,056,617 千元，為增加再生能源的多樣性，請能源局規劃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等發電的可行性，增加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的發電量目標，及執行期程。故提案凍結 5%。俟能源局向本院提出書面規劃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1

98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原編列 1,171,869 千元，凍結 3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 1,171,869 千元。

經查，聯合國第 26 屆氣候大會（COP26）日前落幕，訂定 2030 年底減少 30%甲烷排放量的目標，惟中研院歐美所副研究員盧倩儀於前月(11/22)出席立院經委會時指出，燃氣發電的甲烷排放量是燃煤數倍，惟政府反而提高台灣能源對天然氣依賴，正帶領台灣走向一條死路；是故允宜適時檢討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與規劃，依國內外經濟能源情勢規劃中長期能源整體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 350,000 千元，待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就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與規劃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2-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2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8 萬 2 千元，主要參與國際交流與國際會議，包括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締約大會、雙邊再生能源政策交流會議、Fuel Cell Seminar & Energy Exposition 研討會與能源展等，以及辦理多國高壓用電設備元製造廠家實地評鑑。

自 2020 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擴散於全球，疫情仍處於不確定性的情況，特別是多種變種病毒（如印度 Delta 變異株、Omicron 變種病毒等）正肆虐於各國。變種病毒 Omicron 持續蔓延，目前已在南非、香港等 44 個國家與地區現蹤。最新數據指出，Omicron 病毒的傳染力極強，是 Delta 病毒的 1.3 倍，而且未接種疫苗者出現重症的機率也比 Delta 高出 2.4 倍，顯示疫情還未得以完善控制，多國皆已全面戒備疫情侵襲。對於派遣人員參與及考察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恐牽涉國家與人民安全，因而不宜貿然派員前進考察。**新型變異株的傳播力仍不可輕估，能源局仍需評估出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爰此，建議減列「旅運費」之國外旅費 12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3

158
1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2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8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3,056,617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 Fuel Cell Seminar & Energy Exposition」研討會與能源展、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辦理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144

175
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能源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預算數：「國外旅費」編列 1,282 千元
減列金額：282 千元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282 千元，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至今在全球奪走逾 500 萬條人命，而 Omicron 變異株又在世界各地迅速傳播，為降低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境外移入的機率，故提案刪減「國外旅費」282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14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1,119,479 千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費，其中非科技計畫編列 278,598 千元，科技計畫編列 840,560 千元，但相關計畫卻未涉及如何建構潔淨能源之供需系統，明顯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3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0~2-13、2-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9,47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1,947 萬 9 千元，「專業服務費」為非科技與科技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0 億 5,661 萬 7 千元之 36.6%，**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96 萬 6 千元，也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1,352 萬 3 千元**。

委託研究計畫中「能源研究成果推廣與宣傳」，其中細項包括能源領域安全管理推動、能源業務推廣與管理補助、能源議題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理與資訊整合。能源研究成果推廣與宣傳是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施政重點之一，然而在國家能源施政與能源推廣上仍有高度落差，包括 2018 年與 2021 年公投大選上有相關能源議題，應善用相關計劃之執行，與人民妥善有效溝通，並得以讓政府與人民吸取各再生能源的議題與規劃。

綜上，「專業服務費」111 年編列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經費且多有寬列，另外能源局於推廣與宣傳能源研究成果有限，仍多家重視資源規劃與資金運用，以提高相關能源成效能與人民達成有效溝通與共識。**基此，建議減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7

159
7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1 億 1947 萬 9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高出 1396 萬 6 千元，又較 109 年決算高出 1 億 1352 萬 3 千元，其計畫內容含括能源政策規劃、氣候變遷調適、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等等，惟其委託研究內容卻無從得知，一般民眾亦無法輕易查詢，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4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預算數：1,119,15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119,158 千元，卻未提供任何計畫預期績效之說明，而且以其中的(17)「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動」計畫為例， 110 年度也編列同樣名稱的計畫，但研讀該計畫的期中報告，只是彙整國內外資訊，對於「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推動」並未有具體實際的政策建議，故提案凍結「委託調查研究費」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49

45
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2-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凍結數：**20%

〔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3,897 千元

案由：

近年台灣發生多起大停電事故，多為原有保護機制失靈所致，且停電後之因應亦缺乏明確流程，造成社會混亂。

查國際先進國家對於電網設備之安全標準、系統穩定度與事故因應措施，多訂有明確之技術標準，如美國的 FERC Order, NERC Standards, IEEE 1547-2018, RTO/ISO (PJM, CAISO, ERCOT) 等，及英國的 The Grid Code 與歐盟的 European Network Code on Requirements for Generators 等，日本亦訂有電網法規，並於前年開始與國際對標修正之作業。

為督促經濟部推動我國電網管理制度跟上國際腳步，爰建請凍結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預算之20%，待經濟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我國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及提升我國電業監管人才之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高明瑞 謝衣鳳 15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預算金額：18,9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18,982 千元，提案減列 8,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 3,056,617 千元，係屬辦理透過平面、廣播、網路社群媒體及電視等，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整體政策宣傳。然據查，節電計畫因部分縣市節電成效欠佳，應予以精進改善計畫措施。爰此，鑒於政策宣導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故刪除其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 8,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151

176
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
預算數：18,982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8,982 千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故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2、2-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8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

刪減或凍結理由：

能源研究發展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98 萬 2 千元，主要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各式媒體，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能源局整體政策宣導經費。根據經濟部公布「2019、2020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用電量年增 2.1%，高於近 10 年平均值，由於台商回流、廠商擴廠和電動車政策導致電力需求增加，估計今年至 2027 年每年用電平均成長 2.5%。根據報告內容，2020 年用電量為 2711 億度，較 2019 年成長 2.1%，其中，工業部門增加 2.1%、住宅部門增加約 6.4%，預計 2021 年至 2027 年會增加 1577 萬瓩裝置容量，而扣除將除役的燃氣機組後，7 年內將增加 1450 萬瓩。雖我國用電量大增，但用電效率仍有進步與改善。2020 年用電效率較 2016 年改善 5.81%，年均改善約 1.5%。

對於節能用電的措施，政府近年皆有提出節能政策及目標，例如，經濟部提出「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針對住宅部門用電、服務業部門用電和農業部門用電在「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因地制宜」等三個面向進行節能推動工作。歷年在節能宣傳皆有大幅提升，但仍需加大力道就節電方面進行宣傳，以利台灣人民未來用電需求減緩和用電平均下降，甚至進一步達到降低空污的願景。基此，**爰建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5%，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3

160
1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0 億 0 萬 0 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8349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11 年度編列 18 億 8349 萬 8 千元預算，其中包含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之 111 年度「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1 億元。

然，查各縣市節電成效，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而言，至 109 年度仍有高雄市等 9 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達預期。

為改善各縣市節電成效，並精進 111 年度相關計畫之實施，爰針對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之 1,883,498 千元，酌予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成效檢討與改進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154

24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捐助國內團體」編列 1,681,898 千元，主要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科技計畫，但計畫名稱多與國發會提出的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不相干，亦無新燃料 CCUS 製程應用之研究(如氫能與生質能)，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4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5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捐助國內團體：(一) 科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預算數：1,681,348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除了要大力開發再生能源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發展碳捕捉（CCUS）技術，也至關重要，而「一、捐助國內團體：(一) 科技計畫」編列 1,681,348 千元，即是捐助國內團體來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發展碳捕捉（CCUS）技術等計畫，卻未提供任何計畫預期績效之說明，故提案凍結「一、捐助國內團體：(一) 科技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56

47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3、2-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計畫、主動式節能技術與示範應用計畫、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

預算數：13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能源基金 111 年度新增「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計畫」、「主動式節能技術與示範應用計畫」、「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共編列 130,000 千元。依能源局提供 111 年度 3 項新增計畫之工作項目及預計成果，其中「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預期效益包含專利申請 1 件，餘 2 項計畫則未列入專利申請納入預期效益。考量能源基金以往績效指標有關專利權件數之達成率偏低，宜檢討改善，因此 111 年度新增「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之預期效益雖包含專利申請 1 件，若未來計畫賡續辦理，建議研議增加件數之可行性，以強化計畫成效。又餘 2 項計畫若執行時涉及專利權申請事項，應適時檢討納入，以利提高能源基金整體節能減碳專利權之件數，俾達成能源基金之關鍵績效指標。

爰針對「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計畫」等 3 項新增計畫預算編列 13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7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

預算數：1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能源基金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100,000 千元。依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我國電力消費 109 年度為 2,712 億度，已較 105 年度 2,554 億度增加 6.19%。又根據近年經濟部執行相關節電計畫之成果，尤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之實施情況，該計畫目的為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然實施後 107 至 109 年度仍有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達預期，顯示計畫之執行仍有改善空間。考量 111 年度「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既欲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應針對以往相關節電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探討問題癥結，據以改善 111 年度相關措施。

爰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預算編列 1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4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縣市節電推廣示範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縣市節電推廣示範」預算數 100,000 千元，係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

二、經查，依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我國電力消費 109 年度為 2,712 億度，已較 105 年度 2,554 億度增加 6.19%。觀察近年經濟部執行相關節電計畫之成果，其中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實施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而言，該計畫目的為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惟實施後 107 至 109 年度仍有高雄市等 9 個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達預期，顯示計畫之執行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3-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51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石油基金 111 年度「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國外旅費 55 萬 1 千元，主要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 LNG 國際研討會、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以及考察歐洲再生能源之設施與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

自 2020 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擴散於全球，疫情仍處於不確定性的情況，特別是多種變種病毒（如印度 Delta 變異株、Omicron 變種病毒等）正肆虐於各國。對於派遣人員參與及考察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恐牽涉國家與人民安全，因而不宜貿然派員前進考察。全球疫情變化莫測之外，歐洲疫情狀況也暴增確診者，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資料指出，2021 年 11 月全球的染疫死亡人數，歐洲占一半以上。該資料顯示出疫情還未完全控制，仍需審慎評估派員出國事宜。再者，疫情變種病毒出現，全球亦開始戒備。根據美媒報導，有鑑於當前已入侵美國的 Delta 變種病毒，及擔心新發現的「Omicron」變種病毒將在冬天引發新一波疫情高峰。新型變異株的傳播力仍不可輕估，能源局仍需評估出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爰此，建議減列「旅運費」國外旅費 5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0

150
1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支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金額：5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51 千元，提案減列 3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共計 551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 LNG 國際研討會、參加第 12 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考察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考察。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旅運費」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玨明　161　177　6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旅運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預算數：「國外旅費」編列 551 千元
減列金額：151 千元

案由：

能源研究發展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51 千元，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至今在全球奪走逾 500 萬條人命，而 Omicron 變異株又在世界各地迅速傳播，為降低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境外移入的機率，故提案刪減「國外旅費」151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162

4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647,215 千元。其中 55%用於市場調查(非科技計畫)，45%用於再生能源的開發及推廣(科技計畫)，與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可能有所違背，再生能源的開發及推廣(科技計畫)預算配比應調整至 55%，較符合政府整體政策方向，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63

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10
預算數：289,55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去年公布的的《2020 年世界能源展望》報告，若要實現「2050 淨零碳排」，2025 年的太陽能發電必須每年增加 300GW(百萬瓩)，到 2030 年需要每年 500GW(百萬瓩)。而根據經濟部的能源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是 20%，顯然與達到 2050 淨零碳排所需的再生能源占比有很大的距離，而「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編列 289,550 千元作為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卻未提供任何計畫預期績效之說明，故提案凍結「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64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合計編列 5509 萬 3 千元，相較 110 年度預算高出 1975 萬 4 千元，又高於 109 年度決算高出 3369 萬 9 千元，預算編列逐年增加，惟未見其過往辦理成效，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illegible]

165

207
13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11
預算數：25,12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120 千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故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66

50
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1、3-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2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石油基金設立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且加強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111 年石油基金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12 萬元，主要業務為透過各式媒體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及替代能源推廣宣導作業。**

微電腦瓦斯表的重要性，從日本關東大地震的案例來看，1923 年爆發日本關東大地震，據當時日本官方調查，逾 10 萬人中有約 90% 被震後火災燒死身亡。1987 年開始，日本政府推動使用微電腦瓦斯表，目前替換安裝普及率近 100%，也因微電腦瓦斯表及時遮斷供氣的功能，日本在之後的地震（如 311 大地震）皆未發生火災事故。同樣地，台灣位處於地震帶上，遇到強震來襲時，微電腦瓦斯表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設備，確保緊急時刻可避免災害發生。

經查，我國自 103 年開始推動，推動家戶增購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表，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全國天然氣用戶共有 377 萬戶，而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用戶有 159 萬戶，裝置累積率達 42.14%**，並且仍有眾多縣市裝置率極低，包括桃園市 22.47%、苗栗縣 17.71%、嘉義縣市 11.75%、屏東縣 9.70% 等地區。110 年強化宣傳微電腦瓦斯表使用，為加強大眾運輸之地區性推廣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積極推廣，但仍需多增加宣傳方式，如網紅宣導短片、搜尋引擎推廣廣告等。為強化民眾掌握天然使用以達節能之功效，能源局應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以達宣傳效果與提升安裝率，進一步達成用氣安全及強化居家品質。**爰建議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2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微電腦瓦斯表安裝率之宣傳策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67

151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0 **億** 0 **萬** 0 **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8525 **萬** 9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11 年度編列 18 億 8349 萬 8 千元預算，其中包含「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由「電動機車推廣補助」預算 5090 萬元支應，用以推廣電動機車與建置充換電站。

然，查電動車推廣成效，雖補助電動車購置數量已達標，但充換電站建置目標仍未達目標。原定 107 年至 111 年目標增設之充換電站合計為 3,310 站，實際累積至 109 年僅增設 1,192 站，落差甚大。

為精進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之實施，爰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之 1,985,259 千元，酌予凍結 5,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充換電站建置成效檢討與精進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8

24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捐助國內團體」編列 1,268,017 千元。其中 55%用於市場調查(非科技計畫)，45%用於再生能源的開發及推廣(科技計畫)，與國發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可能有所違背，再生能源的開發及推廣(科技計畫)預算配比應調整至 50%，較符合政府整體政策方向，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169

6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3-11
預算數：1,268,017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最主要就是要大力開發再生能源，而「一、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編列 1,268,017 千元，即是捐助國內團體來進行生質能、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等研發，卻未提供任何計畫預期績效之說明，故提案凍結「一、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70

51
105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

預算數：9,410 千元、12,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900 千元、1,200 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9,410 千元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12,000 千元。為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經濟部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之目標。然依據經濟部能源統計月報，截至 110 年 9 月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僅 7GW，與 114 年目標仍有極大差距。此外，檢視近年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其中 107 年度起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及「地面型推動專案」3 項專案，107 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為 161MW、1,038MW 及 2,667.08MW，實際達成率依序僅 3.77%、53.81%及 38.76%，其中地面型專案(含漁電共生)主要囿於地主意願、環境社會議題、土地程序、業者資金等，以致推動成效低於預期。由於 111 年度經濟部新增「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將涉及潛力場址開發可行性評估、「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則將針對漁電共生案例規劃，因過往相關太陽光電計畫曾面臨地主意願、土地程序等問題，應於推動新計畫時考量是否有類似情境，並研謀善策因應，俾利發揮計畫成效。

爰針對「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預算編列 9,410 千元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預算編列 12,000 千元，分別凍結 900 千元、1,200 千元；

171(1/2)　129(1/2)　142(1/2)

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71(2/2)

129(5)
21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電動機車推廣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090 萬元

案由：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5,090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措施。

二、為達計畫訂定累計新增 22.6 萬輛電動機車、累計充電與換電站 4,910 站之願景，允應視達成情形，調整 111 年度補助措施：依工業局提供資料，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辦理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其中 108 年度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款不足 11 億 2,560 萬元，因獲行政院同意併決算辦理，爰 108 年度決算數 17 億 3,160 萬元，遠逾預算數，且實際補助電動機車 17 萬 3,033 輛超過預計之 4 萬輛，109 年度亦有類似情形。至於 108 及 109 年度對於充(換)電站之實際補助站數分別為 262 站及 280 站，皆與預估數相同。

三、檢視「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設定之願景，107 年至 111 年預計新增產銷 22.6 萬輛電動機車，並累積建置充電與換電站達 4,910 站(106 年底已建置 1,600 站，107 至 111 年增設 3,310 站)。按工業局提供資料，充電與換電站部分，107 至 109 年度增設之充電與換電站合計 1,192 站，與原定 107 至 111 年度增設 3,310 站目標差距仍大。由於目前僅增設之充換電站數未達計畫目標，考量 111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補助編列 5,090 萬，允應依預算規模適時調整原規劃 111 年度購車補助輛數及充換電站數(750 站)，以利資源合理配置及達成計畫整體目標。

四、綜上所述，111 年度石油基金賡續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計畫，預計支應電動機車之購車補助款及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所需經費，允宜檢視計畫欲達成成效與目前推動成果之差距，妥適調整規劃補助措施及辦理事項，俾達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2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電動機車推廣補助

預算數：50,9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石油基金 111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50,900 千元，為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措施。「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設定之願景，107 年至 111 年度預計新增產銷 22.6 萬輛電動機車，並累積建置充電與換電站達 4,910 站(106 年底已建置 1,600 站，107 至 111 年增設 3,310 站)。然檢視 107 至 109 年度石油基金累計補助電動機車購車 28 萬 9,214 輛，已逾原目標數，至於充電與換電站部分，107 至 109 年度增設之充電與換電站合計 1,192 站，與原定 107 至 111 年度增設 3,310 站目標差距仍大。由於目前僅增設之充換電站數未達計畫目標，建議依預算規模適時調整原規劃 111 年度購車補助輛數及充換電站數(750 站)，以利資源合理配置及達成計畫整體目標。

爰針對「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電動機車推廣補助」預算編列 50,9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或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科目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電動機車推廣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090 萬元

提案：凍結 290 萬元

案由：石油基金 111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5,090 萬元，係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措施。

按工業局提供資料，107 至 109 年度石油基金累計補助電動機車購車 28 萬 9,214 輛，已逾原目標數，**至於充電與換電站部分，107 至 109 年度增設之充電與換電站合計 1,192 站，與原定 107 至 111 年度增設 3,310 站目標差距仍大。**

經濟部應依預算規模適時調整原規劃 111 年度購車補助輛數及充換電站數(750 站)，以利資源合理配置及達成計畫整體目標。爰提案凍結 290 萬元，待經濟部送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57
1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1、3-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工業鍋爐改善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985,259 千元—1,982,622 千元—85,69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石油基金 111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工業鍋爐改善補助」8,569 萬 9 千元，此經費乃基於經濟部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實施「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由於工業鍋爐用戶多採用污染性較高之燃料，為減少鍋爐排氣對於空氣品質之影響，鼓勵公私場所改造或汰換燃料、燃油鍋爐，改用低汙染性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或改以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爰透過辦理產業輔導工作，協助業者改善或汰換工業鍋爐。工業鍋爐相關補助由經濟部和環保署各半，每一工業鍋爐(經濟部補助最高額 25 萬)及其管線(經濟部補助最高額 10 萬)，達 35 萬。

經查，針對燃油及燃煤鍋爐為改善目標，彙整環保署和工業局提供的資料，全國計 5,575 座為改善推動對象。**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全國累計完成改善 4,582 座，整體改善率達 82%，工業區內改善率為 86.7%。**其中，全國燃煤鍋爐改善標的計 361 座，其中 167 座完成改善，182 座改善中，12 座尚未改善。基此，針對工業鍋爐的輔導與補助措施應加強推動改善，積極輔導產業施作防制作為，以避免工業鍋爐造成嚴重且惡化的空氣汙染。**為促進工業鍋爐加速改善，以符合鍋爐加嚴排放標準，以及有效降低固定空污污染源，建議凍結「工業鍋爐改善補助」預算 200 萬元，待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5

152
15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預算數：596,275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今年七月推出的新版《再生能源指令》(RED II, Renewable Energy Directive)，歐盟把燃燒「木質能源」為「零碳排」的再生能源，是用來替代煤炭、對氣候友善的選項。並且，只要燃燒過程使用的是生質能源（bioenergy)，其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歐盟將不會計入區域的排碳量；而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也明定：生質能是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所以經濟部現在對於把農林廢棄物，卻未見台灣的再生能源有積極發展「農業廢棄物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技術(RDF)」來做為生質能，故提案凍結「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農業廢棄物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技術（RDF)」應用及示範計畫相關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176

52
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96,275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凍結 30,000 千元

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數 596,275 千元。

二、為鼓勵地熱發電，早日達成 200MW 的地熱發電目標，宜提高先期的 100MW 的地熱開發案，培育地熱人才和建構本土地熱發電產業鏈。故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77

94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案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原編列 71,850 千元，凍結 2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 71,850 千元。

經查，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源，惟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然為利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風場如期如質完工併連，允宜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適度提升工程進度，俾維供電穩定及達成風力發電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 24,000 千元，待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就我國離岸風電建置進度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作為，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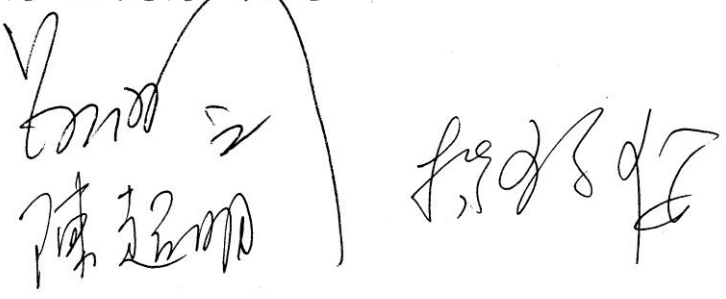

178

21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20%

〔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用途別： 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 71,850 千元

案由：

政府非核家園之能源配比目標，為 2025 年達到再生能源 20%，然經濟部長日前已表示政府恐難如期達成目標，可見我國之再生能源政策亟待檢討與修訂。

為督促經濟部落實再生能源政策的檢討與修正，爰建請凍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調查研究費之 20%，待經濟部對過去政策問題進行檢討，提出修正後之具體再生能源配比目標，並以此目標重新規劃調查研究方向，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17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4-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85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1,985 萬元預算，計畫內容包括推廣電力用戶利用再生能源之政策規劃、協助執行用電大戶及處理相關爭議案件之協調與訴訟等工作、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及輔導等。該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每季 1 則國內外事件對我國推動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政策影響、提供「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修法建議及因應辦法、成立輔導窗口及辦理說明會等目標。

其中，該計畫將協助電力用戶執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簡稱「用電大戶條款」），經經濟部說明該辦法為優先規範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期先建立企業使用綠電典範，後續約 300 家企業受本辦法規範，須於 5 年內（114 年）完成義務履行。因此，能源局應針對用電大戶積極進行推廣與規劃，多與用戶溝通和協商，並進一步從用電大戶建議中提出辦法修正建議。藉由推動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義務，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促使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使其降低製程之碳排量，提升企業產品的環境價值，增進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基此，**為督促能源局計畫之有效執行，建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150 萬元，待經濟部提出精進檢討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0

155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預算數：28,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2,800 千元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28,000 千元。根據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雖列示 7 種發電設施之提撥費率，卻未涵蓋離岸風力，而該部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預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修正草案，始納入離岸風力。考量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對於促進離岸風電開發及提升設施周邊地區發展與居民福祉影響甚大，且 109 年度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僅 5 億度，距離 111 年度、114 年度預估發電量達 26 億度及 143 億度目標甚遠，為利化解各界歧見，以加速離岸風電工程之進行，應儘速完備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利能源轉型。

爰針對「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預算編列 28,000 千元，凍結 2,8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8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524,425 千元，其中 434,425 千元用於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但預算書內卻未呈現過往年度的補助推廣狀況及 111 年度的補助推廣計畫，意圖迴避立法院監督，爰提案刪除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該基金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82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4-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524,425 千元—434,42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4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5 億 2,442 萬 5 千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編列 4 億 3,442 萬 5 千元。

一、見表 1 107 年至 110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決算及執行率，從資料中得知，107 年至 110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執行率皆未達 100%，其未如預期之項目包括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等，可見該計畫近五年預決算數、完成執行率與預期結果皆有落差。能源局應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且應改善執行成效之問題。

表 1 107 年至 110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決算及執行率（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未達 100%執行率說明
107 年	153,200	100,944	65.89%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108 年	260,995	124,504	47.70%	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109 年	399,725	29,110	7.28%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110 年（截至 9 月）	356,550	9,179	28.67%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資料來源：110 年 10 月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賴瑞隆委員辦公室製表。

二、其中，110 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執行率為 28.67%，未及 100%執行率主要原因為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經查，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補助案已累計核定 8 案，109 年期間已完成 1 案示範運行，

1/2

183(1/2)

156(1/2)

163(1/2)

累計完成 3 案，仍還有 5 案持續執行中。

針對「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之推廣與補助示範運行，經濟部能源局應多加提高養豬場意願、推廣沼氣發電之設置與規劃，其為循環經濟、生質能源之最佳應用。全台有 7,400 多座畜牧場、550 萬頭豬隻，收集沼氣再利用（發電）則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產生綠電、節省能源支出，除產生沼氣可再利用外，更可提升排放水質，以利協助養豬農民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減少環境污染，增加養豬事業收益，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基此，為預算有效達成執行率及促進沼氣發電系統推廣，建議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400 萬元，待再經濟部提出精進檢討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

183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編列 4 億 3442 萬 5 千元，依據政府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佔比為 20%，而 2021 年目標值為 12%，為截至 8 月僅 5.5%，距離目標值甚遠，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84

208
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442 萬 5 千元

案由：

一、 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案若符合彈性機制，實際併網年度皆較獲配年度延遲 1 年：依經濟部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遴選及競價結果，獲配風場容量之業者完工併網年度介於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裝置容量合計 5,080MW，其中 109 年需完工併網風場計有海能等 2 風場(併網容量合計 696MW)、110 年度為大彰化東南等 4 風場(併網容量合計 1,320MW)、112 年度彰芳風場、113 年度中能等 4 風場及 114 年度海龍 2 號等 4 風場。至於實際併網年度，經濟部說明我國因季風每年僅半年適合施工，爰於行政契約規範彈性完工機制，允許獲配風場可於獲配年度完成至少 50 %風機併聯或 100 %水下基礎安裝，並於次年度完成所有風機併聯。依該規範，110 年度應完成全數機組併聯之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為獲配 109 年度商轉之允能一期 320 MW 及海能 376 MW 等 2 座風場。另第 2 階段潛力場址完工併網年度雖介於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若符合彈性機制，可於次年度完成所有風機併聯，爰實際併網年度較獲配年度延遲 1 年。

二、 109 年底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未達預期之 2 成，應督促開發商兼顧品質及工安，適度提升風場工程進度：依上開併網時程，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雖有 2 風場應於 109 年底併網(696 MW)，惟依經濟部能源統計月報，109 年我國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128MW 與 108 年底相同，並無增加，顯示該二風場之開發商已運用上開彈性機制，規劃於獲配併網之次年完成併網。

三、 此外，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能源公投結果，將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提高至 109 年底 976MW 及 114 年底 5,738MW，惟實際執行進度，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僅 128MW，為目標量 976 MW 之 13.1%，而進度落後原因，依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漁民抗爭等致影響水下基礎製造作業期程及施工安裝進度。

四、 雖經濟部提高 114 年底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至 5,738MW，惟 109 年底離岸風電既有設置容量 128MW，加計 114 年底前需完工併網 11 座風場已核准裝置容量後，參據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預計至 114 年底離岸風機累計裝置容量僅有 3,653.2MW，恐難以達成目標量。由於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力來源，應適時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積極趲趕工進，以加速工程進度。

五、 綜上，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源，惟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為利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風場如期如質完工併連，應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適度提升工程進度，俾維供電穩定及達成風力發電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5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預算數：434,425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434,425 千元。依經濟部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遴選及競價結果，獲配風場容量之業者完工併網年度介於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裝置容量合計 5,080MW。又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能源公投結果，將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提高至 109 年底 976MW 及 114 年底 5,738MW，然實際執行進度，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僅 128MW，為目標量 976 MW 之 13.1%，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漁民抗爭等致影響水下基礎製造作業期程及施工安裝進度。由於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力來源，能源局應適時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積極趲趕工進，以加速工程進度。爰針對「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編列 434,42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科目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442 萬 5 千元

提案：凍結 142 萬 5 千元

案由：經濟部提高 114 年底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至 5,738MW，惟 109 年底離岸風電既有設置容量 128MW，加計 114 年底前需完工併網 11 座風場已核准裝置容量後，參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漁民抗爭等致影響水下基礎製造作業期程及施工安裝進度。預計至 114 年底離岸風機累計裝置容量僅有 3,653.2MW，恐難以達成目標量。

由於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力來源，允宜適時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積極趲趕工進，以加速工程進度。離岸風電為我國未來重要電源，**惟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為利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風場如期如質完工併連，允宜督促開發商在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適度提升工程進度，俾維供電穩定及達成風力發電之目標。

爰提案凍結 142 萬 5 千元，待經濟部送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58
175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說明：推展貿易基金當中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合計 56 億 1,290 萬 1 千元，占 95.51%；較 110 年度之 58 億 5,907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4,617 萬 2 千元(減幅 4.20%)；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0 億 8,934 萬 6 千元，則大幅增加 15 億 2,355 萬 5 千元(增幅 37.26%)，主要係 109 年度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委託辦理推廣貿易工作，並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等計畫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部分工作或相關活動，執行不如預期所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雖彈性調整以線上方式辦理，惟部分委辦及捐補助計畫成效未符預期，允宜研謀經濟數位轉型作法並強化成效，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188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推廣貿易基金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仍須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109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3.12%，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之貢獻率達 1.00 個百分點，顯示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是以，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面對負面衝擊能否因應得以持續出口動能等，對我國經濟成長力度有其影響力。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歇，產業供應鏈重組之國際政經局勢下，國貿局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允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並善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189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自 107 年迄今辦理推展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已執行近 4 年，惟尚無成果。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前於 108 年 4 月曾召開會議檢討及釐清「ODA 執行計畫」，決議仍維持原計畫內容不變，但若執行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仍無重大進展，允宜就案源開發、推案進度及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綜上，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5 億元，惟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辦理期間已近4年仍無具體成果，亟待研謀良策因應，以利達成政策目標。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190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推展貿易基金計畫實施內容之一為「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理應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相關經費中有助推動我國加入CPTPP，如：「國外旅費」項下參與APEC、WTO等國際會議 996 萬 2 千元，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968 萬元，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400 萬元。允宜善用基金資源，積極透過國際會議暨雙邊、多邊、區域等場合爭取國際支持，以利推進我國加入 CPTPP 進程。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19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並利於分散出口市場及出口產業多元化，又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立旨在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 是以為形塑有利我國加入 CPTPP 之環境氛圍，國貿局應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除獲取國人支持外，並持續積極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國際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爭取國際支持，以期得儘早促成我國加入 CPTPP。

提案人：

192

43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提案：主決議

案由：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

109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3.12%，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之貢獻率達 1.00 個百分點(詳表 1)，顯示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是以，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面對負面衝擊能否因應得以持續出口動能等，對我國經濟成長力度有其影響力。

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歇，產業供應鏈重組之國際政經局勢下，國貿局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允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並善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59
1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提案：主決議

案由：我國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並利於分散出口市場及出口產業多元化。又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立旨在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其辦理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每年均編列經費支應參與國際會議，舉辦雙邊、多邊及區域諮商，參加推動我國加入區域整合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辦理我國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之廣宣，及推動我國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相關工作。

為形塑有利我國加入 CPTPP 之環境氛圍，爰提案要求國貿局應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除獲取國人支持外，並持續積極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國際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爭取國際支持，以期得儘早促成我國加入 CPTPP。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60
1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

經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度賡續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等相關計畫，推動台灣品牌建立暨其價值之發展，惟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中有 6 家公司之品牌價值下降，且降幅有高達 18.40%；另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台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成長率均低於全球百大品牌價值成長率，鑒於台灣品牌面對國際市場日趨競爭之環境，且品牌價值需長時間經營方見成效，爰建請國貿局除應積極推動台灣品牌價值輔導外，並應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台灣品牌之國際競爭力，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案由：

經查，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下稱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5 億元，供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推廣貿易基金前於 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年度均賡續編列 5 億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計畫經費均無實支數。爰建請國貿局應就案源開發、推案進度及 ODA 運作機制等各面向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6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主決議

一、 推廣貿易基金 111 年預算案編列 58 億 7,675 萬 7 千元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除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我國出口商拓展出口外，並補捐助相關公協會、機關及法人襄助我國相關產業之開拓新出口地區及國家。10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3.12%，其中商品及服務輸出之貢獻率達 1.00 個百分點，顯示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是以，我國產品出口成長動能是否持續、市場有無過度集中、面對負面衝擊能否因應得以持續出口動能等，對我國經濟成長力度有其影響力。在目前美中貿易與科技紛爭未歇，產業供應鏈重組之國際政經局勢下，國貿局為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應密切關注我國出口產業之動態發展，掌握全球經貿發展趨勢，並善用推廣貿易基金，以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二、 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額自 108 年之 3,291.9 億美元成長至 109 年 3,452.1 億美元，增幅 4.87%，110 年至 7 月底出口總額 2,448.7 億美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幅 31.54%，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與香港、東協 10 國、美國及歐洲，顯示我國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帶動外需成長力道，出口成長亮眼。惟我國出口國家(地區)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09 年出口至中國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3.87%，較 108 年之 40.14%增加 3.73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遠高於我國其他出口市場，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

三、 又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惟分析 110 年截至 7 月底我國出口主要出口貨品中，電子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及香港占 60.5%、東協 10 國 19.8%、南韓 7.6%；資通訊產品出口市場則以美國 35.0%為最高，中國大陸及香港 31.5%次之，顯示中國及香港為我國電子零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主要市場，產品出口集中度偏高。

四、 綜上，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且部分產品出口市場集中度高，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貿局應妥善運用推廣貿易基金相關資源，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維繫出口動能。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97

111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推廣貿易基金）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CPTPP 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高標準之經濟整合協定，目前包括日本等 11 個成員國 ，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109 年度 CPTPP 成員國與我國之雙邊貿易總額 1,549.4 億美元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6,312.74 億美元之 24.54%，其中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總額 714.1 億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額 20.69%，進口總額 835.3 億美元占我國總進口額 29.19%，入超 121.27 億美元；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為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國，109 年度雙邊貿易總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占比分別為 10.98%、4.45%、3.06%及 2.54%。我國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產品以中間財為主，其為我國生產分工之重要夥伴，且我國產品尚約有 25% 出口金額需課徵關稅，若我國加入 CPTPP 取得成員國關稅優惠，對我國產業將產生明顯效益；另我國自 CPTPP 會員國進口產品，部分內需型產業(如農產品、食品業、汽車業)除仍課有關稅外，復又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如對稻米等 16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另對花生、雞肉、液態乳等 14 項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藉以防止大量或低價國外農產品進口)；預期我國加入 CPTPP 並對成員國開放國內市場後內需型產業受衝擊程度預期將較明顯。我國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擴大對外貿易及投資動能，並利於分散出口市場及出口產業多元化。又推廣貿易基金之設立旨在拓展貿易，支援各項貿易活動，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其辦理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每年均編列經費支應參與國際會議，舉辦雙邊、多邊及區域諮商，參加推動我國加入區域整合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辦理我國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之廣宣，及推動我國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業務相關工作。

198(½)

128(½)
123(½)

爰此，為形塑有利我國加入 CPTPP 之環境氛圍，國貿局允宜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除獲取國人支持外，並持續積極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國際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國進行意見交換，爭取國際支持，以期得儘早促成我國加入 CPTPP。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廣貿易基金近三年成效報告」及「如何妥善運用基金資源，透過國際會議，雙邊、多邊、區域等方式，爭取國際支持，促成我國加入 CPTPP 之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98(2/2)

128(主)
129(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v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案由：

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為我國因應中國對我國農產品進口限制，與維護我國自由貿易權利、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不公平競爭損害之重要國際貿易規定，爰建請經濟部就近五年與我國相關之貿易爭端案件之調查與實際執行情況，及未來策略規劃，做出書面分析報告，於兩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19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推廣貿易基金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案由：

國際市場開發為強化我國競爭力之重要政策，推廣貿易基金更編列多達 7.46 億預算執行此項工作，對於此項工作成果應有更詳細說明與檢討，供本院問政參考。爰建請經濟部於兩個月內，就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之近三年執行成果與檢討，及本年度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200　　21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 推廣貿易基金

用途別： 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 124,603 千元

案由：

台灣社會近年因區域貿易連結所衍伸之問題，在社會上引起諸多討論與爭議，包含瘦肉精豬肉與福島食品進口，都掀起廣大波瀾，顯見貿易政策溝通之重要性不斷提升。爰建請經濟部彙整近三年貿易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執行成果與檢討，及本年度和未來之目標展望，於兩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201　21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能源基金 111 年新增「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計畫」等 3 項計畫共編列 1 億 3,000 萬元。111 年新增計畫 3 項新增計畫：1. 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計畫：主要辦理低溫室效應之無油離心式冰水機組開發及壓縮機開發，以及高功率磁浮主軸總成模組化技術。2. 主動式節能技術與示範應用計畫：辦理主動式能源管理措施與政策研擬、非侵入式負載解析技術發展與應用服務以及主動式節能服務示範與推廣。3. 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係辦理熱回收及智能控制技術。

二、　高效率工業鍋爐計畫已將專利申請納入預期效益，餘 2 計畫倘涉及專利申請事項，應適時檢討增列，俾發散計畫成效：依能源局提供 111 年 3 項新增計畫之工作項目及預計成果，其中「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預期效益包含專利申請 1 件，餘 2 項計畫則未列入專利申請納入預期效益。另考量能源基金以往績效指標有關專利權件數之達成率偏低，宜檢討改善，爰 111 年新增「高效率工業鍋爐技術開發計畫」之預期效益雖包含專利申請 1 件，倘未來計畫賡續辦理，亦可研議增加件數之可行性，以發散計畫成效；另餘 2 項計畫倘執行時涉及專利權申請事項，應適時檢討納入，以利提高能源基金整體節能減碳專利權之件數，俾達成該基金之關鍵績效指標。

三、　綜上所述，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新增 3 項計畫，其中高效率工業鍋爐計畫之預期效益已涵蓋專利權申請，餘 2 項計畫未來推動倘涉及專利權範疇，應適時檢討增列，以發散計畫成效及契合能源基金「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計畫專利權件數」之關鍵績效指標。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02

105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

案由：

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之工作項目包括建立太陽光電設置潛力空間需求評估模式、太陽光電選址之地理環境空間資料研析暨相關政策配套研析以及太陽光電設置潛力場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規劃；期能達成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能量等目標。惟太陽光電專案執行成效欠佳，迄 110 年底 9 月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7GW，與 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 20GW 差距仍大，爰建請應研謀善策因應，俾達計畫成效及 114 年光電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政府近年極力推動我國再生能源佔比，鼓勵廠商開發案場，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然近年屢屢爆出相關政府機關利用審查再生能源開發申請，向業者要求賄款，甚至擔任環評守門員的文化部文資局官員也藉機敲詐。而我國再生能源案場申請程序繁瑣，且需經地方、中央數個不同單位審核，耗日費時且有易使有心人士得藉機索賄，爰建請應評估是否設置單一窗口，獨立審查再生能源案場申請案，或應統合相關單位，使行政上更有效率且避免產生弊端，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石油基金 111 年度新增兩個新興計畫—「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和「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計畫。「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主要對於高用電大型企業進行太陽光電盤點設置潛力，以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能量；「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計畫則是研擬漁電共生、畜電共生專區生態因應對策參考，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政府推動「2050 淨零轉型」，最重要的是「能源轉型」，推動太陽光電建設也屬於重要政策。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方向包括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光電裝置。108 年 4 月 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 以上，經濟部也依據此條例規定再生能源設置總量，規劃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經查，見表 1 108 年至 110 年太陽光電各裝置容量統計，**108 年和 109 年完成太陽光電裝置量分別為 1,408MW 和 1,667MW，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累計為 7,016.1MW，與最終目標 114 年累計裝置量 20GW 尚差距 12.984GW。**

表 1：108 年至 110 年太陽光電各裝置容量統計（單位：MW）

太陽光電裝置量		屋頂型	地面型	累積併網量	執行率
108 年	目標值	555.0	1,003.6	4,300.0	-
	已完成	919.0	489.1	4,149.5	96.5%
109 年	目標值	710.6	1,639.9	6,500.0	-
	已完成	750.6	917.1	5,817.2	89.5%
110 年（截至 10 月）	目標值	699.5	2,233.3	8,750.0	-
	已完成	589.7	609.2	7,016.1	80.2%

108 年至 110 年設置目標落差之原因，其中包括地面型光電開發對在地居民、土地使用、文化景觀等影響，而 111 年兩個新興計畫皆針對太陽光電與地面型光電之策略推動與影響評估，可望能加速落實 114 年裝置量目標。基此，能源局應於 111 年積極執行兩個新興計畫，並定期評估和有效分析，以利未來太陽光電產

205（1/2）

153(1/2)

760(1/2)

業之參考依據。**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每個月將「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和「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

205(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在推廣再生能源利用。111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42 萬 5 千元，增強我國再生能源運用技術，並開拓再生能源場域建設，以強化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能量。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 年度、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MW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另經濟部說明我國離岸風電因季風關係每年僅半年適合施工，且允許獲配風場可於獲配年度完成至少 50%風機併聯或 100%水下基礎安裝，並於次年度完成所有風機併聯。

經查，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同時，參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預計至 114 年底離岸風機累計裝置容量僅有 3,653.2MW，恐難以達成目標量。另第二階段有開發商受疫情影響瀕破產，經濟部有條件同意開發商申請股權變更之案例，因此第三階段政府增訂「聯合審查」和「財務履約能力」等條件納入審查，以利離岸風電能如期完成。綜上，能源局應加速執行離岸風電規劃與目標，並且適時督促開發商及加速工程進度，以俾供電穩定且如期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管轄能源局提出「風力發電電廠加速推動執行辦法」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6

1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縣市節電推廣示範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縣市節電推廣示範」。經濟部 107 年至 109 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針對住宅部門用電、服務業部門用電和農業部門用電在「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因地制宜」等三個面向進行節能推動與補助工作。經查，「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之執行成效，台灣部分縣市仍未達節電預期效益，包括台東縣 80.6%、新竹市 89.1%、彰化縣 91.1%、屏東縣 94.1%、宜蘭縣 96.5%、花蓮縣 97.5%等縣市。111 年「縣市節電推廣示範」之推廣上，能源局應多研擬和精進相關規劃與輔導資源，以求各縣市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互助下達成節電行動，並能夠提升能源效率、改善節電效率及落實節電措施。**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縣市節電推廣示範」之「推動地方政府進行節電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7

157
1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提案：主決議

案由：檢視近年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其中107 年度起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及「地面型推動專案」3 項專案，107 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為 161MW(百萬瓦)、1,038MW 及2,667.08MW，實際達成率依序僅 3.77%、53.81%及 38.76%(詳表1)，其中地面型專案(含漁電共生)主要囿於地主意願、環境社會議題、土地程序、業者資金等，以致推動成效低於預期。

由於 111 年度經濟部新增「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將涉及潛力場址開發可行性評估、「地面型太陽光電對臺灣整體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則將針對漁電共生案例規劃，惟過往相關太陽光電計畫曾面臨地主意願、土地程序等問題，爰推動新計畫時宜考量是否有類似情境，並研謀善策因應，俾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邱泓文

連署人：

208

61
1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案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4 億 3,442 萬 5 千元；惟查依能源局 110 年 7 月推估，114 年預計火力發電占比 82.1%、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5.3%，而其中離岸風電占比約 4.5%，離岸風電發電量約 143 億度，然國內離岸風電建設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與民眾抗爭影響，水下基礎製造作業期程及施工安裝進度不如預期，截至 109 年底離岸風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 128MW，僅為目標量 976 MW 之 13.1%，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適時追蹤檢討相關工程進度，以兼顧工程品質與安全，俾利達成風力發電與穩定供電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

案由：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電動機車推廣補助」5,090 萬元，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措施，惟查「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原訂目標為 107 年至 111 年度新增產銷 22.6 萬輛電動機車，並累積建置充電與換電站達 4,910 站，然而實際上 107 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電動機車購車 28 萬 9,214 輛，已逾原訂目標數，而增設充電與換電站僅計 1,192 站，與原訂增設 3,310 站目標差距甚大，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應視國內發展現況適度調整 111 年度購車補助輛數及充換電站數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資源合理配置，達成計畫整體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1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案由：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能源基金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預算 1 億元；惟查我國電力消費 109 年度為 2,712 億度，已較 105 年度 2,554 億度增加 6.19%，顯有必要積極檢討國內各項節電計畫實施成效，爰請能源局辦理 111 年度「縣市節電推廣示範計畫」，應參據以往相關計畫執行成果，針對部分節電成效欠佳縣市，推動節電基礎工作及具地方特色之節電措施，以確實改善問題癥結，落實辦理地方節電工作，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1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石油基金

案由：

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為我國能源轉型之關鍵環節，爰建請經濟部彙整石油基金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及捐助國內團體科研計畫近三年之執行成果與績效檢討，與本年度與未來目標展望，於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

21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
〔ｖ〕**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石油基金

案由：

近兩年因東北亞寒冬、中國需氣量增加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國際天然氣價格飆漲，而我國未來能源轉型過程將高度仰賴天然氣，天然氣價格波動將為我國之經濟與能源安全帶來更高的風險，爰建請經濟部就國際天然氣市場波動對我國能源政策之風險提出評估報告，需包含不同情境下我國之能源配置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21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離岸風電已成為國際綠能潮流之一，亦為我國政府「2025 非核家園」推廣綠能建設的一環，然截至 109 年底，我國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低於預期之二成，進度嚴重落後，恐導致我國「2025 非核家園」規劃跳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三個月內就「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建置與推廣成效檢討與改善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太陽光電已成為國際綠能潮流之一，亦為我國政府「2025 非核家園」推廣綠能建設的一環，然太陽光電選址 2.0 等 2 項計畫成效欠佳，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累積 20GW，至 110 年 9 月底卻僅累積建置 7GW，另，107 年度開始辦理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與「地面型推動專案」3 項計畫實際達成率分別僅 3.77%、53.81%、38.76%，成效低落。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三個月內就「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建置及太陽能光電專案計畫成效檢討與改善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215

2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ｖ〕歲入—〔ｖ〕增列數：~~1億元~~ 1千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9,127 萬 1 千元

案由：

一、　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5 億 9,127 萬 1 千元，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另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利息收入實際數 29.92 億元(含公債債息收入)。

二、　依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未依法動支除役等經費前，得貸款予台電公司；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得貸予設有核能發電廠之發電業支應核子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其個案貸款額度及累積貸款額度應按季彙報本部備查。」

三、　核後端基金按上述規定，針對歷年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截至 109 年底為 3,681.3 億元)主要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以賺取利息收入。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5 億 9,12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47 億 1,905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2,788 萬 5 千元，係因預估貸款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率下降所致。111 年度核後端基金預計新增貸款台電金額雖低於前 3 年度，惟預計 111 年底台電向核後端基金借款未償餘額仍與 109 年底相近；觀察核後端基金貸款予台電公司金額、台電公司向核後端基金借款之未償餘額暨占核後端基金餘額比率，其中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預計新增貸款予台電公司 80 億元，雖低於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之 140 億元至 256 億元，惟台電公司向核後端基金借款之未償餘額預估 111 年底為 1,795.75 億元，與 109 年底 1,797.22 億元相近。雖 111 年底核後端基金餘額預計 4,117.30 億元，高於 109 年底 3,681.30 億元，以致 111 年底台電公司預估未償餘額占核後端基金餘額比率低於 109 年度，惟因未償餘額減少極微，顯示核後端基金對於台電公司曝險仍高。尤其 114 年底核能機組將全面停止運轉，並賡續進入除役階段，為利核後端基金資金穩健，應衡平考量財務收入及除役資金需求，研謀降低貸予台電公司金額之可行性。爰提案增列 1 ~~億元~~ 千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 [illegible]

216

113
36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利息收入

預算數：4,591,271 千元

建議【✓】增列：10,000 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69,200 千元，係每年以固定年金形式，由台電提撥予該基金 21,669,200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提足核後端基金達 15,200,000 千元，依法台電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然而利息收入同時為核後端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台電公司未足額提撥之金額將造成核後端基金利息收入之減少，若依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所列利率 1.28%計算，台電公司尚未足額提撥差額 15,200,000 千元約可獲得 190,000 千元之利息收入，為增裕基金資金收益以及因應後續除役所需經費。

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4,591,271 千元，增列 10,000 千元。~~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督促核後端基金積極協調台電公司儘早核撥相關費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旅運費 預算金額：25,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5,000 千元~~ 減列400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25,445 千元，係屬辦理觀摩除役放射性廢棄物離廠自主量測中心建置、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設置情形及運轉經驗之國際研討會議、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研習計畫、參加中期暫時貯存及低放處置技術交流會議與設施參訪等。然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變種病毒在各國已陸續出現病例，編列出國預算恐謂難達預期效益。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15,000~~ 4,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218

178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旅運費_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46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經濟部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11 年度編列「旅運費－國外旅費」情況如下表：

	計畫名稱	國外旅費	內容
111 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482	觀摩除役放射線廢棄物離廠自主量測中心建置、參加低放設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情形及運轉經驗之國際研討會議等。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5,657	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研習計畫、參加中期暫時貯存及低放處置技術交流會議與設施參訪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200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國際研討會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905	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地質科學研討會、高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觀摩與討論會議
	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7,216	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
	合計	14,460 千元	

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經費 1,446 萬元，相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163 萬元、107 年度決算數 1,032 萬 1 千元有大幅增加趨勢。尚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全球仍持續變種並流行，基於防疫上理由仍應避免派員出國被傳染的風險，機關應審慎評估參與會議之形式有無出國之必要。**爰建議減列 111 年度國外旅費 1,000 萬元，並就剩餘數凍結 200 萬元，俟核後端基金就各人員出國計畫之目的、必要性、人數天數配置合理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9

1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1,647,8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6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00 千元~~　3000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647,843 千元，提案減列~~300,000~~ 千元。 30000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服務費用」編列共計 3,207,617 千元，係屬辦理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然該項目預算 110 年度僅編列 1,371,937 千元，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樽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避免浮濫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300,000~~ 千元。 30000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220

181
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_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946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 萬元　　【 V 】凍結數：2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1 年度核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編列 25,946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10,554 千元，其中 25,600 千元在辦理「(蘭嶼)低放射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及評估」及「處理中心鋼構廠房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惟查，本項經費係在辦理蘭嶼低放貯存場之延長運轉工作。然而，自本院於 2006 年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來，主辦機關經濟部遲未能確定場址，致蘭嶼低放貯存場內 10 萬桶低階核廢棄物迄今仍未遷出，已經監察院多次糾正在案，應加速遷出規劃。此外，蘭嶼 2020 年 11 月曾因海象不佳中斷船舶運輸，島上居民使用之燃油發電廠險因缺乏燃料暫停供電，相關設施的規劃應可加入太陽能發電及儲能相關設備，並應考慮於本計畫之相關補捐助費用中，增加當地民眾裝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誘因。**爰建議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專業服務費」25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250 萬元，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1

164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262,953 千元

建議【V】減列：~~千元【V】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核後端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同意辦理選址公投，至今尚無進展，所擬具之替代應變方案需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會議決議，進一步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同時需處理選址或取得地方政府同意等，允宜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積極辦理，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

爰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62,953 千元，減列~~凍結~~ 10,000 千元，~~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積連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2

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案由：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262,953 千元，應凍結 50%。

說明：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5 年 5 月二度發函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惠予同意接受委辦公投選務工作，皆獲回復無法協助辦理。詢據核後端基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訴願決定中敘明選址公投應由地方政府辦理，而非台電公司之權責。惟多年來因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本案迄未有實質性進展。迄今，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鑒於蘭嶼貯存場面臨遷場壓力，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因受選址公投、政治、社會等因素影響，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允宜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協調溝通。

提案人：

連署人：

2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凍結案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業服務費

案由：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6295 萬 3 千元，項下 93.7%預算係編列作為「委託調查研究費」2 億 4,639 萬 4 千元，共辦理 10 項子計畫；惟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因受選址公投、政治、社會、環評等因素影響，難以順利推動，如核一廠已開始除役，然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公投計畫尚無具體進展，相關委託調查計畫執行效益恐待商榷，爰酌予凍結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 30%，俟經濟部就相關計畫執行效益與推動實績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4

1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Ｖ〕**減列數**：5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246,394 千元

案由：

今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較前年度之決算金額增加超過一倍，增幅達 124%，然查台電公司近年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進度嚴重落後，屢次被原能會依物管法開罰，罰金總額已達 9 千萬元，仍未有所改進。

此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在近年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中，屢次指出台電公司在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等各層面的執行，不但皆未達標準，處置設施選址與應變方案計畫甚至已完全停滯多年。

台電公司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的執行效率如此不彰，且屢次無視原能會審查報告、毫無改善的情況下，預算卻加倍編列，實無道理。為避免資源之無效浪費，提升本基金使用效率，爰建請酌情減列今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 邱顯智 高嘉瑜 謝衣鳳

22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凍結數：**40%
98,557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246,394 千元

案由：

今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較前年度之決算金額增加超過一倍，增幅達 124%，然查台電公司近年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進度嚴重落後，屢次被原能會依物管法開罰，罰金總額已達 9 千萬元，仍未有所改進。

此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在近年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中，屢次指出台電公司在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等各層面的執行，不但皆未達標準，處置設施選址與應變方案計畫甚至已完全停滯多年。

台電公司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的執行效率如此不彰，且屢次無視原能會審查報告、毫無改善的情況下，預算卻加倍編列，實無道理；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乃是盡速解決蘭嶼貯存所對達悟族人持續傷害之必要工作。為有效運用資源，並督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落實執行進度，爰建請凍結今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40%，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22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凍結數：**30%
68,925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751 千元

案由：

今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專業服務費，較去年度之預算僅減列 1%左右，然查去年度此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僅達 40%，且台電公司近年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進度嚴重落後，各項工作都有嚴重執行不善之問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在 109 年度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中，已指出台電公司「有多項技術建置工作未執行」、「未辦理選址相關作業」、「恐難達到處置計畫第二階段之階段性目標，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

在該份報告中，原能會物管局又指出台電整體技術發展路徑仍不明確、資料庫系統建置進度嚴重落後、廠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說明不足、安全評估技術未確實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乃影響台灣後代子孫之重大計畫，台電的執行卻如此草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亦長期未能有效監管。

為有效運用資源，並督促台電落實計畫執行任務，爰建請凍結今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專業服務費 30%，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227

22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金額：14,2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提 案** 擬減列數：~~12,000~~ 千元　減列500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4,201 千元，提案減列 ~~12,000~~ 5,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共計 360,064 千元，係屬辦理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選址公投之目標。然該項目預算 110 年度僅編列 2,913 千元，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樽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避免浮濫編列計畫，故刪除其項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2,000~~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鍾佳濱　228　1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01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1 年度核後端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編列 1,42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291 萬 3 千元增加了 1,128 萬 8 千元，為前一年度預算之 4.87 倍，但檢視過去年度編列預算之執行，該項目 109 年度僅執行 128 萬 5 千元，然而該項經費所要執行之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選址公投之目標」與過去二年度皆相同，難以理解何以編列數倍於往年之預算，且往年編列於「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時執行率常低於 5 成，超額編列恐難落實執行。**建議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00 萬元，俟經濟部與核後端基金就如何加強與地方溝通，推動情形與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29

1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400 萬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20 **萬** 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11 年度核後端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420 萬 1 千元，加上「行銷推廣費」於其他計畫別合計編列 2557 萬 7 千元，然實際執行數截至 110 年度 8 月，僅 707 萬 8 千元，囿於現況是地方政府皆不配合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僅執行常態溝通，因此預算執行率長年未達 7 成，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以達到預算樽節與覆實編列的原則。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2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0 萬 1 千元

提案：~~凍結 1420 萬 1 千元~~
刪減 200 萬元。

案由：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依該基金說明，主要預計 111 年度舉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之地方性公投等而增加相關經費。其中 109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 65.34%，主要係因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目前皆處於暫停狀態，僅執行常態溝通工作，以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惟除上述因素外，茲因部分計畫執行困難度頗高，且審酌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數均未及 3,200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70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 1420 萬 1 千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邱議瑩

231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 200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0 萬 1 千元

案由：

一、 111 年度核後端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420 萬 1 千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2,557 萬 7 千元，合計 3,977 萬 8 千元，雖低於 110 年度該 2 項費用合計數 4,463 萬 8 千元，然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70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且 111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127 萬 2 千元增加 850 萬 6 千元。至於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預計辦理項目，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宣導，應審酌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二、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相關業務宣導及行銷推廣費決算數合計均未及 3,2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77 萬 8 千元，應審酌近年執行實績：參據核後端基金 108 年度、109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分別為 2,787 萬 6 千元及 3,127 萬 2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8 萬 5 千元、行銷推廣費 2,998 萬 7 千元)，其中 109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 65.34% ，主要係因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目前皆處於暫停狀態，僅執行常態溝通工作，以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

三、 有關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依該基金說明，主要預計 111 年度舉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之地方性公投等而增加相關經費。惟除上述因素外，茲因部分計畫執行困難度頗高，且審酌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數均未及 3,200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70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

232

立法委員 陳昇妮

111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凍結數：**40%、5,68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20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在近年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中，屢次指出台電公司在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等各層面的執行，皆未達標準、停滯多年。

在民眾溝通的執行成效方面，台電公司在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的電話民調，非但持續偏低，最近一次公布之民調竟創近五年最低，顯見台電公司的民眾溝通方式完全無效，且不思進取、怠惰因循。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乃是盡速解決蘭嶼貯存所對達悟族人持續傷害之必要工作。為有效運用資源，並督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落實民眾溝通，爰建請凍結今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233 22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

案由：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20 萬 1 千元、「行銷推廣費」2,557 萬 7 千元，合計 3,977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宣導，惟查是項業務宣導費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65.34%，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707 萬 8 千元，然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仍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127 萬 2 千元增加 850 萬 6 千元，增幅達 27.2%，顯應合理審酌近年度執行實績估列，爰提案針對該基金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預算合計數酌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1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ｖ〕歲出—〔ｖ〕~~凍結數：500 萬~~　刪減 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7 萬 7 千元
案由：

一、111 年度核後端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420 萬 1 千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2,557 萬 7 千元，合計 3,977 萬 8 千元，雖低於 110 年度該 2 項費用合計數 4,463 萬 8 千元，然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70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且 111 年度預算案數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127 萬 2 千元增加 850 萬 6 千元。至於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預計辦理項目，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宣導，應審酌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二、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相關業務宣導及行銷推廣費決算數合計均未及 3,2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77 萬 8 千元，應審酌近年執行實績：參據核後端基金 108 年度、109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分別為 2,787 萬 6 千元及 3,127 萬 2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8 萬 5 千元、行銷推廣費 2,998 萬 7 千元)，其中 109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 65.34%，主要係因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目前皆處於暫停狀態，僅執行常態溝通工作，以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

三、有關核後端基金 111 年度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依該基金說明，主要預計 111 年度舉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之地方性公投等而增加相關經費。惟除上述因素外，茲因部分計畫執行困難度頗高，且審酌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數均未及 3,200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70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喜如 2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 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25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 0 **億** 325 **萬** 0 **千元**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存貯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111 年度編列 325 萬元預算，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主要借助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低放存貯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低放存貯場之運作，兼顧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要求。

本預算科目去（110）年度亦編列 325 萬元，前（109）年度決算也達 163 萬 5 千元。然民間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疑慮仍不減，汙名化輻射之狀況仍然嚴重，特別是蘭嶼鄉民對於境內低放存貯場之遷離呼聲從未消失，顯然行銷成效有待加強。爰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之 3,250 千元，酌予凍結 1,250 千元，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低放廢棄物與貯存場工安、輻安及品質宣導績效與未來規劃」提出具體檢討與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236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0 億 0 萬 0 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 0 **億** 663 **萬** 0 **千元**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111 年度編列 663 萬元預算，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然，本預算科目雖較去（110）年度編列之 800 萬元減少，但前（109）年度決算僅 326 萬 9 千元，且民間對用過核子燃料之疑慮仍不減，汙名化輻射之狀況仍然嚴重，顯然行銷成效有待加強。爰針對「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之 6,630 千元，酌予凍結 1,000 千元，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工安、輻安及品質宣導績效與未來規劃」提出具體檢討與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237

2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案由：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179,400 千元，應凍結 50%。

說明：台電公司核一廠雖取得除役許可，惟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遲未獲地方政府核准，以致未能進行第二階段測試部分，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允宜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利除役工作順利推展。另為執行除役計畫，允宜積極規劃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俾如期如質於 117 年底完工啟用，以貯存除役過程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單

單位、基金名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支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金額：57,7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提案** 擬減列數：~~45,000~~ 千元 ~~3500~~ 減列1000萬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57,763 千元，提案減列 ~~45,000~~ 10,000 千元。 中央政府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共計 491,234 千元，係屬辦理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等之維修費用。然該項目預算 110 年度僅編列 10,463 千元，故此次預算編列顯有樽節空間。爰此，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應避免浮濫編列計畫，故刪除其項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45,000~~ 10,000 千元。

3500

提案人：楊瓊瓔 [signature] 謝衣鳳

陳超明 [signature]

239

1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006 **萬** 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11 年三月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我國淨零碳排之路徑，揭櫫我國未來能源發展逐步以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發電之路徑，實現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然，核電廠產生的核廢料之處理與儲存場興建，囿於各種政治因素考量，長年皆處於停滯作業。原臺灣電力公司規劃之興建目標多數無法實現，導致被原子能委員會處以行政裁罰，兩造單位多年陷入行政訴訟之循環，臺灣電力公司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付行政裁罰，陷入依賴高額營運基金而不積極解決我國核廢料儲放之問題，爰此，為求我國能源發展政策明確，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整體改善期程之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陳超明

240

2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31,1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位於南臺灣的核三廠兩部核能發電機組分別預計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與 2025 年 5 月 17 日陸續停止運傳並除役，此後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台電業已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將核三廠除役計畫提送審查，經原能會審查同意核發除役許可後，依法應於 25 年內完成拆廠除役作業。惟查，核一廠因用過核燃料池滿，致燃料棒迄今無法從反應爐爐心退出，又因室外乾式貯存場遲未能完工無法將燃料池內用過核燃料取出，拆廠作業因此延宕，核二廠一號機也因燃料池滿提早除役，可見核一二廠在建設設計時並未充分考量除役之問題，相對之下核能三廠用過核燃料池容量充裕，應不致發生相同情況，惟仍應謹慎規劃執行乾貯設施興建工作，以維護南台灣人民安全。**此外，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經費歷年的執行情況欠佳，以 109 年度為例，該計畫預算為 8 億 8,633 萬 2 千元，決算僅執行 4 億 3,320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8.88%，允應審慎核實編列。爰建議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經費 2,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2,000 萬元，請經濟部落實監督核能發電後端基金與台電公司，依限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及環評程序，如期如質完成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場，並加速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場之建置，自 111 年度起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進度書面報告，本項凍結費用於經濟部提送第一季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p44

案由：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計編列新台幣 10,752 千元及 124,220 千元，各應凍結 50%。

說明：鑒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核後端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核後端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效率低落。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改主張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ｖ〕歲入—~~〔ｖ〕增列數：10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16 億 6,920 萬元

案由：

一、 核後端基金 111 年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係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該基金於 111 年擬向台電公司收取之費用。

二、 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 107、108 年未提足核後端基金達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提撥；經濟部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9 億元，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函台電自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至於台電 107、108 年未提足 216.69 億元部分，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

三、 台電 107 至 109 年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133.98 億元、147.40 億元及 216.69 億元，其中 109 年已足額提撥，而 107 及 108 年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合計達 152 億，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迄 110 年 10 月底台電尚未提撥是項金額予核後端基金。

四、 由於利息收入為核後端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該基金每年皆運用歷年來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而產生孳息收入，按核後端基金 111 年預算書所列孳息收入估算方式，推估台電尚未足額提撥差額 152 億元約可獲得 1.9 億元利息收入。雖台電 107 及 108 年未足額提撥核後端基金 152 億元，最遲可於 114 年前補足，然倘補提撥年度愈遲，則核後端基金因而產生之孳息收入恐隨之減少，基此，經濟部應積極協調台電儘早依規定足額提撥，俾利基金運作及財務規劃。綜上所述，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 107 及 108 年未提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餘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核後端基金應積極協調台電儘早核撥相關費用，以增裕基金資金收益以及因應後續除役所需經費。~~委提案增列 10 億元~~

~~建議予以採案~~。

提案人：

243

114
37

立法委員 陳 喜 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111 年度核後端基金「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與上年度同，係作為台電以固定年金提撥後端基金預算，為核能後端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較 2008 年估算值 3,353 億元，大增 1,375 億元，倘若未來物價水準變動超過原本預估值，此數額恐仍需再重估，可見核能發電處理除役及核燃料後端成本恐伴隨時間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及核後端基金管委會確實要求台電公司，每年度如數繳納應提撥費用，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應前足額提撥。此外，用過核燃料如無發展出更新的處理技術，恐需存放上萬年，這段期間皆需要管理費用，為使基金能永續營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使基金收入除政府撥補及「貸款利息」收入外，比照國際上其他國家作法，適度開放基金投資以增加收入，並每十年重新檢討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經費。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 2025 非核家園計畫實踐在即，而核電廠除役後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貯放選址仍未見實質性進度，又台電公司所提之替代方案亦無明顯進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不同類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方案及選址地點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2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案由：

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乃影響蘭嶼居民生命安全健康之重要作業，在過程中衍生之履約爭議，需受檢視監督以確保作業確實及有效率執行，亦避免公帑之浪費，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將訴訟相關資料送達本委員會，以利問政所需。

提案人：

246　　22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 〕**主決議**

案由：

101 年媒體揭露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安全管制問題，有照片(下圖一)顯示檢整作業人員在沒有得到確實防護的狀況下進行作業，現場的惡劣環境更使作業人員暴露在輻射粉塵當中。

監察院 108 財正 0016 號糾正案指出，台電公司執行前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盡落實，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工作人員身體安全；該糾正文更指出本事件凸顯特殊危害作業勞工之健康管理及督導管制機制未盡妥適（諸如健檢規範妥適性、密閉作業空間、粉塵作業場所明確界定、分級合理性及體檢有問題人員洵無依醫囑執行完善追蹤管制機制等)，與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未當，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及負責健檢醫院暨實施健檢醫師接受監察院詢問時，均認為亟待相關主管機關研謀策進作為。

如今，已有當時參與檢整作業之蘭嶼居民逝世，針對核廢料處理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健康追蹤與賠償卻仍然嚴重不足，此乃侵害人民生存、工作與財產人權之重大缺失，爰建請經濟部、台電會同原能會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提交下開資料至本委員會，以保障人民權益：

一、民國 96~100 年與 106~110 年間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之環境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與個人放射劑量測定方法及結果彙報。

二、經濟部會同原能會、台電、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邀集專家學者，於三個月內提出蘭嶼貯存所檢整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況追蹤調查計畫與核能作業勞工職業病鑑定計畫，需包含民國 96~100 年及 106~110 年之所有參與作業人員。

247(1/2)　　222(1/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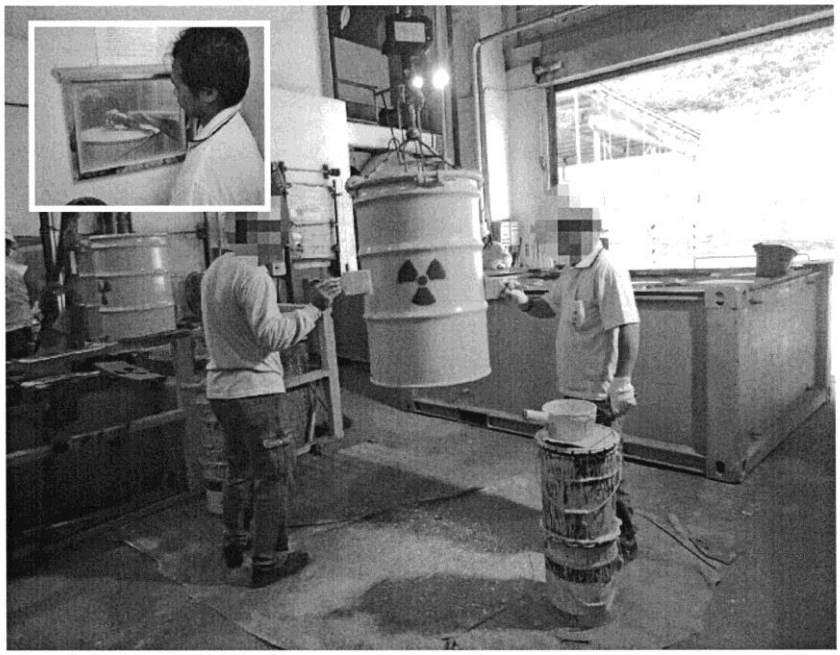

圖一(照片引自苦勞網)

提案人：

247(2/2)　222(2/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 〕**主決議**

案由：

蔡總統於 105 年上任不久，即親自到蘭嶼拜訪雅美(達悟)耆老與族人，總統當時強調，核廢料的問題不僅是雅美（達悟）族人或特定族群的問題，而是整個臺灣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如果我們把這些問題只放在蘭嶼族人身上，是不公平的」。

然而，將近六年過去了，政府在蘭嶼貯存場遷場的推動上幾乎毫無進展，台電提出之集中式貯存計畫作為應變方案，然至今也毫無實質進展，此問題原能會已於成果報告審查中一再指出。

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中，也有諮詢委員指出：「現在大家希望蓋集中式貯存場，但是如果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找不到，如何期待集中式貯存可找到場址？關鍵問題在於有沒有一個機制，去選到核廢棄物的處置場址，這問題國際上很多討論，也有很多成功做法，國際上成功之機制就要設法引進。」

台電公司在蘭嶼遷廠推動上因循怠惰，早已有諮詢委員提出目前方案有明顯之缺失，卻仍未積極作為，這樣的情況完全是延續國家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之不公，使蔡總統對原住民族之道歉與承諾淪為空洞，背棄政府推動蘭嶼貯存場真相調查的精神，此種不負責任的態度，絕非一個聲稱要解決威權遺緒的政府該有的樣子。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部、台電與相關政策負責人，邀集蘭嶼代表與民間團體，於三個月內召開會議，全面檢討蘭嶼遷廠計畫之執行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將書面報告與相關資料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邱顯智 高嘉瑜 248 223 謝衣鳳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 〕**主決議**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民國 110 年撥付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損失補償基金會」之回溯補償金 25.5 億元，然而對於這筆補償金，有雅美(達悟)族耆老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民進黨政府擺明不想管前朝（指國民黨）的事情，『為何這筆錢不拿去用遷廠的經費？』

耆老更質疑政府是以 25.5 億「買斷了整個島主世世代代的命運」，逃避原本應該面對的事實。「你沒有誠意，你 2025 年（無核家園的目標）要廢核，蔡英文第一任的時候說優先處理蘭嶼的核廢料。」

亦有蘭嶼族人表示，該筆補償金突顯出將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機率有多低。「全部的蘭嶼人都知道這件事情只是它（政府）轉圜的方式，這並不是有辦法遷走，因為放到哪邊都不對，哪個無人島都不對，那麼容易的話不會丟一個 25 億的『炸彈』。」

對於該補償金引起之質疑，以及許多反核廢運動者對於補償金分化蘭嶼的憂慮，經濟部未有妥善回應，恐違反撥付補償金之原意，爰建請經濟部於兩個月內就上開雅美(達悟)族人質疑提出正式回應，公開上網並提交本委員會，務必解決族人對核廢料世世代代留在蘭嶼之恐懼，負起責任還給蘭嶼公道。

提案人：

249　　22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 ∨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案由：

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與「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與評估」乃影響蘭嶼居民生命安全健康之重要作業，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將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之現場圖片、數據資料製成書面報告，連同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與評估之目前成果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以供問政參考。

提案人：

25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主席：好，我們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經濟作業基金開始。

業務收入部分，有謝衣鳳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是不是就照原列數照列？現在處理經濟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第 1 案。

陳委員明文：第 1 案到第幾案？

主席：先處理第 1 案，業務收入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照列。

主席：那是不是業務收入部分……

陳委員亭妃：不是，那個經濟作業基金——OK，沒問題。

主席：經濟作業是總的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後面再來看？我們現在先從細項開始，細項部分從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部分原列數開始，亦即第 2 案到第 5 案一起處理，建議委員會針對這部分收入是否先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好。

楊處長伯耕：關於委員提案說要增加預算 1,000 萬元的部分，因為今年的疫情還是相當艱鉅，所以建議能否不要再增加我們的收入？因為今年廠商出口的部分，確實是有受到影響。

主席：因為委員提案增列 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今天你說明因為疫情嚴峻，所以增列有點困難，所以我建議委員會是否就按照原列數編列？

孔委員文吉：我沒意見，但這部分要說明清楚一點，為什麼不想增列，連一塊錢都不行？

楊處長伯耕：是，關於收入的部分，有一些勞務收入是根據廠商的營業額來收取管理費，而營業額的部分，在今年我們預期出口的部分會受到影響，所以營業額的部分跟去年一樣應該會持平，所以在增加收入的部分會比較困難一點。

主席：好，有關業務總收入部分，第 2 案到第 5 案，我們就……

陳委員亭妃：等一下，我們所提議的部分，你說租金跟權利金的部分，可能因為疫情，所以不可能去增加，可是你的勞務收入呢？你要不要把勞務收入這部分分開講清楚，好不好？誠如你所講的，可能疫情有受到影響的是租金跟權利金，如果能 balance 的話，就已經很好了，這個部分我接受，可是勞務收入跟管理收入的部分呢？

楊處長伯耕：是，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到關於權利金跟租金的部分，尤其在租金的部分，因為我們係按照公告現值來計收租金，而今年度因為不會調整公告地價，所以租金的部分增加的確有困難。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我沒意見，我是說你勞務收入跟管理收入的部分。

楊處長伯耕：勞務收入都集中在管理費的部分，管理費收入因為營業額的部分，今年可能沒辦法大幅成長，我們是按照營業額的比例來收取管理費，所以是不是建議能夠維持原來的預算數。

第二個，其實今年我們比去年有增加 3.3%，已經往上調了。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現在我們的出口量是增加的啊！

楊處長伯耕：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覺得今年我們園區廠商，他們出口可能沒辦法像以前成長到那麼大，所以我們今年的預算數比去年增加 3.35%的收入，已經有調高了，從去年的 16 億 3,000 萬元，我們調整到 16 億 9,000 萬元，已經有增加了。

主席：我建議就酌增，因為整個業務收入是 89 億元，所以你應該還有成長的空間，所以我建議委員會整個業務收入增列 1,0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整個業務收入。

楊處長伯耕：就其他的整個加總起來……

主席：我想先不能這樣處理，就整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的業務總收入增加 500 萬元，可以嗎？

楊處長伯耕：我們按照這個目標來達成。

主席：報告委員會，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增列 500 萬元，我們給你們更多的壓力，你們才有動力。

楊處長伯耕：是，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繼續處理第 6 案到第 9 案業務總支出的部分。

楊處長伯耕：有關業務總支出的部分，因為今年的疫情比較艱鉅，所以我們會投入更多輔導廠商的費用。第二個是前瞻大樓已經完工，所以前瞻大樓會開始提列折舊，所以我們這些支出都會增加，所以是不是有關凍結這部分是不是能維持原來我們編列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是 108 年的管理收入是 4,000 億元，沒有錯吧？

楊處長伯耕：對，廠商的營業額。

陳委員明文：109 年是 3,950 億元，也就是說，今年各產區、園區的營業額總和是低於 108 年？是不是？

楊處長伯耕：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它的出口值跟產值……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為什麼 109 年會低於 108 年？這是什麼原因？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因為疫情從 108 年開始，那時候還有一部分的出口機會，但是 109 年已經相當嚴峻，所以整個營業額就開始……

陳委員明文：109 年管理收入決算數是六億七千多萬，低於我們的預算數七億多元，所以你的管理收入是減少的，如果這樣的話，那你的支出，我們就應該予以刪減，所以照這樣算起來，你收入減少，支出就應該相對減少，這樣才合理，是不是這樣？你管理收入減少，服務費用也要依比例減少，所以我才主張預算要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你覺得呢？

楊處長伯耕：報告委員，就是因為營業額有下降，所以我們對於有些艱困的公司就投入更多輔導的機能、機制，讓他們能夠提升它的技術，還有他們的銷售……

陳委員明文：但看起來並沒有，109 年甚至比 108 年還要少啊！我看 111 年也會比 109 年還要少，

不是嗎？今年的預算也是一樣，所以看起來 108、109 的決算數、預算數，你今年的預算，事實上我們應該是要刪減才對。

楊處長伯耕：委員，就是因為廠商比較艱困，所以我們希望投入更多的費用來輔導，希望能同意不要刪減……

陳委員明文：你要增加什麼？

楊處長伯耕：我們會投入輔導。

陳委員明文：怎麼輔導？就是過去沒有做的，現在要來做？

楊處長伯耕：加強來做。

陳委員明文：加強什麼？加強什麼會增加預算？

楊處長伯耕：還有一個最大增加的部分，我們為了解決污水廠，我們在楠梓園區將揚水站做擴編，今年度我們要投入更多的委辦費用來做營運，所以這個成本會再增加。

陳委員明文：臺南有沒有？

主席：全國科技產業園區總共有幾個？

楊處長伯耕：我們 4 個園區的污水廠總共有 4 座，楠梓這邊只有揚水站 1 座。因為楠梓污水的量有增加，以前所建的揚水站能量比較不夠，我們在今年度會完工增加 5,000 噸的容納量。

主席：所以你的費用主要是用在服務廠商？

楊處長伯耕：有增加一部分用在揚水站的操作費用，另外我們對廠商的輔導也增加……

主席：你講到楠梓，我就沒有辦法不支持你。

楊處長伯耕：其他的都有啦！

主席：還有哪些？

楊處長伯耕：第一個是污水廠跟揚水站的部分，第二個輔導廠商的部分是針對我們製造廠商有 377 家，跟我們辦公型態的 5GAIoT 共計七百多家的廠商，我們都投入關懷輔導的費用。

主席：臺中、雲林跟嘉義加沒有？

楊處長伯耕：臺中市只有潭子跟中港有園區，雲林跟嘉義是沒有園區。

主席：陳明文委員，我們是不是就凍結，讓他提升效率及服務效能，因為在楠梓及臺中都有污水廠，所以建議委員會將整個服務費用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的提案是第 8 案，有關出國旅費的部分應該是沒有辦法去執行，所以我提出刪減，敬請支持。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提案第 9 案，有關旅費的部分，看主席要怎麼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這應該可以啦！這部分不可能花得出去……

主席：如果疫情嚴重，他也沒辦法出去，最後還是繳解國庫，但是疫情變化……

楊委員瓊瓔：繳解國庫的意思不一樣，效率會差。

主席：48 萬元而已……

楊委員瓊瓔：我們只有減列 40 萬元而已。

主席：我跟楊委員跟賴委員說明，疫情隨時會變化，如果疫情剛好開放國境可以讓他們因業務需要出國的話，如果把這筆經費砍掉、減列，他就沒辦法有這筆預算。

楊委員瓊瓔：不會啦！怎麼有可能，而且該筆經費項下有一千多萬元。

主席：而且屆時朝野協商也會做一些統刪，說實在的，疫情這麼嚴峻，叫我出國，我也怕怕的，所以他們可以說是冒著風險出國，對他們來說……

楊委員瓊瓔：你在這邊刪掉，跟你最後到那邊統刪，反而是更嚴重的。

賴委員瑞隆：好啦！尊重召委的處理。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你在這邊刪掉，跟你最後到那邊統刪幾個%，反而更嚴重。

楊處長伯耕：第一個，我們的出國費用編得比較少。第二個，在公務預算出國費用的部分，都是通案處理。第三，就是我們雖然不能出國，但我們的差旅費是編著，如果下半年疫情比較好的話，往年我們帶廠商到東南亞或大陸拓展他們業務的部分具有相當成效，所以麻煩委員能否同意是不是先保留？

楊委員瓊瓔：好，既然你明確說出到哪裡去，實際上有可能去不了，現在有很多項目是線上的，沒關係，OK，為了支持我們的經濟，本席的第 8 案就改為主決議核實去計算，請你們去修正文字。

楊處長伯耕：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另外第 6 案到第 9 案，剛才特別提到污水處理，這部分真的要給你們獎勵，謝謝你們，因為在這些園區裡面有很多，像楠梓、潭子也是，而且我們潭子是全國個人產值平均值最高的，因為很老了，而且它的腹地面積又沒有很大，但是我們這些廠商願意這麼配合我們，我們應該給他們拍拍手，獎勵他們，真的要謝謝他們全力支援政府政策，關於這點視時機可以給他們掌聲鼓勵一下。

楊處長伯耕：好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私人廠商可以全力支持政府的政策實在非常難能可貴。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我們做個結論就是針對業務支出服務費的部分，原列數 5 億 1,417 萬 1,000 元，我們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第 8 案楊瓊瓔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楊處長伯耕：好，是。

主席：第 10 案的部分是賴瑞隆委員提案，請問賴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凍結 5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業務成本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第 11、12 案一併處理，這部分分別是孔文吉委員跟高虹安委員的提案，先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屏東加工出口區的擴區計畫書，在未來 50 年你們的內部報酬率跟淨現值都是負值。

111 年又增列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案全數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全數舉債，這筆工程經費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以及為什麼要全數舉債？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我們屏東有個屏東加工出口區，那是老區的部分，現在園區都已經滿了，所以廠商在高雄地區設廠，要找地真的比較不容易，所以也常跟我們表示能不能在其他地區來開，所以我們找到在屏東加工出口區旁邊的六塊厝再開一個擴區，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工程的部分，園區的開發都必須要做道路等公共建設，有關水電、污水管線等相關的配置，所以 1 億 6,000 萬元的工程費是花在這部分。第三個是剛開始因為園區的部分高科技廠商進駐的量會比較少，但是今年因為屏東科學園區已經宣布在那邊設置，所以屏東園區擴區的部分會跟科學園區採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引進的部分，應該會增加它的生產量、營業額，所以引進的廠商比較會有一些要配合科學園區部分的業別，所以應該會有大幅度的改善，所以建議委員是否能夠讓我們按照原來的部分編列？

孔委員文吉：因為全數舉債講不過去了，所以是不是有必要少凍一點？目前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還沒有開始進行招商，是嗎？

楊處長伯耕：是。

孔文吉委員：為什麼要全數舉債有這個急迫性，請提供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楊處長伯耕：是。

孔委員文吉：那 1 億 6,000 萬元先凍結 10%。

主席：1 億 6,000 萬元？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要請業務單位解釋一下，水電部分算是你所謂的基礎建設，而 1 億 6,000 萬元是全數舉債，所以就你這樣舉債來講，是不是以後水電的收入可以變成自償性的投資？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處長伯耕：是，因為我們……

蘇委員治芬：所以關於這點，你就要跟委員解釋，因為你這筆錢若要跟銀行貸款，銀行也會問你，你的還債能力在哪裡，如果這是自償性的支出或自償性的收入，就銀行來講，它當然就敢借你這筆錢，所以這等於是跟銀行借錢來完成科學園區裡面的基礎建設，是不是如此？

楊處長伯耕：是。

蘇委員治芬：以後有了水或電，接著你就會有收入，就可以支出所謂的銀行舉債，所以這部分請解釋、說明一下。

楊處長伯耕：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最大宗就是管理費收入，管理費收入都是依廠商營業額，按照比例來收取；第二個就是污水費的部分，我們有設污水廠，所以會收污水費；第三個就是土地租金，因為土地開發完以後，我們只租不售，所以我們有土地租金的收入，這一部分在園區開發完畢後，經過二十、三十年的經營，自償性的比例應該可以達到百分之百；至於屏東的部分，因為以前高科技半導體廠引進的比例比較少，但是今年屏東科學園區劃設完畢之後，對於它上下游廠商的引進，會有業別上的改善，傳統產業應該會進來大量的投資，所以它的營業額會增加，我們的收入也會增加，這樣的話，我們的自償率就會提高。

最後，因為我們工程的部分要先投入經費，所以今年編的 1 億 6,000 萬元純粹是工程投入的部分，至於日後營運的部分，包括園區開發，在有了這些管理費收入後，再來逐年攤還，所以自償率達到百分之百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凍結應該是沒有關係啦！少凍一點，但請提一個書面報告，說明為什麼這個工程要全數舉債等等。

主席：這個部分委員會討論後有共識，針對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的一般建築跟設備計畫，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

楊處長伯耕：謝謝。

孔委員文吉：然後提一個書面報告。

楊處長伯耕：我們會提出檢討報告。

孔委員文吉：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舉債。

楊處長伯耕：好。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蘇委員治芬：書面報告，不是檢討報告。

楊處長伯耕：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以主席這邊宣布的為主。

楊處長伯耕：好。

主席：接著處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計畫部分的第 13 案及第 14 案一併處理。先請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召委及各位委員，關於第 13 案及第 14 案，大概就是委員對於台糖土地開發要先墊付的部分，要我們審慎規劃、積極協調。跟委員報告，這 5 座園區，像嘉義的水上跟中埔已經通過專案小組的審查，這個禮拜三會召開大會，之後這項開發就會開始進行，最起碼目前專案小組的部分已經通過了，所以分希望委員給我們支持，然後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我們九鬮的部分呢？

呂局長正華：九鬮的部分，因為它有一個地層的斷層帶，所以要再補資料，大概 9 月的時候會再補上去。

主席：這個提案是我跟陳亭妃委員共同提案，我們都有共識，是不是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局長，褒忠園區目前的進度也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雲林褒忠的部分，去年專案小組會議中，因為那個部分的面積有 90 幾公頃，所以希望能一次就進入二階環評，我們去年 4 月也報到了行政院，然後 7 月的時候，行政院核給我們的內容是，這 270 公頃的部分請我們跟農委會一起去協調，所以現在變成是 270 公頃一次就進入二階，但因為二階要準備的書類資料比較多，所以這五座當中，大概褒忠的部分會進入二階。以上報告。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是從 99 公頃變為 270 公頃？

呂局長正華：對。

蘇委員治芬：就一次進入二階？

呂局長正華：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不必再重走一階？

呂局長正華：因為上次是叫我們要進入二階，所以我們就照二階的程序來推動，因為行政院也說這樣比較……

蘇委員治芬：預估什麼時候會進入環評的程序？

呂局長正華：大概是這樣子的，近期就是跟農委會協調，把書類資料整備好，然後健康風險評估去準備好，明年的 9 月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完成，然後 12 月底能夠開發。

蘇委員治芬：你說什麼時候開發？

呂局長正華：112 年的年底，因為二階需要的時間比較長。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是明年年底開發？

呂局長正華：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呂局長正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局長，水上南靖跟中埔公館的開發成本還要付給台糖嗎？

呂局長正華：沒有，因為這個要做墊付，而且只租不售。

陳委員明文：對啊！所以沒有嘛！

呂局長正華：我們要編墊付的成本……

陳委員明文：你徵求的廠商是自己帶資金進來的嗎？為什麼你還要付給台糖？

呂局長正華：給台糖的就是墊付，因為它是一個墊付準備金，即台糖公司出地，我們來編這個數字……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是墊付，不是支付？

呂局長正華：對！墊付！

陳委員明文：可是科目名稱是「支付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所以你墊付的部分，是不是在支付的 31 億元裡面？

呂局長正華：對，就是「墊付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就不對了，即這個科目不是「支付」。

呂局長正華：我們編的第 7 項「墊付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

陳委員明文：對啦！但是第 13 案的科目名稱是「支付」，這個是你的科目（計畫）名稱嗎？

呂局長正華：那個是「墊付」。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之所以提問，是因為你們只租不售，土地開發後，台糖負責收租金，所以是廠商自己拿資金進來開發的，而現在你們是用基金的錢先墊付給台糖。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開發完成以後，這個錢再回到你的基金，沒有錯吧？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等於是你先墊付給它，等於讓廠商也可以在這段期間……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的是，為什麼要先墊付給台糖？我搞不清楚為什麼要墊付，這明明就是政府要開發的工業區，為什麼還要墊付？

呂局長正華：這是會計用語，但是實質並不是給台糖，而是給開發商，像這個禮拜三如果大會進行得順利，這時開發商就要開始進行畫圖等工作，但是經費的部分會分期分區給。

陳委員明文：最後，這個時程是預計在今年 9 月 30 日以前要動工，沒有錯吧？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關於水上南靖跟中埔公館，那一天我們講的時程，就是今年 9 月 30 日要動工，然後同時要招商，沒有錯吧？

呂局長正華：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明文：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份公文嗎？就是那天我和你們談到的時程等等，請你們正式給我一個答覆，可以嗎？

呂局長正華：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覺得他就是沒有講清楚，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是把剛剛局長所講的把它很清楚地寫好，不然在這個科目當中，它實質是墊付，但是你們的語意並不清楚，所以我覺得，既然有這麼一大筆的預算，而且未來還會回墊，即我們先支付了，然後再回墊，關於這個東西，我覺得書面報告將其寫清楚，大家才會清楚未來會如何進行，所以我還是認為要凍結 1,000 萬元，然後請工業局把這個部分用書面寫清楚，包括如何回墊，然後開發商的關係等等把它寫清楚，我覺得這才是真正做到監督。謝謝。

主席：好，針對業務計畫部分，我跟陳亭妃委員共同提案，提案內容一樣，就是凍結 1,000 萬元，所以第 13 案、第 14 案，業務計畫部分，我們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內容就是委員所提到、要求的那些內容。

業務總收入部分，第 1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照列。

業務總支出部分，第 16 案到第 24 案，先請工業局說明。

呂局長正華：第 16-24 案的部分，謝謝委員指導，針對服務費用等的增加，然後還包括污泥的處理上怎麼做去化，以及一些出國的情況，出國的部分是否容許我們先暫列？我們會配合疫情的情況，其實禮拜六我也到行政院開會，關於快篩試劑的整備上，長官們也提到現在可能慢慢要解封，所以看有沒有機會，先讓我們保留。

另外關於污泥的處理上，109 年和今年 3 月已經減少暫存量 37%，另外在彰濱有一個資源化的 BOT 案的部分，大概在 113 年 10 月如果能夠完成，這樣就能有效的去化，我們有在積極努力，

請委員能否支持我們，讓我們的努力再往前提供更多的服務。以上報告，謝謝主席。

陳委員明文：我所提的是第 20 案，看起來到 110 年 8 月尚未出租售的土地還有 105 公頃，沒有錯吧？彰濱工業區將近還有 65 公頃土地還未出租售。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租售率已達 97%，因為過去還有閒置……

陳委員明文：彰濱現在還剩下 65 公頃，怎麼租售率會達 97%？

呂局長正華：彰濱共計有 2,400 公頃，它編列當時是 3,600 公頃，有些水的部分，還未填補，彰濱工業區面積很廣，是我轄下裡面算是最廣的工業區。

陳委員明文：那和平工業區呢？

呂局長正華：和平部分因為花蓮有 8 大部分，現在正努力加以活化，所以大概就是有些……

陳委員明文：現在和平還剩下 38 公頃？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占你所有工業區的 21.22%。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說起來這個比例也很高，我的意思是還有這麼多土地，怎麼會只有工業區的土地供不應求？如果供需不去求得平衡，這樣工業區的土地會一直漲，你知道嗎？

呂局長正華：這是部分地區，所以彰濱海岸地區怕鹽分，就要蓋整個房間……

陳委員明文：所以彰濱這 30%、40%可能就是賣也賣不出去、租也租不出去，算是地點比較差的部分……

呂局長正華：我們現也正在努力趕緊來做，等於是 location……

陳委員明文：你不覺得這樣土地供需會失衡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這是不同的區位部分，這在沈副院長擔任部長時，要我們就台糖的部分，也幫忙打拚做園區，至於區位的部分，當然也要努力做去化。

陳委員明文：好，我了解了。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的是第 19 案跟第 22 案，並與主管單位溝通過，我們有修正文字將這兩個案子改為主決議。

另外，因為我們未合法登記工廠到臨登工廠，其實我真的覺得政府有這個責任輔導他們，因為從我們在立法院奮鬥了 11 年通過未合法登記工廠，而且也執行了 10 年，其輔導成功案子合法化卻達不到 2%、3%，因為這個是歷史的產物，我們整個工業區、科學園區沒有他們也不可能，所以在這樣情況下，立法院再提案改為臨登工廠，臨登工廠 10 年執行到現在 3 年多，當初工業局局長跟我一起奮鬥去打農委會、國有財產局等，不過講打也不對啦！就是大家一起去研議這個方案，到目前為止，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因為次長也在這邊，我們既然要輔導人家，坦白講，如果政府的政策沒有改變，在 6 年多之後，一樣也是沒有幾個%會合法化，而這是歷史的產物，也就是我們是先縫鈕扣再來做衣服，我們歷史性就是如此，以農立國，然後就在這上面

開始搭工廠，當然現在才蓋的絕對不行，但是以前歷史的產物，我們要怎麼樣雙邊進行？我很感動特別是 3K 產造的部分，就此我提供兩個意見，第一個，現在翻砂的水，已經可以改善到能養金魚，所以政府有必要還是把它列在三 K 產造裡頭嗎？請次長、局長你們做功課，好不好？50 多年前的情況是非常骯髒，現在的翻砂工廠不一樣，像我們理事長他們家的翻砂工廠比科學園區還要乾淨，他們的水都可以養金魚，我們卻再把它列入 3K 產造，這是工業之母，沒有翻砂什麼產業都要停頓，我們是不是要經過討論，經過了 40、50 年之後，政府還是這樣認定，你們仍舊扣上這樣一個大帽子，使得它永無翻身之地，就誠如剛才陳委員說的，你們還有 105 公頃的土地，而他們是求一寸土地都求不到，既然有，之所以不去是因為地理位置的問題、是他們工人的問題，每一個縣市的習性不一樣，所以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第一個就剛才講的大原則，就是你們是否去思考，現在科技資訊已經改變成這樣的程度，他們現在都已經沒有在燒煤炭而是使用電爐，他們也甘願一個月花費好幾億，這樣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給他們獎勵和鼓勵？而不是你的大帽子永遠不變，再怎麼改也沒有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3K 產造的人，因為年代的問題，有一些人還是回來他願意接，但是未來會緊張，因為大多數、甚至三分之二不願意回來或不願意接的人一大堆，那些六十、七十歲的老闆乾脆收起來，所以現在反而景氣越不好，3K 產造的生意會越好，就是因為做的人少，所以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政府是不是該去討論？既然你沒有它是不行的，那你們應該去討論，當數量減少的時候，你要怎麼給他們獎勵？讓他們願意做，要不然擺著沒有制度、沒有軌道，那未來要怎麼辦？這是我在基層裡頭看到很憂心、很憂心的問題，所以我也要謝謝蘇院長跟經濟部長以及工業局，我們一直努力，終於 AB 廠可以 OK 了，我也建議政府有這個政策應該要通令下去，畢竟還有很多人不知道。以上是我的建言，因為我長期在做這一塊，我看了覺得很捨不得，他們都做到這樣，為國家付出這麼多，但是卻得不到政府給他們一點點尊嚴跟一些照顧，好不好？今天次長也在場，就這個課題麻煩你們研議好，再把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所說的書面資料，請工業局提供。

第 19、22 案改成主決議，有關服務費用部分，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說明一下第 24 案的部分。本席所提第 24 案有一個污水處理廠的淤泥清理費用，這個部分可能也要麻煩在書面報告中特別寫到目前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改善計畫，其實我們在提完這個案子之後，其實部會確實有來跟我們做溝通，也說有責成改善，但是責成改善的具體內容跟細項，那時候只有口頭說明，所以希望透過這個案子，因為目前看到現在有很多污泥的推置量均超過 1,000 公噸，還有一些其他的地區都有遞增的狀況發生，所以我們這邊的是配合主席所提議的凍結的款項，但是我是希望書面報告要把它寫到你們當時在口頭報告時所說明的那個計畫部分，要把它寫清楚。以上，謝謝。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我們照辦。

主席：書面報告部分，除了剛剛楊瓊瓔委員所說的農地工廠的相關問題之外，高虹安委員所說你們

處理污泥的整個過程要說明得很清楚。

呂局長正華：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5 案及第 26 案，這是「業務成本與費用」的部分，分別是本席和賴瑞隆委員等人的提案。賴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 25 案及第 26 案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的提案，首先是第 27 案及第 28 案「業務計畫」的部分。先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謝謝主席。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 27 案及第 28 案，陳委員提的第 27 案是針對我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過去都是國庫在撥補，這幾年因為國庫一直要求我們針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多做一些利息補貼，所以我們短絀的狀況大部分都是因為協助中小企業投資所做的利息補貼而來的。

事實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自償性原本就比較不足，因為當初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目的是有一些輔導的內容沒有辦法編入公務預算，所以就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來籌編這方面的輔導經費。譬如過去常常有一些商圈的業務，或者是創新、創業的業務，大概都會放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這邊來執行。因為中小企業的發展需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多做一些輔導工作，為了讓我們對中小企業發展的輔導工作能順利進行，是不是可以請求委員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

此外，去年審查公務預算的時候，本來國庫要撥補 14 億 4,200 萬元，但是因為有統刪 6%的規定，實際上今年撥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預算大概只有 13 億 5,500 多萬元，已經刪減了 8,600 多萬元，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委員幫我們考慮一下。以上。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中小企業很多都在中南部，這 2 個提案主要是針對「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是不是可以建請委員會予以支持？

陳委員亭妃：我報告一下，其實我不是故意要去凍這個部分，而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雖然確實有必要，但我們真的搞不懂它處理的方向到底是什麼。就是到底有哪些中小企業是你們協助的對象、哪些並不是？中小企業到底要怎麼樣才能獲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協助？我覺得這個部分並沒有讓很多中小企業清楚瞭解，所以提案凍結 1,000 萬元，針對所有投資活動的相關連結度，以及 SOP 到底怎麼做，只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這個部分可能是中南部所有中小企業想要瞭解的比較重要的部分，否則相關預算這麼多，我們更希望中小企業能夠辦理更多籌資活動，進而有所發展，但是否每一家都可以？我們並不知道。是不是有特殊性、特別性？我覺得我們要知道的是這一塊。所以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把這些細項寫得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想請教一下，剛剛提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大概有 2 個主要的輔導對象——中小企業和地方商圈，比較大宗的支出則是利息補貼，請問這個利息補貼是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嗎？

何處長晉滄：不是。我們有推出三大投資方案，其中一個是「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我們今年編了 10 億……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利息補貼是給誰？

何處長晉滄：給銀行，銀行會對中小企業降利息。

蘇委員治芬：所以陳亭妃委員想要問你的可能就是，因為你們最大的支出是利息補貼，而你們是三大銀行嘛？

何處長晉滄：對。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中小企業如果跟這三大銀行貸款的話，可以享有優惠利率嘛？

何處長晉滄：對。

蘇委員治芬：你們再補貼利息給這三大銀行嘛！對不對？

何處長晉滄：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他們要向這三家銀行貸款？

何處長晉滄：目前大概有十幾家銀行。

蘇委員治芬：好，十幾家銀行。所以，以這個利息補貼來講，你們可不可以解釋得清楚一點，什麼樣的企業可以向什麼樣的銀行借錢？借錢的型態是怎麼樣？如果我是一家中小企業公司，可以隨隨便便就向銀行借錢嗎？這部分可以先解釋一下嗎？

何處長晉滄：好，謝謝蘇委員。我們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這邊有一個審議會，這個審議會會做成審議的決定。這次的三大投資方案有特別提到，必須是智慧製造或智慧商務方面的投資案才符合中小企業投資的目的。目前大概有 787 家的案子通過審查，481 家已經拿到銀行貸款，動撥金額大約 500 多億元，對於這 500 多億元，我們就會給銀行貸款手續費的補貼。手續費的補貼分成 2 期，當初設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的總投資金額是 1,000 億元，在 1,000 億元以內的話，我們是補助 1.5%，為期 5 年。因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的申請非常踴躍，所以我們後來又開放超過 1,000 億元的部分補貼 0.7%，為期 3 年。因為目前有一些投資案陸陸續續開始在進行，所以我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就必須有這方面的預算編列，以便未來提供給銀行做為手續費的補貼。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按照陳亭妃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好。接下來一併處理「業務總支出」部分的第 29 案至第 39 案。先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第 29 案以後的案子其實也都是我們編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裡面，提供給銀行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的利息補貼，委員的提案都是認為動撥的速度比較慢，這個部分是因為有些廠商去年受到疫情影響，或者是找工人不好找，所以投資進度趨緩，但是今年開始，動撥家數大概有 481 家，較去年增加 3 倍的動撥率，所以我們預估今年「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會加速來推動和進行，因此就編了大概 10 億元的利息補貼費用。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本席所提的第 39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經過溝通，我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

請你們修正後送過來。

另外，剛剛處長報告行政院今年刪了 6%，所以你們少了 8,600 多萬元的經費，其實這是行政院的不對，因為自有疫情以來，中小企業就陷入很困苦的狀況，現在應該是你們發揮所長的關鍵時刻，所以如果行政院在這個時間還不支持中小企業，就是莫名其妙的做法，你們應該用力去大喊啊！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這是立法院統刪 6%。

楊委員瓊瓔：主席在這邊，有關中小企業的問題，去年的疫情已經讓他們「生靈塗炭」，現在是最佳的發展時刻，結果你現在說大間的要輔導是有限的，因為它跟著國際走，既然如此，我們就要自立自強啊！我們應該支持所有的中小企業，怎麼還可以刪那 6%，這是不對的，絕對不對。次長，你要大力講，這不能這樣子，我願意相信今年度是政府最佳介入輔導中小企業的最重要關鍵時刻，所以我這樣子跟你建言，你要加油，好不好？

何處長晉滄：謝謝楊委員，因為這 6%是立法院統刪的，所以我們到時候會跟……

楊委員瓊瓔：立法院當時也不知道今年的疫情還會更嚴重啊！每天都一千多人，越來越多啊！這讓人家很難過耶！對不對？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之後是陳委員超明，之後是高委員虹安。

陳委員明文：處長，現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餘額剩下 108 億元嗎？

何處長晉滄：108 億元是國庫撥入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看起來你們還有待填補的短絀是 89 億元？

何處長晉滄：對，這是歷年來。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因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是用在輔導的業務上，它的自償性比較不夠。

陳委員明文：簡單講就是你還要等人來補助八、九十億元就對了？

何處長晉滄：對，它每年……

陳委員明文：這個基金從 107 年到 109 年，每一年的決算都短絀大概六億多元，沒有錯吧？

何處長晉滄：對。

陳委員明文：政府在同期大概都會撥補 2 億元至 8 億元，差不多是這樣對嗎？

何處長晉滄：從 109 年開始撥 8.15 億元，110 年撥 7.67 億元……

陳委員明文：110 年撥多少？

何處長晉滄：7.67 億元……

陳委員明文：8.15 億元？

何處長晉滄：109 年是 8.15 億元。

陳委員明文：109 年是 8.15 億元？

何處長晉滄：對，那 110 年是撥 7.67 億元。今年因為立法院已經有通刪，本來我們是爭取 14 億 4,200 萬元，通刪 6%之後，現在國庫預備撥入的是 13.55 億元。

陳委員明文：110 年你們預定會撥補 13.55 億元？

何處長晉滄：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該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基金有可能會破產喔！是不是這樣？

何處長晉滄：是，所以我們每年都跟行政院爭取撥補基金，行政院也通過一個計畫……

陳委員明文：你可以簡單跟我說明一下這些錢都花到哪裡去了嗎？

何處長晉滄：這幾年都是做利息補貼，包括青年創業貸款的利息補貼。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利息補貼？

何處長晉滄：都是以利息補貼為主，像今年的利息補貼大概就編了十幾億元，就是剛剛講的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

陳委員明文：十幾億元是利息補貼，那今年政府給你十三點多億元，其實應該不會有短絀的情況，為什麼還會這樣子？

何處長晉滄：因為國庫撥入的跟我們支出的，這是兩個部分，我們的收入部分大概就是一些租金的收入，但是我們支出的部分是十幾億元，那收入……

陳委員明文：你的收入大概是多少？

何處長晉滄：收入的部分大概是八千多萬元，支出的部分大概是 18 億元。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大概就是靠政府撥補給你們就對了？

何處長晉滄：對，但是我們其實在養小雞……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是這樣子？

何處長晉滄：對，就在養小雞，因為其實不管是三大投資方案，或是青創貸款……

陳委員明文：你能不能告訴我有什麼具體的成果？

何處長晉滄：比方三大投資方案在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有 787 家的中小企業已經開始投資，整體的投資金額有三千三百多億元，所以未來創造出來的就業機會以及產值，可能會非常非常大。至於青年創業貸款，我們現在大概貸出去將近 600 億元給青年創業，所以……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家的額度大概是多少？

何處長晉滄：青年創業貸款的部分，在 100 萬元以內，我們是補助 5 年的全額利息……

陳委員明文：利息是多少？

何處長晉滄：過去是 1.42%，現在又加了一碼，是 1.65%，補 5 年。

陳委員明文：是全額補助？

何處長晉滄：對，前 5 年，全額補。

陳委員明文：所以 100 萬元以下的青年創業貸款……

何處長晉滄：是，因為這是蔡總統的政見。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等一下所有委員都發言完之後，你們再統一回答。陳委員超明之後是高委員虹安，高委員虹安之後是陳委員亭妃，陳委員亭妃之後是孔委員文吉，孔委員文吉之後是賴委員瑞隆，全部發言完之後，你們再統一答復。

何處長晉滄：是。

陳委員超明：首先我請教次長，關於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融資業務成本 10 億元，利息補

貼一年就是以 10 億元左右為基準。我首先請教，是由你中小企業處出來辦理還是委託基金會來辦理？中小企業的融資是誰在辦理？

何處長晉滄：融資我們有一個經理銀行，是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陳委員超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何處長晉滄：臺灣中小企業在幫我們算利息。

陳委員超明：是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做主審單位？還是中小企業銀行做主審單位？

何處長晉滄：執行單位嗎？

陳委員超明：是，我記得你們好像有一個在外面的基金……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主審單位是我們的投資臺灣事務所，它通過之後，這個案子才會進到我們這裡來，這個案子進來之後，他們就會去找銀行做融資，拿到融資的話，我們就會給銀行做手續費的補貼。

陳委員超明：一般來申請的時候，你們核撥的比例是多少？就是申請的有多少件，結果同意的有多少件？

何處長晉滄：主席，我是不是現在就回答？還是……

主席：因為一問一答的話，可能時間會沒辦法控制，是不是等統一問完之後……

陳委員超明：主席，哪裡有這樣的道理？我們要問清楚，你要空出時間，跟你們的發言就不一樣啊！

主席：好啦！好啦！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護航得太厲害了啊！

主席：我沒有護航，我是主持會議，讓會議順利進行，請繼續發言。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提到有 787 家已經審查通過了，目前已經拿到銀行資金的有 580 家。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問你的是申請的家數有多少，不是通過的有多少，我是要看你的比例。

何處長晉滄：是。

陳委員超明：申請的家數跟 787 家通過的比率是多少？是 10%還是 15%？

何處長晉滄：大概是八成左右啦！因為……

陳委員超明：有到八成左右？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投資臺灣事務所有一個輔導機制，就是在送案之前，它會先幫我們的中小企業看他們的文件，等到他們的文件備齊之後，它再送進來經過委員的審查，所以它的過案率是比較高的，就是有……

陳委員超明：是哪一個單位在輔導？

何處長晉滄：我們的投資臺灣事務所。

陳委員超明：我記得你們的中小基金有一個什麼……

何處長晉滄：聯輔中心，聯合輔導基金會嗎？

陳委員超明：我再想一下，都是他們在接觸的，怎麼會是……

何處長晉滄：因為他們有一個委辦單位是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委員超明：是中國生產力中心嗎？

何處長晉滄：對，中國生產力中心有專業的同仁，它會去幫中小企業看文件，輔導他們把文件備齊，所以過案率是很高的。也就是說中小企業一開始不符合智慧生產或是智慧商務的這種投資案的話，我們可能就會先讓他們知道我們這個方案……

陳委員超明：給我瞭解輔導單位是哪一個？

何處長晉滄：是。

陳委員超明：那個很重要，好不好？

何處長晉滄：目前就是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委員超明：我記得你們有一個中小企業在撥的基金也不少年……

主席：請提供一個詳細的書面資料給陳委員。

何處長晉滄：好，我再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查一下再跟你們對一下。

何處長晉滄：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在這邊有第 34 案跟第 38 案，我先從第 38 案開始說明，你們在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的部分其實有編列大約 500 萬元的付費使用要維運這個平台，但是我看到這個平台從 107 年一直到 110 年的 7 月，其實有將近半數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的會員銀行沒有使用過這個平台的查詢服務。既然你們都有花預算要做這樣子的平台，畢竟這個平台是要服務大家的，結果大家都不去用這個服務，我覺得這個平台可能也需要重新去做一個檢討跟改善，包含你今天服務的收入也低於維護的費用、服務的收入也低於你相關服務的成本，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好好地來檢討。我在送了這個預算案之後，其實你們有給我一個說明，但是說明滿簡略的，就只有說你們希望朝三個方向，包括擴大使用者、增加資料源及資料加值應用，只是裡面所寫到的都只是一個很虛幻的名詞，包含要用 AI 大數據徵信等等，可是實際上你們具體怎麼做才能夠提升、你們預計要在什麼時間點提升多少，這些都沒有看到，所以這部分我簡單凍結 100 萬元，你們儘快把書面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解凍。

第 34 案談的跟剛剛陳超明委員談的有點類似，關於一些相關的申請及核撥，我剛才聽到你們是用 CPC 來做相關的輔導，其實我滿支持前面要有一個法人單位進行一些相關輔導，不要讓中小企業直接進入到申請的程序 paperwork 一堆，又要應付政府的一些需求，讓他們及早知道自己想要投資的項目或已經投資的項目是不是合乎政府的計畫，我覺得很重要。但是在你們回覆給我的函文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這一方面的狀況，你們只有提到你們的核撥金額比去年同期成長，但是如何提升核撥率的具體方法，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是沒有提到的，所以也麻煩把這個部分的書面報告補起來給本席辦公室來做一個確認。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個部分跟我前面提案的基礎都是一樣的，融資的部分我們都是要幫中小企業，

可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是，很多中小企業並不知道怎麼得到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的方向，也就是我該怎麼去做、我該怎麼去提出申請，這就會變成知道的人可以去提出，不知道的人就像似乎摸不著邊，也不知道我可以有什麼協助，所以我還是認為我們應該把所謂的 SOP 訂得更清楚，我建議先凍結 1,000 萬元，你們把所有的書面寫得更詳細一點，再始得動支。我都是好的立意跟想法，中小企業真的就是我們南部的根，不好意思，我們必須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每一次在審預算的時候，這個問題都存在，處長是想做事的人，我覺得就是要把 SOP 的結構性做得更好，讓資訊更公開，而不是讓有資訊的人可以得到協助、沒有得到資訊的人卻無法讓政府來幫忙，這個部分再麻煩主席，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案子是第 31 案，跟呂玉玲委員的差不多，依審計部調查，你們的核貸率、核撥比率及申請核撥比率真的有待檢討，你剛才說三千多億元，但是實際撥款的金額才幾百億元而已，執行率只有 11.89%，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你們的執行率很差，銀行都沒有貸款，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經執行過半了，但是你們申請核撥及核撥比率偏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在疫情期間，很多中小企業需要紓困，你們要幫忙中小企業，但是你們又審查得很嚴格，導致很多中小企業貸不到，貸款的成數也很低，你們加諸了很多條件，所以中小企業也很難紓困。第三個，我上一次有跟處長去花蓮，你們主要還是以花東地區原住民的中小企業為主，其他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的中小企業比率太低了，所以這真的要檢討改進。剛才說凍結 1,000 萬元，我也沒什麼意見，我本來是要凍結三成，我也改凍結 1,000 萬元就好了，但這幾點真的要檢討改進，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跨黨派不管是孔文吉委員、陳亭妃委員、陳超明委員或高虹安委員都有共識，針對服務費用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要包括陳亭妃委員所提的、高虹安委員所提的、孔文吉委員所提的以及其他委員所提的相關事項。

另外，第 39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我們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文字請中小企業處趕快做一些修正和調整。服務費用的部分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關於第 1 案的部分，因為細項都已經處理過了，我們就照列。

接著處理決議的部分。經濟作業基金處理完後，休息 5 分鐘。

處理第 40 案。經濟部意見？

呂局長正華：第 40 案的部分，我們會整理報告，是不是能夠改成書面報告，關於這個主決議專案檢討報告的部分，文句可不可以作點修正？以上。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從來沒有跟我溝通過，你們加一個在原住民地區的工業區，如花蓮和平，我可以改書面報告。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第 40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1 案。

楊處長伯耕：第 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楊處長伯耕：第 4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何處長晉滄：第 48 案是不是可以再加「研議」兩個字，修正為「應研議改由公務預算辦理」？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9 案。

何處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何處長晉滄：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8 案。

楊處長伯耕：第 58 案建議作文字修正，第一個，在「第一棟建築物」後面的文字建議刪除，改成「加速動工興建」。第二個，下一段的「每季」兩個字拿掉，因為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委員也有同樣的提案，也是把它拿掉。

主席：要改多久？

楊處長伯耕：跟委員報告過，委員都同意。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9 案。

呂局長正華：第 59 案跟賴委員有溝通過，把倒數第三行的「並將所行駛道路納入管轄範圍」這幾個字刪除，因為區內可以，區外不行。另外，如有嚴重破損或路面凹凸不平整的部分進行刨除整修，賴委員也同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0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何處長晉滄：第 61 案建議倒數第三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2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3 案。

楊處長伯耕：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4 案。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

何處長晉滄：第 65 案建議最後一行文字「專案」改「書面」。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6 案。

何處長晉滄：建議修改為「允宜研議」。

主席：高虹安委員同意，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再繼續處理水資源作業基金。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各位就座，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處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先處理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是第 67 案到第 70 案，有高委員、陳委員及賴委員的提案，這部分請署長先做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及各位委員。在「業務收入」的部分，今年比去年的狀況，我們餘、絀的情形稍微有改善。在 110 年由於抗旱的關係，等於收入也比較減少，所以我們在今年的這部分，包括給水的收入就編列為增加，其次是耗水費的收入我們補編，收入增加比較多的幅度主要大概是在這邊。

陳委員明文：是第幾案？

主席：第 67 案到第 70 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署長，我看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的預算，收入是編列 21 億 6,080 萬元，看起來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10 年裡，收入都不符我們的銷售成本，沒有錯吧！那原因何在？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上次委員在委員會也有指導過，因為水價沒有調整，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有三大收入，其中給水收入的部分，歷來收支的餘、絀大概是短絀 25 億元左右；在售電的部分，我們大概有增加；而土石收入的部分也有增加。給水收入的部分，主要是考慮到減少對民生的影響，所以水價沒有調整。

陳委員明文：土石收入現在算是偏高的耶！對嗎？你們主要的收入是給水的收入、土石的收入，還有什麼？

賴署長建信：售電。

陳委員明文：對啊！現在你們目前並沒有收入減少，為什麼你們會有短絀？我想瞭解這是為什麼？

賴署長建信：去年的給水收入是減少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減少？

賴署長建信：去年是因為百年大旱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你們的銷售成本是逐年升高，好像去年就有 25 億元耶！我的想法是這樣，主席，避免短絀數持續擴大，我們是不是要求增加預算 2 億元，這樣可以嗎？

主席：署長，陳明文委員是建議增加 2 億元？

賴署長建信：去年主要收入減少是由於抗旱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啊，所以今年就不會嘛！我的意思是今年的給水收入會增加、土石收入及售電收入也會增加，看起來你的每一個收入都會增加，沒有錯吧！所以我是建議增加 2 億元，說起來這沒有理由每年都減少編列的，好不好？所以我建議要增加 2 億元。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可以增加，但是不要到 2 億元？

陳委員明文：這個不是我們要討價還價，我是說今年的水不會被蒸發，水量一定是足夠的，所以給水收入是一定會增加的。你們也知道現在的砂石業大漲價耶！我們如果是這樣跟他們說，他們自然就會去處理，售電收入現在也是看漲的，所以他們的收入沒有一項是看跌的。我們現在增加這筆收入並非在限制他們，而是讓他們有積極的作為，我大概是在講這個。主席，這個不是討價還價，我是建議增加，我想署長也不會反對我增加 2 億元的主張，好不好？

主席：但是賴委員又有不同想法，賴委員反而要減列。

陳委員明文：誰想要減列，請他講一講原因嘛！

主席：賴委員，你跟陳明文委員的意見是背道而馳，你是要減列耶！

陳委員明文：賴委員的減列是不知道今年不會再缺水，所以給水的時候會……

主席：夾在你們中間我很難處理耶！

賴委員瑞隆：沒有關係，我的改主決議，好不好？我跟署長有溝通過了，我的改主決議，文字署長那邊也知道，等會提供委員會參考一下。

主席：署長，陳明文委員是希望你們能夠在今年增列大概 10%左右，即增列 2 億元，要不要請次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經過檢討大概可以增加 5,000 萬元，這個量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但是因為單價的部分沒有提高，包括土石銷售的單價也沒有提高，水價也沒有提高，所以從量的部分我們來努力，是不是？

主席：我們是算 0.5 億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是不是可以請你針對耗水費的幾個部分做說明，現在大家有在討論耗水費要增加，還是要怎麼做，這個如果加下去會不會增加到所謂的耗水費？

賴署長建信：總收入增加的話，因為這包括耗水費收入、給水收入及售電收入，當然耗水費的部分，我們現在草案剛公布，我們希望在 7 月 31 日會正式公布我們的辦法。

陳委員亭妃：那個辦法是什麼樣的方向？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希望給業者有緩衝期，同行跟同行比較，並不是訂定同一個標準，甚至是枯水期的時候，他們就會更動。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希望大家可以去增加「業務收入」，可是不是用我們增加的理由，變成是增加耗水費，這個絕對不行喔！我覺得要把這個講清楚喔！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主席，他們的給水收入是編列 21.6 億元，售電收入是 9.1 億元，土石收入是 38 億元，如果我們不去談單價，我提議增加 2 億元，意思就是給水收入 21 億 6,080 萬元，如果我們要增加個 7,000 萬元，總還是有那個量，沒有問題嘛！增加 7,000 萬元總是可以的。售電收入是 9.1 億元，我們增加個 3,000 萬元總可以吧！土石收入是 38 億元，我們增加個 1 億元總可以吧！所以我想基本上是沒問題，total 增加 2 億元，這個應該是合理的，像土石收入 38 億元，怎麼可能沒辦法增加 1 億元的額度呢？所以我建議增加 2 億元對於水利署來講，這不是跟你刪減預算，照道理來說，你們的給水收入今年不會有欠缺，對不對？今年就沒有旱災啊！今年水量自然就會增加，我告訴你，一定有辦法可以增加 1 億元以上的預算啦！

主席：所以陳委員是指整個業務收入 114 億元增加 2 億元，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問署長……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主席我是在問你，站在我們指導官員的角度，我這樣的建議合理嗎？

主席：聽起來是有理啦！但我也要……

陳委員明文：對啊！就是這樣而已。我們是執政黨，我們不能胡亂刪減預算，因為現在的時機跟他們所說的不同，給水收入本來就應該增加，哪有不增加的道理，對不對？

主席：114 億元增加 2 億元，大概是增加 1%多。

陳委員明文：現在整個水資源作業基金增列 2 億元，並不過分啦！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跟主席說明，因為現在營建的物價指數算高，剛剛委員建議 total 增加 2 億元，有 1 億元大概是屬於砂石部分，我建議是不是從總收入增加 1 億元？

主席：你們科目自行調整啦！

賴署長建信：讓我們自行去調整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剛剛陳明文委員所談的，我覺得有道理，但並不是真正有道理，砂石標售出去，但以前的價格和現在的價格不同，現在價格大漲，卻是在標出去以後才大漲，不是當時大漲。還有，水力發電方面，去年固然是乾旱……

陳委員明文：砂石的價格不是水利署決定的，砂石是水利署標出去的。

陳委員超明：對，我知道砂石是標出去的，但標出當時的價格應該按照以往，沒有增加，而是賣的人漲價了。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增列 1 億元是合理的啦！好不好？增列 1 億元啦！你看，署長點頭了，陳明文委員要求 2 億元，他不點頭，但我講 1 億元，他就點頭了。

賴署長建信：土石成本標售是固定單價。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兩位大委員講的都對啦！好不好？陳超明委員講的對，陳明文委員講的也對，不過署

長剛才已提議 total 增列金額對不對？收入就增編 1 億元好不好？請主席趕快裁示。

陳委員明文：total 增加 2 億元！我再念一遍給你們聽：給水銷貨收入是 21.6 億元喔！

主席：我聽到了。

業務收入 114 億元增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好嗎？

陳委員明文：對啊！尊重主席，這樣可以。這是做得到的，你緊張什麼？你看看決算，這樣看來，今年決算會增加的。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的意思是就算增加收入，這筆錢也不可能跑到公務人員的口袋裡。

陳委員明文：當然啊！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筆收入有就有、沒有就是沒有，重點是要有積極作為。

陳委員明文：對嘛！

蘇委員治芬：剛才署長是希望總共增加 1 億元……

陳委員明文：2 億元啦！他跟我說 2 億元！

蘇委員治芬：如果增加更多，當然國庫就能增加收入嘛！只是也給水利署壓力。

陳委員明文：不用啦！今年預算就是要這樣審，才是負責任的態度，何必討價還價？

蘇委員治芬：我還是主張照署長剛才建議的增編 1 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求增編 2 億元，原因是砂石收入有 38 億元，那我們增編 1 億元哪會嚴苛？這本來就會增加啊！土石收入本來就會增加啊！土石這筆收入一定會增加啦！

主席：整個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瑞隆：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跟署長哪有關係？我們有我們的看法，預算就是要這樣看啦！

主席：次長說明好了。

陳委員明文：這不需要再請次長說明啦！這又不是政策，還叫次長說明！這是署長要講的啦！

主席：次長在這坐了一早上，還沒讓他說話。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由於水庫容量固定，所以售水總量也固定，因為水庫就算滿庫也會溢流。在售電部分……

陳委員明文：啊！你馬上講了，去年是因為乾旱，給水收入減少。現在水庫滿出來，給水收入卻不能增加，話都隨便你講嗎？

主席：整體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70 案為賴瑞隆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業務總支出，進行第 71 案至第 74 案關於服務費用部分。

陳委員明文：第 69 案與第 71 案……

主席：第 71 案正在處理啊！

陳委員明文：啊？

主席：現在處理第 71 案至第 74 案業務總支出部分。

請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在業務總支出部分，委員關心的是勞務收入與管理收入的支出項目。勞務與管理工作主要在於清潔維護管理，也包括水庫疏濬、保全相關費用。由於現在基本工資也調高，所以預算比去年稍有增加，勞務支出增加 4,000 萬元左右，管理費用也比去年稍微增加，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提的是第 71 案，我想問的是業務沒有增加，耗水費也未開徵，為什麼承攬人力會大增？

賴署長建信：這點我剛才向委員說明了，主要是配合基本工資等一些費用調漲。

陳委員明文：什麼基本工資？

賴署長建信：我們一般都是僱工來做水庫正常維運、打撈清理、水文站的維護，還有汙水廠代操作費用，所以這部分比起去年酌予增加 4,000 萬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多少萬元？

賴署長建信：4,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其實照我看來，耗水費開徵所需要的勞務承攬工作人力差不多就是 10 人而已，為什麼預算差那麼多？

賴署長建信：耗水費編在後面的業務成本與費用，屬於另一個科目。此處編的則主要是一般水庫、水文站與污水處理場的操作、維護、管理費用。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我沒辦法理解。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剛才收入部分總共增編 2 億元，相對來講，討論支出時，既然我們要求業務收入增加，那支出必然也要增加，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邏輯上我接不起來。主席，你在主持會議時要注意邏輯啊！

主席：我的邏輯很清楚啊！

陳委員明文：支出要減少、收入要增加啊！預算審查本來就是這種邏輯啊！哪有錯？不是預算要減少嗎？我就是覺得預算怎麼會增加，所以主張刪除 5,000 萬元。

主席：支出不能增加啊！

陳委員明文：支出不能增加？我的提案是要求刪除啊！我的提案是第 71 案，就是要求這樣啊！

主席：第 71 案至第 74 案還有賴瑞隆委員與高虹安委員提案。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署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主席：你的提案要改為主決議嗎？

賴委員瑞隆：請賴署長先說明。

賴署長建信：針對第 71 案至第 74 案所提預算，我們增加的大部分屬於勞務成本。基於現在的勞工薪資，我們也要給付較多薪水，所以這部分懇請委員會支持。

主席：我本來也提案減列，但我想了想，加上他們也來向我說明了，包括阿公店水庫，還有很多滯洪池，都需要勞務承攬，經過他們說明，我覺得不支持不行。既然都是用在水庫、清淤、滯洪池、防洪等勞務承攬，所以我表態支持他們的預算。各位同仁能不能不要減列，改用凍結方式提升他們的執行能量與執行能力？懇求各位大委員、聰明睿智的同事同意改用凍結方式處理。

賴委員瑞隆：好啦！尊重召委處理。

主席：因為這是用在水庫，而大家都擔心水庫、滯洪池沒做好，地方飲水安全會出問題。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雖然沒有提案，但耗水費是在枯水期課徵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對。

楊委員瓊瓔：是在枯水期，不是整年度嘛！

賴署長建信：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也認為應該支持你們核實去做。

此外，你們目前是透過勞務承攬的方式，所以未來可能要有一個機關單位處理。今天經濟日報與工商時報都以頭條報導，如果老闆沒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就要重罰，而水利署的承攬業務又這麼多，你們在對接上要怎麼接，我倒是比較關心這一點，你們應該好好討論。可以節省當然就要節省，但也不能違法，要核實去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我向委員會報告，服務費用是否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這是水庫費用。好，謝謝各位英明睿智的委員。

現在處理第 75 案與第 76 案，是業務成本與費用。

陳委員明文：我談一下第 75 案。在第 75 案中，編列 46 億元這些錢主要是用在各水庫清淤，是不是這樣？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明文：那要怎麼做？

賴署長建信：現在水庫清淤主要是特別加大力度進行水力排砂與抽泥，並藉由放淤進行。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現在的手法、工法與過去還是一樣，沒有變嘛！

賴署長建信：跟過去有不太一樣的作法，我可以舉曾文水庫為例。

陳委員明文：好啦！不然你談談曾文水庫。

賴署長建信：以曾文水庫為例，過去大部分都以挖土機挖運，現在用抓斗，抓完之後用船承載到下游，以減少臺三線的交通負擔。另外，我們現在抽泥用較大能量、較低耗能的抽泥機組，抽完泥之後，也不外運出去，而是暫置在河道裡，以放淤方式減少運輸期間對於民眾生活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這樣要幾年？

賴署長建信：我們持續在做。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光是將颱風期間流入曾文水庫的土石清淤，這樣要花多久？

賴署長建信：每年都要清。

陳委員明文：100 年清得完嗎？若照你說的，從過去的挖土機到現在改用抓斗，再以船載運出去的話，100 年清得完嗎？以現在的量預計，100 年清得完嗎？

賴署長建信：由於上游每年都會有泥砂量進來，所以我們清的量必須比入庫泥沙還多。假如上游泥沙都不會進來，我們當然很有把握能把現在淤積在水庫裡的泥砂清走，但是每年入庫的泥砂仍然有三百多萬立方公尺左右，基本上我們清理的能量都要大於這三百多萬立方公尺。過去幾年，我們清淤的效果已經逐漸展現，國內主要水庫淤積量不增反減，對於庫容的維持有很大的幫忙。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政府每年花了四十億、五十億元經費清淤，但事實上現在水庫的淤積只增不減，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減少耶！所以我覺得這些錢等於打水漂，都沒有效。我是這樣認為啦！

賴署長建信：不會。

陳委員明文：啊？

賴署長建信：不會啦！

陳委員明文：不會？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明文：曾文水庫現在差不多能裝多少水？我是說以現在來講。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是希望庫容要維持，假如不清淤，庫容只會逐年淤積。

陳委員明文：現在水庫的水量是否裝得到三分之一？

賴署長建信：有。

陳委員明文：曾文水庫裝得到容量的三分之一嗎？

賴署長建信：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我記得根據你上次的報告，不到三分之一啊！淤泥愈堆愈多耶！你們現在每年花四十億、五十億元，今年也準備要花 46 億元。109 年預算編列多少？110 年編列 40 億元，那 109 年預算編列多少？決算數是 38 億元嘛！那預算編列多少？

賴署長建信：106 年之前，全國水庫清淤量差不多是 600 萬立方公尺左右，現在已經清到一千七百多萬立方公尺，所以全國水庫從北到南、從石門水庫到曾文水庫……

陳委員明文：你是有清淤啦！我知道，畢竟花這麼多錢，當然有清淤，卻愈清愈多，因為你們沒有攔住，而是讓那些土石流入水庫。我光是在大埔就看到土石一樣在流，就是因為沒有擋住啊！曾文水庫的土石愈來愈多，光是用抓斗清淤，再用船運出去，哪有可能清完？所以我認為曾文水庫現在的容量已經剩下不到三分之一了，因為土石愈清愈多。你們需要一套新的方法，因為現在這種方法無效嘛！既然錢編在這裡，那要怎麼樣才能真的達到清淤效果？我是在談這個。以現在的預算執行方式，只是把錢花出去而已，而且愈花愈多。如果沒有新的方法，坦白說，花這些錢哪有效？今年的水情應該不錯啊！但整體水庫的清淤要怎麼做到完善？坦白講，我是質疑的，我也覺得這種錢等於打水漂啦！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對於曾文水庫，我們都很關心，因為這是南部地方很重要的水庫資源。說真的，如果沒編這筆清淤預算，一年、兩年之後，這座水庫大概就不能用了，因為淤積實在非常嚴重，從上游淤積下來，過去以來的累積清淤速度卻太慢。如果土石再從上游下來，大概很快，一、兩

年之後這座水庫就很難使用了，庫容量大概就不足了。

其實以現在的庫容量，大家都覺得已是淺盤、而且是極淺盤，但也沒有辦法，現在擔心的是來不及挖、運不出去。雖說改用抓斗，但也運不出去，只要運不出去，留在周邊，很清楚的是一旦雨水又下來，土石同樣會被灌回來啊！所以，挖起來的淤泥、土石該怎麼處理其實很關鍵。水利署因為很擔心有圖利問題，所以都堆置在周邊，可是一旦雨又下，是不是又堆回去？上游堆，接下來是周邊堆，所以效率就不高。這是我們在地方上看到的，勢必要處理。水利署做了所有抽砂重大工程，確實發揮了作用，可是有多少水庫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尤其現在是極端氣候，根本沒辦法控制什麼時候會有豪雨、豪大雨，一旦降下豪大雨，在上游、周邊淤積的就算挖起來，也會被沖刷回去，根本沒用、花再多錢都沒有用。所以我覺得真的要痛定思痛，研究怎麼處理，否則照我們在現場所看到的根本就是所有水庫花了四十幾億元，可是只要一陣雨降下就完了，因為清出來的土沒有運走。

陳委員明文：沒效啦！我主張刪減 1 億元，凍結 5 億元，水利署必須想出新的方法，我才同意讓你們花。至於現在這些錢花了都無效，只是打水漂，可惜啦！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署長，我剛才聽一聽，覺得非常有道理，你們真的要用新的技術、新的方法。還有，淤泥是一種財產，也是可以運用的。對於現在討論的問題，我為什麼支持他們？因為你們只在乾旱的時候挖，普通時候大概只在比較大的水庫挖。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用船抽，由於科技非常進步，我相信只要一直繼續用船抽，不用花多少年，只要 10 年就能清完。但是抽上來之後最大的問題是蓋水庫的水資源涵養地區不能囤積淤泥，載出去卻一路污染，這是一個問題。第三，淤泥要如何運用又是一個問題。

次長，除了電力以外，我從以前就一直向你們強調，對於石門水庫的淤泥可以從下游以管線把砂抽出來囤積，再供循環利用淤泥，現在的機制很進步。我跟你講，大陸需要用淤泥，打算來臺灣買淤泥，卻載不出去，因為經過的道路都要備查。那是寶貴的資源，包括署長、包括次長，真的要想出一套辦法，不然花 40 幾億元來挖那些土，就只有心理上比較安定，好像有去做處理，但是一直屯積下去，包括那個淤泥要運出來也都是一個問題，所以一定要想辦法解決，不然這個問題永遠存在。上次有人推薦我有一種機器可以來抽淤泥，我也給你看了一下，但是我看你都沒有什麼反映，但我也怕到時候有人說這是民意代表在逼你，事實上，我們是隨時都在做功課，相關的資料交給你之後，如果你覺得很好，你就可以想辦法去做改進，人家用大船就可以在大湖泊裡抽淤泥了，我們怎麼不去學習而是要用老方法呢？

所以針對這一點，我覺得你真的要去想一下，思維稍微改變一下，比方說用特案的方式設一個放置區來放這些抽起來的淤泥，不然那個放置區也可以改為一個特殊的地點來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區，我覺得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起碼以後都不用擔心可能會沒有水，不會像去年那樣的辛苦，所以在此給你一個誠摯的建議。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水庫的清淤，特別是高山地區的部分，我們就會勘過好幾次，經濟委員會也去考

察好幾次，包括石門水庫、霧社水庫、德基水庫等等全部都看過了，我是建議，清淤還是要做，現在因為氣候變遷，進來的砂石量比清淤的量還要更大，而且我要在這裡告訴大家，霧社水庫可能兩百年都清不完，所以有沒有一套方法來做處理呢？你把這些土堆在旁邊，一下大雨這些土又被沖到水庫去，所以清淤還是要做，而這個預算我是認為不要刪了，凍結一下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主席，讓我說一下啦！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水庫我們一定要維持一定的庫容量，這個是署長的責任，當然接著你就必須要清淤，我們也知道這些砂石是從哪裡來的，所以你就應該拜託旁邊的次長，農委會的森林水保工作要做好，不然你們就只能在下游一直挖，而且這些並不是你們製造出來的，而是上游下雨後就將這些沖到了下游。而人為能不能勝天？人力能不能勝天？當然這對水利署來說是很大的考驗，但國會給署裡一些壓力，我想這也是必要的，而且我們也看到這兩、三年在清理上，署裡確實也很認真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總之，我們希望庫容量一定要維持，不然大雨一來然後又無法蓄水，反而會造成另外一個公共安全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請署長要特別注意。

有關這個預算的編列，陳明文委員對於去年編了 40 億元、今年編了 46 億元有提出質疑，所以我要接著請問，後年會不會再增加呢？如果你預算逐年增加，真的我們在立法院的壓力也會很大，我的意思就是說，真的沒有一套方法，能夠阻止淤泥的淤積，然後又可以維持一定的庫容量嗎？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這個部分你是專業，你要想辦法去解決問題，而我們只能提供意見，畢竟立委沒有那麼厲害，如果真的那麼厲害，就沒有人要當立委，可能大家都去當水利署署長了，尤其像陳明文委員，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在談淤泥，不是在談政治。

蘇委員治芬：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是不可能刪的……

陳委員明文：預算就是預算，重點是你如何去執行這些預算，而且這個預算就是有問題啊！

蘇委員治芬：主席，這牽涉到公共安全的問題，但我們對他們在業務上的執行，比方說採用的方法，或是執行率的問題，就我來看，這是千年的老問題，一個老問題留到現在要來解決，沒有那麼容易，但是我覺得你們已經很認真在做了，所以是不是就業務方面來做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是就業務來做檢討。

主席：兩位委員，我們先聽楊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再來做一個處理。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數字就會告訴我們，因為去年乾旱很嚴重，所以就很好挖、很好夾、很好推，就我個人看來，這個預算的編列方式是正確的，因為 109 年跟 110 年那時候有乾旱，再來，裡面淤積得很嚴重，而且有很多可以清的部分，所以你 111 年的預算是增加的，我可以看出你編列預算為什麼會增加的原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目前的執行方式，剛剛署長提到改由船來運，不要用陸運；的確，不然這些土掉下來然後又曬乾的話，路上都一堆、一堆的，讓那些騎摩托車的人在騎車時會很危險，甚至國術館生意也可能因此會變好，因為他們都擦傷、都骨折了，所以我們也嚴格在管控，不可以讓這

些土隨意掉在地上，因為那些土真的曬乾了就會很硬，車子經過就容易翻車，讓人真的很傷腦筋，所以你們現在改變方式，用船來運，減少陸運造成的衝擊。

總之，問題就是在於這些土，對此本席建議，雖然有增加預算，但我們應該可以就部分的預算予以凍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可以做一個決議，也就是請主管機關單位去研議，你們採取的方式要怎麼樣才會更有效能，請你們要提列出來，要不然明年預算一定會再增加，剛剛蘇委員問到，明年預算會增加嗎？我認為絕對會增加，不可能不增加，因為在你們的直屬責任中，你不清淤也是不行，但那裡面的淤泥太多、太多了，所以這筆預算要怎麼發揮效能，可能是我們今天看這筆預算最重要的精髓所在，就請你們提列方案，好不好？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精闢又愷切的發言。

俟陳明文委員發言後我們就來處理。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具體主張，因為今年度的預算是編 46 億多元，其實 109 年的決算才 38 億元，110 年度的預算也才編 40 億元，所以今年就要增加將近 8 億元，我不知道這是為了什麼，如果你沒有一個新的清淤工法，事實上清淤也是無效的，我們只是認為，像今年的水情也是很好，所以我們如何去進行水庫的清淤作業，這一點事實上是我們要進行檢討的，坦白講，這不是我要不要刪預算的問題，但是這個預算編得很矛盾，去年因為旱災的關係，所以水庫比較方便清淤，但今年看起來情況並非如此，所以看起來這個經費你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所以我建議就刪減 1 億元、凍結 5 億元，這個 5 億元就是起碼讓你們有個彈性，若是真的需要，也是可以執行的，這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沒有辦法，其實這些錢都是多編的，我是不好意思說出來，但這事實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其實針對這 46 億元的預算，剛才經過 11 次委員的發言，每個委員的發言，都很精闢、都很剴切，我都有仔細聆聽，但主席難為的地方就是我必須扣其兩端，求同又要求異，所以每一個人的說法，我都有聽了……

陳委員明文：不要都是說一些文言文啦！

主席：現在每一個縣市都有水庫，像陳明文委員是提議凍結……

陳委員明文：我是要求刪減 1 億元、凍結 5 億元，110（去）年才編 40 億元，而且沒有花完；109（前）年才花 38 億元，而且今年又沒有新的工法、辦法，可見這樣下去是沒有什麼效果的，我是無所謂，但各位可以看看 110 年度的決算，若是能執行到 38 億元，我就隨便你們！

賴署長建信：去年的決算是 47 億元……

陳委員明文：這些錢花下去就是沒有什麼效果，然後又沒有採用新的辦法、工法……

楊委員瓊瓔：請主席裁決，去年決算是多少？

陳委員超明：有備無患，凍結就好了。

楊委員瓊瓔：去年決算 47 億元。

主席：47 億元。

陳委員明文：109 年的決算不是 38 億元嗎？

主席：去年是 47 億元。

楊委員瓊瓔：有乾旱他們就開始一直挖了。

賴署長建信：109 年是 38 億元，然後 110 年是 47 億元。

陳委員明文：40 億 7,5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請主席裁決。

主席：我們求異又求同……

陳委員超明：有備無患，錢就在那邊，好不好？就將其凍結下來。

主席：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瓊瓔：提出什麼書面報告要講清楚。

陳委員明文：凍結 2 億元。

主席：剛才委員發言提到，希望你們提出改進方案……

陳委員明文：刪減 1 億元、凍結 2 億元。

主席：希望你們提出改進方案並列入書面報告的內容。

楊委員瓊瓔：好，支持主席。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是支持你的，可是我說什麼你都沒有在聽。

主席：有啦！我有仔細在聽。

陳委員明文：我的票是投給你的，但你當主席時，都沒有在尊重我們這些委員。

楊委員瓊瓔：剩下半個鐘頭就 12 時了，趕快！

陳委員明文：主席都沒有尊重我！

陳委員超明：主席已經決定就好了啦！你們要吵就另外再去吵，不然我們就支持你的建議，全部凍結、刪減喔！

楊委員瓊瓔：對啊！全部刪！

蘇委員震清：凍結 1 億元。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提方案出來，那個才比較重要。

主席：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各位委員。

繼續處理第 77 案。關於土石銷貨成本，這部分有孔文吉委員提案。

陳委員超明：他剛剛跟我講改為主決議，第 76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6 案、第 77 案，孔委員文吉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78 案到第 81 案。關於行銷業務費用，這部分有賴瑞隆委員、陳明文委員、高虹安委員及邱議瑩委員提案。

陳委員明文：我的是第 79 案，現在耗水費開徵都是針對枯水期，署長，是不是這樣子？

賴署長建信：目前規劃的大方向……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要這樣子做，時間是每年 11 月到隔年 4 月，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徵收的對象，就是針對枯水期每月地面水還有地下水總量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

戶，是這樣嗎？

賴署長建信：目前的原則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方式效果好嗎？

蘇委員震清：沒效！

賴署長建信：我們預估大概有……

陳委員明文：只有在枯水期階段這個期間，針對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戶，你才要課以耗水費，這樣的用意是什麼？是在縱容這些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嗎？不是嗎？你說枯水期要對用水大戶來做限制，不是枯水期就隨便他們用，是這樣的意思嗎？你們開徵耗水費的精神是什麼請告訴我。開徵耗水費的精神是你只要管控枯水期這段期間就好了，平常就不用了，大概是這樣子的嗎？請清楚的告訴我。

賴署長建信：因為耗水費自從納入水利法之後，從 105 年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徵，今年我們期待辦法公告之後這個制度就能上路，所以我們也考量到避免廠商沒有時間調適，所以必須要給他們一個緩衝期。至於剛開始的這種作法，我們是希望讓廠商在節約用水之外，避免對它的生產經營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目前我們是做這樣的規劃。此外，委員關心的這些議題……

陳委員明文：這個跟政策有關，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畢竟這是你業管的。我要請你說明的是，耗水費在枯水期的期間開徵，所謂的用水大戶你是定在 9,000 度，這樣的政策是對還是錯，次長認為呢？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首先就枯水期的設計，是因為臺灣在豐水期的水量，有的時候遇到豪大雨甚至還要洩洪，所以枯水期的設計當然是有它的合理性，至於委員提到的，就是 9,000 度、9,000 立方公尺……

陳委員明文：先等一下，你的意思是耗水費在枯水期期間開徵，是你們的政策方向，是這樣的意思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已經公告、預告了……

陳委員明文：耗水費就是設計在枯水期開徵，是這樣的意思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預告的方案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這是經濟部的政策嘛！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這是你講的喔！

曾次長文生：我們預告的方案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好。那現在講的 9,000 度、5,000 度或是 3,000 度，是誰決定的？

曾次長文生：當然是水利署提出來，然後我們一起討論，我們覺得初步先從這個部分開始，就像用電大戶一樣，而且我們會逐步的檢討、加嚴。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會定為 9,000 度？

曾次長文生：這是在一項用水計畫中提出來的，然後它是一個平均的觀念，簡單來講，收這個費用主要是鼓勵他們採取一些方式去節約用水，因為它的產業製程如果有所調整是可以節約用水的

，所以目的並不是收費，而是希望他們節約用水。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是 9,000 度以上才有開徵，然後每多一度就多收 3 元，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用目前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若是 8,999 度就不用收耗水費，事實上，過去這些用水大戶或是用電大戶都是有優惠的，而且針對這些用水、用電的大戶或是企業，一直以來社會就認為這樣對他們是不公平的，尤其是枯水期開徵耗水費，你把它訂在 9,000 度，則會不會有的公司就為此刻意裝了 10 個水表，次長認為是否有可能發生呢？這個不是與政策有關，所以請署長來答復。請告訴我，這樣可以遏止他們耗水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做歸戶，不管它分幾個水表，最後都會歸戶，所以分再多的水表都沒有用。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歸戶管理，就是同一個工廠就會歸在同一戶，是這個意思嗎？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明文：但廠商會這麼笨嗎？就只會用同一個名稱去裝設嗎？

賴署長建信：不管設了幾個，最後都還是會歸戶回來。

陳委員明文：你要如何去歸戶？

賴署長建信：因為每個水表上面會有某一個廠商，最後從廠商別、從源頭就可以歸戶回來。

陳委員明文：執行上我就是提醒你未來執行時要注意什麼，但在政策上我還是要提醒次長，我不認為枯水期這段期間才開徵耗水費能夠達到讓用水大戶節約用水的目的，這是我的第一點建議，所以希望你們再檢討看看，是不是要全年都開徵；第二個部分，這個 9,000 度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本席建議應該在 3,000 度或 5,000 度，超過的都要開徵，這是我的第二個建議，你們從 106 年修法通過到現在，其實也沒有所謂的試用期，至今也都沒有討論過，所以我建議這個事情你們應該再討論一下，次長，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面跟委員會詳細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想廠商也不會那麼傻，你說要歸戶管理，事實上有它的困難度，所以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事實上你們要討論一下。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這樣一個政策，就是所謂耗水費的開徵，當時我們有討論要在枯水期開徵，可是這幾天外界都在討論，也提到應該整年度都要課，因為這裡有錄音錄影，所以我希望在此請次長做個說明，也就是目前我們所謂的耗水費只有在枯水期徵收，其餘的時間是沒有的。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公告的就是每年的 11 月到隔年 4 月。

楊委員瓊瓔：好，就確認是這個時間，其他則是沒有的，也請外界不要混淆視聽。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耗水費費用是不是就照列？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我們照列。

處理第 82 案。財務費用部分，主要是你們的利息支出將近 1,000 萬元，我希望你們財務的規

劃能夠更精確一點，所以我提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賴署長建信：好。

主席：書面報告包括未來你們的借款、還款、財務規劃等等要如何能夠更精確，所以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83 案、第 84 案。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用，我跟高虹安委員有提案，也是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蘇委員震清：照原列數就好了啦！

主席：既然蘇震清委員都這樣說了，所以就是提出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不要凍結了啦！照原列數！

主席：主席也要尊重委員的提案，好，第 83 案、第 84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用我們就照列。

現在處理決議部分。第 85 案，請水利署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 85 案的部分，經過跟委員溝通，改成書面報告，然後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86 案。

賴署長建信：第 86 案的部分，也是跟委員溝通之後改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專案改為書面，同意。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87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8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賴署長建信：第 90 案的部分，跟委員溝通了之後，倒數第 2 行「並具體載明各項經費用途內容及所需經費估列等」以上文字刪除，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1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4 案。

賴署長建信：第 94 案的部分，我們有修正文字，建議倒數第 5 行後段文字修正為「請經濟部於施行後確實依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逐步檢討擴大徵用的期間及對象」。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5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 案。

賴署長建信：第 98 案的部分，委員也同意倒數第 2 行「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文字修改為「經濟部」。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9 案。

賴署長建信：第 99 案的部分，也是做類似第 98 案的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 2 行「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文字修改為「經濟部」。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賴署長建信：第 102 案的部分，改為書面報告，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蘇震清委員，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可以！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賴署長建信：第 105 案的部分，倒數第 3 行「爰要求水利署」改成「爰建議水利署」，另外再加兩字「評估」，所以倒數第 3 行的文字改成「爰建議水利署評估」；倒數第 2 行「應開放農民自行選擇休耕期」中的「應」字刪除，這個部分也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陳超明委員是否同意？

楊委員瓊瓔：「要求」改成「建議」，真是奇怪，為何要改這兩個字？

主席：陳委員，他們有跟你溝通過了。

陳委員超明：第幾案？

楊委員瓊瓔：第 105 案。

陳委員超明：第 105 案要怎麼樣？

楊委員瓊瓔：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賴署長建信：第 107 案建議改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字同意。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賴署長建信：第 108 案的部分，倒數第 6 行「水利署顯不能」修正為「水利署應」；最後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對此，委員也簽字同意了。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早上的經濟作業基金跟水資源作業基金，我們先宣讀協商結論，因為中午時間快到了，我們下午再繼續處理未審完的預算。

現在宣讀這兩項基金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第 1 案預算照列。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第 2 案到第 5 案，業務收入增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到第 9 案，服務費用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1 案至第 12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13 案到第 14 案，依其提案的科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5 案預算照列；第 16 案到第 24 案，服務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19 案、第 22 案改主決議；第 25 案、第 26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 27 案到第 28 案，依其提案的科目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9 案至第 39 案，服務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39 案改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40 案，修正通過；第 41 案到第 47 案，照案通過；第 48 案，修正通過；第 49 案到第 57 案，照案通過；第 58 案、第 59 案，修正通過；第 60 案，照案通過；第 61 案，修正通過；第 62 案至第 64 案，照案通過；第 65 案、第 66 案，修正通過。

水資源作業基金：第 67 案到第 70 案，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70 案改主決議；第 71 案到第 74 案，服務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5 案到第 76 案，給水銷貨成本，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76 案改主決議；第 77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主決議；第 78 案到第 81 案，預算照列；第 82 案，財務費用，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3 案到第 84 案，預算照列。

決議案：第 85 案、第 86 案，修正通過；第 87 案到第 89 案，照案通過；第 90 案，修正通過；第 91 案到第 93 案，照案通過；第 94 案，修正通過；第 95 案到第 97 案，照案通過；第 98 案、第 99 案，修正通過；第 100 案、第 101 案，照案通過；第 102 案，修正通過；第 103 案、第 104 案，照案通過；第 105 案，修正通過；第 106 案，照案通過；第 107 案、第 108 案，修正通過；第 109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也快中午 12 時了，我們休息 1 個小時，下午 1 時繼續審查未審查完畢的基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

報告委員會，我們先處理第 116 案到第 132 案，因為第 110 案到第 115 案是通案的部分，所以我們到最後再來 review、檢討。第 116 案到第 132 案是貿推工作計畫，先請國貿局說明。

江局長文若：謝謝主席。在我們的貿易推廣工作，委員大部分的關切有第 116 案是我們在 CPTPP

的相關推展，到第 130 案有包括我們出國的旅運費，還有我們在數位拓銷的執行情形，我在這邊做一個報告。

在 CPTPP 的部分，我們去年 9 月已經正式提出申請，所以貿易局是配合 OTN 來做相關的推廣工作，我們也積極利用相關的雙邊會議來表達我們積極爭取希望能夠加入的決心，除了有官方的正式對話之外，我們也請相關的公協會幫忙爭取，例如電電公會有和墨西哥的對口單位簽署相關的 MOU。

至於出國費用的部分，去年貿易局因為受疫情的影響，所以出國的次數比較少，但是我們去年還是有指派同仁出國，今年世界各國都已經陸續解封，從今年 5 月的 APEC 會議一直到今年年底有很多的出國計畫，我們原則上也會指派同仁參加。

在數位拓銷的部分，疫情剛開始時，我們的廠商和我們自己都在摸索如何用數位的方式來達到出口拓銷的目的，經過一段時間的摸索之後，我們同時開設很多課程，也辦理很多數位展覽等等，到去年一整年我們的出口拓銷工作其實執行得非常好，這個可以由去年我們在幾個主要大的市場的出口貿易金額已經創歷史新高得知，例如對美國的出口成長 29%，對歐盟的也有將近 36%。以上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服務費用」這 38 億元，我們先針對它的「旅運費」，旅運費包括「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因為這個在朝野協商時還會再通案處理，所以我建議委員會這個部分是不是先暫予照列，等到討論通案時，我們再來處理？

我們比較重視的是這 38 億元裡面的 36 億元，這是「服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針對「專業服務費」，包括主席，還有高虹安委員及賴瑞隆委員等人都有提出凍結，凍結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在做專業服務時能夠有更精進的作為，我想國貿局也應該都瞭解我們提出凍結的理由。另外，我看到邱顯智委員針對「專業服務費」下面的「其他專業服務費」有一個提案，邱委員要不要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們的提案是第 129 案。針對他們的大數據分析，國貿局有提供一個服務預算的清單，我們看這個預算數，其中數據服務只占這個經費的 15.7%，只有 1,500 萬元，但是人事、共同行政及管理費卻高達 33%，也就是 3,200 多萬元，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大數據分析平臺蒐集的資料種類過少，以致於很難有使用者可以便利運用的數據格式，供進一步分析使用的空間，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凍結 20%，待經濟部提出改善計畫，不過國貿局有來和我們討論，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凍結 10%，待經濟部提出改善計畫，之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我們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他們改善這樣一個數據平臺，尤其是他們的人事、共同行政及管理費用高達 33%，這很明顯已經過高了。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我想這也是一樣在「專業服務費」項下，你是針對委託辦理商情等等的大數據部分凍結 10%，大概是 1,000 萬元，加上我也有提案，我建議委員會是不是整個「服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一共凍結 2,000 萬元？其中包括邱顯智委員說的大數據分析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其他部分再凍結 1,000 萬元，總共整個「專業服務費」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我再重複一次，針對整個「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6 億 4,888 萬 1,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其中包括邱顯智委員所說第 129 案的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預算凍結 10%，這樣可以嗎？

江局長文若：就是剛才邱委員關切的包括在整個「專業服務費」裡面，遵照辦理。

主席：不然，邱顯智委員，你那個大概就凍 1,000 萬元，好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其他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就是整個「專業服務費」一共凍結 2,000 萬元，其中包含第 129 案邱顯智委員凍結的 1,0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好，我這個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另外凍結的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33 案到第 140 案。這也是貿推工作計畫的部分，請局長先說明。

江局長文若：第 133 案是有關海外補助工程貸款利息，這是 ODA 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拜會過謝委員了，委員也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提交書面報告。

此外，從第 134 案主要是陳委員關切我們補助個別公協會、工商團體的效益何在，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其實我們對於工商團體的補助已經行之多年，我們一定都會在期初邀請委員來就這些團體今年度要辦理的推廣工作做審查，還有期中、期末，我們都會舉辦相關的審查會議，而且隨時做滾動式的檢討，例如過去這些工商團體可能比較習慣招待實體的訪團或組團出國，現在疫情發生，就改為線上，相關的工作也都在陸續進行中，工商團體也辦理了很多論壇或和駐在臺灣的駐臺代表、相關外商就貿易政策方面做很多探討。以上說明。

主席：我先處理第四項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這個部分，這個預算有 5 億元，包括陳超明委員、蘇震清委員和我都有提案，是不是請委員會委員支持這個部分酌凍 1,000 萬元，希望財務機構能夠更精確去估計利息的部分？這個 5 億元酌凍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

主席：陳委員，還沒有處理到你的，你的提案是第 140 案，我們現在是針對第四項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陳委員超明：這個是第 136 案啊！

主席：第 136 案，對、對，陳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酌凍，好不好？酌凍，提出書面報告啦！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酌凍到底凍結多少？這樣是 1,000 萬元還是 10%？你比這樣，我看不清楚。

主席：1,000 萬元啦！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案子已經過了，請問第 111 案及第 112 案是怎麼處理？

主席：還沒處理啦！那是通案。

孔委員文吉：通案，是嗎？

主席：對，那是通案。陳委員，是不是就凍 2,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剛剛同意你講的 1,000 萬元，你……

主席：喔！凍結 1,000 萬元，我剛剛沒聽到……

陳委員超明：我不反對啦……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這個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另外，陳超明委員針對第九項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有提一個凍結案，陳委員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現在討論第 140 案。

陳委員超明：凍結 5%，有沒有困難？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5%差不多是 3,500 萬元。也是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尊重主席啊！

主席：好，謝謝陳超明委員。針對第 140 案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部分，原列數 7 億 8,000 萬元，我們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陳委員超明：主席，改為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謝謝，第 140 案改成主決議。

江局長文若：謝謝委員。

主席：第 113 案謝衣鳳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因為我們每個工作計畫都有提出了，所以第 110 案到第 115 案整個通案就不再處理，預算照列。

孔委員文吉：我提的是第 111 案及第 112 案啊！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執行 ODA 這幾年都沒有什麼重大進展，你們這個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的預算是 5 億元，但是執行已經 4 年了，沒有什麼具體成果，所以這可不可以先說明？

江局長文若：謝謝委員。在 ODA 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積極進行當中，其實過去曾經有一些進展，譬如某個國家對於智慧城市很有興趣，我們再進一步接洽之後，對方說因為他們的疫情實在是太嚴重，所以就把經費移到處理現行疫情的因應上面，不過因為現在這些國家大部分都已經開始解封，所以我們又再次要求我們所有駐外館要積極進洽這些相關單位，去看到底有沒有進一步的相關案源，同時我們一定會在風險的掌控方面做得非常落實，因為我們一定要去確定未來執行的借款國債信必須要良好，而且借款國的中央必須要出具相關的保證，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促成這樣的案源。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整目，是嗎？

主席：這是整個計畫，就是……

孔委員文吉：它現在應該還是有一些沒有辦法執行的空間，因為你們這 4 年執行 ODA 都沒有什麼重大的績效。整目是不是可以討論？後面是凍結了幾千萬元，我們整目凍結……

主席：這個後面相關計畫項下的費用已經凍結了 3,000 萬元……

江局長文若：剛剛已經凍了。

主席：3,000 萬元了。

蘇委員治芬：是不是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因為國貿很重要，而且我們已經有凍 3,000 萬元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他們這 4 年都沒有什麼重大的績效啊！這個預算是 58 億元，局長，你有沒有信心？我們這個 ODA 要怎麼樣推廣？你們不能就推給疫情，這個預算這麼大筆，應該有凍結的空間啦！

江局長文若：報告委員，這個 ODA 的部分是有 5 億元，剛才已經被凍了 1,000 萬元，而且我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東南亞國家都已經在解封，所以下一波的強力去推動這個工作，我們一定會積極……

孔委員文吉：好，剛才這 5 億元凍結多少？

江局長文若：1,000 萬元。

主席：不是，總共……

江局長文若：到目前為止總共是 3,000 萬元。

主席：這個下面的費用已經凍結 3,000 萬元了，應該已經足夠了啦！

孔委員文吉：另外，國貿局今年你們要辦高雄的食品博覽會，你們一定不要忘記我們原鄉的食品，不是只有和食品加工企業合作，我們原鄉有很多鄉公所都願意配合你們參加高雄的那個食品博覽會，好不好？這個希望你們能夠繼續來推動，好不好？

江局長文若：是、是、是，今年 10 月的高雄食品展一定會處理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一定要處理好，因為我是高雄選出來的。

孔委員文吉：不要只有對食品加工業啦！讓我們原鄉的農特產品也能夠去參與……

主席：對，這個食品展是……

孔委員文吉：設置原住民食品的專區嘛……

主席：孔委員，是全國的原鄉，還是高雄市的原鄉？

孔委員文吉：全國原鄉啊！花蓮的、臺東的……

江局長文若：是，而且我們在之前也會針對個別有興趣的廠商給予相關的輔導行銷。

主席：好。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局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你，剛剛已經過了，你們在推廣貿易業務編列了 7 億 8,000 萬元，經查國貿局歷年有關補助個人的部分已經到 1.9 億元，請問個人的補助部分是怎麼樣的？這是我提的第 140 案，怎麼會有個人的補助？

江局長文若：跟委員做報告，我們對於補助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公協會，但是過去個別廠商也有和

我們表達公協會有時必須要有足夠的團員才會組團去國外參展，現在個別廠商也會因為自己產品的屬性去參加國外特定的展覽，所以我們就開辦給予個別公司去國外參展，往年申請的數量是非常多，每一年補助的金額都高達 2 億多元，但是我們因為經費有限，所以我們就都維持在 1.9 億元，每一次做完展覽之後，我們也會去做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其中 15%的不滿意都是表達補助金額太少，希望能夠增加補助金額。以上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問的不是補助金額多少，我要問的是個別廠商和個人的差別？對於個別廠商，我沒有意見，所謂個人是怎樣才有符合這樣的資格，讓我們瞭解一下。

江局長文若：這邊所謂的個人應該是指個別廠商，它必須是有廠商登記、有做進出口貿易的業者。

陳委員超明：就是沒有給個人，是給個別的廠商。

江局長文若：是、是。

陳委員超明：好，我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孔文吉委員，因為通案的部分在相關費用都已經有凍結了，所以是不是不再凍結了？

孔委員文吉：食品博覽會喔！

主席：好，高雄食品博覽會一定要辦好。

孔委員文吉：就是我們原鄉也要去高雄參展的話，對於他們的餐飲費、交通費多補助一點，鼓勵他們參展。

江局長文若：好，我們儘量，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好，謝謝。通案的部分就照列。

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處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第 141 案是通案，我們最後再來看。第 143 案至第 145 案是國外旅費，這部分在朝野協商時還會再做一個通案的檢討，是不是就先照列？第 146 案至第 148 案，這是屬於「服務費用」的「專業服務費」，有陳委員明文、賴委員瑞隆跟陳委員超明的提案，第 149 案跟第 150 案也是「專業服務費」，所以第 146 案至第 150 案等 5 案我們一起來看，先請游局長做說明。

游局長振偉：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能源基金的用途，主要大概是兩大部分，一個是有關能源效率提升的相關研究，一個是有關電網的穩定供電，這是兩大主軸。這邊談到的這一些專業服務費裡面，主要是談到我們研究計畫裡面提升廠商能源效率的部分，我們大概也看到過去這幾年研究下來，平均的能效提升大概是達到年平均百分之一點五，所以這個工作對我們輔導這些中小企業的能效提升是很有幫助的。至於邱委員特別提到有關電網發展的部分，有提到要我們去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有參考美國跟英國的電網管理相關制度，所以我們包括能源局、包括台電公司都有相關電網的管理要點，都有陸續發布。同時我們目前也都持續觀察國際上的最新發展，我們都會做必要的一些修訂，所以有關這一項「專業服務費」的部分，請委員支持我們，不要做刪減或凍結。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之後是陳委員超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電網的管理制度，其實日本從 2020 年開始就有跟國際所謂對

標的部分，也有一個委員會。第一個就是盤點現在歐洲、歐盟或者美國等等其他國家 Grid Code 的狀況，然後去要求日本國內的這些電網法規範必須要能夠跟上這樣的腳步，那它會有一個委員會去處理這個問題，而且它弄出來的電網法規是密密麻麻，不是像現在我們這種比較粗略的規範。今天如果我們要要求我國的電網管理制度，到底我們的這些相關規定要怎麼樣一步、一步去符合這些規範，其實這樣的一個法規是一定要到位的，所以我們是希望趕快去著手進行我國電網法規跟國際對標的工作。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讓經濟部提出一個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將我國的電網法規跟國際對標，還有提升我國電業監管人才的計畫。你至少要有一個書面報告說將來你會怎麼做，然後你把這樣的一個相關規劃送到委員會之後，再進行解凍。我們是希望能夠凍結百分之二十，當然各位委員跟主席可以進一步來討論，我們的目標其實是希望經濟部著手去把這樣的規劃做出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請教局長，我看你們的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每年都編列十幾億元，但是每次你們的內容都一樣，就是能源政策規劃、氣候變遷調適、確保電力供應穩定。能源政策規劃大概都很確定，現在你們要加一個氫能、加一個地熱，這裡面也沒有寫出來，不曉得你們研究得如何？至於氣候變遷調適，我看起來這個大概是通篇一律的文章，反正就是極端氣候，這個已經講了幾十年，還要再繼續研究嗎？然後是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我們的次長、台電的董事長，他們有一套方案在，你們會難道會比電力公司還厲害嗎？所以我覺得這個「專業服務費」確實是要好好地嚴查，到底專業服務在哪一個地方？

如果這 11 億元給任何一家公司來研究的話，那是不得了的事情，請加強改進一下，讓我們確實瞭解到你的研究發展到底是在什麼地方。我講句實在的，難道你們能研究氣候變遷嗎？你們沒有辦法啊！每一次都是同樣的一個項目，能源政策也是同樣的一個項目，沒有很獨特，在你自己心中，政策要如何走、如何定位、要研究什麼都應該要寫得很清楚，才能讓我們瞭解，現在這樣太籠統了。我希望你們改進，交由主席去裁定。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我想整個專業服務費的十一億多元，剛剛邱顯智委員關心的是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邱委員，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凍 1,000 萬元、其他凍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所以整個專業服務費總共凍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是包括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的 1,000 萬元，其他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游局長振偉：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凍 1,000 萬元？

主席：對。

陳委員超明：每一年的研究結論要提供給我們曉得……

游局長振偉：另外提出書面……

陳委員超明：這樣我們才瞭解其動向，附帶決定這樣，好不好？或是先提供你要研究的項目讓我們瞭解你要如何去專業研究，好不好？否則都隨便你寫，寫得模模糊糊、模稜兩可，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在寫什麼。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每年都有，我們會把歷年的研究成果送到委員辦公室給委員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要包括陳委員所關心的那些項目。

游局長振偉：好。

邱委員顯智：我的部分就是針對我國電網的管理制度跟國際上的電網管理制度要如何能夠對標，像日本在 2020 年就已經開始在做了。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們已持續在檢討，已經有參考美國、英國，日本也在我們的參考之列。最近我們會再去……

邱委員顯智：那之後要怎麼訂……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所以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我們凍結凍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是在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其他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的內容包括陳超明委員所提、邱顯智委員所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51 案到第 153 案。

蘇委員治芬：第 141 案呢？

主席：還沒有，通案最後再處理。

蘇委員治芬：好。

主席：第 151 案到第 153 案，就是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這部分有賴瑞隆、謝衣鳳、楊瓊瓔提案。

游局長振偉：這部分楊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第 151 案的部分。至於第 152、153 案，其實我們都是針對歷年的節能成效做相關的廣宣與推動。

主席：好。楊瓊瓔委員的第 151 案改主決議。另外，因為謝衣鳳、賴瑞隆委員均不在場，這個預算就先照列。

再來是第 154 案到第 159 案會費捐助的部分。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會報告，有關第 154-159 案，委員們關心我們在 107 年到 109 年的縣市共推節電計畫，預算中心的報告裡面提到說 109 年還有 9 個縣市沒有達標，其實如果統計到去（109）年，大概稍微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有一些汰舊換新的部分沒有完成，但如果我們統計到 110 年的時候，這些縣市中大概只有 3 個縣市沒有完全達到預期的績效，但是總體 22 縣市的達標率還是百分之百，這 3 個縣市雖然沒達標，但也都在 96.5%以上，所以有關縣市共推的部分，其實是有它一定的成效。我們剛剛講的能效提升部分，平均每年達到 1.5%，這個也是我們推動有關能效提升的工作成效，也讓這一些企業透過這樣的輔導可以更符合未來 2050 的方向，我們也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充分的預算執行？以上。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就是不解，為什麼這個能源效率管理及節能技術的推廣、輔導的預算需要編列到這麼高？這個預算你是如何去執行？然後執行的內涵是什麼？

游局長振偉：這個政策的廣宣跟宣導，在個別的計畫裡面，比如說我們有輔導工業部門的，所以工業部門的輔導成果……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只是廣宣嗎？

游局長振偉：就把執行的成果包括過去他們的執行案例，希望能夠擴散，因為不可能所有的廠商……

蘇委員治芬：不是，為什麼你的廣宣費用需要編到這麼高？你剛才是提到廣宣啊！

游局長振偉：以第 159 案來講，委員關心的部分裡面還包括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費用，就是對縣市的補助。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補助給地方縣市，他們也是用來做廣宣嗎？

游局長振偉：廣宣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我們也希望縣市能夠培養一些志工團體來協助，若以縣市來看，就是針對工商服務業，包括家戶在內，我們都希望這些節約能源的手法可以各層面地深入到每個家庭或企業。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廣宣，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廣宣是其中一部分，也包括一些法規的檢討、整體商圈節電的一些輔導等等，我們大概都透過補助給地方政府的方式執行。

蘇委員治芬：主席，比方說原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像我是提案凍 500 萬元，但如果是這樣子，我真的覺得要刪個一成，依照局長剛剛解釋的內容，光是廣宣，包括你們補助給縣市政府的也是用來做廣宣，這難道不會花得太多了？

游局長振偉：包括要去稽查，我們有一些針對能效的規定，譬如說便利商店，我們有要求他的冷氣不外洩，所以要做空氣簾等等，這一些都是屬於地方政府要去協助我們推動的，廣宣只是其中一項，包括一些用電場所的稽查工作，我們也是要透過地方政府去執行。

主席：局長，你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你們要去督導、考核到底有沒有哪些縣市節能度數不如預期，包括剛剛提到的給他們什麼樣的協助、有一個督導機制，讓他們接受這筆錢之後，能夠確實做到節能的目標嘛！所以剛剛蘇治芬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我覺得可以再加碼凍到 1,000 萬元。

蘇委員治芬：刪啦！

主席：這個是補助給縣市政府的。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成果的部分，我剛才也報告過，總體 22 縣市大概都有達到原來的節電預期目標，其中有 3 個縣市也有達到 96.5%。

蘇委員治芬：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它達到目標是因為它的廣宣做得好，所以才達到這個目標嗎？還是……

陳委員亭妃：還是民眾配合？

蘇委員治芬：一定要花這筆錢嗎？這筆錢能否移做其他用途？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其實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各縣市是怎麼去做節電的這些廣宣，你們知不知道？各縣市到底怎麼花這筆預算、你們怎麼去考核也沒有一套標準。好，你說有 3 個縣市，那就如同蘇委員所說的，這 3 個縣市達標，請問真的是廣宣的效果嗎？而且它是怎麼做廣宣的？它是辦活動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如果這樣子的話，那你們自己處理就好了，為什麼還要補助給

各縣市？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主要還是要透過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最瞭解他們的用電狀況。

陳委員亭妃：它怎麼用嘛？我現在質疑的是說各縣市是怎麼去廣宣，現在的作法是你們把錢丟給它之後就不管了……

游局長振偉：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反正就是最後稽核、考察時就說你們有看到那個數字、節電有這樣的成效，問題是，真的是他們廣宣的結果嗎？未必耶！

游局長振偉：是，我們整個的執行是這樣子，就是我們有編這筆費用，然後各縣市政府要提出這個年度的節電計畫，經過我們能源局審查過後，達到我們預期目標的審查，然後才會補助它來執行。比如說他們可能就會開設一些專業的訓練班等等，地方政府會先提出來，我們會就內容審查之後，它就會依序來執行。比如說像彰化，它特別針對農業裡面既有的燈具，因為想要做汰舊換新，他們就會去推比較有特色的一些作法；像雲林的話，它就是開設節電訓練班來培養村里幹事，等於把我們過去的這一些節能手法，透過村里幹事，也可以把這個經驗傳授到它所轄的範圍，他們大概會提相關的計畫來讓我們審查。

陳委員亭妃：像我們是基層上來的，我們覺得這根本就沒有實質的效益。主席，我尊重蘇委員，他是想要減列，但是我覺得重點是一定要凍，而且凍到一個程度，就是說他們一定要把他們到底怎麼去做廣宣、各縣市是怎麼推廣處理的，把這些作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後始得動支，因為這個實在是太誇張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游局長，其實兩位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你們把這筆錢撥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把這些錢運用於地方社區，但我走到哪裡都沒有看到能源局在推廣節約能源，反觀台電跟中油，他們的作法是，你要跟我申請補助就一定要掛上台電或中油建置的，但我走到哪裡都沒有看到你們能源局。你們說這筆錢是撥下去，我們自己也瞭解，兩位委員都在地方耕耘很久了，大家不想點名，得罪縣市政府，這等於是縣市政府可以用來貼補社區的公關費用而已啦！但寫的是實際成效良好。實際的運用我們都不反對，但做的要有效，我看這些錢不如轉給台電，你說是要用於推縣市節電措施，我看台電可能會做得比較澈底，他們會到每一個村里，否則我覺得你們這筆錢就好像丟到大海裡都沒有聲音一樣，這是本席給你們的誠摯建議。實際的情況有很多都是這樣子，我看不出成效。如果你要跟中油要錢，他們就會要求就是節能減碳才會捐助給你；台電也是節約能源，但是你能源局做的部分，我沒有在哪一個地方有看過。你要補助可以，應該要求每一個地方要把你們掛出來，不然我們都很了解，你說要村里幹事來推節約能源，這根本是講笑話，他們上完課、領完了以後，什麼都忘記了！我碰到里幹事，沒有人在講節約能源的！他才不管你的生死。你們要做實際有效的事情，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我想針對這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十八億八千多萬元，主席建議凍結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是凍在對政府機關縣市節能示範推廣的 1 億元預算裡面；另外的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好，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蘇委員。那第 158、159 案就凍結 1,000 萬元；另外整個會費部分十八億八千多萬元則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著是第 141 案，通案的部分，蘇委員要不要再凍？

蘇委員治芬：我有意見。

游局長振偉：委員，我要先說明嗎？

蘇委員治芬：局長，我先請問你，為什麼你們把地熱的目標值下修？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地熱的部分，我們現在務實地去看，累積下來，目前申請有案的大概 56MW，也就是現在進行中的，各種進度不一，我們估計到 2025 年大概有機會使其落實發電。現況的檢討是這樣子，不過我知道委員相當關心地熱，所以在這段時間內，包括從去年開始，針對地熱屬於政府應辦事項的、能源局地調所的、中油的，我們大概都有做相關的地熱探勘，這個由政府部門來做。包括委員關心的所有法規的檢討，過去要透過溫泉法，這些事情我們現在也透過座談會、專家，我們打算在條例裡面修正相關法規的規定，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在今年的躉購費率上，我們也把地熱切分出來，小容量與大容量要分開，一開始規模小，費率應該高一點，大概這三項作業下去之後，我們預期地熱應該有機會可以再成長，所以我們預期這個部分的量是會再增加的。

蘇委員治芬：條例的部分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游局長振偉：我們是打算在上半年把我們內部……

蘇委員治芬：今年上半年？

游局長振偉：對，今年上半年。

蘇委員治芬：現在已經幾月了？

游局長振偉：現在 4 月了，所以我們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草案……

蘇委員治芬：所以，今年上半年會出你們能源局的大門到行政院？

游局長振偉：案子會先到我們經濟部裡面檢討。

蘇委員治芬：好，我再請教一下生質能你有何看法？我是說臺灣的生質能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次長，你也聽一下，因為進度幾乎是零！沒有被重視！除了養豬業的沼氣發電以外。

游局長振偉：是，在生質能的部分，我們一樣看生質能過去的發展只有兩種，一個叫做有發酵、一個叫沒發酵，其實這個都沒有辦法適應到委員關心的其他的生質能，比如農業廢棄物，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在這一次躉購費率的調整裡面，也針對農業廢棄物新增了一個項目，過去大概就是一個 5 塊錢、一個 2 塊錢，我們在中間再加了一個農業廢棄物的躉購費率項目，我想這個就可以實質引導生質能，未來有機會可以發展，這個每一度電的價格大概在 3.9 塊錢，我們有做這樣的因應。另外，剛剛組長跟我講農業廢棄物是 5.1 塊錢，其他的像包括這些土地、這些農業廢棄物資材的蒐集等等，我們也都跟農委會在談。

蘇委員治芬：不是，局長，因為以這裡的預算數來講，你是發展工作計畫嘛！所以本席就想不通，你這整個的預算數中擺在生質能研究的部分是占多少比重？不然的話，為什麼我們的生質能在

臺灣的發展就像老牛在拖車一樣？

游局長振偉：我跟委員報告，過去可能就因為我們這個分類的關係，因為之前我們是分厭氧與非厭氧，其實農業廢棄物屬於非厭氧，非厭氧每一度電只有兩塊多，實質上……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是躉購費率的問題？

游局長振偉：躉購費率直接影響了它的……

蘇委員治芬：我認為不只是躉購費率的問題，還包括土地的取得、農剩料的取得等等，所以這個有必要擺在你們的研究計畫，指出目前生質能沒有辦法發展的缺點。

游局長振偉：是。

蘇委員治芬：不然你把缺點給我，為什麼政策執行不起來？在政策執行面來講的話，農委會該負擔的負面是什麼？對不對？因為你的生質能一定要跟農委會管的農剩料百分之百配合嘛！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是，所以整個農業的生質能，應該說前端農廢的產生這部分，我們跟農委會來協調，它有蒐集跟集運的部分。再來就是用地，過去這種燃燒型的只能限制在工業區裡面，所以我們這一次調整制度的時候……

蘇委員治芬：會修嗎？

游局長振偉：我們會把它修掉，未來屬於附屬使用的，如果把生質能製成 RDF 或 SRF 之後，他如果採用附屬的使用，我們也適度的放寬這個用地，再加上躉購費率實際發生成本的調整，我們預期這樣子對整個生質能產業的發展應該會有正面的幫助。

主席：蘇委員，通案的這部分還要處理嗎？

蘇委員治芬：好啦……

主席：好，就照列。

現在處理石油基金的部分，第 160-162 案是旅運費，我們按照慣例，朝野協商的時候會通案處理。楊瓊瓔委員的第 161 案改主決議。

處理服務費用，服務費用的部分是第 163-167 案，我們 5 案併案討論。

游局長振偉：第 163-167 案裡面，委員關心我們整個再生能源的執行進度是不是有符合預期的成果，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一個整體規劃，到 2025 年，基本上光電是 20GW，然後離岸風電是 5.6GW，這個大概是 2025 年的預期績效。去年大概受疫情影響，當然它的進度不如預期，像離岸風電的部分，去年 delay 的這些風場在今年都會陸續完工，今年以後的這一些相關風場，其實我們也都協助他們，包括這些專業人員的入境以及工作船的彈性使用等等，我們都已協助他們解決，所以我們預期今年以後的離岸風電應該會陸續地順利完成。光電的部分，我們大概也有針對整個土地的整合、調整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也都有在討論，這個是屬於再生能源的部分。

至於第 165-167 案，委員關心我們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跟委員報告，選用微電腦瓦斯表的比率現在已經提升到八成以上，達到 80.48%，所以現在大部分新設或者換裝瓦斯表都已經採用微電腦瓦斯表，這個在推動上有它一定的績效。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請教游局長，你們的石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編列了 5,500 萬元，相較 110 年度的預算高出 1,975 萬元，高出甚多；又高於 109 年度決算三千三百多萬元，比 110 年度多了一千九百多萬元，接近 2,000 萬元，今年是有什麼大的作為嗎？為什麼媒體政策宣傳、業務宣導、行銷推廣費用要增加這麼多？是因為人工增加，還是因為現在選舉年到了，跟電視台買媒體要增加費用？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再生能源的發展，比如光電，涉及到很多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對光電廠的設置可能有一些不瞭解，所以我們要透過相關經費的安排，光電廠其實對地方無害，這個部分要透過相當的說明，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們可以看到為了因應 2050 淨零碳排，除了這些技術之外，國際能源總署也提到行為改變是能不能達到淨零的重要變數……

陳委員超明：跟誰宣導？

游局長振偉：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多媒體的方式，從小到大、從各個部門廣為推廣整個再生能源及減碳的觀念，大家如果可以從行為開始著手，我們才有辦法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所以我們會安排增加一些這樣的經費。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是因為選舉年到了。

游局長振偉：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所登的雜誌我都有去看過，你們每一年都有宣導，大概就是固定這樣的模式，現在多了將近兩千多萬元，你說要這樣宣導給大家看，你們登的報紙在哪裡？天下、財訊、商業週刊、今周刊，還有一些其他的雜誌，也有在報紙上刊登，我不曉得登一天報紙看的人有多少，大概都是有專門研究的人才會仔細去看，你說要跟一般的民眾宣導，看都看不懂了，你知道嗎？還說要宣導，這實在有疑慮，我就不說那麼多了，請主席自己去裁決。我跟你說，你們主要的經費都花在這邊，我說實在的，看的人有多少？只有你們做的人在看，你說太陽光電有什麼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那個做太陽光電的人自己會去解決，你幫不上忙，地方的關係很複雜。這個要做得比較有效益啦！不用說報紙幫你們宣導得多好又多好。推廣是應該的，但是我看你們大概也只刊在那幾個地方、那幾本雜誌而已，我不會跟你講假的。電視新聞時間那麼短，你要怎樣宣導太陽能非常好？這些都是你們在說的，主席考慮考慮一下，能源局這個錢實在花了很多。

主席：聽到陳委員說這一席話，我覺得深受感動也受益良多，但是我們還是要酌凍，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是不是凍 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 6 億元，整個服務費用就凍結 2,000 萬元。

蘇委員治芬：你感動的價碼只有 2000 萬元？

主席：那服務費用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整個服務費用是七億多元，我們大概以 3%來看，大概是兩千多萬元，那就 2,000 萬元好了，其他科目自行調整，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 168 案到第 175 案，關於獎補助的費用，先請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後面這邊主要也提到相關的示範風場計畫，剛剛有說明了，我們有兩個示範風場，台電的也在去年完成了，所以這個計畫已經有陸續完成，後面有涉及到電動機車跟鍋爐的補助，

這部分由工業局執行，我請工業局來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會報告，第 168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及第 174 案是有關電動機車跟充換電站補助的部分，這是一個 5 年計畫，它主要做兩個工作，一個是電動機車的補助，另外一個是充換電站的設置。這個 5 年計畫推動的成果是，電動機車的補助已經達到目標，我們設定的目標是 22.6 萬輛，已經補助了 28 萬輛；但是在充換電站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導，在石油基金，我們總共的目標是要推 2,310 站，到 109 年的時候是達到 1,192 站，到去年我們完成了 1,764 站，還剩下 336 站，後續的工作，充電站設置還是很重要，可以搭配電動機車的服務量能，剩下這 5,090 萬元，我們希望委員會能夠予以支持，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站，讓服務的效率能夠提升。也有跟高虹安委員說明過了，他是看其他委員怎麼處理，一併討論就可以，再請委員會支持，謝謝。

主席：跟委員說明，因為這筆預算是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是固定費用，每年的金額大概都不會改變，今年也差不多，我認為這部分是固定開銷，所以我建請委員會，這筆 19 億 8,500 萬元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是不是就照列？好，謝謝委員會的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處理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為第 176 案、第 177 案是通案，我們最後再來檢討，直接處理第 178 案到第 181 案的服務費用。

游局長振偉：服務費用的部分，再生能源基金主要是針對一些新的再生能源的補助計畫，包括沼氣發電、地熱、原住民地區的補助、縣市政府的補助以及一些合作設立的公民電廠補助等等，這部分是用再生能源基金來做相關的補助。

召委特別關心到電協金的進度，我們也已經在去年完成預告程序，並陸續拜訪相關的新竹、苗栗、彰化跟雲林漁會，針對監督的部分也都取得共識，後面會按照我們修正的草案依照行政程序發布實施，這是有關電協金的部分。

離岸風電進度的部分也是委員所關心的，包括陳委員、邱委員跟邱議瑩委員，這部分我剛剛報告過了，去年 delay 的相關進度，我們會在今年加速趕回來，今年以後的相關執行進展，我們會依照預定期程要求，在 2025 年的時候完成併網。以上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是第 179 案，因為經濟部王部長日前也表示，政府恐怕難以如期達成 2025 年本來要達成再生能源 20%的目標，可見我國的再生能源政策亟待檢討跟修訂，經濟部應該落實再生能源政策的檢討跟修訂，所以我們希望凍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調查研究費之 20%，待經濟部對過去的政策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正，確認具體的再生能源配比目標，並且以此目標重新規劃調查研究方向，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委員關心整個躉購制度的安排，我們當然會滾動式檢討，包括其中的各項再生能源配比、哪一項要增減調整，比如像剛剛報告的地熱，雖然現在目標列 20MW，不過我們預期透過剛剛那些檢討之後，地熱的量應該會增加、生質能的量應該會增加，甚至包括我們預估在

未來技術進步以後，同樣面積、同樣大小的太陽光電發電效率可能有所提升，當我們的發電量更高時，我們會滾動檢討整個再生能源的發電占比，以上是關於供給面；在需求面的部分，為什麼 2025 年的發電量占比沒辦法達到 20%？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經濟成長之後用電量也隨之成長，所以我們另外一個重點工作就是節約能源，我們也希望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各企業能夠節約能源，讓用電成長量能夠受到一定的控制跟管控。因此我們會持續檢討整體的再生能源配比。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請教游局長，關於你們的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你覺得有沒有成功？

游局長振偉：到目前為止有幾個已經完成的個案，那部分看起來有機會做相關推廣。

陳委員超明：哪幾個個案讓你印象最深刻？

游局長振偉：在雲林、嘉義及屏東都有相關的案場，包括我們自己的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也有這樣的案場，這部分其實可以透過安排相關的畜殖業參訪，讓他們瞭解到未來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進行養豬的沼氣發電，不但產生再生能源，同時他們的環境可以得到一定的改善。

陳委員超明：我跟游局長報告一下實際情形、讓你瞭解，關於臺灣的沼氣發電，除了台糖是用國家的錢支持興建，他們也發覺問題，但我要實際地跟你說，如果是一般養豬場的話，他的使用率、效率非常低，第一個，沼氣量常常不足；第二個，當初在推廣的時候都沒有注意到脫硫、脫硝，所以現在很多不能使用。只有你們自己在講爽的，實際情形就是這個樣子！所以你一定要實際去瞭解，當量少的時候沒有充足的沼氣，聽說沒有沼氣就無法發電，另外很多以前機器的脫硫設備都壞掉了，結果大家申請了補助，到時候壞掉就壞掉，也沒有專人修理，所以就丟在那邊假裝好看。

我是把問題點出來，因為我們在地方上行走、在瞭解的時候發現，現在比較有錢了，其實他們不是用沼氣發電，而是在豬舍上面蓋了太陽能發電，所以你的沼氣政策是失敗的，因為當初金額訂得太低，因此機器使用不良、設備不好，才造成這樣的結果。你們就已經補助下去了，我們又不能多說什麼，也不能得罪農民、說他們的機器怎麼那麼差，反正他們覺得有補助就好。

因此關於沼氣這方面，你要妥善使用，從幾個有沼氣的大場下手，農民們的沼氣部分確實發生很多問題，到現在仍然沒有辦法解決，但大家只是報喜、不報憂，說你們的成績有多好，我真的不知道！我讓你真正瞭解實情。

游局長振偉：謝謝委員，我們會再進一步注意，這部分確實涉及到一些技術研發，一個是沼氣的量夠不夠、一個是脫硫的效果到底好不好，才不會造成機器損壞，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資訊。不過這種再生能源的可能性，我們都還是要盡力推動，因為整體 2050 年的大戰略已確立，我們不放棄任何一種可能性，那針對技術要再進一步精進的部分，我們也會再來努力。

主席：我們來處理服務費用，原編列 7,185 萬元，大家都同意適度凍結，至於凍結額度的話，主席建議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游局長，這個服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

游局長振偉：好。

主席：謝謝各位。

接著關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處理第 182 案到第 187 案，請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第 182 案到第 187 案，這部分就是我剛剛已經先報告的，我們補助個別、不同的再生能源，包括沼氣、地熱、原住民地區、地方政府等等，當然我們是針對他們不同的需要而有一些補助計畫，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委員還是關心整體進度部分，那我剛剛有報告過，關於 delay 的，我們會在今年趕回來；關於以後的計畫，我們會追蹤、要求他們依照計畫完成。

主席：因為這筆預算只有我跟陳超明委員有提案，我是提案凍結 1,000 萬元，陳超明委員，我們是不是就會費補助的部分適度凍結？

陳委員超明：召委，你曉得我以往都尊重你，你如果決定了，我就尊重你的決定。

主席：謝謝您的鼓勵跟支持，我會繼續努力，那這筆預算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陳超明委員。

關於決議部分，處理第 176 案、第 177 案，其中有蘇治芬委員的提案，蘇委員，第 177 案部分要不要另外再處理？第 177 案就是整個通案的部分。

游局長振偉：第 177 案就是地熱跟生質能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有跟委員報告過了。

蘇委員治芬：剛剛有解釋過了，OK。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謝謝蘇治芬委員，第 176 案、第 177 案部分就照列。

處理第 188 案決議部分，請相關單位先準備一下。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0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等一下！你們要看一下，第 190 案是專案檢討報告，這部分你們要注意看一下，我要怎麼安排專案檢討報告？

江局長文若：是，對不起，要改書面報告。

主席：我建議各單位針對所有的提案，除了委員的提案內容以外，決議的部分你們要想清楚，當你們通過以後，我就要按照決議來辦理，如果是專案報告的話，要找時間安排耶！

處理第 188 案。

江局長文若：謝謝主席的指正，我們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江局長文若：我們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90 案。

江局長文若：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江局長文若：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92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有看清楚吧？

江局長文若：有，就是透過雙邊會議積極促成我國加入 CPTPP。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楊副局長志清：第 195 案應該是書面報告嘛！原則上，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蘇委員是否同意？

蘇委員治芬：OK。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

主席：第 195 案提出書面報告，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

江局長文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蘇委員是否同意？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提書面報告。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江局長文若：第 199 案是邱委員所提，請經濟部就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報告，我們也有向邱委員說明、建議修正文字，所以在第三行改成「爰建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就近五年的爭端解決……等等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OK，這個就是他們負責啦！

主席：邱委員同意？

邱委員顯智：同意。

主席：第 199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江局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江局長文若：第 201 案也是邱委員所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4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游局長振偉：第 205 案跟委員報告過，酌作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請能源局提交『太陽光電選址 2.0 策略推動』計畫」，然後到最末段「推動與執行」改成「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過。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06 案。

游局長振偉：第 206 案一樣酌作字修正，最後倒數第二行「風力」前面加「離岸風力」、「執行辦法」改成「執行策略」，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過。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07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8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9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楊副局長志清：第 210 案酌修文字，跟委員會報告，倒數第三行「應，」要劃掉，那倒數第二行最後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委員辦公室已同意，謝謝。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11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2 案。

游局長振偉：第 212 案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邱顯智委員是否同意？

邱委員顯智：同意。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13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4 案。

游局長振偉：第 214 案刪掉一句話，就是倒數第三行的「恐導致我國『2025 非核家園』規劃跳票」這句刪除，已經向委員報告並經過委員同意。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15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繼續關於核後端基金部分，處理第 216 案、第 217 案，增列 1,000 萬元部分有沒有問題？

簡副總經理福添：今年剛好央行已經調高一碼，所以我們的收入應該會增加，這部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您是台電公司簡副總也是核後端的執行秘書？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主席：那「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部分就增列 1,000 萬元。

關於基金用途部分先處理服務費用，處理第 218 案、第 219 案的旅運費，我們通案處理因此先照列。

陳委員超明：主席，你講的通案處理會如何處理？第 218 案楊瓊瓔委員提案減列 400 萬元，那台電也同意了，我不曉得如何通案處理？你應該個別問一下。

主席：因為我現在才知道，那有同意的、有溝通過的，然後行政部門也跟委員溝通過、達成共識的部分請先提出來，提出來之後再跟委員會做確認。關於旅運費的部分，楊瓊瓔委員跟你們是怎麼討論的？

簡副總經理福添：報告主席，關於旅運費部分，我們建議跟第 219 案併案，原則上，同意刪減 400 萬元。

主席：第 218 案、第 219 案服務費用的旅運費減列 400 萬元，委員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就減列 400 萬元。

處理第 220 案到第 227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還有第 241 案能不能也一起併案，因為都屬於專業服務費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我看一下如何併案比較好。關於專業服務費，你要分項目還是一起討論？

簡副總經理福添：能不能請主席併案？因為專業服務費部分，基本上涵蓋除役、蘭嶼、低放、高放還有乾貯。

主席：好，處理第 220 案到第 227 案，再加上第 241 案一起討論。

簡副總經理福添：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專業服務費包括電廠除役、蘭嶼、低放、高放還有乾貯的，所以這部分目前總共要支出 13.3 億元，還有保警費用 2.54 億元，關於這個部分的總體費用，我們原先跟楊委員這邊談到刪減 3,000 萬元，但是考量到目前實際支出已經有這麼多，能不能請楊委員寬容一下，改為刪減 2,000 萬元就好。

陳委員超明：楊委員有事去臺中，因此我今天特地前來，他在離開以前告訴我，你同意了 3,000 萬元，那你現在又變成 2,000 萬元，你當時候怎麼答應得那麼爽快；來這邊就不爽快？你就同意了嘛！3,000 萬元好不好？不然我在這邊很為難，他請我一定要來，主席英明，就裁決同意了嘛！你們本來就同意了，不是我們特別要求的，好不好？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你這部分是減列？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

邱委員顯智：我的部分在第 225 案，也是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較前年度的決算金額增加超過一倍，增幅達到 124%。那問題就在於，你一方面增加 124%，但是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的進度嚴重落後，所以原能會才會一直要依物管法對你們開罰，而且罰金已經達到 9,000 萬元。

所以一方面你的成效不彰，另一方面原能會對你的審查報告也好、要求你要改善也好，似乎都沒有什麼改進，但是預算又加倍編列，說實在，這是沒有道理的。因此我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減列 5,000 萬元，目的是希望你們應該要有相關進度，否則的話，他們一直對你開罰，我看了之後滿頭問號，既然情況是這樣，你又要求今年的預算要增加一倍、增幅達到 124%，這完全沒有道理呀！

主席：因為邱委員的部分包含在整個專業服務費項下，那專案服務費原列十六億四千多萬元，我建議整個專業服務費統刪、減列 3,0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好，減列 3,000 萬元。

主席：第 220 案到第 227 案的專業服務費減列 3,000 萬元。

處理服務費用項下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台電先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關於第 228 案到第 233 案業宣費的部分，主要因為我們今年即將展開除役工作，還有中期貯存的部分，尤其是其中的乾式貯存，我們今年有推動核一、核二室內乾貯的案子，所以今年的執行計畫會比較緊密，因此懇請委員能夠支持。原先協調的結果是楊瓊瓔委員同意刪減 300 萬元，所以我們建議最多刪減 3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我剛剛看了一下，第 225 案是減列的部分，那我的第 226 案跟第 227 案針對的不太一樣，第 226 案跟第 227 案是凍結的案件。像在第 227 案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審查報告」中，其實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台電多所指摘，他認為台電整體技術發展路徑不明確、資料系統建置進度嚴重落後，還有廠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說明不足等等。本案我希望能夠凍結百分之三十，請你提交一個具體的改進計畫給本委員會，始得解凍。

第 226 案部分，針對你的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跟民眾溝通的計畫等等，他認為你都沒有達到相應的標準，而且屢次無視審查報告，對於蘭嶼貯存場對達悟族人持續傷害的狀況，你到底要如何儘速解決？其實現在大家在問的是這個問題，你應該要有效運用這些資源，我們也要督促你就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狀況，跟台電公司去落實執行相關的進度，這是第 226 案跟第 227 案，因為第 225 案是減列的部分，第 226 案跟第 227 案還有凍結的部分。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我想我們剛剛在專業服務費已經有減列，整個十六億多元，已經減列 3,000 萬元。針對第 226 案、第 227 案，因為這兩筆加起來大概就四億六千多萬元，我建議是不是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委員顯智：那就看……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邱委員顯智：OK，同意主席的裁示。

主席：第 226 案、第 227 案加起來是 4 億 6,000 萬元嘛！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那就凍結 3,0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然後交書面報告，詳列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遵辦。

主席：媒體宣傳的部分，因為有委員提案減列 300 萬元，剛剛台電也說明他們可以接受減列 300 萬元，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減列 300 萬元。

處理行銷推廣費，這部分是不是建議照列？因為提案委員都不在，我們就照列。

處理第 238 案到第 239 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有孔文吉委員跟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請台電說明一下。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38 案及第 239 案已經跟兩位委員報告過了，也獲得兩位委員的同意，兩個案子總共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第 238 案、第 239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兩個併案。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是不是？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

主席：就是整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減列 1,0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剛剛第 233 案或是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費這些都是減列嘛！我的第 233 案的狀況是，因為你雖然編了這個費用，但是台電公司在跟民眾溝通的執行成效方面，尤其是在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的電話民調，看起來現在是金門跟臺東，非但持續偏低，而且最近一次公布的民調竟然創下 5 年最低，可見你編了這個費用，但是幾乎完全沒有效果，就這個部分，到底你要怎麼落實跟民眾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書面報告說明具體的改進計畫？

主席：我跟邱委員說明，因為這筆 1,420 萬元已經減列 300 萬元，一般不是減就是凍，又減又凍比較少，是不是可以用附帶的方式，就是減列 300 萬元，同時針對邱顯智委員所提再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減列。

主席：第 238 案、第 239 案處理完了。

處理第 240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0 案的部分已經跟高委員談好了，我們同意刪 500 萬元。

主席：怎麼主席都不知道？

簡副總經理福添：可能書面資料還沒送到。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是第 240 案的部分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第 240 案。

蘇委員治芬：第 240 案是提案凍結，你現在是自己講說要刪喔！

簡副總經理福添：因為到最後他也是……

主席：因為現在主席只能用提案的內容來處理，除非有新的提案送進來。

簡副總經理福添：因為到最後他簽字的好像是刪 500 萬元。

主席：你們以後作業能不能精確一點？第 240 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提案委員不在，你

有跟他溝通是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我們跟他溝通過後簽名，最後是刪減 5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第 241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1 案已經併第 220 案了。

主席：好，第 241 案我們不處理。

處理第 242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2 案已經跟孔委員談好，就是刪減 500 萬元。

主席：我怎麼都不知道？我只能按照提案內容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很奇怪耶！

主席：沒有提案內容我不能聽你這樣講就處理，我按照提案內容處理，台電……

簡副總經理福添：不曉得有沒有把相關的提案送到，不好意思，主席，幕僚可能沒有把協議的部分送到主席台上面。

主席：第 242 案總共減列 500 萬元，以後沒有送上來我不處理。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是、是。

主席：處理第 243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3 案的部分遵照辦理。

主席：你們都有看過了？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4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建議修改文字，就是把最後倒數第二行的部分，「適度」前面加一個「研究」，就是「研究適度開放基金投資以增加收入之可行性」。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45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5 案的部分，建議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陳超明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46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6 案的部分已按照邱委員的意見作文字修改，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有沒有送到主席台？

主席：你先宣讀。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這個部分是把倒數第二行的將訴訟「相關資料」4 個字刪除，改為「的情形彙整成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主席：邱委員是否同意？

邱委員顯智：好，同意。

主席：第 24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47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7 案的部分，建請邱委員同意我們把報告改為 3 個月內提交重裝作業的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OK。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48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8 案的部分，我們也建請邱委員同意我們把最後一行的文字作個調整，改為「爰建請經濟部提交蘭嶼遷場規劃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可以。

簡副總經理福添：謝謝委員。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49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49 案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把最後兩行的文字整個改為「提出遷場規劃之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OK。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250 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第 250 案的部分也依邱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改，就是把「成果」兩個字改為「執行情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有溝通過。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第 110 案到第 11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13 案改主決議。第 116 案到第 131 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參照第 129 案的全球貿易大數據分析凍結 1,000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33 案至第 140 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凍結「(四)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133 案、第 140 案改主決議。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第 141 案至第 159 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2,000 萬元，其中「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凍結 1,000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151 案改成主決議。「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凍結 2,000 萬元，其中「縣市節電推廣示範」凍結 1,000 萬元，另 1,000 萬元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石油基金；第 160 案至第 162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6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63 案至第 167 案，「服務費用」凍結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68 案至第 175 案，預算照列。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第 176 案、第 177 案，預算照列。

第 178 案至第 181 案，「服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2 案至第 187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案；第 188 案到第 191 案，修正通過。

第 192 案至第 194 案，照案通過。

第 195 案、第 196 案，修正通過。

第 197 案、第 198 案，照案通過。

第 199 案，修正通過。

第 200 案至第 204 案，照案通過。

第 205 案、第 206 案修正通過。

第 207 案至第 209 案，照案通過。

第 210 案，修正通過。

第 211 案，照案通過。

第 212 案，修正通過。

第 213 案，照案通過。

第 214 案，修正通過。

第 215 案，照案通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第 216 案、第 217 案，「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增列 1,000 萬元。

第 218 案、第 219 案，「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減列 400 萬元。

第 220 案至第 227 案及第 241 案，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226 案及第 227 案，合併凍結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8 案至 234 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

第 235 案至第 237 案，預算照列。

第 238 案至第 239 案，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1,000 萬元。

第 240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241 案在前面併案處理過了。

第 242 案減列 500 萬元。

決議案：第 243 案，照案通過。

第 244 案至第 250 案，修正通過。

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主席還是要再作一些聲明，各部會或國營事業針對預算審查過程中所有委員的提案，你們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但是我必須強調，各部會或國營事業無權去承諾個別委員同意減列或凍結多少，任何預算審查，最後的決定權是在委員會，而不是個別委員，你們沒有權去承諾或者同意要減列或凍結多少，如果有這種行為，我在委員會都不承認，委員會是公決制，是所有委員集體討論這筆預算要如何處置，主席要遵照委員會的決議來做宣示，而不是你們去同意任何一位委員凍結多少或減列多少，這個對其他委員是不尊重的，你們也沒有權利這樣做，我希望爾後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

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4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９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孟楷（主席）、陳椒華、李昆澤、趙正宇、劉世芳、劉櫂豪、陳素月、魯明哲、許智傑、許淑華、林俊憲、陳雪生、傅崐萁、蔡易餘、孔文吉、陳明文、林楚茵</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９１－４４２）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陳明文、陳亭妃、孔文吉、楊瓊瓔、賴瑞隆、蘇治芬、高虹安、陳超明、蘇震清、邱顯智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